

Sac-Res-101-001 (委託研究報告)

我國運動服務業產業統計之架構、內容、資料來源及 計算或推估方式之研究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我國運動服務業產業統計之架構、內容、資料來源及 計算或推估方式之研究

研究機構：銘傳大學
計畫主持人：楊錦潭教授
協同主持人：陳振南教授
研究助理：王鈞逸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我國運動服務業產業統計之架構、內容、資料來源及計算或推估方式之研究

摘要

本研究旨在進行運動服務產業統計試編，主要統計項目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員工人數、總收入、利潤率等。統計資料來源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暨服務業普查》、《國民所得統計》、《產業關聯統計》；財政部《財政統計》；體委會現行《運動統計年鑑》；教育部《體育統計年報》等。本研究進行我國運動服務產業95、96、97、98、99、100年之試編，完成六年之運動服務相關統計。本研究的成果可分短、中、長期三個部分，短期已完成項目包括：(1)界定我國運動服務業產業統計之架構；(2)試編95年至100年運動服務產業相關統計資料，其中95年與100年為普查年，96-99年為非普查年，惟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與相關統計資料尚未公佈；(3)蒐集並整理運動統計相關編算。中期部分包括問卷設計、調查對象、產值估算方法、問卷回收與統計等。長期部分則規劃進一步運動服務統計架構擴充，以及未來編製運動產業衛星帳之可行性。

關鍵詞：運動服務產業、產業關聯表、國民所得、國內運動生產毛額、運動產業衛星帳

A Study on the Statistics Framework, Content, Data Sources, and Their Calculation or Estimation method for Sport Service Industry in Republic of China (ROC)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stimate Gross Sport Domestic Product (GSDP) statistics in ROC. The major 6 statistical items are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Gross Nation Product (GNP), the number of firms, the number of employees, total revenue and profit margin. Statistical sources are from “Industry, Commerce, and Service Census (ICSC)”, “National Income Statistics”, and “Industry Relational Statistics” of Directorate 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DGBAS), Executive Yuan; “Financial Statistics “of Ministry of Finance; “Sports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Sports Affairs Council; Annual Sports Statistics Report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is study aims at sports service industry estimation during years 2006-2011 as a trial to complete the six-year sports services related statistics.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consist of short, mid and long-term. The short-term tasks are: (1) To define the framework of sporting services industry statistics; (2) A trial to estimate of Sports Statistics during year 2006~2011. The data in 2006 and 2011 are given by official DGBAS while the data in 2007 and 2010 are estimated by this study. Additionally, the statistics report of Industry, Commerce and Service Census in 2011 are not yet available; (3) To collect and organize sports statistics with related data sources are done. Based on the framework of this study, those Statistical data are calculated or estimated orderly in this study. The mid-term tasks include planning questionnaire design, identifying the survey subjects, how to estimate the product output value, questionnaires collection with statistics. The long-term tasks are to make the statistical framework extended and the preparation of the feasibility of the satellite accounts of the sports service industry in the future.

Keywords: Sport Service Industry, industry relational table, National Income, Gross Sport Domestic Product, and satellite accounts of the sports service industry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現代運動與運動產業統計.....	1
第二節、運動服務產業的概念.....	2
第三節、運動服務產業的特徵.....	3
第四節、本研究內容與架構.....	4
第二章 各國運動服務產業統計概述.....	7
第一節、中國運動服務產業.....	7
第二節、美國運動服務產業.....	12
第三節、英國運動服務產業.....	18
第四節、我國運動服務產業.....	21
第三章 我國觀光與文創產業統計架構.....	27
第一節、觀光產業衛星帳編制概況.....	27
第二節、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帳.....	29
第四章 運動服務產業統計架構編算過程.....	35
第一節、運動服務業範圍.....	35
第二節、統計方法與原則.....	37
第三節、各業別推估方式.....	48
第五章 運動服務業統計資料試編結果.....	121
第一節、95~100 年的運動服務產業綜合表單	121
第二節、資料編製結果分析.....	141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99
第一節、結論	199
第二節、未來研究建議.....	201
參考文獻	203
附錄	207
附錄一、運動產業涵蓋範疇.....	207
附錄二、運動服務業調查問卷(職業運動業).....	211
附錄三、富邦金控與子公司合併損益表(單位:仟元).....	215
附錄四、運動博弈業問卷.....	217
附錄五、統計表	221
附錄七、第一次期末報告與審查意見回覆.....	363
附錄八、第二次期末報告修正審查意見回覆.....	369

表次

表 2-1-1 中國體育產業概況(2006-2008 年).....	10
表 2-2-1 Plunket 運動服務產業年鑑分類法.....	15
表 2-2-2 美國運動產業的產值概況(2012).....	16
表 2-4-1 運動產業統計國際比較.....	22
表 2-4-2 運動統計項目之國際比較.....	23
表 3-2-1 台灣與英國之文創產業涵蓋範疇比較.....	30
表 3-2-2 觀光衛星帳與運動衛星帳統計架構與處理.....	33
表 4-1-1 本研究涵蓋的運動產業範疇(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36
表 4-2-1 運動服所佔比率推估與比較.....	39
表 4-2-2 運動鞋所佔比率推估與比較.....	40
表 4-2-3 運動管理顧問服務業比率推估.....	43
表 4-2-4 細行業增加率估算方式彙總表.....	44
表 4-2-5 統計項目與政府統計資料概況.....	47
表 4-3-1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582)統計方法.....	50
表 4-3-2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4552*)統計方法.....	53
表 4-3-3 鞋類批發業(4553*)統計方法.....	57
表 4-3-4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2)統計方法.....	61
表 4-3-5 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4732*)統計方法.....	65
表 4-3-6 鞋類零售業(4733*)統計方法.....	69
表 4-3-7 運動場館業(9312)統計方法.....	74
表 4-3-8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7731)統計方法.....	78
表 4-3-9 職業運動業(9311)統計方法.....	82
表 4-3-10 職業運動業(9311)單項職業運動的統計方法.....	85
表 4-3-11 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8573)統計方法.....	88
表 4-3-12 管理顧問業(7020*)統計方法.....	94
表 4-3-13 電視傳播業(6021*)統計方法.....	100
表 4-3-14 新聞出版業(5811*)統計方法.....	104
表 4-3-15 博弈業(9200*)統計方法.....	110
表 4-3-16 博弈業(9200*)其他統計項目.....	114
表 4-3-17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7900*)統計方法.....	117
表 5-1-1 95-100 年的各項資料比較表.....	121
表 5-1-2 95 年(普查年)總表.....	123
表 5-1-3 96 年總表.....	125
表 5-1-4 97 年總表.....	127
表 5-1-5 98 年總表.....	129
表 5-1-6 99 年總表.....	131
表 5-1-7 100 年總表.....	133

表 5-1-8 95 年與 100 年比較總表 1.....	135
表 5-1-9 95 年與 100 年比較總表 2.....	138
表 5-2-1 95~100 年運動場館業營業額分表（依核心指標）.....	155
表 5-2-2 運動場館業 95 年 vs 100 年（國內生產毛額）比較表.....	157
表 5-2-3 運動場館業 95 年 vs 100 年（員工人數）比較表.....	157
表 5-2-4 運動場館業 95 年 vs 100 年（廠商家數）比較表.....	158
表 5-2-5 97~100 年運動場館業廠商家數分表（依細項）.....	159
表 5-2-6 97~100 年運動場館業營業額分表（依細項）.....	161
表 5-2-7 97~100 年運動場館業廠商家數分表（依縣市別）.....	163
表 5-2-8 97~100 年運動場館業營業額分表（依縣市別）.....	166
表 5-2-9 95~100 年職業運動業各項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173
表 5-2-10 職業運動業 95 年 vs 100 年（國內生產毛額）比較表.....	175
表 5-2-11 職業運動業 95 年 vs 100 年（員工人數）比較表.....	175
表 5-2-12 職業運動業 95 年 vs 100 年（廠商家數）比較表.....	176
表 5-2-13 中華職棒 95~100 年概況.....	176
表 5-2-14 SBL(超級籃球聯賽)95~100 年概況.....	177
表 5-2-15 97~100 年彩券經銷商產值、毛額調查與估計.....	191
表 5-3-1 廠商家數以不同資料來源之推估比較.....	195
附表 3-1-1 富邦金控與子公司合併損益表.....	215
附表 5-1-1 95 年（普查年）總表.....	221
附表 5-1-2 100 年總表.....	223
附表 5-1-3 95 年與 100 年比較總表 1.....	225
附表 5-1-4 95 年與 100 年比較總表 2.....	228
附表 5-1-5 96 至 100 年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582)估算方式一覽表.....	231
附表 5-1-6 96 至 100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4552*)估算方式一覽表.....	234
附表 5-1-7 96 至 100 年鞋類批發業(4553*)估算方式一覽表.....	237
附表 5-1-8 96 至 100 年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2)估算方式一覽表.....	240
附表 5-1-9 96 至 100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4732*)估算方式一覽表.....	243
附表 5-1-10 96 至 100 年鞋類零售業(4733*)估算方式一覽表.....	246
附表 5-1-11 96 至 100 年運動場館業(9312)估算方式一覽表.....	249
附表 5-1-12 96 至 100 年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7731)估算方式一覽表.....	252
附表 5-1-13 96 至 100 年職業運動業(9311)估算方式一覽表.....	255
附表 5-1-14 96 至 100 年運動及休閒教育業(8573)估算方式一覽表.....	259
附表 5-1-15 96 至 100 年管理顧問業(7020*)估算方式一覽表.....	262
附表 5-1-16 96 至 100 年電視傳播業(6021*)估算方式一覽表.....	265
附表 5-1-17 96 至 100 年新聞出版業(5811*)估算方式一覽表.....	268
附表 5-1-18 97 至 100 年博弈業(9200*)估算方式一覽表.....	271
附表 5-1-19 96 至 100 年旅遊及相關代訂服務業(7900*)估算方式一覽表.....	273

附表 5-2-1 職業運動業中期目標自行調查一般項目	276
附表 5-2-2 職業運動業中期目標自行調查特色項目	278
附表 5-2-3 95~100 年職業運動業各項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280
附表 5-2-4 職業運動業 95 年 vs 100 年 (國內生產毛額) 比較表	282
附表 5-2-5 職業運動業 95 年 vs 100 年 (員工人數) 比較表	282
附表 5-2-6 職業運動業 95 年 vs 100 年 (廠商家數) 比較表	283
附表 5-2-7 中華職棒 95~100 年概況	283
附表 5-2-8 SBL95~100 年概況	284
附表 5-2-9 95~100 年運動場館業營業額分表 (依核心指標)	285
附表 5-2-10 運動場館業 95 年 vs 100 年 (國內生產毛額) 比較表	286
附表 5-2-11 運動場館業 95 年 vs 100 年 (員工人數) 比較表	287
附表 5-2-12 運動場館業 95 年 vs 100 年 (廠商家數) 比較表	287
附表 5-2-13 97~100 年運動場館業廠商家數分表 (依細項)	288
附表 5-2-14 運動場館業營業額分表 (依細項)	290
附表 5-2-15 運動場館業廠商家數分表 (依縣市別)	292
附表 5-2-16 運動場館業營業額分表 (依縣市別) (仟元)	295
附表 5-2-17 運動博弈業中期目標自行調查一般項目 (仟元)	298
附表 5-2-18 運動博弈業 97 年至 100 年 (國內生產毛額) 比較表	299
附表 5-2-19 運動博弈業 97 年至 100 年 (員工人數) 比較表	300
附表 5-2-20 運動博弈業 97 年與 100 年 (員工人數) 比較表	301
附表 5-2-21 運動博弈業 97 年至 100 年 (廠商家數) 比較表	302
附表 5-2-22 運動彩券經銷商家數分表 (依縣市別)	303
附表 5-2-23 運動彩券銷售金額分表 (依縣市別)	306
附表 5-2-24 運動彩券銷售金額分表 (依投注標地別)	309
附表 5-2-25 95 年中業別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暨所屬運動相關子業別產值 ..	310
附表 5-2-26 100 年中業別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暨所屬運動相關子業別產值 ..	311
附表 5-2-27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95 年 vs 100 年 (國內生產毛額) 比較表 ..	312
附表 5-2-28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95 年 vs 100 年 (員工人數) 比較表	312
附表 5-2-29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95 年 vs 100 年 (廠商家數) 比較表	313
附表 5-2-30 96 至 99 年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國內生產毛額及員工人數估算表 (非普查年)	313
附表 5-2-31 95 年中業別 (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暨所屬運動相關子業別產值	314
附表 5-2-32 100 年中業別 (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暨所屬運動相關子業別產值	314
附表 5-2-33 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95 年 vs 100 年 (國內生產毛額) 比較表	314
附表 5-2-34 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95 年 vs 100 年 (員工人數) 比較表	315
附表 5-2-35 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95 年 vs 100 年 (廠商家數) 比較表	315
附表 5-2-36 96 至 99 年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國內生產毛額及員工人數估算表 (非普查 年)	316

附表 5-2-37 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97 至 100 年 (財稅資料) 總表	316
附表 5-2-38 95 年中業別(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暨所屬運動相關子業別產值.....	317
附表 5-2-39 100 年中業別(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暨所屬運動相關子業別產值.....	317
附表 5-2-40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95 年 vs 100 年 (國內生產毛額) 比較表	318
附表 5-2-41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95 年 vs 100 年 (員工人數) 比較表	318
附表 5-2-42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95 年 vs 100 年 (廠商家數) 比較表	319
附表 5-2-43 96 至 99 年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國內生產毛額及員工人數估算表 (非普查年)	319
附表 5-2-44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97 至 100 年 (財稅資料) 總表	319
附表 5-2-45 95 年中業別(運動管理服務業)暨所屬運動相關子業別產值.....	320
附表 5-2-46 100 年中業別(運動管理服務業)暨所屬運動相關子業別產值.....	320
附表 5-2-47 運動管理服務業 95 年 vs 100 年 (國內生產毛額) 比較表	321
附表 5-2-48 運動管理服務業 95 年 vs 100 年 (員工人數) 比較表	321
附表 5-2-49 運動管理服務業 95 年 vs 100 年 (廠商家數) 比較表	322
附表 5-2-50 96 至 99 年運動管理服務業國內生產毛額及員工人數估算表 (非普查年)	322
附表 5-2-51 運動管理服務業 97 至 100 年 (財稅資料) 總表	322
附表 5-2-52 95 年中業別(運動傳播與出版業)暨所屬運動相關子業別產值.....	323
附表 5-2-53 100 年中業別(運動傳播與出版業)暨所屬運動相關子業別產值.....	323
附表 5-2-54 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95 年 vs 100 年 (國內生產毛額) 比較表	324
附表 5-2-55 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95 年 vs 100 年 (員工人數) 比較表	324
附表 5-2-56 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95 年 vs 100 年 (廠商家數) 比較表	325
附表 5-2-57 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96 至 99 年運動傳播與出版業國內生產毛額及員工人數估算表 (非普查年)	325
附表 5-2-58 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97 至 100 年 (財稅資料) 總表	326
附表 5-2-59 95 年中業別(運動旅遊業)暨所屬運動相關子業別產值.....	327
附表 5-2-60 100 年中業別(運動旅遊業)暨所屬運動相關子業別產值.....	327
附表 5-2-61 運動旅遊業 95 年 vs 100 年 (國內生產毛額) 比較表	328
附表 5-2-62 運動旅遊業 95 年 vs 100 年 (員工人數) 比較表	328
附表 5-2-63 運動旅遊業 95 年 vs 100 年 (廠商家數) 比較表	329
附表 5-2-64 96 至 99 年運動旅遊業國內生產毛額及員工人數估算表 (非普查年)	329
附表 5-2-65 運動旅遊業 97 至 100 年 (財稅資料) 總表	329

圖次

圖 2-2-1 Plunkett 運動產業部門與 NAICS 關係.....	14
圖 4-2-1 主要統計步驟與流程.....	37
圖 4-3-1 運動彩券發行主要經濟主體與架構.....	108
圖 5-2-1 96 至 100 年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582)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預估圖	141
圖 5-2-2 96 至 100 年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582)國內廠商家數預估圖	142
圖 5-2-3 96 至 100 年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582)國內員工人數預估圖	142
圖 5-2-4 96 至 100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4552*)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預估圖	143
圖 5-2-5 96 至 100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4552*)國內廠商家數預估圖	144
圖 5-2-6 96 至 100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4552*)國內員工人數預	144
圖 5-2-7 96 至 100 年鞋類批發業(4553*)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預估圖	145
圖 5-2-8 96 至 100 年鞋類批發業(4553*)國內廠商家數預估圖	146
圖 5-2-9 96 至 100 年鞋類批發業(4553*)國內員工人數預	146
圖 5-2-10 96 至 100 年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2)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預估圖	147
圖 5-2-11 96 至 100 年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2)國內廠商家數預估圖	148
圖 5-2-12 96 至 100 年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2)國內員工人數預估圖	148
圖 5-2-13 96 至 100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4732*)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預估圖	149
圖 5-2-14 96 至 100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4732*)國內廠商家數預估圖	150
圖 5-2-15 96 至 100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4732*)國內員工人數預估圖	150
圖 5-2-16 96 至 100 年鞋類零售業(4733*)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預估圖	151
圖 5-2-17 96 至 100 年鞋類零售業(4733*)國內廠商家數預估圖	152
圖 5-2-18 96 至 100 年鞋類零售業(4733*)國內員工人數預估圖	152
圖 5-2-19 96 至 100 年運動場館業(9312)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預估圖	153
圖 5-2-20 96 至 100 年運動場館業(9312)國內廠商家數預估圖	154
圖 5-2-21 96 至 100 年運動場館業(9312)國內員工人數預估圖	154
圖 5-2-22 96 至 100 年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7731)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預估圖	169
圖 5-2-23 96 至 100 年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7731)國內廠商家數預估圖	170
圖 5-2-24 96 至 100 年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7731)國內員工人數預估圖	170
圖 5-2-25 96 至 100 年職業運動業(9311)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預估圖	171
圖 5-2-26 95 至 100 年職業運動業(9311)國內廠商家數預估圖	172
圖 5-2-27 96 至 100 年職業運動業(9311)國內員工人數預估圖	172
圖 5-2-28 96 至 100 年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8573)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預估圖	178
圖 5-2-29 96 至 100 年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8573)國內廠商家數預估圖	179
圖 5-2-30 96 至 100 年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8573)國內員工人數預估圖	179
圖 5-2-31 96 至 100 年管理顧問業(7020*)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預估圖	180
圖 5-2-32 96 至 100 年管理顧問業(7020*)國內廠商家數預估圖	181
圖 5-2-33 96 至 100 年管理顧問業(7020*)國內員工人數預估圖	181
圖 5-2-34 96 至 100 年電視傳播業(6021*)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預估圖	182

圖 5-2-35	96 至 100 年電視傳播業(6021*)國內廠商家數預估圖	183
圖 5-2-36	96 至 100 年電視傳播業(6021*)國內員工人數預估圖	184
圖 5-2-37	96 至 100 年新聞出版業(5811*)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預估圖	185
圖 5-2-38	96 至 100 年新聞出版業(5811*)國內廠商家數預估圖	186
圖 5-2-39	96 至 100 年新聞出版業(5811*)國內員工人數預估圖	187
圖 5-2-40	96 至 100 年博弈業(9200*)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發行收入推估分佈圖	189
圖 5-2-41	97 至 100 年博弈業(9200*)國內員工人數推估分佈圖	190
圖 5-2-42	96 至 100 年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7900*)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預估圖	192
圖 5-2-43	96 至 100 年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7900*)國內廠商家數預估圖	193
圖 5-2-44	96 至 100 年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7900*)國內員工人數預估圖	194

第一章 緒論

隨著經濟發展、國民健康、國民生活品質提升之必要性，各國政府紛紛將運動產業列為重點發展產業之一。我國「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中將「運動休閒服務業」列為主要的發展目標與願景之一。運動統計為決策規劃的第一步，本研究旨在從事運動服務業統計之試編。

第一節、現代運動與運動產業統計

古希臘時代便有運動產業，現代運動產業則起源於十八世紀之英國(Masteralexis et al., 2008, 陳天賜, 2010)¹，隨著工業革命產業發展、社會變遷，運動需求因應而生，18世紀的英國，除了工業革命發軔於此，帶動世界經濟、政治版圖重劃外。英國運動產業、運動俱樂部、運動項目等亦隨著政治、經濟發展脈絡，播遷至美國，而在美國被發揚光大，現今運動統計架構與沿革亦屬英國、美國、澳洲最具規模。

運動統計相關屬性可分為三大類，一、技能導向：為運動競賽成果或為使技能提升²之統計。二、社會導向：強調民眾運動參與、運動基礎設施。三、經濟導向：強調生產、就業及運動產業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現階段體委會公佈之《運動統計》較屬於技能、社會導向，經濟導向則於2000年之後嘗試委辦研究方式，逐漸建構。運動統計目的在於提升運動技能、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並進而提升經濟成長，本研究定位在基礎運動產業統計上。

關於運動產業統計方面，歐盟2007年曾發表運動產業白皮書(White Paper on Sport)，致力於運動統計方法之建構，為能分析運動對產業衝擊與就業之影響，歐盟國家致力於推動運動產業衛星帳的建構(Gratton, 2011)。本研究基於現階段基礎統計蒐集現實考量，僅止於評估階段。

¹ Masterolexis et al. 以為英國是現代運動與運動產業的出生地。

² 參閱 Shanmugum(2011), Albert et al.(2005)。

第二節、運動服務產業的概念

產業是一些具有某些經濟活動特徵之集合體。運動服務產業即指為社會提供運動相關服務的產業集合。整體而言，運動產業包括運動製造業與運動服務兩個主軸。所涵蓋的經濟主體產業包括：企業及各種從事經營性活動的其他機構，如：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等。以籃球運動為例，運動產品製造供給籃球、運動服、鞋類等運動用品；籃球隊、籃球賽、籃球教練、籃球觀眾、籃球隊餐飲、籃球休閒活動、籃球書籍、籃球的媒體傳播、籃球場館的建置則屬運動服務(王宗吉和洪煌佳，2002)。

美國為世界運動產業規模最大的國家，2010年前四大運動活動職棒大聯盟(MLB)、國家籃球協會(NBA)、國家曲棍球聯盟(NHL)、與國家足球聯盟(NFL)產值就高達數千億美元。未來台灣的運動服務產業，若能與國際接軌，運動製造或服務業，將有極大發展空間。

根據於2000年出版的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指出：「體育政策的發展，常受國內外政策環境因素的影響，包括：國內政治、經濟的發展與社會的變遷是影響體育發展的關鍵條件，而國外的體育思潮亦具有一定的影響力。」我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將國家跨世紀體育發展指標架構的願景直接定位於「活潑的城鄉、強勁的競技、健康的國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0)。

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指出：「我國體育思潮在二十世紀末期的社會變遷影響下，產生相當程度的轉變，如體育的定位即有各種不同的思潮，有將體育視為提升國際競爭力、展示國力、宣揚政治和國威的工具論，亦有將體育視為培養完人教育一環的教育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0)。受到政治、經濟、教育及社會快速變遷的影響，近年來我國的體育思潮已朝向國際化、民主化、專業化、多元化、人本化及生活化之方向發展(葉公鼎，2003)。

第三節、運動服務產業的特徵

根據中華商務網(2011)所歸納之運動服務產業的特徵為：

一、具向前、向後關聯效果

運動除了與運動服務產業本身有關外，還須依賴其他運動服務產業相關聯的產業。因此運動服務產業可以帶動紡織、機械、建築、電子、食品飲料等製造業，以及旅遊、保險、運動彩券等相關服務產業的發展。故運動產業具產業向前、向後關聯。運動所誘發之直接、間接效果可以帶動全體產業成長，創造就業機會。

二、低污染、低耗能產業

隨著經濟逐漸發展，國民對運動需求亦跟著增加，運動服務業的產值會隨著經濟成長與社會結構轉型提高。運動服務產業是「低耗能」、「無煙囪」產業，較不會有環境汙染問題，符合經濟永續發展特性。

三、勞力密集、就業創造型產業

運動產業為勞動密集產業，發展運動產業較具「就業創造」效果。舉例而言，台灣巨大等腳踏車製造業，在油價高漲年代，反而逆勢成長，並創造就業機會。

四、國際化產業

運動須遵守國際性統一規則，該要件使「運動」極易普及為「國際性」活動。運動賽會較其實活動容易超越國土、文化、語言的差異，成為國際性產業。每四年一次的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是當前全世界最大的實體集會，也促成了運動競技的國際化趨勢。透過運動賽會，運動產品、運動服務，基於支持國際賽會必要性，易產生較大的全球性實質經濟交流；運動人才國際流動；更因實質產業交易，進而產生國際金融之清算、結算之服務需求。

第四節、本研究內容與架構

本研究主要在進行運動服務產業統計試編，以及未來統計架構之探討。短期目標方面，本研究初步估算運動服務產業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員工人數、總收入、利潤率等統計資料，並進行運動服務業架構界定、資料來源蒐集、統計項目、計算或推估方式等說明：

一、運動服務業架構的界定

運動產業的範圍廣泛，橫跨了製造業與服務業兩種領域。本研究主要聚焦於廣義的運動服務業，除了核心運動服務業的職業運動(9311)、運動場館經營管理(9312)及其他運動服務(9319)之外，另外，包括主計總處所定義的批發及零售業(G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J大類)、租賃業(L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M大類)、教育服務業(P大類)、醫療保健(Q大類)、運動及休閒服務業(R大類)等。

二、資料來源

本研究主要資料來源為：(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編製之的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週期5年)、國民所得統計；(二)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與《財政貿易資料庫》；(三)體委會現行《運動統計年鑑》、教育部《體育統計年報》；以及(四)體委會過去委外試編的研究報告等。

三、統計項目

本研究定位於運動服務產業統計，初步擬定統計項目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總收入、員工人數、與利潤率六項，屬短期統計目標，以年為統計週期。首先由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就細業別資料，計算運動服務所佔比例，彙算完成95年總表。96~100年則以增加率推估，推估所屬年度之總表。並且進行跨年統計分析(如95年與100年的比較分析)以及核心產業(如職業運動、運動場館業、

運動博弈業)之區域、子項目統計。職業運動與運動博弈業則以自辦問卷調查方式試編;運動醫療、其他運動服務業則列為長期目標。

四、 計算或推估方式

95年與100年為普查年，其中95年統計數據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但100年統計數據尚未公佈，目前僅能推算。非普查年(96-99年)及100年，推估方式主要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以所屬中、細業別相關統計之增加率推估。原則上以細業別增加率，所作推估結果較合宜。惟考量每5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將中、細業別推估結果，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96及97年僅公佈以中業別增加率所推估資料。

本研究的架構為：第一章緒論；第二章針對中國、美國、英國、與我國在運動服務產業中的統計概況進行探討；第三章則以台灣觀光與文創產業統計架構，討論未來運動產業統計編製衛星帳之可行性。第四章說明本研究編製方式與處理過程；第五章分別就細業別、全體運動服務產業統計結果進行說明與分析；第六章為結論與對未來研究方向的建議。

第二章 各國運動服務產業統計概述

運動涉及各種產業活動，包括：紡織、機械、建築、電子、飲料、食品、旅遊、保險、博弈等相關產業。隨著經濟發展、國民生活品質提升之必要，各國政府紛紛將運動產業列為重點發展產業之一。我國「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將「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列為主要的發展目標與願景之一，希望「打造台灣為全民運動王國，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並且明定「運動人口倍增」、「規劃軟體性國際及國內各項活動」、「每年增加 50 萬運動人口，逐步達到人人喜愛運動水準，並形成龐大關聯服務產業網絡」之具體目標。運動統計為決策規劃的第一步。本章旨在蒐集各國運動統計的相關作法，供未來運動統計架構規劃參考。以下即分別敘述中國、美國、英國、與我國的運動統計概況。

第一節、中國運動服務產業

中共主要的運動官方統計資料為國家體育總局體育經濟司³所彙編的《體育事業統計年鑒》。中共幅員廣大，運動統計與其他種樣統計資料一樣，內容主要彙整⁴區域別運動統計資料而得。資料發布以年為週期。年報內容涵蓋了：

- 一、綜合部分
- 二、優秀運動隊
- 三、體育運動學校
- 四、少年兒童業餘體校
- 五、等級裁判員
- 六、運動員

³體育經濟司官方網址為：<http://www.sport.gov.cn/n16/n33193/n33208/n33448/index.html>。

⁴主要是根據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體委體育事業統計年報匯總而成。以上資料來源參閱《國家體育事業統計年鑒資訊系統開發研究》，參考網址：<http://www.sport.gov.cn/n16/n1152/n2523/n377568/n377613/n377748/1098383.html>。

七、中小學體育

八、社會體育指導員

九、全民健身設施。

除了體育經濟司所進行的體育統計外，其他運動統計項目可參酌張妙瑛(2009)等關於中共體育統計項目的說明。中共之體育統計與目前體育委員會所公佈《運動統計年鑑》相近，主要就體育事業的職能，進行資料的蒐集於分析。此外關於體育教育資料之蒐集，台灣則由教育部體育司承辦《體育統計年報》。

基於「體育產業化」⁵的政策目標，中共之體育產業統計即成為國民經濟統計之重要一環。然而基於體育活動統計之歷史淵源，仍以體育競賽為主軸之支援性統計蒐集，再發展為現階段以體育參與、競賽相關支援服務(如場館、經費、人力、國際競賽交流等)為主要統計發展脈絡。「體育產業」與「文創產業」之發展淵源相似，「文化產業化」之政策目標，使「文創產業」之統計架構，得以跳脫文化活動為主體之思維，增加經濟成長、國民所得、就業、家計⁶消費⁷等統計向度。

體育主管機關，相關調查工作：

1. 全國體育場地普查
2. 體育所屬機構之統計彙整

非體育主管機關的資料支援來源，則為：

1. 全國經濟普查。
2. 與國家統計局所屬之國民經濟(中國國民經濟核算體系)統計相關支援性調查與統計行政。

⁵參考中華商務網產業研究中心，「2010-2013年中國體育產業市場全景調查與投資戰略分析報告」，P69。

⁶或稱體育消費，台灣於近年體委會綜合計畫處已開始著手體育統計資料。

⁷目前台灣關於體育產業之官方統計尚為試編階段，主要的統計成果為體委會委辦徐偉初等(2009)之研究計畫。

3. 委辦體育產業調查資料。

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體育總局聯合進行之「運動產業調查」主要統計項目以生產毛額(GDP)與員工人數為主。涵蓋運動產業⁸與定義分別為：

1. 體育組織管理活動：指專門為社會公眾提供比賽、訓練、輔導和管理的組織的活動，如群眾性體育組織、專項性體育管理組織的活動。
2. 體育場館管理活動：社會公眾提供觀賞比賽和專業訓練的體育場館管理活動，如綜合性比賽場館，訓練用場地的管理活動。
3. 體育健身休閒活動：社會公眾提供的可供參與和選擇的各種健身休閒活動場所的管理活動。
4. 體育中介活動：社會公眾提供的體育中介活動，如各種體育商務代理、經紀、諮詢活動。
5. 體育培訓活動：傳授體育運動技能的非學歷教育範疇的活動。
6. 體育彩票：從事體育彩票發行、銷售及其管理的活動。
7. 體育用品、服裝、鞋帽製造：提供體育服務所必須的體育用品、服裝、鞋帽及相關體育產品的製造活動。
8. 體育用品、服裝、鞋帽銷售：提供體育服務所必須的體育用品、服裝、鞋帽及相關體育產品的銷售活動。
9. 體育場館建築：提供體育服務所必須的體育場館建築活動。

根據《2006-2008全國體育相關產業公報》⁹中國體育產業概況為：全國體育及相關產業之從業人員，2006年為256.3萬人，GSDP為982.89億元，約佔全國生產毛額0.46%；2007年從業人員為283.74萬人，實現增加值(即附加價值)為1265.23億元，為GDP之0.49%；

⁸相關定義參考國家體育總局體育信息中心。

⁹ <http://www.sport.gov.cn/n16/n1077/n1467/n1513017/n1514290/1517921.html>

2008 年從業人員則為 317.09 萬人，實現增加值 1554.97 億元，為 GDP 之 0.52%（表 2-1-1）。

以運動產業結構而言，主要以體育用品、服裝鞋帽製造(約 70%)與體育用品、服裝鞋帽銷售(約占 8%)為主，二者合佔近八成 GSDP；其餘二成 GSDP 分別為：體育組織管理活動(約 7%)、體育健身休閒活動(4%)、體育場館建築(3%)、體育彩票(2%)、體育場館管理活動(2%)、體育培訓活動(0.6%)、體育中介活動(0.2%)。

表 2-1-1 中國體育產業概況(2006-2008 年)

類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增加值 (億元)	從業人員 (萬人)	增加值 (億元)	從業人員 (萬人)	增加值 (億元)	從業人員 (萬人)
總計	982.89	256.30	1265.23	283.74	1554.97	317.09
體育組織管理活動	74.80	18.71	89.36	18.89	117.56	20.87
體育場館管理活動	18.24	2.58	23.04	2.41	30	2.62
體育健康休閒活動	46.98	11.78	58.79	13.32	74.49	15.03
體育中介活動	2.02	0.87	3.00	0.96	4.46	1.35
體育培訓活動	4.64	1.91	7.91	2.21	13.48	3.56
體育彩票	21.47	11.11	29.63	13.37	35.27	17.64
體育用品、服裝鞋帽製造	705.12	195.44	898.10	214.00	1088.31	234.13
體育用品、服裝鞋帽銷售	76.45	11.13	110.77	15.20	141.79	18.54
體育場館建築	33.17	2.77	44.63	3.29	49.61	3.35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信息中心，《2006—2008 全國體育及相關產業統計公報》。

若依非官方產業調查，中華商務網產業研究中心¹⁰所從事體育產業統計與產業分析，主要納入之體育產業之分類為：

第一類：體育本體產業：指由體育部門管理，發揮體育自身功能與價值的生產經營活動。分為：

¹⁰參考中華商務網產業研究中心，「2010-2013 年中國體育產業市場全景調查與投資戰略分析報告」，P34。

1. 競技體育產業。
2. 群眾體育產業。
3. 體育場館產業。
4. 體育科技產業。
5. 體育無形資產產業。

第二類為體育相關產業，指體育有關的其他生產活動。如：

1. 體育場地
2. 體育器材
3. 體育用品
4. 體育服裝
5. 體育保險。
6. 體育傳媒等。

第三類為體育內部產業，指體育工作人員分工、分流所辦的產業。亦即利用體育人員、經費、設備所從事的相關經營管理活動。如：

1. 體育教育
2. 體育行政
3. 體育醫療
4. 體育管理
5. 體育彩票等。

以上產業之產值、銷售收入、廠商家數、員工人數、資產總值、利潤等資料來源主要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至於進出口資料則引用中國海關進出口統計。

第二節、美國運動服務產業

美國在國際體壇，除了在運動競技方面享有盛名之外，美國最近十年來美國運動服務產值相對於其它產業之停滯狀態，相對的亮麗許多(林房儂，2010)。儘管如此，「運動」對於美國社會而言，除了競賽本身追求卓越的特質外，它亦傳遞維繫美國「公正、公平、團結」(justice, fair play, and teamwork)的社會價值。對一個號稱為民族的大熔爐的美國社會，運動除了經濟功能外，亦發揮一定的社會凝聚力。

雖然美國為世界運動強國，但美國崇尚自由、民主，公共事務與政府職能運作，多為由下而上(bottom-up)的方式。基於該特質，美國至今尚無主管全國的體育事務的官方機構(周蘭君，2009,2010)。隨著運動的重要性與日俱增，各國在體育的相關職能，亦不斷的隨著組織再造，進行部會間移轉。如英國體育事務先後由環保署、教育部主導，最後納入文化、媒體和體育部(Department of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簡稱 DCMS)。若就美國現階段組織職能與體育事務有關的機構，包括：

- 一、聯邦政府部門：總統體適能及運動理事會長 (President's Council on Fitness, Sport, 簡稱 PCFS)、衛生與公共事務、內政部、教育部、農業部、國防部、司法部、勞動部、商業部、交通部、住宅及城市規劃、環保署等共計 12 個部門。
- 二、非政府組織部門：包括警察體育聯盟、國家公園與娛樂協會、美國兒童俱樂部、美國童子軍，基督教青年會等。
- 三、州政府：州政府所屬農業部、州公園與娛樂部、州教育部、州公共住宅開發部等。

除了上述機構外，尚包括：商業組織、體育事務有關基金會等民間團體。上述官方機構，基於職能與體育之相關性，亦從事部分體育

相關統計¹¹。但根據林房儷(2010)之研究與本研究初步文獻蒐集發現：美國在體育統計與體育產業統計，民間團體多於官方；州政府又多於聯邦政府。

美國運動協會(Physical Activity Council；簡稱 PAC)之組織成員即包括：體育用品製造商協會(Sporting Good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簡稱 SGMA)、國家高爾夫基金會(National Golf Foundation；簡稱 NGF)、戶外產業協會(Outdoor Industry Association；簡稱 OIA)、國際健康羽球及運動俱樂部協會(International Health, Racquet and Sports club Association；簡稱 IHRSA)、網球產業協會(Tennis Industry Association；簡稱 TIA)、美國網球協會(The United States Tennis Association；簡稱 USTA)、美國滑雪運動產業(Snow Sports Industries America；簡稱 SIA)等。以上 7 個協會共同參與 PAC 之協會運作與統計工作。

PAC 協會主要刊物為運動市場調查(Sports Marketing Survey；簡稱 SMS)，該刊物自 1985 年出版，主要提供運動參與、運動消費、相關量化統計及質性研究。主要統計項目包括：

1. 戶外運動參與。
2. 體適能。
3. 核心/非核心參與。
4. 人力資源統計。
5. 運動娛樂支出。

以上的統計項目係由下而上填報，即由州而往上彙計全美國的總體資料，其統計工作亦由 PCA 協會之七大會員分工。

雖然美國整體運動統計系統，並非如中國或台灣，屬由上而下

¹¹參閱網址：<http://usa.usembassy.de/sports.htm>。

(up-to-bottom)，由中央主管單位主導規劃。但美國運動產業資料來源，主要與其他國家類似，仍然依賴全國性的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美國普查每五年舉辦一次，普查年為逢西元年字尾” 2” 與” 7” 的年度。

美國普查分類系統係根據北美產業標準分類系統(North American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NAICS)而定的標準。NAICS 由行政管理和預算局(簡稱 OMB)主導運作，並在 1997 年由美國經濟政策委員會、加拿大統計局與墨西哥國家統計與地理研究所聯合制訂取代原有的標準產業分類(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SIC) (林房儷，2010)。美國運動產業統計，以在產業趨勢分析中頗負盛名的賓吉研究有限公司(Plunkett Research, Ltd)所提供資料較完備，其統計系統仍依賴全國性普查系統，再加以編算。

Plunkett 運動服務產業年鑑分類法，即以 NAICS 標準為計算基礎，再重新作部門對照與合併，再據以歸納為運動服務產業相關部門(參閱圖 2-2-1)。相較於 NAICS 分類，Plunkett 運動服務產業年鑑分類(表 2-2-1)，較明確區分運動服務產業的內涵與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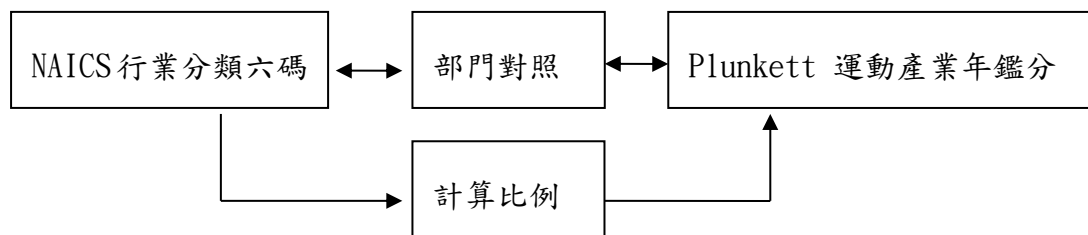


圖 2-2-1 Plunkett 運動產業部門與 NAICS 關係

表 2-2-1 Plunket 運動服務產業年鑑分類法

編號	產業分類	備註
1	年度運動服務產業總產值	
2	運動廣告公司年度支出	
3	美國職棒大聯盟(MLB)年度總收入	包括：球隊總數及賽季比賽場次、含平均出席率(人/場)、含平均團隊價值。
4	國家橄欖球聯盟(NFL)年度總收入	包括：球隊總數及賽季比賽場次、含平均出席率(人/場)、含平均團隊價值。
5	全國籃球協會(NBA)年度總收入	包括：球隊總數及賽季比賽場次、含平均出席率(人/場)、含平均團隊價值。
6	國家冰球聯盟(NHL)年度總收入	包括：球隊總數及賽季比賽場次、含平均出席率(人/場)、含平均團隊價值。
7	運動用品製造商銷售	包括：運動用品器材，健身器材，運動服裝，休閒交通項目和運動鞋。
8	運動器材零售銷售	
9	NCAA 的運動收入	NCAA：National Collegiate Athletic Association。全國大學生運動協會，包括第一、第二和第三分區
10	其他的觀賞性運動聯盟	
11	賽馬場	
12	高爾夫球場	
13	健身與娛樂中心	
14	休閒娛樂及康樂	
15	其他運動服務產業收入	包括：周邊收入，如與運動有關的出版，設施建設，餐飲服務，授權，贊助，旅遊，賭博等，及其占有所有運動項目收入百分比。

資料來源：林房儻(2010)。

就 Plunkett(2010)報告而論，主要來自於二大部分六個統計項目。第一部分涵蓋四個主流運動，分別為：美國職棒大聯盟(MLB)、美式足球(NFL)、全國籃球協會(NBA)、與全國曲棍球聯賽(NHL)。第二部分為運動設備銷售，包括：運動設備銷售、其它運動服務產業銷售收入。運動產業統計資料來源分別來自：賓吉(Plunkett)公司的估算與各協會提供(如 SGMA、MLB、ESPN、NFL、NBA、NHL 等)。表 2-2-2 為賓吉研究有限公司關於 2012 年運動產業統計樣張：

表 2-2-2 美國運動產業的產值概況(2012)

	金額	單位	年/季	資料來源
美國整個運動產業估計產值	435	Bi1. US\$	2012	PRE
美國運動年度公司的廣告開支	28.6	Bi1. US\$	2012	PRE
棒球大聯盟 (Major League Baseball, MLB)				
	金額	單位	年/季	資料來源
美國職棒大聯盟聯賽收入	7.7	Bi1. US\$	2012	PRE
整體營業收入	432	Mil. US\$	2011	Forbes
聯盟球隊的數量	30	隊	2011	MLB
平均出席率 (162 場比賽的賽季)	29,950	觀眾	2011	ESPN
球隊的平均價值	605	Mil. US\$	2011	Forbes
國家足球聯盟(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NFL)				
	金額	單位	年/季	資料來源
NFL 聯盟的收入	9.5	Bi1. US\$	2012	PRE
整體營業收入	979	Mil. US\$	2010/2011	Forbes
NFL 球隊數目	32	隊	2010/2011	NFL
平均出席人數 (16 場比賽賽季)	67,413	觀眾	2010/2011	ESPN
平均 NFL 球隊價值	1.04	Bi1. US\$	2010/2011	Forbes
國家籃球協會(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 NBA)				
	金額	單位	年/季	資料來源
NBA 聯盟收入 (籃球相關收入)	4.3	Bi1. US\$	2010/11	PRE
整體營業收入	175	Mil. US\$	2010/11	Forbes
NBA 球隊數量	30	隊	2010/11	NBA
平均出席率 (82 場比賽的賽季)	17,273	觀眾	2010/11	ESPN
平均 NBA 球隊的價值	393	Mil. US\$	2010/11	Forbes
國家曲棍球協會(National Hockey League, NHL)				
	金額	單位	年/季	資料來源
NHL 聯賽收入	3.0	Bi1. US\$	2010/20	PRE
整體營業收入	127	Mil. US\$	2010/20	Forbes
NHL 隊數	30	隊	2010/20	NHL
平均出席率 (82 場比賽的賽季)	17,455	觀眾	2010/20	ESPN
平均 NHL 球隊的價值	240	Mil. US\$	2010/20	Forbes

運動設備銷售(Sporting Equipment Sales)				
	金額	單位	年/季	資料來源
美國運動用品製造商的批發收入， 包括：健身器材，運動服裝，休閒 交通項目和運動鞋	77.3	Bi1. US\$	2011	SGMA
運動設備用品零售金額	415	Bi1. US\$	2012	PRE
其它運動產業收入 (Other Sports Industry Revenue)				
	金額	單位	年/季	資料來源
NCAA 賽車收入 (包括 I~III 區)	777	Mil. US\$	2011/2012	NCAA
運動表演盛事：包括賽道、運動隊、 和其他運動比賽	33.9	Bi1. US\$	2012	PRE
美國健身俱樂部收入	21.4	Bi1. US\$	2011	IHRSA
歐洲健康俱樂部收入	31.4	Bi1. US\$	2011	IHRSA
NASCAR (全國運動汽車競賽協會) 收入	629.7	Mil. US\$	2011	NASCAR

資料來源:Plunkett Research Ltd(2012)。

註：PRE 指賓吉研究有限公司估算值(Plunkett Research estimate);NFL's 2011 的收入未包括不確定的風險。

第三節、英國運動服務產業

英國運動產業與體育活動，屬文化、媒體、與運動部 (Department of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DCMS) 業務之一環。英國運動委員會隸屬於英國文化、媒體和運動部，負責整個體育事務推動。

英、美兩國文化歷史淵源較深，但英國主流運動項目為高爾夫、網球、與足球三大領域。近年來因景氣低迷，私人企業凍薪、國家公共支出與私人消費削減，再加上通膨壓力，整體運動發展相對蕭條。英國卻因承辦 2012 年倫敦奧運會，故英國未來運動市場，仍屬樂觀。

值得注意的是，英國運動本身置於文化、媒體、與運動部中的一部分，因而，運動觀光與媒體傳播的整合性就比其它國家來得緊密些。自廿一世紀以來，英國經濟景氣不如預期之下，英國人民舒解壓力的方式跑步、游泳、和騎自行車已變成他們最流行的運動活動¹²。

英國關於運動統計方面，運動參與方面以統計摘要 (Statistical Release)¹³ 為主。在運動產業方面，除了公佈英國運動產業衛星帳 (2004-06 Sport Satellite Account for the UK) 外，DCMS 委託雪菲爾哈倫大學運動產業研究中心 (SIRC) 進行產業調查與評估 (陳天賜，2011)，調查年度為 1985-2009 年。

英國運動產業之分類依據，係以標準產業分類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ies; 簡稱 SIC) 為主，若以經濟活動同質性，進行產業分類。則關於運動產業方面包括 (陳天賜，2010)：

- 一、製造業：包括娛樂性運動船舶生產、運動用品生產。
- 二、零售業：運動用品商店。
- 三、經營與支援服務業：運動用品租賃。
- 四、教育業：運動教育。

¹²參閱以下網址：<http://www.keynote.co.uk>。

¹³為季刊性質。

五、藝術、娛樂和遊憩業：運動設施營運、運動俱樂部活動、體適能設施、其他運動活動、賽馬活動、其他運動活動等。

英國運動產業統計進程稍早於美國、中國。基於歐盟於 2007 年發表運動白皮書，指出發展運動統計以具體衡量對經濟影響。歐盟的數個會員國包括：英國、奧地利、塞浦路斯、波蘭等國已編製運動產業衛星帳。其它如荷蘭、德國、匈牙利正疇辦運動產業衛星帳之試編工作(Gratton, 2011)。故英國已編算以產業關聯統計為基礎之運動產業衛星帳，故英國透過衛星帳、產值、就業相關統計，可進一步對運動產業消費¹⁴、附加價值進行推估與預測。

雖然英國體育事務公部門相較於美國權力來得集中，但英國運動產業統計卻與美國相似，以非官方機構較具權威性。英國謝菲爾德哈勒姆大學(Sheffield Hallam University)成立了體育產業研究中心(Sport Industry Research Centre, SIRC)，為該校以運動為導向之三大研究中心之一，分別為運動和體育科學中心(The Centre for Sport and Exercise Science；簡稱 CSES)與運動工程研究中心(Centre for Sports Engineering Research；簡稱 CSER)。

英國體育產業研究中心以休閒運動 Simon Shibli, Chris Gratton, 與 Peter Taylor 為該中心的領導人，以上三人均為休閒運動領域著名期刊的編輯或主編，該中心的主要相關研究為：

休閒運動預測(Leisure Forecasts): 主要為休閒運動趨勢的預測，期刊出版週期為年。

運動市場預測(Sport Marketing Forecasts)：主要為運動消費支出(包括運動服飾、鞋、運動傳播、運動觀賞等支出)，出版運動刊物等，期刊出版週期為年。

¹⁴參閱陳天賜(2011), p158-159。

以上刊物提供運動產業定義、市場規模、對於經濟的影響、運動消費支出、價格、主要指標、參與趨勢、分析、統計資料(運動參與、運動導向支出、就業)、政策分析、業別分析及業別 5 年預測等。

根據 Key Note(2011)指出地處西歐的英國，自 1985 年到 2003 年間的經濟成長約 59%，但同一時間的運動服務產業產值成長幅度卻高達 103%，年平均增加率約為 6%，顯示運動服務產業確實可以帶動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相較於 2006 年，英國的運動休閒產業的實質消費者支出(real consumer spending)增加率，在 2007 年增加 3.0%，GDSP 達到 204.5 億美元，並超越英國的國家 GDP 平均增加率。

根據 Key Note(2011) 年運動設備市場報告 (Sport Equipment Market Report) 的估計，2010 年英國運動市場消費支出約價值 10 億英鎊 (約 16 億美元) 的消費支出價值，目前仍未能恢復到其 2006 年 12 億英鎊的高峰值。Davies, L. E. (2010) 發表一篇經典之作：英國消費者在運動支出：支出增加或支出被低估？該文指出：英國運動市場的產值估計，主要是透過英國國家統計局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ONS) 進行家庭支出調查 (Family Expenditure Survey, FES) 為以私人家庭為對象的自願性隨機抽樣調查。該 FES 主要是家庭支出調查的商品、服務、和家庭收入。

Davies 指出調查的最初目的是為了提供消費模式的零售物價指數資料。多年來其使用範圍已發展壯大，現在的 FES 調查提供了許多珍貴的經濟和社會資料給中央政府、公共及商業機構、和研究人員在大學、和獨立研究機構¹⁵。2010 年，英國的運動服務產業估計年產值為 266 億美元，約佔全國 GDP 的 1%。英國運動服務產業年產值超過汽車製造業、煙草業的產值。

¹⁵資料來源：<http://www.statistics.gov.uk/hub/index.html>。

第四節、我國運動服務產業

我國運動服務產業為「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之重點發展目標，根據「打造台灣為全民運動王國，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發展」之發展願景，該方案並訂定運動服務業之短、中、長期具體目標為：

- 一、短程目標：96 年達成運動人口倍增至 300 萬規律運動人口。
- 二、中程目標：規劃軟體性國際及國內各項活動，提供便捷投資環境及完善服務產品。
- 三、長程目標：期能每年增加 50 萬運動人口，逐步達到人人喜愛運動水準，並形成龐大關聯服務產業網絡。

而體委會亦從 2002 年起，陸續推動八大項計畫，即：(1)運動人口倍增計畫、(2)愛動計畫、(3)運動樂活計畫、(4)打造運動島計畫、(5)全國自行車道系統計畫、(6)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7)建構區域運動設施網計畫等全民運動及(8)公共建設計畫，透過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以擴增規律運動人口，落實全民運動的推展。

從 2008 年起，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陸續推動「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等。其中「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擬針對產業的供給面(獎補助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體育賽事或活動之舉辦、資金協助及融資優惠、策略性賽事及租稅優惠等)與需求面(補助民眾運動消費、補助觀賞運動賽事及表演)及環境面(獎補助產學合作、建立運動服務產業市場資訊)實施獎勵補助，目的在建構完善的運動休閒服務產業發展環境，促進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

我國運動產業相關職能分散於不同機構：教育部職能與運動人才養成有關；體育委員會職掌體育競賽與相關主管事務；經濟部職能與運動用品的生產製造有關；財政部負責運動產業相關稅務行政；內政部負責民間運動協會的管理等。運動產業相關統計則又以行政院主計

總處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國民所得統計系統，資源最為豐富。

我國運動的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體委會，針對體委會發展目標與主要事務，過去體委會曾編纂《運動統計年報》，教育部亦針對體育教育編纂《體育統計》。現階段運動統計，仍偏重於運動競技、運動參與、場館設施、運動人力資源等項目，運動產業統計仍停留在試辦階段。未來我國關於運動服務產業的概念、框架、資料庫之相關統計尚待逐一建構。現階段運動服務產業相關統計工作，主要仍需依賴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提供的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系統。惟現行台灣行業標準分類，與其它國家類似，無法單獨將運動產業，完全獨立列為細業別(四碼)，使運動製造或服務的相關統計項目，難以獨立業別呈現。長期而言，運動產業或服務業統計，可遵循其他國家作法，循文化創意、觀光等產業統計之作法，朝衛星帳、所得、產業帳的方式規劃。

茲將現階段台灣、美國、中國、英國四國，運動產業相關統計項目比較如下(表 2-4-1)：

表 2-4-1 運動產業統計國際比較

議題	台灣	美國	中國	英國
主管機關	體委會	聯邦、州政府、民間團體	國家體育總局、國家統計局	文化、媒體、運動部
主流運動	棒球、高爾夫球、網球	棒球、籃球、足球、曲棍球	通盤性由國家規畫發展	高爾夫球、網球、足球
主要產業	運動產品製造業	運動產品行銷與傳播	由官方決策	運動活動行銷
產值編制	尚處於委辦研究、試編階段	各運動協會估算的匯總	官方公報、民間產業調查	SIRC 產學中心、家庭支出調查(FES)
GSDP ¹⁶	約 644 億 NTD ¹⁷	約 4140 億 USD	約 3000 億 CNY	約 17 億英鎊
GSDP/GDP ¹⁸ (%)	0.47	2.50~3.00	低於 0.50	約 1.5 ¹⁹

¹⁶美國產值取 4140 億美金 (Plunkett Research, Ltd, 2010)，占比與中國資料直接取自，中華商務網產業研究中心，「2010-2013 年中國體育產業市場全景調查與投資戰略分析報告」，P31。

¹⁷ 採本研究報告 100 年數據。

議題	台灣	美國	中國	英國
衛星帳	無	無	無	有
產業帳	委外研究	產業調查	官方統計、產業調查	官方統計、產業調查
就業人力	委外研究	官方統計	官方統計、產業調查	官方統計、產業調查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依現階段運動(非產業性)統計進行比較如下表，本節整理我國、美國、英國、中國的統計彙編架構內容比較如表 2-4-2 所示：

表 2-4-2 運動統計項目之國際比較

類別	中華民國	美國	英國	中國
一、國民體能	身高、體重、BMI 指數、柔軟度、肌耐力、心肺耐力	肥胖與體重控制報告	運動發展工具、社區運動俱樂部計畫、社區業餘運動俱樂部計畫	國民體質監測、國家體育鍛煉標準測驗規則
二、運動組織及經費	運動組織、運動經費	運動組織及企業分類	英國文化媒體與體育部五年投資社會體育、精英運動、主要政府贊助組織 (Sport England、UK Sport、Football Licensing Authority；簡稱 FLA)	分省區市體育事業費決算表、體委系統優秀運動隊經費決算情況、分省區市少年兒童業餘體校經費收支情形、分省區市體育運動學校(競技體校)經費收支情形

¹⁸台灣資料以徐偉初等(2009)初步估算為主，資料為 2006 年 GSDP。

¹⁹參考陳天賜(2010)，P159。

類別	中華民國	美國	英國	中國
三、運動產業	職業運動、準職業運動、服務業	美國身體適能行為趨向、健身俱樂部趨向報告、消費者對於身體適能與健身俱樂部的態度、個人訓練員報告	運動賽會、運動商業、運動贊助、運動行銷、媒體、賽會投標承辦、運動科技、運動貴賓招待、運動安全維護、運動經紀、運動法律、運動人才招聘、票務工作、政府組織營運、運動博弈	體育組織管理活動、體育場館管理活動、體育健身休閒活動、體育中介活動、體育培訓活動、體育彩票、體育用品、服裝、鞋帽製造、體育用品、服裝、鞋帽銷售、體育場館建築
四、體育運動專門人力	大專院校體育教師、體育專業院校教師、體育專業院校畢業生、體育運動行政人員、救生教練及救生員、教練及裁判	運動教練、助理教練、體育行政、運動防護員、運動資訊主任	UK sport 進行人力發展與支援計畫(包括運動員、教練、國際體育事務發展專業人力)	各級體委及各直屬單位職工總人數、分省區市一二三線隊伍情況、分項目等級裁判員發展人數、體育運動學校(競技體校、在學學生人數)、分省區市體育運動班基本資料、分省區市體育運動學校運動班學生分年齡情形、分省區市體育運動學校、競技體校專職教練員基本情形、分省區市體育運動學校、競技體校專職教練員教齡情況、分省區市體育運動學校在校學生達到等級運動員情況、分省區市分年齡體育運動學校專職教練員人數、少年兒童事業體校職工總數、少年兒童事業體校在校學生人數、

類別	中華民國	美國	英國	中國
				分省區市少年兒童業餘體育學校專職教練員基本情形、分省區市少年兒童業餘體育學校專職教練員獲職稱人數、少年兒童業餘體育學校輸送及考入高等院校人數、各類體育培訓班人數、分省區市各類體育培訓班人數、分省區市優秀運動隊專職教練員基本情況、分省區市年齡優秀運動隊專職教練員人數、分省區市年齡優秀運動隊專職教練員教齡情形、分省區市年體委機關職工人數、分省區市等級運動員發展人數、分省區市等級裁判員發展人數、專職教練員或職稱人數、傳統項目布局學校數、分省區市傳統教練布局
五、運動賽會	國際性運動賽會、全國性運動賽會		國際性運動賽會、職業性運動賽會	運動員分項獲得世界冠軍情形、運動員分項創世界紀錄、運動員分項創全國紀錄、分項目等級運動員發展人數、分省區市-在隊優秀運動員基本情形、分省區市優秀運動員轉業分配情形、分省區市在隊運動員年齡情形、分省區市分項目在隊優秀運動員人數、分省區市運動員

類別	中華民國	美國	英國	中國
				在隊優秀運動員達到等級運動員人數、舉辦運動會情形
六、體育獎章	國光體育獎章、體育節精英獎			
七、運動場館與設施	運動場館與設施、本會補助興建		運動彩券資金進行運動設施興建與發展	分省區市公共場所使用情形
八、運動交流	國際體育交流、兩岸體育交流		國際體育交流之國際策略、國際關係、國際事務	國際體育活動情形、分省區市國際體育交往國家或地區、分省區市國際體育活動來華情形、分省區市出訪情形
九、運動參與	國民運動態度、國民運動參與	運動參與、種族報告、運動分類的分析、運動參與的地理性、運動傷害報告	國民運動態度、國民運動參與	總體參與、時間活動場所活動內容、組織、程度消費、性別、年齡、城鄉、職業教育程度
十、其他	運動志工指導員			國家體育鍛煉施行情形、分省區市國家體育鍛煉標準施行情形

資料來源：張妙瑛(2009)。

第三章 我國觀光與文創產業統計架構

第一節、觀光產業衛星帳編制概況

我國自民國 88 年試編第一個觀光衛星帳，迄今已完成 88-99 年的臺灣地區觀光衛星編製。我國觀光衛星帳以世界觀光組織(UNWTO)之 TSA:RMF 為架構(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Recommended Methodological Framework)，結合國民所得²⁰、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產業關聯表資料編製。除了現階段觀光衛星帳已由試編階段，改由觀光局定期以年為週期，對外公佈外；在現階段國內更以既有統計為基礎發展「觀光投入產出模型」、「觀光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以及「觀光支出推估與預測計量模型」。

「觀光產業」為我國六大新興產業之一，台灣觀光衛星帳編製架構係奠基於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UNWTO)和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ECD)之觀光衛星帳基本架構，並參考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等國家的觀光衛星帳，並遷就本國觀光產業特性建構而成。

根據周嫦娥(2007)之歸納，世界各國觀光衛星帳的編製方式有：

1. 以供給使用表或投入產出表為基礎(共 37 國)；
2. 結合旅客消費與觀光商品供給資訊(共 28 國)；
3. 利用經濟計量或統計模型(共 7 國)；
4. 計算觀光的直接和間接效果(共 12 國)。

就編製單位而言，衛星帳中有 25 國(52.1%)是由主計單位負責編製，12 國(25.0%)由觀光相關部門負責，4 國(8.3%)是由主計單位和觀光部門共同負責，7 國(14.6%)是由其他單位負責，例如中國是由地方政府和大學合作編製，阿曼是由國家經濟部負責。我國是由觀光局負責主導和編製，主計總處則負責提供國民所得、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投入產出表等重要資料。

²⁰以國民所得帳的結果做為觀光產業部門的控制總數。

由於各國觀光衛星帳編製架構有若干程度差異，以周嫦娥(2005)之研究指出：39 國家含「外國旅客」和「國內觀光的觀光消費」統計；7 國（約佔 17.9%）未含「外國觀光客消費」統計。觀光支出統計方面，包括「國人出國觀光」、「國人國內觀光」和「來臺旅客觀光」三種不同觀光支出統計。以 UNWTO 的定義，觀光衛星帳以境內活動為編製基礎，故僅含蓋國境內觀光消費，並不含蓋國人至國外觀光支出。

世界各國觀光衛星帳的商品和產業分類，亦隨國家有不同定義，以「second home」為例，奧地利將之定義為「其他觀光服務」，但大多數國家定義為「住宿服務」。由於世界各國商品和產業分類差異，使國際聯結比較上相對困難。

根據 UNWTO「全球觀光衛星帳資料」報告指出，各國編製觀光衛星帳的共同問題為不同型態觀光客消費型態以及觀光所衍生的附加價值差異很大。不少國家並未進行不同型態、國別觀光客之觀光支出統計。附加價值基於國別結構差異之故，故仍具編制技術問題。UNWTO 尚需就不同國別、附加價值、住宿型態等提供一個統計原則。

依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TTC）指出，2008 年全球觀光與旅行經濟，約占全球 GDP 的 9.9%，可提供 2.38 億個就業機會，占全球總就業數的 8.4%，預估至 2018 年全球觀光與旅行經濟，更將占全球 GDP 的 10.5%，並可提供 2.96 億個就業機會，顯示觀光產業在全球經濟發展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第二節、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帳

文化創意產業強調的是以科技與大眾市場為文化發展基礎，讓創意文化與商業結合，亦即以體驗經濟，透過將平價美學的概念，將文化商品大眾化，透過文化消費的方式，發揮經濟及社會效益，以達到國內整體產業鏈共同發展的目標，而將文化資源，透過創意轉換為品牌資產，此亦即是文化創意產業的意涵及發展目標。

美國的文化創意產業向來依照的 WIPO 產業分類方式，乃以版權產業 (Copyright Industries) 的概念為產業定義範疇。德國「經濟與科技部」在 2009 年公佈一項研究報告《德國文化與創意經濟調查》(Desamtwirtschaftliche Perspektiven der Kultur-und Kreativwirtschaft in Deutschland)²¹。該報告提供了最新的德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分析數據。德國文化與創意經濟的產業範疇包括：音樂、圖書出版、視覺藝術、電影、電視廣播、表演藝術、設計、建築、新聞、廣告以及遊戲等。

英國 NESTA (National Endowment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the Arts) 英國創新產業推動的專責機構。根據其官方網站的內容，NESTA 推動領域所涵蓋的層面多元與廣泛，在「政策與研究」方面，其領域包括「創新人才」(Innovative People)、「創意與地方」(Innovation and Place)、「公部門與社會創新」(Public and Social Innovation)、「隱性創新」(Hidden Innovation)、「藝術與創新」(Art and Innovation) 等。在「專案」方面，則是有「協同創新」(Collaborative Innovation)、「創意經濟」(Creative Economy)、「實驗室：公部門服務創新」(The Lab: Innovating Public Services) 以及「新世代與創新」(Young People and Innovation) 專案在執行。其中，英國的「藝術與創新」(Arts and Innovation) 的研究成果相

²¹<http://botschaftkkw.pixnet.net/blog/post/3843829>

當值得重視，是臺灣創新工作應積極強化的參考項目。

文化創意產業可分為文藝創作及出版業、影片及聲音出版業、廣播電視業、廣告及專門設計服務業等四大類。而根據 2010 年 2 月 3 日施行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定義：文化創意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產業。

根據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文化創意產業包括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廣告產業、產品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創意生活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上述產業範圍相較於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的定義範圍廣。

表 3-2-1 台灣與英國之文創產業涵蓋範疇比較

英國	台灣
廣播電視	視覺藝術產業
電影	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
時尚設計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出版	工藝產業
互動休閒軟體	電影產業
音樂	廣播電視產業
建築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軟體和電腦服務	出版產業
設計	廣告產業
廣告	產品設計產業
表演藝術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藝術和骨董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工藝	建築設計產業
	創意生活產業
	數位內容產業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的定義，以及財政部稅務資料庫與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2010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銷售規模達4,394.2億元，較2009年增加6.62%，顯示我國文化創意產業規模大，且預期將可望呈現逐年增加率的態勢。

文建會自2003年開始出版「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目前2010年報已公佈。年報內容主要包括彙整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統計資料。資料來源以財政部財稅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數位內容推動辦公室、人力資源調查統計、資策會、中衛發展中心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產業統計資料。統計項目包括：整體廠商家數、員工人數、營業額、內外銷、縣市別統計等內容。

以2009年報為例，統計跨度共2005-2008四年，項目包括：家數、營業額、附加價值(亦即產值)、員工人數、外銷收入、內銷收入等，然後再依產業名稱、組織型態、經營年數結構、空間分布情形、資本結構、銷售額結構等項進行分類並做統計分析。營業額是指內銷收入加上外銷收入；組織型態方面包括：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合夥、獨資、外國公司、外國公司辦事處、分公司、其他等；空間分布是指縣市別，如：台北市、台中市等。年報除介紹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的核心價值外，亦加入國外相關創新研究機構及創新研究報告，頗具參考價值。

該報告架構分為三部分，分別為(1)整體產業發展分析；(2)個別產業發展分析；(3)全球產業發展重要議題探討。在整體產業發展分析部分包括對產業發展輪廓與發展特色作介紹；在個別產業發展分析部分包括13個相關產業作概述以及發展現況分析；在全球產業發展重要議題探討部分，包括對全球主要國家地區如加拿大、中國大陸、美國、德國、澳洲、英國國家科技藝術基金會、澳洲創意產業暨創新研究中心。

文創年報的細業別統計，包括：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工藝、文化展演設施、電影、廣播電視、出版、建築設計、廣告、設計、數位休閒娛樂、設計品牌時尚、創意生活等共 13 類。營業額、家數等統計資料來源主要來自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磁帶資料。文化創意產業家數、員工人數及產值資料中，有關數位休閒娛樂產業則由經濟部工業局數位內容推動辦公室提供。

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96 年未進行調查，故「建築設計產業」及「設計產業」數據以 2008 年其產業平均家數規模來推估。各產業現況分析指標其項目名稱可彙整為家數、營業額、外銷收入、內銷收入等，然後再依行業名稱、組織型態、經營年數結構、空間分布情形、資本結構、銷售額結構等項進行交叉分析。

綜合文化創意產業統計，相關資料來源與編製經驗，未來我國運動產業統計，包括：家數、營業額、員工人數等統計均可參酌文化創意產業統計之資料來源與統計做法。且相關統計項目並可就產業名稱、空間分布情形、銷售額結構等項進行交叉分析。本研究運動服務業統計試編工作，在資料取得方面，以上之項目皆可由財政部《統計資料庫查詢》或主計總處取得《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進行估算。

至於觀光產業衛星帳之編製經驗，可列為長期目標。概因運動統計基礎資料(或調查)尚停留於試編(或試辦)階段，僅以現階段編製觀光衛星帳概況，進而試編運動衛星帳相關統計規劃羅列如表 3-2-2 所示。

表 3-2-2 觀光衛星帳與運動衛星帳統計架構與處理

	觀光衛星帳	運動衛星帳	現階段進程
主要架構	1. 觀光支出表 2. 觀光供給表 3. 觀光產業/商品比重統計 4. 觀光之國內生產毛額表 5. 觀光之就業統計表	1. 運動支出表 2. 運動供給表 3. 運動產業/商品比重統計 4. 運動產生產毛額統計 5. 運動就業統計表	1. 體委會尚進行運動支出調查 2. 尚待委辦試編 3. 若產值架構還需擴充，可考慮與國民所得帳與產業關聯統計整合 4. 同上 5. 可與勞動統計、產業帳結合試編
統計資源	1. 交通部觀光局「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 2. 交通部觀光局「國人國內旅遊狀況及調查報告」 3. 交通部觀光局「台灣地區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 4. 交通部觀光局「台灣地區國際觀光旅館營運分析報告」 5.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行業分類表」、「職業標準分類」、「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等。	1. 國民運動消費調查 2. 運動觀光調查 3. 運動場館營運統計架構 4. 運動賽會調查 5. 同左	1. 待辦 2. 待辦或結合觀光統計 3. 待擴充 4. 待擴充 5. 除行政院主計總處外，尚可參酌財政部財政統計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四章 運動服務產業統計架構編算過程

本章主要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暨服務業普查》、《國民所得統計》、《產業關聯統計》以及部份產業調查及相關統計資料，配合體委會現行《運動統計年鑑》、教育部《體育統計年報》、以及體委會過去委外試編的運動業產值、員工人數、統計架構等資料，進行我國運動服務產業 95、96、97、98、99、100 年²²之試編，共六年之運動休閒服務相關統計。

第一節、運動服務業範圍

運動產業涵蓋產業與服務業別甚多，過去亦曾有不同學者由不同角度，對運動服務業加以界定(周嫦娥等，2005；林房儻，2003)。根據「行政院服務業發展綱領」運動休閒服務業²³包括：運動用品批發零售業、體育表演業、運動比賽業、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運動訓練業、登山嚮導業、高爾夫球場業、運動傳播媒體業、運動管理顧問業等細項。若就國際貿易談判時，運動服務業按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標準²⁴運動服務(CPC 9641)則包括：運動賽事推廣服務(CPC 96411)、運動賽事籌備服務(CPC 96412)、運動場館營運服務(CPC 96413)及其他運動服務(CPC 96419)。

若由現行統計架構中，以狹義觀點定義「運動服務業」，則根據財政部「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六次修訂版本中，運動服務業(931)定義為「從事職業運動、運動場館經營管理及其他運動服務之行業」。其中，職業運動業(9311)為從事職業運動競賽或表演之行業；運動場館業(9312)則為從事室內(外)運動場館經營管理之行業；而從事職業運動業及運動場館業以外之運動服務業可歸入其他運動

²² 100 年工商及服務普查資料尚進行中，雖可以指數法推估。未免非普查推估方式失真，造成推估上系統性誤差，建議待普查結果再更新。

²³ 參閱行政院(2004)，「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pp. 3-4。

²⁴ 全文「United Nations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簡稱為 UNPCPC。

服務業(9319)²⁵。

若從廣義觀點定義「運動服務業」按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細分，按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可再細分為商業、租賃、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運動行政管理、教育、醫療、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八大類(附錄一)。本研究基於研究時間與人力限制，無法對附錄一所示運動產業內容加以試編，僅以周嫦娥(2005)、徐偉初等(2009)之基礎，再嘗試延伸統計架構為十一個大類，以下再細分為十七個子業別。主要統計資料之蒐集與調查，以運動服務產業為主體，統計架構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本研究涵蓋的運動產業範疇(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次要分類	代碼	名稱	備註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458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全部列入
	4552*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	部分比例
	4553*	鞋類批發業	部分比例
	47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全部列入
	4732*	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	部分比例
	4733*	鞋類零售業	部分比例
二、運動場館業	9312	運動場館業	全部列入
三、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7731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全部列入
四、職業運動業	9311	職業運動業	全部列入 辦理問卷調查
五、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8573	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	全部列入
六、運動保健業	86*	醫療保健服務業	長期目標
七、運動管理服務業	7020*	管理顧問業	部份比例
八、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6021*	電視傳播業	部份比例
	5811*	新聞出版業	部份比例
九、運動博弈業	9200*	博弈業	部份比例 辦理問卷調查
十、運動旅遊業	7900*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部份比例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9319*	其他運動服務業	長期目標

²⁵以上定義方式，引述自產業分析(運動服務業發展趨勢)。

第二節、統計方法與原則

本研究及服務業調查既有統計資料為基礎，蒐集運動產業比例、增加率等資料，進行統計資料彙編。主要涵蓋統計項目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銷售額、員工人數、利潤率資料之計算，統計資料期間為 95-100 年六個年度。主要統計步驟與流程如圖 4-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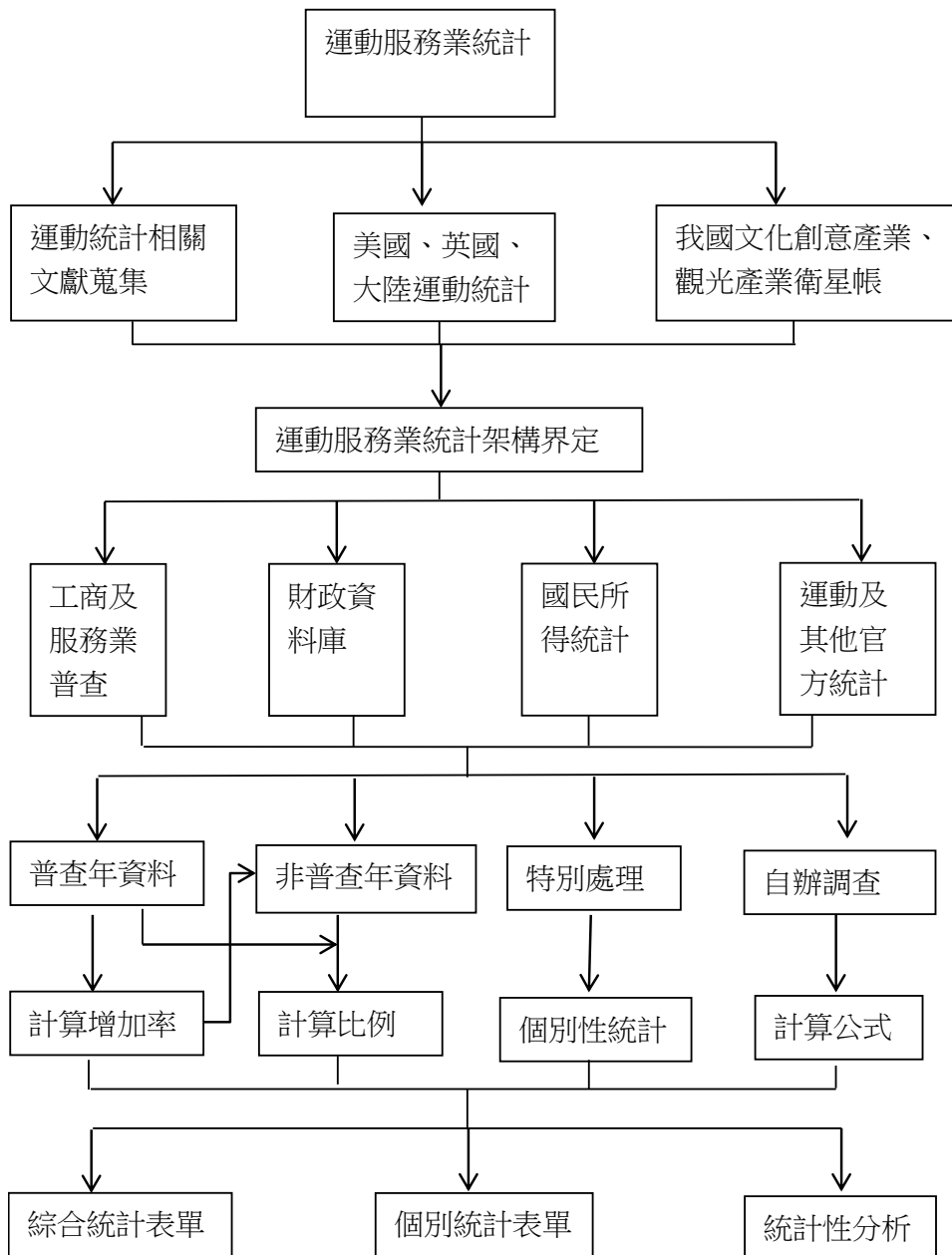


圖 4-2-1 主要統計步驟與流程

- 一、 普查年資料：以「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員工人數、利潤率為基礎，再依賴其他研究報告或產業調查資料進行比例推估。
- 二、 非普查年資料：以《財政部財政統計》、《國民所得統計》等資料推估增加率，按增加率推估歷年統計資料，統計結果詳列於表 5-1-3 至表 5-1-7 或附錄五統計表中。
- 三、 特別處理：職業運動、運動場館業、運動博弈等為運動服務業之核心或重點產業，故本研究再針對上述業別，進行細業別項目統計，統計結果詳列於表 5-2-1 至表 5-2-15 或附錄五統計表個別表單中。
- 四、 辦理問卷調查：本研究以問卷調查的行業共有二項；即職業運動業(9311)、運動博弈業(9200)，至於統計資料詳細處理處理過程，可參酌第三節說明，問卷則參酌附錄二、附錄四。

以下說明進行運動服務業統計，涉及「比例計算」、「增加率計算」、「統計項目定義」以及「資料來源」之一般性原則：

一、 比例計算

(一) 細行業分類四碼全部列入計算

行業代號 4582、4762、7731、9311²⁶、9312、8573 等，95 年相關統計，直接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暨服務業普查結果，至於 96-99 年資料，則按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查詢系統中「營利事業家數與銷售額」資料，或由國民所得統計、產業關聯統計等資料，進行增加率或相關推估。

²⁶ 職業運動尚涵蓋運動表演。

(二) 細行業分類四碼部份列入計算

行業代號 4552、4553、4732、4733、7020、6021、5811、9200、7900 等部門，則須依賴其他研究報告或產業調查資料進行比例推估，若以上資料無法克服則須依賴本研究中期自辦的統計調查工作，進一步蒐集處理相關統計資料。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4552）與零售（4732）主要參酌張少熙等（2012）、徐偉初等（2009）等資料來源進行推估比較。根據表 4-2-1 運動服所佔比率推估與比較結果採計 20.25%，說明如下：

根據體委會委辦張少卿等（2012），所進行《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結果，運動服支出為 25,980,706 千元；行政院主計總處《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中，衣著及服飾用品支出約 128,28 億元，推估運動服佔衣著及服飾用品支出比約 20.25%。但徐偉初等（2009）採計許秉翔等（2006）²⁷ 以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調查結果 10.2%，基於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後續並無相關統計²⁸ 提供，加以徐秉翔等（2006）之資料年度與本研究差距較久，故不採計。

表 4-2-1 運動服所佔比率推估與比較

統計項目	值	備註
衣著及服飾用品支出(千元)	128,280,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
運動服支出(千元)	25,980,706	張少卿等(2012)，《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
運動服支出佔比(%)	20.25	運動服/衣著及服飾用品支出
徐偉初(2009)(%)	10.2	徐偉初(2009)採計許秉翔(2006)以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調查結果。

²⁷參閱徐偉初(2009)相關文獻來源。

²⁸製衣同業公會提供紡拓會服裝、配件相關統計。

鞋類批發(4553*)與零售(4733*)業之比例計算，若參酌不同資料來源進行推估比較，詳細如表 4-2-2 所示。經過比較本研究採計 19.96%，說明如下：

徐偉初等(2009)所採計比例為 13.8%，若本文遵循徐偉初等(2009)做法，假設運動鞋批發(零售)比例與運動鞋進口比例一致，按海關進口《貿易統計》資料庫中，運動相關產品批發零售之銷售金額等資料計算比例，95 年至 100 年運動鞋佔整體鞋類之比例分別為：13.7%、11.5%、11.3%、33.1%、34.7%以及 32.3%。其中 95、96 以及 97 年之比例與 98、99、100 年具明顯差異，原因在於 95、96 以及 97 年許多海關進口運動鞋類進口值有資料缺漏(未公佈)，因比例較 98-100 年低。若以 98 年之後較為完整之數據作為基準，並將 95、96 以及 97 年之比例進行調整，95-100 年調整後比例依序為：34.3%、28.8%、28.3%、33.1%、34.7%以及 32.3%。

表 4-2-2 運動鞋所佔比率推估與比較

統計項目或出處	值	備註
鞋類支出(千元)	51,790,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
運動鞋支出(千元)	10,334,791	張少熙等(2012)，《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
運動鞋支出佔比(%)	19.96	運動鞋/鞋類支出。
徐偉初等(2009)(%)	13.8	徐偉初等(2009)，以 95 年、96、97 三年度海關進口資料中，運動鞋價值所佔比率，計算鞋類批發及零售業佔比。
進口運動服佔比(%)	32.3	本研究遵循徐偉初等(2009)，以 100 年海關進口統計資料，計算運動鞋批發及零售業佔比。
許秉翔等(2006) (%)	11.5	許秉翔(2006)以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的調查結果為 11.5%。

若參酌張少熙等（2012）《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所載運動鞋支出 10,334,791 千元，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佈《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鞋類支出約 51,79 億元，計算運動鞋佔鞋類支出比率為 19.96%。由於徐偉初等（2009）採計比例有資料缺漏問題，故可能低估；100 年海關進口比例 32.3% 又高於消費支出比例 19.96%，故本文採計 19.96%。

運動醫療服務業為涵蓋醫療、訓練、運動傷害防護等相關服務醫療部分建議運動門診相關統計之人數計算比例，推估運動醫療服務產值，但關於運動傷害防護員之服務，因相關專業人員在體育團隊、單位任職，資料蒐集困難，故本研究暫定為長期目標。相關統計說明詳見本章第三節。

運動傳播媒體業中，電視傳播業（6021）運動節目佔電視傳播業比例，無法由現行官方統計取得。徐偉初等（2009）係以員工人數回推產值，計算比例（0.35%）²⁹。根據陳一香（2002）之研究，運動電視節目佔電視節目比例³⁰約 2.82%，因陳美燕（2010）採計比例與後者較相近，故本研究採 2.82%。至於員工人數比例部分，因徐偉初等（2009）之比例等同勞動報酬比例，故本研究採用徐偉初等（2009）的 0.35% 作為推估員工人數的依據。廠商家數則以實際廠商家數作為歷年廠商家數，不作比例法推估。

新聞出版業（5811）則沿用徐偉初等（2009）以勞動報酬反推毛額，計算出其佔 95 年普查毛額比例為 0.58%，96~99 年則沿用此比例。廠商家數則以台灣報業名冊，排除宗教、幼教無體育新聞之家數，計

²⁹徐偉初等（2009）以受僱人員報酬反推產值，故其產值比例即勞動報酬比例：

勞動報酬率 = 勞動報酬 / 產值

電視傳播業產值 = 電視傳播體育之受僱人員報酬 / 勞動報酬率。

³⁰體育性節目播出時數占 30 個節目類型播出時數（2.82%），該比例參閱陳一香（2002），「多頻道環境下的電視節目多樣性分析：以台灣無線電視台與有線電視綜合頻道為例之比較分析」，P. 42。

算實際家數 41 家，不按比例法推估。另外，96~99 年的職業運動服務業（9311）採計職業棒球隊共有 6、6、6、4、與 4 家。因此，以實際家數列出，而不按比例法推估。

其他運動服務業（9319）由於無法由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直接取得，本研究本項研究產值皆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為基礎年，9319 因其非為普查對象，若從其他資料來源計算產值，在比較基礎上會有不一致的疑慮。故 9319 列入長期計畫，本研究所有有關「9319」行業的項目都不作試編。

旅遊及相關代訂服務業（7900）以 96-99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觀光衛星帳》、《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資料之觀光支出，再以健身運動度假為目的之比例，計算運動觀光支出。但旅行服務僅屬運動觀光之一部分，故以觀光衛星帳所載對旅行社支出比例，計算運動旅行服務值。再根據該支出計算歷年比例，96-99 年分別為：1.10%、1.44%、1.78%、1.02%、0.87%，詳細計算過程見本章第三節說明。

管理顧問服務業（7020*）中運動管理所佔比例，若參照周嫦娥（2005）所採計比例為 0.2927%³¹，徐偉初等（2009）則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之公司登記資料，進行資料檢索計算比例。本研究仿照徐偉初等（2009）作法，處理步驟如下：

- （一）以蔡芬卿（2011）所蒐集國內運動經紀業 115 家為基礎。
- （二）針對 115 家業者實際經營活動，以經濟部「全國工商行政服務入口網」、財政部「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逐一確認後，保留 57 家從事運動經紀業公司。
- （三）就 57 家從事運動經紀業公司，逐一查詢「營業統一編號」與營

³¹根據周嫦娥（2005）《94 年運動休閒服務業概況調查統計推估》中對於運動管理顧問業占全管理顧問業的比為 0.2927%。

業登記名稱。

(四)由體育委員會發函財政部財稅中心，針對 57 家逐一核算出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收入等資料³²。各年度實際家數、所得稅、營業收入資料如表 4-2-3 所示。

(五)以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全體管理顧問服務業 95 至 100 年銷售額資料，並計算各年度所佔比例(表 4-2-3)：分別為 3.00%、4.16%、3.10%、1.75%、1.18%與 0.86%。

表 4-2-3 運動運動管理顧問服務業比率推估

年度	實際家數(家)	運動管理顧問服務業		管理顧問服務業	比例(%)
		營業收入(千元)	應納稅額(千元)	營業收入(千元)	
95	34	5,347,874	9,896	178,486,203	3.00
96	37	7,341,696	118,351	176,295,462	4.16
97	39	4,917,479	12,007	158,680,848	3.10
98	42	2,716,134	18,693	155,394,041	1.75
99	43	2,178,780	10,924	184,754,403	1.18
100	43	1,614,267	22,502	187,061,850	0.86

二、增加率計算

非普查年計算關於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等資料，係按指數法推算增加率，計算資料來自照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中銷售額或《國民所得統計》所載生產總額、生產毛額等資料。廠商家數則取自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中家數，推算家數增加率。但若統計家數過低則須再查閱產業調查或其他次級資料再修訂。員工人數則按行政院主計總

³²該資料於 101 年 10 月取得。

處《勞動力統計》相關產業員工人數增加率推估。利潤率部分，需依賴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進行利潤間接估算，暫列為中期目標，各業別詳細處理過程詳見第三節說明。

表 4-2-3 為細行業增加率估算方式彙總表。其中國內生產總(毛)額、廠商商家數、營業額、員工人數等，非普查年(96-99年)若無細業別之相關資料，則假設該細業別與大(中)業別具相同趨勢，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佈之國民所得生產總(毛)額增加率，推估非普查年資料。但因財政統計細業別營業額、家數資料有六碼細業別資料，因此可以細業別銷售額進行生產總額、毛額、營業額、家數增加率估算。

表 4-2-4 細行業增加率估算方式彙總表

項目	資料來源	計算方法與處理步驟
國內生產總額	1.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雙面平減表之生產總額與國內生產毛額。 2.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按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5 或第 6 次修訂，銷售額。	以 95-99 年國民所得統計中業別業生產總額、大(中)業銷售額等推估增加率，分別推估非普查年生產總額。
國內生產毛額	1.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雙面平減表之生產總額與國內生產毛額。 2.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按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銷售額。	以 95-99 年國民所得統計中業別業生產毛額、大(中)業銷售額等推估增加率，分別推估非普查年生產總額。
廠商家數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按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5 次及第 6 次修訂，營利事業家數。	以 95-100 年中(細)業別業計算增加率。
員工人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查詢系統，各行業就業人口，行業分類第八次修訂。	以 95-100 年中業別業就業人口計算增加率。
總收入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按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營利事業銷售額。	以 95-100 年中(細)業別業銷售額計算增加率。

三、統計項目定義

為便於統計工作進行，本研究相關統計項目統計定義³³如下：

(一) 生產總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帳之統計定義，生產總額指「在一定會計期間內，各類生產者所生產之貨品與服務，按市場價格計算之總額，亦稱為生產總值。即中間投入與原始投入之和，其與產品營業額不同，其存貨變動部分亦予列計」。依聯合國 SNA 定義，生產總額僅包含製成品與在製品及之存貨變動。

(二) 國內生產毛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帳之統計定義，生產總額指「本國國內於單位時間中(季、年)，生產的所有最終商品和勞務的市場價值。若將生產活動，產出額扣除它所投入的原材料、半成品部分後，即為創造產出的增加部分，稱為附加價值，各種產出的附加價值的合計即為國內生產毛額」。

生產總額=中間投入+生產毛額

(三) 總收入：本研究所指總收入，即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全年各項收入」及財政統計所指「營業額」。按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定義，「全年收入按權責發生制計算，包括全年各項實際收入外，尚包括應收未收款」³⁴。根據會計定義，營業收入指企業銷售(商品、勞務)收入，製造業主要為銷貨收入，服務業依所提供勞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差異，分別則以佣金、手續費、利息、租賃收入等為主。與生產總額關係為：

營業額=生產總額-存貨變動

存貨變動=期末存貨量-期初存貨量。

(四) 員工人數：本研究所指員工人數，即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從業

³³直接引述自國民所得統計定義。

³⁴參考台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員工人數」。從業員工人數指從事業務之職員、工人、監督及專技人員與非監督專技人員，包括支領薪資之受雇者，及每週工作十二小時以上不支薪之無酬家屬工作者。根據勞工統計定義，勞動力、員工人數、從業員工定義均不同。所謂「勞動力」指年滿十五歲具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民間人口。勞動力為員工人數與失業人數之合計。

從業員工=雇主+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受雇員工。

(五) 廠商家數：本研究所採廠商家數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企業單位數合計」。企業單位將企業所屬一或多個場所，按主要經濟活動結合成一個企業單位。場所單位不以母公司、子公司間財務、獨立狀況為計算原則，而依所屬生產、銷售、服務場所計算。若以經濟活動而言，場所單位優於企業單位，但礙於場所單位所公佈之統計項目多所缺漏，再加上財政部財政統計無法區分企業、場所單位，故本研究以企業單位為主。

(六) 利潤率：本研究所採利潤率，即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利潤率」。根據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定義，利潤與企業報酬定義不同，利潤反應企業從事本業、非本業實際經營收支績效，而企業報酬則排出非本業經營產生之利潤，根據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定義如下：

$$\text{利潤} = \text{各項收入} - \text{各項支出}$$

$$\text{利潤率} = \text{利潤} \div \text{各項收入}$$

其中各項收入為營業內、營業外收入合計；各項支出為營業內、營業外支出合計。企業報酬=利潤+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其他非營業支出-其他非營業收入中之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盈餘)。至於本研究運動場館，為能反映營業利潤狀況，故以毛利率呈現，毛利率計算公式為：

$$\text{毛利率} = (\text{營業收入} - \text{營業成本}) / (\text{營業收入})$$

四、既有統計資源概況

本研究進行運動服務業統計，現階段既有統計資源如下：行政院主計總處《95年工商暨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查詢系統、財政部《財政統計》、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查詢》系統、體委會《運動統計年報》等，根據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查詢系統，可提供：企業單位數(家)、從業員工人數(人)、各項收入總額(千元)、生產總額(千元)、生產毛額(千元)、利潤率(%)等資料。說明如下：

表 4-2-5 統計項目與政府統計資料概況

資料來源與統計指標	統計週期	推估用途	本文統計項目	概況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查詢系統，企業單位數\從業員工人數\各項收入總額\生產總額\生產毛額	每5年	普查年	國內生產總額、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員工人數、利潤率	95年、100年資料尚未公佈。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雙面平減表，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	每年	推估增加率	國內生產總額、內生產毛額	95-99年，100年僅公佈初步總額及部分中、大業初估值，中業別資料將於101年11月未公佈，總額亦屆時修訂。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按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5次及第6次修訂，營利事業家數\營利事業銷售額。	每年	推估增加率	廠商家數、總收入	95-100年
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查詢系統，各行業就業人口，行業分類第八次修訂。	每年	推估增加率	員工人數	95-100年
行政院主計總處，產業關聯統計，52部門，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經營盈餘。	每年	推估增加率	國內生產總額、內生產毛額	96-99年，100年資料尚未公佈。

第三節、各業別推估方式

根據第二節所敘述的一般性編製原則，各業別於實際統計編製過程中，細部資料處理作法於本節說明，詳細參考表 4-3-1 至表 4-3-17 之說明。以下分別陳述如下：

一、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582)

(一) 行業範圍說明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係指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所定義之「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582)」為基礎之運動服務業。根據行業標準分類定義，批發服務指「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經紀及代理之行業，其銷售對象為機構或產業者」。

(二) 統計項目及政府統計概況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統計項目以綜合性統計項目為主，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銷售額、員工人數以及利潤率等 6 項目。經蒐集整理我國政府針對上開項目之相關調查統計資料後，分析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每 5 年辦理 1 次（近 10 年分別於民國 95 年及 100 年辦理），公佈有本業別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應可直接參採該項數據即可。

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力統計：每年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大類（即「批發及零售業」）之員工人數，未有細類（4 碼，即「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行政院主計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表：每季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中類（即「批發業」）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未有細類（4 碼，即「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於 97 年起依據第 6 次修訂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公佈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細類（4 碼）之營業額及廠商家數 2 項資料，並提供細類下（6 碼）及地區別之交叉資料。

（三）統計方法說明

本研究之範圍為 95-100 年共六個年度，其中 95 年與 100 年為普查年，96-99 年為非普查年。目前其他機關就本項目相關之調查（或統計）概況說明及推估方式如表 4-3-1：

1. 國內生產總額：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2. 國內生產毛額：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2. 廠商家數：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3. 員工人數：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4. 總收入：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5. 利潤率：本統計項目建議未完成利潤率程式撰寫前，暫列普查年公佈統計項目。故列為中期目標，而完成程式撰寫後則列為短期，即每年執行一次。

表 4-3-1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582)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國內生產總額	短期	每年	<p>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普查及服務業數據。</p> <p>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p> <p>(1)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批發業」(中類 GA) 增加率</p> <p>(2)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細類 6 碼 4582-99) 增加率</p> <p>(3)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普查及服務業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p>
國內生產毛額	短期	每年	<p>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普查數據。</p> <p>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p> <p>(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批發及零售業」(中類 GA) 增加率</p> <p>(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細類 6 碼 4582-99) 增加率</p> <p>(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p>
廠商家數	短期	每年	<p>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普查數據。</p> <p>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p> <p>(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批發業」廠商家數 (中類 45-46) 增加率。</p> <p>(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細類 4582-99) 增加率。</p> <p>(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p>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量每 5 年需與工商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員工人數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主計總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批發業」（大類 G）增加率。
總收入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法 1: 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批發業」銷售額（中類 45-46）增加率。 (2) 方法 2: 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細類 4582-99）增加率。 (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利潤率	中期 (短期)	每 5 年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撰擬程式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下載 4582 業別之營所稅總額，推估利潤率 = (營所稅總額 × 100 ÷ 17) ÷ 營業額。 2. 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4582 之利潤率自 97 年後始每年公佈。 3. 逢普查年，除公佈 1. 所得資料外，另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4582 利潤率後公佈。 4. 未完成程式撰寫前，暫僅於普查年公佈。

二、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4552*)

(一) 行業範圍說明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係指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所定義之「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4552)」為基礎，其所包含之運動服務業。根據行業標準分類定義，批發服務指「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經紀及代理之行業，其銷售對象為機構或產業者」。

(二) 統計項目及政府統計概況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因產業概況已較成熟，後續成長力相較不高，故其統計項目建議以一般事項為主，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銷售額、員工人數以及利潤率等 6 項目。

經蒐集整理我國政府針對上開項目之相關調查統計資料後，分析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每 5 年辦理 1 次（近 10 年分別於民國 95 年及 100 年辦理），公佈有本業別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惟其產值為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整體，應參採該項數據 \times 運動產業比率（20.25%）。

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力統計：每年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大類（即「批發及零售業」）之員工人數，未有細類（4 碼），即「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行政院主計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表：每季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中類（即「批發業」）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未有細類（4 碼），即「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於 97 年起依據第 6 次修訂之中華

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公佈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細類 4 碼之營業額及廠商家數 2 項資料，並提供細類 6 碼及地區別之交叉資料。

(三) 統計方法說明

本研究之範圍為 95-100 年共六個年度，其中 95 年與 100 年為普查年，96-99 年為非普查年。目前其他機關就本項目相關之調查（或統計）概況說明及推估方式如表 4-3-2：

1. 國內生產總額：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2. 國內生產毛額：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3. 廠商家數：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4. 員工人數：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5. 總收入：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6. 利潤率：本統計項目建議未完成利潤率程式撰寫前，暫列普查年公佈統計項目。故列為中期目標，而完成程式撰寫後則列為短期，即每年執行一次。

上述推估方式所得結果為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須乘上運動產業比率（20.25%）。

表 4-3-2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4552*)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國內生產總額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運動產業比率（20.25%）。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批發及零售業」（中類 GA）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20.25%）。 (2)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細類 4552-11、13、99）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20.25%）。 (3)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國內生產毛額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批發及零售業」(中類 GA)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 (20.25%)。 (2)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細類 4552-11、13、99)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 (20.25%)。 (3)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廠商家數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運動產業比率 (20.25%)。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批發業」廠商家數 (中類 45-46) 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 (20.25%)。 (2)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細類 4552-11、13、99)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 (20.25%)。 (3)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員工人數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運動產業比率（20.25%）。 2. 非普查年，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主計總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批發業」（大類 G）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20.25%）。
銷售額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運動產業比率（20.25%）。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批發業」銷售額（中類 45-46）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20.25%）。 (2)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細類 4552-11、13、99）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20.25%）。 (3)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利潤率	中期(短期)	每 5 年(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撰擬程式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下載 4552 業別之營所稅總額，推估利潤率=$(\text{營所稅總額} \times 100 \div 17) \div \text{營業額}$。 2. 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4552 之利潤率自 97 年後始每年公佈。 3. 逢普查年，除公佈 1. 所得資料外，另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4552 利潤率後公佈。 4. 未完成程式撰寫前，暫僅於普查年公佈。

三、鞋類批發業(4553*)

(一) 行業範圍說明

鞋類批發業係指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所定義之「鞋類批發業」(4553)為基礎，其所包含之運動服務業。根據行業標準分類定義，批發服務指「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經紀及代理之行業，其銷售對象為機構或產業者」。

(二) 統計項目及政府統計概況

鞋類批發業統計項目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銷售額、員工人數以及利潤率等 6 項目。

鞋類批發業因產業概況已較成熟，後續成長力相較不高，故其統計項目建議以一般事項為主，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員工人數以及利潤率等 6 項目。

經蒐集整理我國政府針對上開項目之相關調查統計資料後，分析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每 5 年辦理 1 次（近 10 年分別於民國 95 年及 100 年辦理），公佈有本業別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惟其產值為鞋類批發業整體，應參採該項數據 \times 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19.96%)。

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力：每年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大類（即「批發及零售業」）之員工人數，未有細類(4 碼)，即「鞋類批發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行政院主計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表：每季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中類（即「批發業」）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未有細類(4 碼)，即「鞋類批發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於 97 年起依據第 6 次修訂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公佈鞋類批發業細類（4 碼）之營業額及廠商家數 2 項資料，並提供細類 6 碼及地區別之交叉資料。

財政部海關：每月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公佈大類（即「鞋類」）之產值，以及細類（11 碼，即「運動鞋」）之資料，本研究將以此比值作為運動鞋佔整體鞋類之比率。

（三）統計方法說明

本研究之範圍為 95-100 年共六個年度，其中 95 年與 100 年為普查年，96-99 年為非普查年。目前其他機關就本項目相關之調查（或統計）概況說明及推估方式如表 4-3-3：

1. 國內生產總額：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2. 國內生產毛額：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3. 廠商家數：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4. 員工人數：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5. 總收入：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6. 利潤率：本統計項目建議未完成利潤率程式撰寫前，暫列普查年公佈統計項目。故列為中期目標，而完成程式撰寫後則列為短期，即每年執行一次。

上述推估方式所得結果為鞋類批發業整體，需乘上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以海關運動鞋與整體鞋類產值佔比計算）。

表 4-3-3 鞋類批發業(4553*)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國內生產總額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運動鞋類產值佔比(19.96%)。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批發及零售業」(中類 GA)增加率×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p>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19.96%)。</p> <p>(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鞋類批發業」(細類 6 碼 4553-11、12)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19.96%)。</p> <p>(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p>
國內生產毛額	短期	每年	<p>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19.96%)。</p> <p>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p> <p>(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批發及零售業」(中類 GA)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19.96%)。</p> <p>(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鞋類批發業」(細類 6 碼 4552-11、12)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19.96%)。</p> <p>(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p>
廠商家數	短期	每年	<p>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19.96%)。</p> <p>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p> <p>(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批發業」廠商家數(中類 45-46)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19.96%)。</p> <p>(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鞋類批發業」(細類 6 碼 4552-11、12)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19.96%)。</p> <p>(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p>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員工人數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19.96%)。 2. 非普查年，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主計總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批發業」(大類 G)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19.96%)。
總收入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19.96%)。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批發業」銷售額(中類 45-46)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19.96%)。 (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鞋類批發業」(細類 6 碼 4552-11、12)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19.96%)。 (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利潤率	中期(短期)	每 5 年(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撰擬程式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下載 4552 業別之營所稅總額，推估利潤率=(營所稅總額×100÷17)÷營業額。 2. 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4552 之利潤率自 97 年後始每年公佈。 3. 逢普查年，除公佈 1. 所得資料外，另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4552 利潤率後公佈。 4. 未完成程式撰寫前，暫僅於普查年公佈。

四、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2)

(一) 行業範圍說明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係指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所定義之「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2)」為基礎之運動服務業。根據行業標準分類定義，零售服務指「凡從事透過商店、固定或流動攤販、郵購公司、消費者合作社等向一般民眾銷售全新集中古有形商品之行業均屬之。零售代理商、零售拍賣公司亦歸入此類」。

(二) 統計項目及政府統計概況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因產業概況已較成熟，後續成長力相較不高，故其統計項目建議以一般事項為主，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員工人數以及利潤率等 6 項目。

經蒐集整理我國政府針對上開項目之相關調查統計資料後，分析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每 5 年辦理 1 次（近 10 年分別於民國 95 年及 100 年辦理），公佈有本業別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應可直接參採該項數據即可。

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力統計：每年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大類（即「批發及零售業」）之員工人數，未有細類（4 碼，即「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行政院主計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表：每季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中類（即「零售業」）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未有細類（4 碼），即「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於 97 年起依據第 6 次修訂之中華

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公佈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細類（4碼）之營業額及廠商家數2項資料，並提供細類6碼及地區別之交叉資料。

（三）統計方法說明

本研究之範圍為95-100年共六個年度，其中95年與100年為普查年，96-99年為非普查年。目前其他機關就本項目相關之調查（或統計）概況說明及推估方式如表4-3-4：

1. 國內生產總額：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2. 國內生產毛額：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3. 廠商家數：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4. 員工人數：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5. 總收入：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6. 利潤率：本統計項目建議未完成利潤率程式撰寫前，暫列普查年公佈統計項目。故列為中期目標，而完成程式撰寫後則列為短期，即每年執行一次。

表 4-3-4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2)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國內生產總額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批發及零售業」（中類GB）增加率。 (2)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細類6碼4762-99）增加率。 (3)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國內生產毛額	短期	每年	<p>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p> <p>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p> <p>(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批發及零售業」(中類 GB) 增加率。</p> <p>(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細類 6 碼 4762-99) 增加率。</p> <p>(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p>
廠商家數	短期	每年	<p>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p> <p>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p> <p>(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零售業」廠商家數(中類 47-48) 增加率。</p> <p>(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細類 6 碼 4762-99) 增加率。</p> <p>(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p>
員工人數	短期	每年	<p>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p> <p>2. 非普查年，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主計總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批發及零售業」(大類 G) 增加率。</p>
總收入	短期	每年	<p>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p>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p>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p> <p>(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零售業」銷售額（中類 47-48）增加率。</p> <p>(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細類 6 碼 4762-99）增加率</p> <p>(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p>
利潤率	中期(短期)	每 5 年(每年)	<p>1. 每年撰擬程式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下載 4582 業別之營所稅總額，推估利潤率=$(\text{營所稅總額} \times 100 \div 17) \div \text{營業額}$。</p> <p>2. 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4762 之利潤率自 97 年後始每年公佈。</p> <p>3. 逢普查年，除公佈 1. 所得資料外，另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4762 利潤率後公佈。</p> <p>4. 未完成程式撰寫前，暫僅於普查年公佈。</p>

五、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4732*)

(一) 行業範圍說明

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係指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所定義之「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4732)」為基礎，其所包含之運動服務業。根據行業標準分類定義，零售服務指「凡從事透過商店、固定或流動攤販、郵購公司、消費者合作社等向一般民眾銷售全新集中古有形商品之行業均屬之。零售代理商、零售拍賣公司亦歸入此類」。

(二) 統計項目及政府統計概況

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因產業概況已較成熟，後續成長力相較不高，故其統計項目建議以一般事項為主，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員工人數以及利潤率等 6 項目。

經蒐集整理我國政府針對上開項目之相關調查統計資料後，分析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每 5 年辦理 1 次（近 10 年分別於民國 95 年及 100 年辦理），公佈有本業別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惟其產值為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整體，應參採該項數據 \times 運動產業比率（20.25%）。

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力統計：每年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大類（即批發及零售業）之員工人數，未有細類（4 碼，即「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行政院主計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表：每季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中類（即零售業）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未有細類（4 碼），即「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於 97 年起依據第 6 次修訂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公佈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細類（4 碼）之營業額及廠商家數 2 項資料，並提供細類（6 碼）及地區別之交叉資料。

（三）統計方法說明

本研究之範圍為 95-100 年共六個年度，其中 95 年與 100 年為普查年，96-99 年為非普查年。目前其他機關就本項目相關之調查（或統計）概況說明及推估方式如表 4-3-5：

1. 國內生產總額：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2. 國內生產毛額：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3. 廠商家數：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4. 員工人數：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5. 總收入：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6. 利潤率：本統計項目建議未完成利潤率程式撰寫前，暫列普查年公佈統計項目。故列為中期目標，而完成程式撰寫後則列為短期，即每年執行一次。

上述推估方式所得結果為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整體，需乘上運動產業比率（20.25%）。

表 4-3-5 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4732*)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國內生產總額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運動產業比率（20.25%）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批發及零售業」（中類 GB）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20.25%）。 (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細類 4732-11、13、99）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20.25%）。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國內生產毛額	短期	每年	<p>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p> <p>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p> <p>(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批發及零售業」(中類 GB) 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 (20.25%)。</p> <p>(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細類 6 碼 4732-11、13、99) 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 (20.25%)。</p> <p>(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p>
廠商家數	短期	每年	<p>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運動產業比率 (20.25%)。</p> <p>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p> <p>(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零售業」廠商家數 (中類 47-48) 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 (20.25%)。</p> <p>(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細類 6 碼 4732-11、13、99) 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 (20.25%)。</p> <p>(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p>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員工人數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運動產業比率（20.25%）。 2. 非普查年，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主計總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零售業」（大類G）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20.25%）。
總收入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運動產業比率（20.25%）。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方法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零售業」銷售額（中類47-48）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20.25%）。 （2）方法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細類6碼4732-11、13、99）增加率×運動產業比率（20.25%）。 （3）建議：以方法2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5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2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2僅公佈97-100年之推估資料。
利潤率	中期(短期)	每5年(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撰擬程式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下載4732業別之營所稅總額，推估利潤率=$(\text{營所稅總額} \times 100 \div 17) \div \text{營業額}$。 2. 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4732之利潤率自97年後始每年公佈。 3. 逢普查年，除公佈1.所得資料外，另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4732利潤率後公佈。 4. 未完成程式撰寫前，暫僅於普查年公佈。

六、鞋類零售業(4733*)

(一) 行業範圍說明

鞋類批零售係指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所定義之「鞋類零售業(4733)」為基礎，其所包含之運動服務業。根據行業標準分類定義，零售服務指「凡從事透過商店、固定或流動攤販、郵購公司、消費者合作社等向一般民眾銷售全新集中古有形商品之行業均屬之。零售代理商、零售拍賣公司亦歸入此類」。

(二) 統計項目及政府統計概況

鞋類零售業統計項目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銷售額、員工人數以及利潤率等 6 項目。經蒐集整理我國政府針對上開項目之相關調查統計資料後，分析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每 5 年辦理 1 次（近 10 年分別於民國 95 年及 100 年辦理），公佈有本業別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惟其產值為鞋類零售業整體，應參採該項數據 \times 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19.96%)。

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力統計：每年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大類（即「批發及零售業」）之員工人數，未有細類（4 碼，即「鞋類零售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行政院主計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表：每季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中類（即「零售業」）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未有細類（4 碼，即「鞋類零售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於 97 年起依據第 6 次修訂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公佈鞋類零售業細類（4 碼）之營業額及廠商家數 2 項資料，並提供細類（6 碼）及地區別之交叉資料。

財政部海關：每月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公佈大類(即「鞋類」)之產值，以及細類(11碼，即「運動鞋」)之資料，本研究將以此比值作為運動鞋佔整體鞋類之比率。

(三) 統計方法說明

本研究之範圍為95-100年共六個年度，95年與100年為普查年，96-99年為非普查年。目前其他機關就本項目相關之調查(或統計)概況說明及推估方式如表4-3-6：

1. 國內生產總額：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2. 國內生產毛額：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3. 廠商家數：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4. 員工人數：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5. 總收入：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6. 利潤率：本統計項目建議未完成利潤率程式撰寫前，暫列普查年公佈統計項目。故列為中期目標，而完成程式撰寫後則列為短期，即每年執行一次。

上述推估方式所得結果為鞋類批發業整體，需乘上該年度運動產業比率(以海關運動鞋與整體鞋類產值佔比計算)。

表 4-3-6 鞋類零售業(4733*)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國內生產總額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運動鞋類產值佔比(19.96%)。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批發及零售業」(中類 GB)增加率×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19.96%)。 (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鞋類零售業」(細類 6 碼 4733-11、12)增加率×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19.96%)。 (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國內生產毛額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19.96%)。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批發及零售業」(中類 GB)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19.96%)。 (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鞋類零售業」(細類 6 碼 4732-11、12)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19.96%)。 (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廠商家數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19.96%)。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零售業」廠商家數(中類 47-48)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19.96%)。 (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鞋類零售業」(細類 6 碼 4732-11、12)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19.96%)。 (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員工人數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19.96%)。 2. 非普查年，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主計總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零售業」(大類 G)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19.96%)。
總收入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零售業」銷售額(中類 47-48)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19.96%)。 (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鞋類零售業」(細類 6 碼 4732-11、12) 增加率×該年度運動鞋類產值佔比(19.96%)。 (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利潤率	中期(短期)	每 5 年(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撰擬程式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下載 4732 業別之營所稅總額，推估利潤率=(營所稅總額×100÷17)÷營業額。 2. 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4732 之利潤率自 97 年後始每年公佈。 3. 逢普查年，除公佈 1. 所得資料外，另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4732 利潤率後公佈。 4. 未完成程式撰寫前，暫僅於普查年公佈。

七、運動場館業(9312)

(一) 行業範圍說明

運動場館業則為從事室內(外)運動場館經營管理之行業。凡從事室內(外)運動場館經營管理之行業均屬之，如球類運動場館、室內(外)游泳池、拳擊館、田徑場、高爾夫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保齡球館、健身中心及賽車場等經營管理。以自有運動場所從事籌辦職業或業餘運動競賽之組織亦歸入本類，但未擁有運動場所且未籌辦運動活動之組織則歸入「未分類其他組織」類別(9499)。運動場館業包括下列場館經營：田徑場、合氣道館、羽球場、足球場、空手道館、保齡球館、室內(外)游泳池、柔道、跆拳道館、射擊場、拳擊館、桌球館、馬術場、高爾夫球場及練習場、健身中心、排球場、棒球場、滑草場、溜冰場、運動館、運動場、網球場、撞球室、賽車場、攀岩場以及籃球場。

(二) 統計項目及政府統計概況

運動場館業統計項目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銷售額、員工人數以及利潤率等6項目。經蒐集整理我國政府針對上開項目之相關調查統計資料後，分析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每5年辦理1次(近10年分別於民國95年及100年辦理)，公佈有本業別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惟其產值為運動場館業整體，應參採該項數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力統計：每年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大類(即「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員工人數，未有細類(4碼，即「運動場館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表：每季辦理，與本業

別相關資料僅公佈中類（即「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未有細類（4碼，即「運動場館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於97年起依據第6次修訂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公佈運動場館業細類（4碼）之營業額及廠商家數2項資料，並提供細類（6碼）及地區別之交叉資料。

（三）統計方法說明

本研究之範圍為95-100年共六個年度，其中95年與100年為普查年，96-99年為非普查年。目前其他機關就本項目相關之調查（或統計）概況說明及推估方式如表4-3-7：

1. 國內生產總額：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2. 國內生產毛額：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3. 廠商家數：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4. 員工人數：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5. 總收入：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6. 利潤率：本統計項目建議未完成利潤率程式撰寫前，暫列普查年公佈統計項目。故列為中期目標，而完成程式撰寫後則列為短期，即每年執行一次。

表 4-3-7 運動場館業(9312)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國內生產總額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大類 R) 增加率。 (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中所屬運動場館業(細類 6 碼 9312-11~22 與 9312-99) 增加率 (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國內生產毛額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大類 R) 增加率。 (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中所屬運動場館業(細類 6 碼 9312-11~22 與 9312-99) 增加率。 (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廠商家數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p>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p> <p>(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所屬 6 碼運動場館增加率。</p> <p>(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中所屬運動場館業（細類 6 碼 9312-11~22 與 9312-99）增加率。</p> <p>(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p>
員工人數	短期	每年	<p>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p> <p>2. 非普查年，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主計總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大類 R）增加率。</p>
總收入	短期	每年	<p>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p> <p>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p> <p>(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財政部銷售額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所屬 6 碼運動場館增加率。</p> <p>(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中所屬運動場館業（細類 6 碼 9312-11~22 與 9312-99）增加率。</p> <p>(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p>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之推估資料。
利潤率	中期（短期）	每5年（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撰擬程式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下載 9312 業別之營所稅總額，推估利潤率=$(\text{營所稅總額} \times 100 \div 17) \div \text{營業額}$。 2. 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9312 之利潤率自 97 年後始每年公佈。 3. 逢普查年，除公佈 1. 所得資料外，另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9312 利潤率後公佈。 4. 未完成程式撰寫前，暫僅於普查年公佈。

上述推估方式所得結果為整體運動場館業。本研究運動場館業(9312)以工商業為對象而未列入各級政府及學校之場館，然而，近年來，國民運動中心陸續建立之後，未來各級政府及學校之場館將成為提供民眾多元化運動選擇之一。依據體委會出版的「中華民國 99 年運動統計」一書中就指出：各縣市體育處(場)年度預算概況之預算總額即高達 33 億以上³⁵，佔本研究 98 年推估值運動場館業國內生產毛額(118 億)約 27%。因此，未來宜規劃列入，其可行作法提供建議如下，惟在實際執行時宜先召開各機關間協調會以釐清明確項目定義：

一、由體育最高主管機關(體委會)行文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提供各縣市政府的場地使用費、運動場館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等資料，包括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在內(包含公私立各級學校)。

二、請教育部提供國立、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場地使用費、運動場館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等資料。

三、建議將各級政府與學校與場地使用費、運動場館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之數值，加入運動場館的總收入項目中。

³⁵體委會「中華民國 99 年運動統計」p. 95

八、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7731)

(一) 行業範圍說明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7731 屬於 N 大類支援服務業，它為個人及家庭從事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而收取租金之行業，如自行車、露營用品、海灘椅（傘）等租賃。但不包括：影片租賃歸入 7732 細類「錄影帶及碟片租賃業」。

(二) 統計項目及政府統計概況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因產業概況已較成熟，後續成長力相較不高，故其統計項目建議以一般事項為主，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員工人數以及利潤率等 6 項目。

經蒐集整理我國政府針對上開項目之相關調查統計資料後，分析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每 5 年辦理 1 次（近 10 年分別於民國 95 年及 100 年辦理），公佈有本業別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惟其產值為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整體，應參採該項數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力統計：每年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大類（即「支援服務業」）之員工人數，未有細類（4 碼，即「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表：每季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中類（即「支援服務業」）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未有細類（4 碼，即「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於 97 年起依據第 6 次修訂之中華

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公佈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細類（4碼）之營業額及廠商家數2項資料，並提供細類（6碼）及地區別之交叉資料。

（三）統計方法說明

本研究之範圍為95-100年共六個年度，其中95年與100年為普查年，96-99年為非普查年。目前其他機關就本項目相關之調查（或統計）概況說明及推估方式如表4-3-8：

1. 國內生產總額：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2. 國內生產毛額：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3. 廠商家數：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4. 員工人數：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5. 銷售額：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6. 利潤率：本統計項目建議未完成利潤率程式撰寫前，暫列普查年公佈統計項目。故列為中期目標，而完成程式撰寫後則列為短期，即每年執行一次。

上述推估方式所得結果為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整體。

表 4-3-8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7731)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國內生產總額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支援服務業」（大類 N）增加率。 (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細類 6 碼 7311-00）增加率。 (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國內生產毛額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大類 R) 增加率。 (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細類 6 碼 7731-00) 增加率。 (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廠商家數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支援服務業」(大類 N) 增加率。 (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細類 6 碼 7731-00) 增加率。 (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員工人數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主計總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支援服務業」(大類 N) 增加率。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總收入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財政部銷售額之「支援服務業」(大類 N) 增加率。 (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細類 6 碼 7731-00) 增加率。 (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利潤率	中期 (短期)	每 5 年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撰擬程式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下載 7731 業別之營所稅總額，推估利潤率=$(\text{營所稅總額} \times 100 \div 17) \div \text{營業額}$。 2. 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7731 之利潤率自 97 年後始每年公佈。 3. 逢普查年，除公佈 1. 所得資料外，另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7731 利潤率後公佈。 4. 未完成程式撰寫前，暫僅於普查年公佈。

九、職業運動業(9311)

(一)行業範圍說明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職業運動業(9311)為職業運動業泛指從事職業運動競賽或表演之行業，如職業運動隊伍或聯盟、個人職業運動員等。上述活動相關之籌辦運動活動、運動裁判、運動防護及其他運動相關輔助服務，屬其他運動服務業，不納入職業運動業。此外運動指導服務，則歸入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8573)。

(二)綜合性統計項目及統計方式

職業運動業相關統計資料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銷售額、員工人數、利潤率、營業額等六項資料之搜集。資料搜集期間為 95 至 100 年六個年度。普查年部分係以行政院主計總處《95 年工商暨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查詢系統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員工人數、利潤率等資料為基礎，再分別以財政部《財政統計》、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查詢系統等統計資料計算增加率，推估非普查年產值、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員工人數、利潤率等資料。說明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週期為 5 年，民國 95 年之普查結果有運動服務業(9311)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故本業別 95 年直接參採普查結果數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勞動力統計，每年辦理，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中類(即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員工人數，未有細類(職業運動)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表，統計週期分別為季與年，與本業別相關資料為中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批發業)

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未有細類（職業運動）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中，提供 97 年起依按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6 碼)及地區別之銷售額總計及廠商家數總計 2 項資料，並提供細類（6 碼）及地區別之交叉資料。

（三）綜合性統計項目統計方法說明

國內生產總(毛)額，屬短期統計目標，以年為統計週期，統計方法如下：研究期間 95-100 年共六個年度，其中 95 年與 100 年為普查年，95 年統計數據係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而得，但 100 年統計數據仍未公佈，目前僅能推算。非普查年（96-99 年）及 100 年之產值推算方式分述如表 4-3-9：

表 4-3-9 職業運動業(9311)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國內生產總額/毛額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藝術、娛樂、休閒業」(大類 R) 增加率。 (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業額之「運動服務業」(小類 931)³⁶之增加率。 (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96 及 97 年僅公佈方法 1 之推估資料。

³⁶財政統計中職業運動(9311)於第六次修訂礙於個人資料保護廠商家數僅兩家，銷售額未公布，故本部門採計小業別(931)為主要趨勢推估依據。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廠商家數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運動服務業」(小類 931) 之增加率。 (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廠商家數(家)運動服務業」(中類 93) 之增加率。 (3) 方法 3：採計職業運動實際家數。 (4) 建議：推估以方法 1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96 及 97 年僅公佈方法 1 之推估資料。根據體委會運動統計之定義，職棒為正式職業運動，職業籃球、職業撞球等歸屬準職業運動，故本研究只採計職業棒球家數，不採方法 1 或方法 2 推估結果。
總收入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運動服務業」(小類 931) 營業額之增加率。 (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之「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中類 93)³⁷ 營業額之增加率。 (3) 建議：以方法 1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96 及 97 年僅公佈方法 1 之推估資料。

³⁷ 財政統計「稅務行業分類」第六次修訂「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中類 93)，與第五次修訂「藝文及運動服務業」(中類 87)無法直接對照，故僅列計 97-100 年資料。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員工人數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就業統計之「藝術、娛樂、休閒業」(大類 R) 增加率。
利潤率	中期(短期)	每5年(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撰擬程式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下載 9311 業別之營所稅總額，推估利潤率=$(\text{營所稅總額} \times 100 \div 17) \div \text{營業額}$。 2. 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9311 之利潤率自 97 年後始每年公佈。 3. 逢普查年，除公佈 1. 所得資料外，另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9311 利潤率後公佈。 4. 未完成程式撰寫前，暫僅於普查年公佈。

(四)其他統計項目及統計方式

職業運動為運動服務業之核心產業之一，為蒐集職業運動分項運動，包括：職業棒球、職業籃球、其他職業運動（在我國舉辦職業賽事）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銷售額、員工人數、利潤率、營業額等六項資料，本研究擬採問卷設計方式進行調查，職業運動問卷調查表如附錄二所示，統計方法說明如下：

1. 單項職業運動的統計項目

單項職業運動的統計項目，屬中期統計目標，資料蒐集期間為 95-100 年共六個年度，以年為統計週期，統計方法如表 4-3-10:

表 4-3-10 職業運動業(9311)單項職業運動的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職業棒球 \ 職業籃球之國內 生產總額	短期	每年	生產總額 = (門票收入 + 權利金收入 + 球隊轉售增值收入 + 廠商贊助金 + 獎金收入 + 其他業務收入) + 兼銷商品淨額 兼銷商品淨額 =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 兼銷成本
職業棒球 \ 職業籃球之國內 生產毛額	短期	每年	生產毛額或附加價值 = 員工薪資 + 租金支出淨額 + 稅捐及規費 + 各項折舊 + 呆帳損失 + 移轉支出 + 利息淨額 + 利潤
職業棒球 \ 職業籃球之廠商家數	短期	每年	方法 1：直接採計問卷調查表廠商家數合計數。 方法 2：採用財政部財政統計查詢系統六碼單項職業運動家數。 本研究擬以方法 1 為主，參酌方法 2 進行廠商家數校正。
職業棒球 \ 職業籃球之總收入	短期	每年	方法 1：直接採計問卷調查表業務收入合計數。 方法 2：採用財政部財政統計查詢系統六碼單項職業運動營業額。 本研究擬以方法 1 為主，參酌方法 2 進行廠商家數校正。
職業棒球 \ 職業籃球之員工人數	短期	每年	直接採計問卷調查表員工人數合計數。
參賽隊 (人)數	短期	每年	直接採計聯盟網站統計參賽人次。
比賽場次	短期	每年	直接採計聯盟網站統計比賽場次。
觀眾人次	短期	每年	直接採計聯盟網站統計觀眾人次。
門票收入	短期	每年	直接採計問卷調查表門票收入。
權利金	短期	每年	直接採計問卷調查表權利金。
獎金	短期	每年	直接採計問卷調查表獎金。
職業棒球 \ 職業籃球之利潤	中期 (短期)	每 5 年 (每	方法 1：總利潤率 = (收入合計 - 支出合計) / (收入合計) 方法 2：營業利潤率 = (業務收入 - 業務支出) / (業務收入)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率		年)	方法 3：每年撰擬程式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下載 9311 業別之營所稅總額，推估利潤率 = (營所稅總額 × 100 ÷ 17) ÷ 營業額。 建議：本研究採計方法 2 所採計之數字
職業棒球 \ 職業籃球 之場館 運用率	中期 (短期)	每年	場館運用率 = (賽季月數 × 週數 × 每週使用運動場館天數 × 小時 + 非賽季月數 × 週數 × 非賽季每週使用運動場館天數 × 小時) / [365 × 24]

2. 單項職業運動問卷調查對象

主要施測樣本包括：中華職業棒球聯盟(簡稱「中華職棒聯盟」)，以及旗下四家球團(兄弟象、統一 7-Eleven 獅隊、興農牛隊、Lamigo 桃猿)、超級籃球聯賽(Super Basketball League, 簡稱 SBL)及旗下七家球團(裕隆恐龍、璞園建築、台灣啤酒、達欣工程、金門酒廠、台灣大雲豹、臺灣銀行)。

十、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8573)

(一) 行業範圍說明

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為從事對群體或個人提供運動及休閒教育（指導）服務之行業，如各種球類運動、啦啦隊、體操、馬術、游泳、武術、圍棋、紙牌遊戲（如橋牌）、瑜珈等教育服務。其中：提供住宿並附帶提供部分運動及休閒教育（指導）之營地歸入 5590 細類「其他住宿服務業」。提供運動及休閒教育（指導）服務並授予學位證書，按教育程度歸入適當類別。經營運動及休閒場所並附帶提供運動或休閒指導服務歸入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適當類別。

(二) 統計項目及政府統計概況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因產業概況已較成熟，後續成長力相較不高，故其統計項目建議以一般事項為主，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員工人數以及利潤率等 6 項目。經蒐集我國政府針對上述項目之相關調查統計資料後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每 5 年辦理 1 次（95 年與 100 年），公佈有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可直接參採該項數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力統計：每年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大類（即「教育服務業」）之員工人數，未有細類（4 碼），即「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表：每季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大類（即教育服務業）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未有細類（4 碼），即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於 97 年起依據第 6 次修訂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公佈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細類（4 碼）之營業額及廠商家數 2 項資料，並提供細類 6 碼及地區別之交叉資料。

（三） 統計方法說明

本研究之範圍為 95-100 年共六個年度，其中 95 年與 100 年為普查年，96-99 年為非普查年。目前其他機關就本項目相關之調查（或統計）概況說明及推估方式如表 4-3-11：

1. 國內生產總額：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2. 國內生產毛額：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3. 廠商家數：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4. 員工人數：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5. 銷售額：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6. 利潤率：本統計項目建議未完成利潤率程式撰寫前，暫列普查年公佈統計項目。故列為中期目標，而完成程式撰寫後則列為短期，即每年執行一次。

上述推估方式所得結果為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整體。

表 4-3-11 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8573)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國內生產總額	短期	每年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教育服務業」（大類 P）增加率。 (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其他教育服務業」 ³⁸ （細類 6 碼 8573-99）增加率。

³⁸ 「運動休閒教育業」第六次修訂中，六碼涵蓋 857311-17 至 8573-99 第六碼，礙個人資料保護法 8573-11 至 17 等未公佈資料，故本文僅採「其他教育服務業」（8573-99）。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國內生產毛額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教育服務業」(大類 P) 增加率。 (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其他教育服務業」(細類 6 碼 8573-99) 增加率。 (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廠商家數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教育服務業」增加率。 (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其他教育服務業」(細類 6 碼 8573-99) 增加率。 (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員工人數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主計總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教育服務業」(大類 P)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增加率。
總收入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之財政部銷售額之「教育服務業」增加率。 (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其他教育服務業」(細類 6 碼 8573-99) 增加率。 (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利潤率	中期 (短期)	每 5 年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法 1：利潤率=(收入合計-支出合計)/收入合計 2. 方法 2：每年撰擬程式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下載 8573 業別之營所稅總額，推估利潤率=(營所稅總額×100÷17) ÷營業額。 3. 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未完成程式撰寫前，暫僅於普查年公佈。

十一、醫療保健服務業(86*)

(一) 行業範圍說明

醫療保健服務業為從事醫療保健服務之行業，如醫院、診所、醫學檢驗服務等。經合法認定可治療病人之其他醫事輔助服務亦歸入本類。

(二) 統計項目及政府統計概況

運動醫療服務業為涵蓋醫療、訓練、運動傷害防護³⁹等相關服務，現階段本研究僅能部分比例計算屬於運動醫療服務產值，但關於運動傷害防護員之服務，因相關專業人員在不同的體育團隊、單位任職，資料蒐集困難，本研究擬為長期持續追蹤的項目。未來研究資料蒐集與計算建議朝下列方向著手：

1. 運動傷害防護資料蒐集與計算

運動防護服務產值=運動防護員平均薪資×證照持有張數

運動防護服務生產毛額=運動防護服務產值

×其他運動服務(9319)附加價值率⁴⁰

2. 運動門診資料蒐集與計算

運動醫療中屬運動門診或物理、職能治療、檢驗服務，則可透過各醫院統計年報，蒐集上述診別就診人數，推估運動醫療比例。

醫院提供運動醫療產值=運動動醫療比例×醫療保健服務業產值

醫院提供運動醫療毛額=運動動醫療比例×醫療保健服務業毛額

醫院提供運動醫療產值(毛額)與運動防護服務產值(毛額)合計為運

³⁹行業標準分類運動防護服務屬其他職業運動服務(9319)，

⁴⁰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係以企業為資料蒐集的對象，運動傷害防員受雇於企業單位，不單獨計算產值。但運動防護若屬個人執業薪資所得，屬專業職業收入，方列入產值。

動醫療產值。

3. 問卷調查

由體委會進行問卷調查，施測對象以醫院、診所、職業運動團體、運動中心、學校等進行調查。優點為可具體追蹤運動醫療收入、成本、就業人數等項目；缺點為問卷調查主體不明確增加資料蒐集範圍與成本。

十二、管理顧問業(7020*)

(一) 行業範圍說明

從事提供企業或其他組織有關管理問題諮詢及輔導之行業，如財務決策、行銷策略、人力資源規劃、生產管理等顧問。提供公共關係服務亦歸入本類。

(二) 統計項目及政府統計概況

運動管理服務業統計項目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員工人數以及利潤率等 6 項目。管理顧問業經蒐集整理我國政府針對上開項目之相關調查統計資料後，分析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每 5 年辦理 1 次（近 10 年分別於民國 95 年及 100 年辦理），公佈有本業別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惟其產值為運動管理服務業整體，應參採該項數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力統計：每年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大類（即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員工人數，未有細類（4 碼，即「運動管理服務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表：每季辦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中類（即「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未有細類（4 碼），即「運動管理服務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輔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於 97 年起依據第 6 次修訂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公佈運動管理顧問服務業細類（4 碼）之營業額及廠商家數 2 項資料，並提供細類 6 碼及地區別之交叉資料。

(三) 統計方法說明

本研究之範圍為 95-100 年共六個年度，其中 95 年與 100 年為普查年，96-99 年為非普查年。目前其他機關就本項目相關之調查（或統計）概況說明及推估方式如表 4-3-12：

1. 國內生產總額：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2. 國內生產毛額：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3. 廠商家數：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4. 員工人數：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5. 銷售額：本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
6. 利潤率：本統計項目建議未完成利潤率程式撰寫前，暫列普查年公佈統計項目。故列為中期目標，而完成程式撰寫後則列為短期，即每年執行一次。

表 4-3-12 管理顧問業(7020*)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國內生產總額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運動管理顧問業佔管理顧問業的比率⁴¹。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大類 M) 增加率×運動管理顧問業佔管理顧問業的比率。 (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運動管理顧問業」(細類 6 碼 7020-00)增加率×管理顧問業佔管理顧問業的比率。 (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

⁴¹本研究依實際從事運動管理顧問服務業之銷售額資料，計算各年度所佔比例(參閱表 4-2-3)，分別為 3.00%、4.16%、3.10%、1.75%、1.18%與 0.86%。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國內生產毛額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運動管理顧問業佔管理顧問業的比率。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大類 M) 增加率×運動管理顧問業佔管理顧問業的比率。 (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管理顧問」(細類 6 碼 7020-00) 增加率×運動管理顧問業佔管理顧問業的比率。 (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廠商家數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運動管理顧問業佔管理顧問業的比率。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顧問業」(中類 74)⁴² 增加率×運動管理顧問業佔管理顧問業的比率。 (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管理顧問服務業」(細

⁴² 第五次修訂之顧問業(中類 74)範圍包括工程、投顧、管理顧問、市場徵信、其他顧問業，97 年所採計之管理顧問須加計：701 企業總管理機構、702 管理顧問業、711 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712 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72 研究發展服務業、732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p>類 6 碼 7020-00) 增加率\times運動管理顧問業佔管理顧問業的比率。</p> <p>(3) 方法 3: 以財政部財稅資料庫「管理顧問服務業」營業統資編號逐一查詢所得實際家數。</p> <p>(4) 建議: 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 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 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 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 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本研究資料直接採計實際家數, 不採方法 1 或方法 2 推估結果。</p>
員工人數	短期	每年	<p>1. 普查年, 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times運動管理顧問業佔管理顧問業的比率。</p> <p>2. 非普查年, 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times主計總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大類 M) 增加率\times運動管理顧問業佔管理顧問業的比率。</p>
總收入	短期	每年	<p>1. 普查年, 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times運動管理顧問業佔管理顧問業的比率。</p> <p>2. 非普查年, 以下列方式推估:</p> <p>(1) 方法 1 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times財政部廠商家數之「顧問業」(中類 74) 之增加率\times運動管理顧問業佔管理顧問業的比率。</p> <p>(2) 方法 2: 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times財政部廠商家數之「管理顧問」(細類 6 碼 7020-00) 增加率\times運動管理顧問業佔管理顧問業的比率。</p> <p>(3) 建議: 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 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 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 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 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p>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之推估資料。
利潤率	中期（短期）	每 5 年（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撰擬程式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下載 7020 業別之營所稅總額，推估利潤率=$(\text{營所稅總額} \times 100 \div 17) \div \text{營業額}$。 2. 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7020 之利潤率自 97 年後始每年公佈。 3. 逢普查年，除公佈 1. 所得資料外，另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7020 利潤率後公佈。 4. 未完成程式撰寫前，暫僅於普查年公佈。

上述推估方式所得結果為運動管理服務業整體。本研究依據財政部資料庫中管理顧問業的營業登記之報稅時的營業額占全管理顧問業營業額的比例比率逐年計算之。

十三、電視傳播業(6021*)

(一) 行業範圍說明

運動電視傳播服務業相關統計，係架構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定義「電視傳播業」(6021)為基礎之體育節目電視傳播經濟活動。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定義，電視傳播業(6021)指「從事將完整電視頻道節目透過公共電波或衛星傳播影像及聲音，供公眾直接接收視之行業」。根據定義，電視節目外購或自製均歸屬於在本業別。本行業屬於電視傳播服務，故節目或廣告製作之生產活動。至於付費節目播送活動，如有線電視付費節目⁴³之播送服務均不在本業別範圍內。

(二) 統計項目及政府統計概況

運動電視傳播業相關統計資料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銷售額、員工人數、利潤率、營業額等六項資料之搜集。資料之搜集期間為 95 至 100 年六個年度。普查年部分係以行政院主計總處《95 年工商暨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查詢系統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員工人數、利潤率等資料為基礎，再分別以財政部《財政統計》、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查詢系統等統計資料計算增加率，推估非普查年產值、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員工人數、利潤率等資料。說明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週期為 5 年，民國 95 年之普查結果有電視傳播業(6021)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故本業別 95 年直接參採普查結果數據。再

⁴³專業運動電視台包括：緯來、年代、東森、衛視及 ESPN 等。主要為職業棒球、職業籃球、職業高爾夫及職業撞球等。此外 ESPN 曾轉播業餘超級籃球聯賽，緯來亦曾轉播高中籃球聯賽。

以運動電視節目佔電視節目比例⁴⁴，推算相關統計項目⁴⁵。

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勞動力統計，每年辦理，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中類（即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之員工人數，未有細類（電視傳播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表，統計週期分別為季與年，與本業別相關資料為中類（即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未有細類（電視傳播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中，提供 95 年起依第 5 次行業修訂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之廣播電視業(2 碼)、97 年起依第 5 及 6 次行業修訂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之傳播及節目播送業(2 碼)之營業額及廠商家數 2 項資料。

(三) 統計方法說明

國內生產總額/毛額：本 2 個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統計方式如下表：

各年度為一週期，之統計方法分述如下：研究之範圍為 95-100 年共六個年度，其中 95 年與 100 年為普查年，95 年統計數據係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而得，但 100 年統計數據仍未公佈，目前僅能推算。非普查年（96-99 年）及 100 年之產值推算方式分述如表 4-3-13：

⁴⁴體育性節目播出時數占 30 個節目類型播出時數(2.82%)，該比例參閱陳一香(2002)，「多頻道環境下的電視節目多樣性分析：以台灣無線電視台與有線電視綜合頻道為例之比較分析」，P. 42。體育性節目播出時數占 30 個節目類型播出時數(2.82%)。

⁴⁵徐偉初等(2009)針對 95 年電視傳播業(6021)受僱人員報酬 X 員工人數的產值來反推產值比例 0.35%，但陳一香(2002)以體育性節目占整體播出時數比例為(2.82%)，但因陳美燕(2010)採計比例與後者較相近，故本研究採 2.82%。另外，徐偉初等(2009)運用工工人數回推產值比例，故本研究採用徐偉初等(2009)的 0.35%作為推估員工人數的依據。

表 4-3-13 電視傳播業(6021*)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國內生產總額 / 毛額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JA. 傳播業」增加率。 (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傳播及節目播送業」(6021-11 & 12) 增加率。 (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廠商家數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廠商家數之「傳播及節目播送業」(60) 增加率。 (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傳播及節目播送業」(細項 6 碼 6021-11&12) 增加率。 (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員工人數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就業統計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增加率。
總收入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p>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p> <p>(1)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銷售額之「傳播及節目播送業」增加率。</p> <p>(2)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電視傳播及付費節目播送業」(602)增加率。</p> <p>(3)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p>
利潤率	中期(短期)	每 5 年(每年)	<p>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p> <p>2. 每年撰擬程式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下載 6021 業別之營所稅總額，推估利潤率=(營所稅總額×100÷17)÷營業額。</p> <p>3. 未完成程式撰寫前，暫僅於普查年公佈。</p>

十四、新聞出版業(5811*)

(一) 行業範圍說明

運動新聞出版業按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定義，為新聞出版業之其中一個子業別。而新聞出版業(5811)又屬於新聞、雜誌(期刊)、書籍及其他出版業(581)之細業別。所謂新聞、雜誌(期刊)、書籍及其他出版業(581)指「從事新聞、雜誌(期刊)、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出版之行業」；而新聞出版業(5811)則指「從事新聞出版，以印刷或電子形式(含網路)發行之行業」。

(二) 統計項目及政府統計概況

運動新聞出版業相關統計資料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銷售額、員工人數、利潤率、營業額等六項資料之搜集。資料之搜集期間為 95 至 100 年六個年度。普查年部分係以行政院主計總處《95 年工商暨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查詢系統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員工人數、利潤率等資料為基礎，再分別以財政部《財政統計》、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查詢系統等統計資料計算增加率，推估非普查年產值、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員工人數、利潤率等資料。說明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週期為 5 年，民國 95 年之普查結果有新聞出版業(5811)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故本業別 95 年直接參採普查結果數據。再以運動新聞出版業佔新聞出版業比例，推算相關統計項目。

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勞動力統計，每年辦理，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中類(即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之員工人數，未有細類(新聞出版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表，統計週期分別為季

與年，與本業別相關資料為中類（即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未有細類（新聞出版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中，提供 95 年起依第 5 次行業修訂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之廣播電視業（2 碼）、97 年起依第 5 及 6 次行業修訂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之傳播及節目播送業（2 碼）之營業額及廠商家數 2 項資料。

（三） 統計方法說明

國內生產總額/毛額：本 2 統計項目建議列為短期統計項目，統計方式如表 4-3-14 所述。

統計方法各年度為一週期，分述如下：研究之範圍為 95-100 年共六個年度，其中 95 年與 100 年為普查年，95 年統計數據係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而得，但 100 年統計數據仍未公佈，目前僅能推算。非普查年（96-99 年）及 100 年之產值推算方式分述如表 4-3-14：

表 4-3-14 新聞出版業(5811*)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國內生產總額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JA. 傳播業」增加率×該年度運動出版業所占比例(0.58%)。 (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新聞出版業」(細類六碼 5811-00)之增加率×該年度運動出版業所占比例(0.58%)。 (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國內生產毛額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JA. 傳播業」增加率×該年度運動出版業所占比例(0.58%)。 (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新聞出版業」(細類六碼 5811-00)之增加率×該年度運動出版業所占比例(0.58%)。 (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
廠商家數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p>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p> <p>(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出版業」(中業 58)之增加率×該年度運動出版業所占比例(0.58%)。</p> <p>(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之「新聞出版業」(細類六碼 5811-00)之增加率×該年度運動出版業所占比例(0.58%)。</p> <p>(3) 方法 3：按台灣報業名冊，排除無運動新聞出版⁴⁶後之實際家數。</p> <p>(4)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本研究資料直接採計實際家數，不採方法 1 或方法 2 推估結果。</p>
員工人數	短期	每年	<p>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該年度運動出版業所占比例(0.58%)。</p> <p>2. 非普查年，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勞工統計受雇員工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大類 J)之增加率×該年度運動出版業所占比例(0.58%)。</p>
總收入	短期	每年	<p>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p> <p>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p> <p>(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售額「出版業」(中業 58)之增加率×該年度運動出版業所占比例(0.58%)。</p> <p>(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銷</p>

⁴⁶ 如宗教類、幼教類報紙。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p>售額之「新聞出版業」(細類六碼 5811-00)之增加率×該年度運動出版業所占比例(0.58%)。</p> <p>(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方法 2 僅公佈 97-100 年之推估資料。</p>
利潤率	中期(短期)	每 5 年(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 2. 每年撰擬程式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下載 6021 業別之營所稅總額，推估利潤率=(營所稅總額×100÷17)÷營業額。 3. 未完成程式撰寫前，暫僅於普查年公佈。

十五、博弈業(9200*)

(一)行業範圍說明

根據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運動博弈業指博弈業(9200)之運動博弈活動。指以運動競賽為基礎，所設計之運動彩券銷售、經營博弈場、投幣式博弈機具、博弈網站及其他博弈服務之行業。

現行運動彩券主要投注標的賽事種類包括：棒球、足球、籃球三大類，單注售價為新台幣 10 元，並有最低投注金額。彩券發行過程，主要經濟活動包括：發行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委託機構(運彩科技有限公司)、經銷商(包括實體通路與網路下單)、簽注者幾個主體。

根據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發行機構得向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收取保證金，其金額由發行機構定之。受委託機構不得向經銷商收取保證金，但受委託機構租借設備予經銷商者，經發行機構同意，得在租借設備成本範圍內，酌收保證金。非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不得銷售運動彩券。

再根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獎金支出比例相關規定為：運動彩券獎金支出不得超過售出彩券總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八。但發行機構提出營運維持計畫或配套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外於銷管費用比例之規範，詳見第七條：運動彩券銷管費用⁴⁷不得超過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十二。但第十一條規範：發行機構依本法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之銷售額達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五十時，其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金額百分之十。

⁴⁷銷管費用包括：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部分，根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管理使用；盈餘百分之九十，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其使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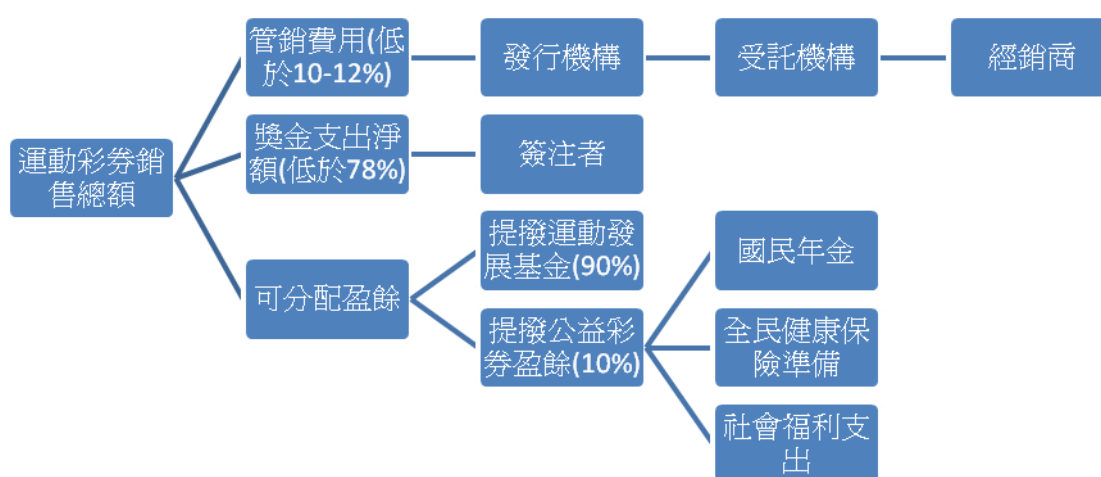


圖 4-3-1 運動彩券發行主要經濟主體與架構

根據以上描述，運動彩券銷售總額中將有低於 10-12%之經費用於支付運動彩券發行、委辦、經銷活動，其相關產值為彩券發行服務(由權利金躉繳，由經銷商交付發行者)、經營設備租賃服務(由經銷商交付委辦機構)、經銷彩券服務(由簽注者交付經銷商⁴⁸)。此外銷售金額中有低於 78%之經費為獎金支出，這個金額為社會所得重分配，屬運彩發行資金成本，不計入服務產值中。運動彩券銷售總額中高於 10-12%之盈餘，除其中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規定，提撥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其餘百分之九十將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

⁴⁸本計畫詢問業者回答約下注金 8%。

之用。

此外運動彩券經營，對經營者而言有未達「年度保證盈餘」以及「獎金超支」兩項罰則。所謂未達年度保證盈餘，指運動彩券銷售訂有「年度保證銷售額」所計算之彩券盈餘目標，所謂「年度保證銷售額」係按主管機關依市場景氣變化所訂定之年度銷售目標之八成。所謂「獎金超支」，指運彩科技公司尚應支付因運動彩券獎金超過發行總額 75%之委任罰則。

根據上述關係本研究擬就運動博弈服務、以及運動彩券經銷兩方面，計算運動博弈相關統計。亦即針對富邦金控及其子公司「運彩科技公司」進行統計。經銷商之經銷活動，若屬單純彩券零售行為，則納入批發零售產值，不計博弈服務統計範圍。但若屬複雜且專業度較高的彩券經銷活動，則納入博弈經銷產值，並分別設算中間投入與生產毛額⁴⁹。至於「年度保證盈餘」以及「獎金超支」所衍伸之虧損則視為規費，計入生產毛額間接稅項下。

(二)綜合性統計項目及統計方式

運動博弈業相關統計資料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銷售額、員工人數、利潤率、營業額等六項資料之搜集。資料之搜集期間為 97 年 5 月⁵⁰至 100 年三個年度。本研究現階段生產總額、毛額等六項統計項目，所須資料來源包括：體委會之《運動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⁵¹《富邦金控合併損益表》、《開立發票及營業收入資訊》、《富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等。

⁴⁹ 關於經銷商產值、中間投入、毛額之估算，有賴經銷商調查資料為設算依據，本研究暫以抽樣經銷商

⁵⁰ 運動彩開辦於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

⁵¹ 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10>。

體委會之《運動年報》，統計週期為1年，民國100年之年報內容有97-99年運動博弈業(9200)之銷售總額、可分配盈餘等數據，以及運動彩券下注標的比例，惟該資料無法供作計算運動博弈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銷售額、員工人數、利潤率等，未來須再借助體委會辦理問卷調查蒐集所須之資訊。

公開資訊觀測站《富邦金控合併損益表》、《開立發票及營業收入資訊》。以上資料來源統計週期，依序季、月。故若逢季報表、月報表必須逐季(月)累計為年資料。員工人數主要採計《富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運彩科技公司員工人數資料。統整統計概況說明如表4-3-15：

表 4-3-15 博弈業(9200*)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國內生產總額 / 毛額	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法 1：直接參採富邦財務報表進行計算，運動彩生產總額=富邦生產總額×運動彩生產比例+經銷商生產總額/毛額。 方法 2：進行問卷調查，運動彩生產總額=彩券銷售收入-彩券發行成本-彩券獎金支出+經銷商生產總額/毛額。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
廠商家數	中期	每年	直接調查統計，發行機構及委託機構為富邦銀行(1家)+經銷商家數。
員工人數	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法 1：直接參採富邦財務報表進行計算，運動科技員工人數+經銷商員工人數 方法 2：進行問卷調查，從事彩券業務員工人數+經銷商員工人數。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
總收入	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法 1：直接參採富邦財務報表進行計算，運彩科技營業收入+經銷商銷售額。 方法 2：進行問卷調查，運動彩科技營業收入+經銷商銷售額。 方法 3：採計體委會，100年運動統計年報，運動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彩券銷售收入。 4.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
利潤率	中期（短期）	每 5 年（每年）	1. 方法 1：總利潤率=(收入合計-支出合計)/ 收入合計 2. 方法 2：營業利潤率=(業務收入-業務支出)/(業務收入) 3. 方法 3：每年撰擬程式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下載 9311 業別之營所稅總額，推估利潤率=(營所稅總額×100÷17) ÷營業額。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未完成程式撰寫前，暫僅於普查年公佈。 4.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

上表中方法 1 指以既有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統計之相關會計科目計算；方法 2 指針對本研究之問卷調查進行相關會計科目計算，分別說明如下：

1. 以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計算(方法 1)

富邦金控合併財務報表生產總額=利息淨收益⁵²+利息以外淨收益⁵³

運動彩生產比例=運彩科技營業淨收入/富邦金控營業淨收入

富邦中間投入=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富邦生產毛額⁵⁴=呆帳費用+收回(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淨額+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繼續營業單位稅後合併淨利(淨損)+所得稅(費用)利益

⁵²利息淨收益=利息收入-利息費用。

⁵³利息以外淨收益=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保險業務淨收益+公平價值變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不動產投資損益+兌換損益+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⁵⁴收回(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淨額只是一種預備金未實際發生費用視為一種調節金。

運動彩生產總額=富邦生產總額×運動彩生產比例

運動彩生產毛額=富邦生產總毛額×運動彩生產比例

運動彩生產中間投入=富邦生產總中間投入×運動彩生產比例

計算結果如（附錄三）所示。

2. 以問卷調查進行計算(方法 2)

基於運動彩券生產活動與富邦主要業務生產異質性考量，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提供財報資訊，無法完整提供運動博弈較精確之衡量。故本研究擬將運動彩券相關統計暫定為中期目標，採問卷調查方式進行（方法二），蒐集相關統計資料來源。問卷設計如附錄四所示，主要調查對象為富邦銀行、運彩科技公司。基於富邦銀行業務多元化，運動博弈服務生產活動，與其他業務共享富邦之管理、行銷資源，母子公司之間存在複雜的相互委託關係，產值、毛額之計算依下列情況分別處理：

(1) 母子公司相關成本、費用無法依生產活動，獨立會計帳表

富邦生產總額=非運動彩生產總額+運動彩生產總額

富邦非運動彩生產總額=(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手續費收入-手續費支出)
+(佣金收入-支出)
+(營業性投資收入-支出)
+(兼銷商品收入-成本)
+(其他業務收入-支出)

運動彩生產總額=彩券發行收入-彩券發行成本

運動彩生產比例=運動彩生產總額/富邦生產總額

富邦生產總毛額=員工薪資+租金支出淨額+稅捐及規費+各項折舊

+呆帳損失+移轉支出

+非從事金融服務利息淨額+利潤

富邦生產總中間投入=其他營業成本+一般事務費用

運動彩生產毛額=富邦生產總毛額×運動彩生產比例

+彩券保證盈餘虧損

運動彩生產中間投入=富邦生產總中間投入×運動彩生產比例+彩

券相關資本租賃租息

(2)母子公司相關成本、費用可以依生產活動，獨立會計帳表

運動彩生產總額=彩券發行收入-彩券發行成本

運動彩生產毛額=員工薪資+租金支出淨額+稅捐及規費

+彩券保證盈餘虧損+各項折舊+呆帳損失

+移轉支出+非從事金融服務利息淨額+利潤

富邦生產總中間投入=其他營業成本+一般事務費用

(三)其他統計項目及統計方式

運動彩券為體委會主辦業務之一，為蒐集區域別與彩券經營概況資料，包括：銷售額、經銷商家數、可分配盈餘、投注標地等資料，本研究擬配合前項綜合性統計項目，採問卷設計方式進行調查，運動彩券業問卷調查表如附錄四所示，統計方法說明如下。

其他統計項目，屬中期統計目標，資料蒐集期間為97年5月-100年共四個年度，以年為統計週期，統計方法如表4-3-16：

表 4-3-16 博弈業(9200*)其他統計項目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運動彩券經銷商家數(區域別)	中期	每年	1. 方法 1：問卷調查結果。 2. 方法 2：運彩科技經銷商名冊進行區域別統計。 3. 本研究擬以方法 1 為主，因方法 2 僅能蒐集現階段經銷商區域分布。
運動彩券銷售額(區域別)	中期	每年	直接採計方法問卷調查結果。
運動彩券可分配盈餘	中期	每年	1. 方法 1：直接採計方法問卷調查結果。 2. 方法 2：採計體委會，100 年運動統計年報，運動彩券可分配盈餘。 3. 本研究擬以方法 1 為主，參酌方法 2 進行廠商家數校正。
運動彩券銷售金額分表(依投注標地別)	中期	每年	採計體委會，100 年運動統計年報，運動彩券銷售金額，依投注標地別計算。
經銷商生產總額	中期	每年	1. 方法 1：針對經銷商進行問卷調查，據以計算生產總額。 2. 方法 2：以運動彩券銷售×銷售毛利率 3. 銷售毛利率=(銷售收入-銷售成本)/銷售收入。 4. 建議：在時間與人力限制下，本研究暫時採方法 2 之統計結果，未來建議以方法 1 為主。
經銷商生產毛額	中期	每年	1. 方法 1：以經銷商為問卷調查對象，進行問卷調查，據以計算生產毛額。 2. 方法 2：以博弈業附加價值率×經銷商生產總額。 3. 建議：在時間與人力限制下，本研究暫採方法 2，未來建議以方法 1 為主。
經銷商廠商家數	中期	每年	直接採計問卷調查結果。
經銷商員工人數	中期	每年	1. 方法 1：以經銷商為調查對象，進行問卷調查，計算員工人數。 2. 方法 2：以經銷商家以 1 家 1 人方式推估。 3. 建議：在時間與人力限制下，本研究暫採方法 2，未來建議以方法 1 為主。

十六、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7900*)

(一)行業範圍說明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旅遊業(7900)為「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從事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之行業，如安排及販售旅遊行程(食宿、交通、參觀活動等)、提供旅遊諮詢及旅遊相關之代訂服務等。提供導遊及領隊服務亦歸入本類。」據此，本研究所指「運動旅遊業」為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之一環。

運動旅遊廣義指運動觀光，狹義指提供以運動旅遊為主之相關旅行服務。魏涵雯等(2010)引用 Standeven and De Knop 之定義，將運動旅遊定義為「以個人或組織性方式，為非商業或職業的理由，暫時離開其居住或工作地點，從事所有運動相關活動之旅行」。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分類定義，以及運動觀光之定義，本研究界定統計範圍為：從事運動觀光所衍伸之旅行及相關代訂、諮詢、導遊及領隊服務。

(二)統計項目及政府統計概況

運動旅遊業相關統計資料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銷售額、員工人數、利潤率、營業額等六項資料之搜集。資料之搜集期間為 95 至 100 年六個年度。普查年部分係以行政院主計總處《95 年工商暨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查詢系統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員工人數、利潤率等資料為基礎，再分別以財政部《財政統計》、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查詢系統等統計資料計算增加率，推估非普查年產值、毛額、廠商家數、員工人數、利潤率等資料。並根據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觀光衛星帳》、《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資料逐年推估運動旅行服務產值比例。說明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週期為 5 年，民國 95

年之普查結果有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7900)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總收入等數據，故本業別 95 年採用普查結果數據，再分別以運動旅遊所占比例⁵⁵計算。

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勞動力統計，每年辦理，但與本業別相關資料僅公佈中類（即支援服務業）之員工人數，未有細類（旅行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行政院主計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表，統計週期分別為季與年，與本業別相關資料為中類（支援服務業）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總收入等數據，未有細類（旅行業）之資料，無法直接參採，尚須以其他方式進行推估。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中，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之第 5 次修訂(92 支援服務業)，提供 95-96 年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第 6 次修訂(N. 其他支援服務業)，提供 97-100 年其他支援服務業之營業額及廠商家數 2 項資料，並提供細類(6 碼)及地區別之交叉資料。

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觀光衛星帳》、《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資料，統計週期為年。上述統計資料主要提供產值計算所須：國人(外國旅客)旅遊費用、以運動為目的之觀光比例、旅行社包辦比率等。

(三)統計方法說明

國內生產總(毛)額，屬短期統計目標，以年為統計週期，統計方法如下：研究期間 95-99 年共六個年度，其中 95 年為普查年，95 年統計數據係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而得，但 100 年統計數據仍未公佈，目前僅能推算。非普查年(96-99 年)及

⁵⁵旅行服務業 95-99 的比率分別為 1.10、1.44、1.78、1.02、0.87。

100 年之產值推算方式分述如表 4-3-17：

表 4-3-17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7900*)統計方法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國內生產總額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旅行服務」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之「支援服務業」(大類 N) 增加率×歷年運動旅遊業比例。 (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業額「旅行業」(細業六碼 7900-00)之增加率×歷年運動旅遊業比例。 (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96 及 97 年僅公佈方法 1 之推估資料。
國內生產毛額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旅行服務」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國民所得「支援服務業」(大類 N) 之增加率×歷年運動旅遊業比例。 (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業額「旅行業」(細業六碼 7900-00)之增加率×歷年運動旅遊業比例。 (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96 及 97 年僅公佈方法 1 之推估資料。
廠商家數	短期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旅行服務」數據。 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p>(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支援服務業」(大類 N) 增加率×歷年運動旅遊業比例。</p> <p>(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廠商家數之「旅行業」(細業六碼 7900-00)增加率×歷年運動旅遊業比例。</p> <p>(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96 及 97 年僅公佈方法 1 之推估資料。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支援服務業」之銷售額增加率。</p>
員工人數	短期	每年	<p>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旅行業」數據×歷年運動旅遊業比例。</p> <p>2. 非普查年，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勞工統計受雇員工「支援服務業」(大類 N) 之增加率×歷年運動旅遊業比例。</p>
總收入	短期	每年	<p>1. 普查年，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旅行業」數據。</p> <p>2. 非普查年，以下列方式推估：</p> <p>(1) 方法 1：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業額之「支援服務業」(大類 N) 增加率×歷年運動旅遊業比例。</p> <p>(2) 方法 2：以前一次普查年資料為基準×財政部營業額之「旅行業」(細業六碼 7900-00)增加率×歷年運動旅遊業比例。</p> <p>(3) 建議：以方法 2 所得推估數據較合宜，惟考量每 5 年需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銜接，故建議該 2 方式均列入辦理；另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96 及 97 年僅公佈方法 1 之推估資料。</p>
利潤率	中期(短期)	每 5 年 (每年)	<p>1. 方法 1：總利潤率=(收入合計-支出合計)/ 收入合計</p> <p>2. 方法 2：每年撰擬程式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下載 7900 業別之營所稅總額，推估利潤率=(營所稅總額×</p>

統計項目	辦理時程	週期	統計方法
			<p>100÷17) ÷營業額。</p> <p>3. 囿於財政部年度限制，7900 之利潤率自 97 年後始每年公佈。逢普查年，除公佈 1. 所得資料外，另直接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7900 利潤率後公佈。未完成程式撰寫前，暫僅於普查年公佈。</p>

「運動旅遊業」為「旅行服務業」之部分經濟活動，故須計算每年所佔比例，本研究進行下列模式推估：

1. 以觀光產值估算模式推估

運動觀光生產總值=國內旅客運動觀光生產總值+國外旅客運動觀光

運動旅遊服務生產總值=國內觀光旅行服務生產總值

+國外觀光旅行服務生產總值

國內旅客運動觀光生產總值=國人國內旅遊總費用

×以健身運動度假為目的之比例

國內觀光旅行服務生產總值=國內旅客運動觀光生產總值

×由旅行社包辦比率

國外旅客運動觀光生產總值=以台幣計算來台旅客觀光外匯收入

×外國旅客健身運動度假為目的之比例

國外觀光旅行服務生產總值=國外旅客運動觀光生產總值

×由旅行社包辦比率

上述資料國人國內旅遊總費用、以健身運動度假為目的之比例取自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由旅行社包辦比率則取自交通部觀光局歷年所編製《觀光衛星帳》。觀光外匯收入、外國旅客健身運動度假為目的之比例、由旅行社包辦比率則取自《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

2. 以體委會統計資源與調查推估

根據運動觀光之定義，本研究嘗試就以下層面進行關活動推估：

(1) 運動誘發觀光支出：因參與運動或觀賞運動所衍生的旅遊行程，本研究建議：

A. 中央或地方所舉辦：由體委會主管機關填報運動賽事參與人數，並分別對代表團、觀眾進行抽樣調查每日消費金額(須含概住宿、交通、餐飲、旅遊、旅行社費用)、停留天數(運動參與、附帶旅遊)。

B. 協會所舉辦：由體委會發函委由各協會填報運動賽事參與人數，並分別對代表團、觀眾進行抽樣調查每日消費金額(須含概住宿、交通、餐飲、旅遊、旅行社費用)、停留天數(運動參與、附帶旅遊)。

C. 職業運動所衍伸：由體委會發函委由各職業運動團體填報運動賽事參與人數，並分別對代表團、觀眾進行抽樣調查每日消費金額(須含概住宿、交通、餐飲、旅遊、旅行社費用)、停留天數(運動參與、附帶旅遊)。

(2) 觀光誘發運動旅遊：觀光旅遊行程中附帶的運動活動，可以由體委會現階段所舉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蒐集因旅遊所附的運動消費支出比例，推估觀光費用中運動活動支付金額。

基於研究時間與人力限制考量，本研究擬採第一項作法。

第五章 運動服務業統計資料試編結果

第一節、95~100 年的運動服務產業綜合表單

本章首先根據各年度編算結果，進行綜合分析如表 5-1-1，再分別是編如表 5-1-2 至 5-1-7。根據初步結果，我國 95 年運動服務業生產總額約 893 億 9 千 9 百萬元，往後各年生產總額逐年增加率至 100 年，按本研究估計 100 年生產總額達 1,012 億 9 千 6 百萬元。其中 95 年運動服務業生產毛額約 573 億 4 千 3 百萬元，100 年生產毛額估計約 644 億 4 千 3 百萬元。而對應之員工人數，95 年有 6 萬 7 千人，至 100 年達 6 萬 6 千人。

以上資料顯示，95 年運動服務業生產總額佔全體產業比重約 0.31%；運動服務業生產毛額(GSDP)佔全體生產毛額比重為 0.47%；就業則佔全體員工人數 0.66%。整體運動服務業 100 年運動服務業 GSDP 初估比重約 0.47%。

表 5-1-1 95-100 年的各項資料比較表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生產總額 (千元)	89,399,149	95,643,939	98,981,631	97,155,697	105,065,489	101,295,647
國內生產毛額 (千元)	57,343,313	61,583,163	62,961,268	61,821,253	66,557,887	64,443,201
企業單位數 (家)	16,480	16,380	17,172	17,071	17,404	17,932
全體員工人數 (人)	67,205	68,870	68,721	64,754	65,826	66,066
總收入額 (千元)	262,612,616	274,707,493	266,743,101	255,316,935	288,308,213	291,840,159

由表 5-1-2 至表 5-1-7 的資料即可得知，依各行業 95-100 年的生產毛額之規模大小，依次排序的結果。大體上，依貢獻高低來排序，不論是以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總收入為排序的依據，或者以行業雇用人數為依據，各行業的排序結果並無差別，而六個年度的

排序情形亦相當一致。其中以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582)、運動場館業(9312)、及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2)是各行業中產值最大的前三行業。在所有行業中，新聞出版業(5811*)、與電視傳播業(6021*)的產值相對較低。

依據表 5-1-8 的資料即可得知，在 95-100 年間在廠商家數或員工人數主要在於運動場館業相對其他細業別勞力密集，雇用較多員工，相對廠商家數也較多。在 95 與 100 年兩年比較，運動服務業以生產毛額而言，5 年累計增加率為 12.38%，顯示運動服務業相對其他產業增加率幅度較高。國內生產總額 5 年累計增加率約 13.31%，年均增加率為 2.53%。顯示運動服務業，雖然經歷金融海嘯、職棒簽賭、運彩弊案之負面衝擊。但相對的因高雄市世運、台北市聽奧等國際賽會在台灣舉辦，整體而言運動服務業仍較全體產業活躍，GSDP 年均增加率約 2.36%，稍高於全體 GDP 年均增加率 2.34%。

另外 95 年之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7731)與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8573)與運動管理顧問業(7020*)的利潤率列為前最高，95 年分別於為 18.65%、16.55%、與 10.02%。

表 5-1-2 95 年 (普查年) 總表

分類	名稱與代碼		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廠商家數(家)	員工人數(人)	總收入(千元)	利潤率(%)	場館運用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零售業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4582	值	26,057,733	15,687,154	2,341	13,178	111,368,293	6.28	-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	-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 4552*	值	12,580,469	7,531,297	1,669	8,963	44,597,445	5.22	-	
		比例(%)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	-	
	鞋類批發業 4553*	值	3,709,711	2,449,494	353	2,951	14,477,050	8.45	-	
		比例(%)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	-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4762	值	7,853,416	5,741,415	3,557	8,681	24,138,346	6.91	-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	-	
	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 4732*	值	15,260,396	11,178,749	5,941	15,245	39,632,555	6.83	-	
		比例(%)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	-	
	鞋類零售業 4733*	值	2,166,922	1,591,818	687	2,405	5,818,283	5.95	-	
		比例(%)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	-	
	二、運動場館業	運動場館業 9312	值	16,278,941	10,255,464	1,381	12,682	16,845,833	0.31	-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	-
三、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7731	值	566,516	329,573	253	442	572,941	18.65	-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	-	
四、職業運動業	職業運動業 9311	值	941,199	604,561	6	550	999,164	0.95	-	
		比例(%)	100	100	85.71	100	100	-	-	

分類	名稱與代碼		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廠商家數(家)	員工人數(人)	總收入(千元)	利潤率(%)	場館運用
五、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8573	值	555,060	437,333	189	787	566,030	16.55	-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	-
七、運動管理服務業	管理顧問業 7020*	值	1,762,934	898,395	34	975	1,831,848	10.02	-
		比例(%)	3.0	3.0	0.69	3.0	3.0	-	-
八、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電視傳播業 6021*	值	1,242,955	421,793	5	41	1,267,908	-1.36	-
		比例(%)	2.82	2.82	7.25	0.35	2.82	-	-
	新聞出版業 5811*	值	125,014	43,880	41	50	129,792	-5.39	-
		比例(%)	0.58	0.58	44.57	0.58	0.58	-	-
九、運動博奕業	博奕業 9200*	值	-	-	-	-	-	-	-
		比例(%)	-	-	-	-	-	-	-
十、運動旅遊業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7900*	值	297,883	172,387	23	255	367,128	8.33	-
		比例(%)	1.10	1.10	1.10	1.10	1.10	-	-
合計		值	89,399,149	57,343,313	16,480	67,205	262,612,616	-	-
		比例(%)	0.31	0.47	1.49	0.66	0.58	-	-

*：該行業別部分服務項目有包含運動服務產業

表 5-1-3 96 年總表

分類	名稱與代碼		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廠商家數(家)	員工人數(人)	總收入(千元)	場館運用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零售業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4582	值	28,159,933	17,043,593	2,364	13,293	117,982,122	-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 4552*	值	13,595,394	8,182,514	1,685	9,041	44,516,305	-	
		比例(%)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	
	鞋類批發業 4553*	值	4,008,991	2,661,298	357	2,977	15,336,798	-	
		比例(%)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4762	值	8,168,211	6,007,457	3,494	8,593	24,094,429	-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	
	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 4732*	值	15,872,091	11,696,743	5,836	15,091	39,560,448	-	
		比例(%)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	
	鞋類零售業 4733*	值	2,253,780	1,665,579	675	2,381	5,807,697	-	
		比例(%)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	
	二、運動場館業	運動場館業 9312	值	16,946,988	10,814,339	1,355	13,628	20,452,632	-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
三、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7731	值	614,742	358,268	256	465	595,769	-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	
四、職業運動業	職業運動業 9311	值	979,823	637,507	6	591	1,213,091	-	
		比例(%)	100	100	87.36	100	100	-	

分類	名稱與代碼		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廠商家數(家)	員工人數(人)	總收入(千元)	場館運用
五、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8573	值	580,053	457,972	238	822	589,883	-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
七、運動管理服務業	管理顧問業 7020*	值	2,611,229	1,316,712	37	1,546	2,577,696	
		比例(%)	4.16	4.16	0.74	4.16	4.16	-
八、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電視傳播業 6021*	值	1,289,400	446,669	5	41	1,335,361	-
		比例(%)	2.82	2.82	7.56	0.35	2.82	-
	新聞出版業 5811*	值	140,153	49,194	41	50	145,509	-
		比例(%)	0.58	0.58	41.33	0.58	0.58	-
九、運動博奕業	博奕業 9200*	值	-	-	-	-	-	-
		比例(%)	-	-	-	-	-	-
十、運動旅遊業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7900*	值	423,151	245,318	31	351	499,753	-
		比例(%)	1.44	1.44	1.44	1.44	1.44	-
合計		值	95,643,939	61,583,163	16,380	68,870	274,707,493	-
		比例(%)	0.31	0.48	1.48	0.67	0.58	-

*：該行業別部分服務項目有包含運動服務產業

表 5-1-4 97 年總表

分類	名稱與代碼		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廠商家數(家)	員工人數(人)	總收入(千元)	場館運用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零售業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4582	值	29,826,128	17,863,276	2,512	13,332	122,209,934	-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 4552*	值	14,399,821	8,576,039	1,791	9,068	39,765,291	-	
		比例(%)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	
	鞋類批發業 4553*	值	4,246,199	2,789,288	379	2,986	15,886,382	-	
		比例(%)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4762	值	8,182,186	5,914,845	3,302	8,342	21,522,945	-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	
	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 4732*	值	15,899,247	11,516,423	5,515	14,651	35,338,349	-	
		比例(%)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	
	鞋類零售業 4733*	值	2,257,636	1,639,902	638	2,311	5,187,869	-	
		比例(%)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	
	二、運動場館業	運動場館業 9312	值	17,518,540	11,269,989	1,307	13,265	15,438,312	-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
三、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7731	值	660,076	385,744	299	449	654,753	-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	
四、職業運動業	職業運動業 9311	值	1,012,869	664,367	6	575	925,926	-	
		比例(%)	100	100	90.56	100	100	-	

分類	名稱與代碼		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廠商家數(家)	員工人數(人)	總收入(千元)	場館運用
五、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8573	值	587,261	460,615	321	846	736,987	-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
七、運動管理服務業	管理顧問業 7020*	值	1,970,817	1,021,120	39	1,211	1,819,395	-
		比例(%)	3.10	3.10	0.87	3.10	3.10	-
八、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電視傳播業 6021*	值	1,316,744	455,196	5	42	970,964	-
		比例(%)	2.82	2.82	5.88	0.35	2.82	-
	新聞出版業 5811*	值	142,715	50,093	41	51	148,170	-
		比例(%)	0.58	0.58	40.29	0.58	0.58	-
九、運動博奕業	博奕業 9200*	值	398,380	27,074	972	1,125	5,457,249	-
		比例(%)	5.02	0.89	20.77	23.73	40.78	-
十、運動旅遊業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7900*	值	563,012	327,297	45	467	680,575	-
		比例(%)	1.78	1.78	1.78	1.78	1.78	-
合計		值	98,981,631	62,961,268	17,172	68,721	266,743,101	
		比例(%)	0.32	0.50	1.57	0.66	0.58	

*：該行業別部分服務項目有包含運動服務產業

表 5-1-5 98 年總表

分類	名稱與代碼		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廠商家數(家)	員工人數(人)	總收入(千元)	場館運用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零售業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4582	值	28,574,457	17,238,227	2,474	12,817	110,623,004	-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 4552*	值	13,795,523	8,275,957	1,788	8,718	37,429,433	-	
		比例(%)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	
	鞋類批發業 4553*	值	4,068,005	2,691,689	378	2,870	13,890,420	-	
		比例(%)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4762	值	8,009,583	5,793,646	3,202	7,836	20,032,106	-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	
	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 4732*	值	15,563,853	11,280,446	5,477	13,761	31,264,800	-	
		比例(%)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	
	鞋類零售業 4733*	值	2,210,012	1,606,299	632	2,171	5,176,879	-	
		比例(%)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	
	二、運動場館業	運動場館業 9312	值	18,774,822	11,878,906	1,285	12,568	17,406,297	-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
三、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7731	值	644,152	376,369	288	432	590,911	-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	
四、職業運動業	職業運動業 9311	值	1,085,503	700,263	4	545	1,044,203	-	
		比例(%)	100	100	61.40	100	100	-	

分類	名稱與代碼		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廠商家數(家)	員工人數(人)	總收入(千元)	場館運用
五、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8573	值	604,072	472,325	443	857	867,882	-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
七、運動管理服務業	管理顧問業 7020*	值	1,137,346	607,056	42	679	1,004,930	-
		比例(%)	1.75	1.75	0.90	1.75	1.75	-
八、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電視傳播業 6021*	值	1,363,521	480,107	5	42	990,977	-
		比例(%)	2.82	2.82	5.88	0.35	2.82	-
	新聞出版業 5811*	值	106,474	37,373	41	51	110,543	-
		比例(%)	0.58	0.58	42.21	0.58	0.58	-
九、運動博奕業	博奕業 9200*	值	904,733	200,294	986	1,139	14,534,537	-
		比例(%)	11.07	6.42	20.31	24.33	65.53	-
十、運動旅遊業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7900*	值	313,641	182,296	26	268	350,013	-
		比例(%)	1.02	1.02	1.02	1.02	1.02	-
合計		值	97,155,697	61,821,253	17,071	64,754	255,316,935	
		比例(%)	0.35	0.50	1.55	0.63	0.65	

*：該行業別部分服務項目有包含運動服務產業

表 5-1-6 99 年總表

分類	名稱與代碼		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廠商家數(家)	員工人數(人)	總收入(千元)	場館運用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零售業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4582	值	31,916,825	19,018,315	2,470	13,026	137,378,009	-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 4552*	值	15,409,193	9,130,565	1,864	8,860	41,365,538	-	
		比例(%)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	
	鞋類批發業 4553*	值	4,543,841	2,969,644	379	2,917	16,105,272	-	
		比例(%)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4762	值	8,413,433	5,991,584	3,195	7,988	21,288,466	-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	
	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 4732*	值	16,348,595	11,665,837	5,630	14,029	31,618,041	-	
		比例(%)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	
	鞋類零售業 4733*	值	2,321,442	1,661,178	633	2,213	5,401,441	-	
		比例(%)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	
	二、運動場館業	運動場館業 9312	值	19,474,896	12,492,383	1,251	12,886	14,769,029	-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
三、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7731	值	699,998	406,159	281	436	545,355	-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	
四、職業運動業	職業運動業 9311	值	1,125,979	736,428	4	559	896,415	-	
		比例(%)	100	100	62.79	100	100	-	

分類	名稱與代碼		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廠商家數(家)	員工人數(人)	總收入(千元)	場館運用
五、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8573	值	612,701	479,143	505	865	949,649	-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
七、運動管理服務業	管理顧問業 7020*	值	825,755	430,724	43	473	806,117	-
		比例(%)	1.18	1.18	0.86	1.18	1.18	-
八、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電視傳播業 6021*	值	1,391,385	490,222	5	43	1,078,851	-
		比例(%)	2.82	2.82	5.56	0.35	2.82	-
	新聞出版業 5811*	值	132,483	46,502	41	52	137,547	-
		比例(%)	0.58	0.58	41.33	0.58	0.58	-
九、運動博奕業	博奕業 9200*	值	1,556,942	870,652	1,080	1,246	15,587,209	-
		比例(%)	16.93	22.10	21.42	25.63	65.99	-
十、運動旅遊業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7900*	值	292,021	168,551	23	233	381,274	-
		比例(%)	0.87	0.87	0.87	0.87	0.87	-
合計		值	105,065,489	66,557,887	17,404	65,826	288,308,213	
		比例(%)	0.32	0.49	1.54	0.63	0.61	

*：該行業別部分服務項目有包含運動服務產業

表 5-1-7 100 年總表

分類	名稱與代碼		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廠商家數(家)	員工人數(人)	總收入(千元)	場館運用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零售業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4582	值	33,014,131	19,772,614	2,521	13,308	135,272,495	-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 4552*	值	16,175,007	9,633,279	1,891	9,051	44,667,492	-	
		比例(%)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	
	鞋類批發業 4553*	值	4,528,875	2,974,975	400	2,980	16,943,962	-	
		比例(%)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4762	值	8,469,462	6,122,514	3,235	8,207	22,278,613	-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	
	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 4732*	值	15,162,213	10,982,562	5,966	14,414	33,700,186	-	
		比例(%)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	
	鞋類零售業 4733*	值	2,412,665	1,752,511	658	2,274	5,544,112	-	
		比例(%)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	
	二、運動場館業	運動場館業 9312	值	15,199,596	9,778,171	1,220	12,232	13,394,730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三、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7731	值	599,639	350,425	274	485	594,803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四、職業運動業	職業運動業 9311	值	906,849	594,826	4	530	829,007		
		比例(%)	100	100	63.77	100	100		

分類	名稱與代碼		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廠商家數(家)	員工人數(人)	總收入(千元)	場館運用
五、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8573	值	869,352	681,872	594	879	1,090,999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七、運動管理服務業	管理顧問業 7020*	值	646,963	321,652	43	361	597,255	
		比例(%)	0.86	0.86	0.80	0.86	0.86	
八、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電視傳播業 6021*	值	1,601,255	553,551	5	45	1,180,762	-
		比例(%)	2.82	2.82	4.59	0.35	2.82	-
	新聞出版業 5811*	值	152,698	53,597	41	54	158,534	-
		比例(%)	0.58	0.58	38.54	0.58	0.58	-
九、運動博奕業	博奕業 9200*	值	1,556,942	870,652	1,080	1,246	15,587,209	-
		比例(%)	11.61	14.49	21.29	26.16	59.07	-
十、運動旅遊業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7900*	值	⁻⁵⁶	-	-	-	-	-
		比例(%)		-	-	-	-	-
合計		值	101,295,647	64,443,201	17,932	66,066	291,840,159	-
		比例(%)	-	0.47	1.55	0.62	0.59	-

*：該行業別部分服務項目有包含運動服務產業

⁵⁶ 100年因運動旅遊業佔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之比例仍未有報告，故本研究之100年不作推估

表 5-1-8 95 年與 100 年比較總表 1

名稱與代碼		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總收入(千元)		
		95	100	增加率 (%)	95	100	增加率 (%)	95	100	增加率 (%)
一、 運動用品 或器材批 發及零售 業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4582	26,057,733	33,014,131	26.70	15,687,154	19,772,614	26.04	111,368,293	135,272,495	21.46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 4552*	12,580,469	16,175,007	28.57	7,531,297	9,633,279	27.91	44,597,445	44,667,492	0.16
	鞋類批發業 4553*	3,709,711	4,528,875	22.08	2,449,494	2,974,975	21.45	14,477,050	16,943,962	17.04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4762	7,853,416	8,469,462	7.84	5,741,415	6,122,514	6.64	24,138,346	22,278,613	-7.70
	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 4732*	15,260,396	15,162,213	-0.64	11,178,749	10,982,562	-1.75	39,632,555	33,700,186	-14.97
	鞋類零售業 4733*	2,166,922	2,412,665	11.34	1,591,818	1,752,511	10.09	5,818,283	5,544,112	-4.71

名稱與代碼		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總收入(千元)		
		95	100	增加率(%)	95	100	增加率(%)	95	100	增加率(%)
二、運動場館業	運動場館業 9312	16,278,941	15,199,596	-6.63	10,255,464	9,778,171	-4.65	16,845,833	13,394,730	-20.49
三、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7731	566,516	599,639	5.85	329,573	350,425	6.33	572,941	594,803	3.82
四、職業運動業	職業運動業 9311	941,199	906,849	-3.65	604,561	594,826	-1.61	999,164	829,007	-17.03
五、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8573	555,060	869,352	56.62	437,333	681,872	55.92	566,030	1,090,999	92.75
七、運動管理服務業	管理顧問業 7020*	1,762,934	646,963	-63.30	898,395	321,652	-64.20	1,831,848	597,255	-67.40
八、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電視傳播業 6021*	1,242,955	1,601,255	28.83	421,793	553,551	31.24	1,267,908	1,180,762	-6.87
	新聞出版業 5811*	125,014	152,698	22.14	43,880	53,597	22.14	129,792	158,534	22.14
九、運動博弈業	博弈業 9200*	-	1,556,942	-	-	870,652	-	-	15,587,209	-

名稱與代碼		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總收入(千元)		
		95	100	增加率(%)	95	100	增加率(%)	95	100	增加率(%)
十、 運動 旅遊 業	旅行 及相 關代 訂服 務業 7900 *	297,883	-	-	172,387	-	-	367,128	-	-
合計		89,399,149	101,295,647	13.31	57,343,313	64,443,201	12.38	262,612,616	291,840,159	11.13

*：該行業別部分服務項目有包含運動服務產業

表 5-1-9 95 年與 100 年比較總表 2

名稱與代碼		利潤率(%)			廠商家數(家)			員工人數(人)		
		95	100	增加率(%)	95	100	增加率(%)	95	100	增加率(%)
一、 運動用品 或器材批 發及零售 業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4582	6.28	-	-	2,341	2,521	7.69	13,178	13,308	0.99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 4552*	5.22	-	-	1,669	1,891	13.30	8,963	9,051	0.98
	鞋類批發業 4553*	8.45	-	-	353	400	13.31	2,951	2,980	0.98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4762	6.91	-	-	3,557	3,235	-9.05	8,681	8,207	-5.46
	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 4732*	6.83	-	-	5,941	5,966	0.42	15,245	14,414	-5.45
	鞋類零售業 4733*	5.95	-	-	687	658	-4.22	2,405	2,274	-5.45

名稱與代碼		利潤率(%)			廠商家數(家)			員工人數(人)		
		95	100	增加率(%)	95	100	增加率(%)	95	100	增加率(%)
二、運動場館業	運動場館業 9312	0.31	-	-	1,381	1,220	-11.66	12,682	12,232	-3.55
三、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7731	18.65	-	-	253	274	8.30	442	485	9.73
四、職業運動業	職業運動業 9311	0.95	-	-	6	4	-33.33	550	530	-3.64
五、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8573	16.55	-	-	189	594	214.29	787	879	11.69
七、運動管理服務業	管理顧問業 7020*	10.02	-	-	34	43	26.47	975	361	-62.97
八、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電視傳播業 6021*	-1.36	-	-	5	5	0.00	41	45	9.76
	新聞出版業 5811*	-5.39	-	-	41	41	0.00	50	54	8.00
九、運動博弈業	博弈業 9200*	-	-607.36	-	-	1,080	-	-	1,246	-

名稱與代碼		利潤率(%)			廠商家數(家)			員工人數(人)		
		95	100	增加率 (%)	95	100	增加率 (%)	95	100	增加率 (%)
十、 運動 旅遊 業	旅行 及相 關代 訂服 務業 7900 *	8.33	-	-	23	-	-	255	-	-
合計		-	-	-	16,480	17,932	8.81	67,205	66,066	-1.69

*：該行業別部分服務項目有包含運動服務產業

第二節、資料編製結果分析

一、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582)

(一) 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

圖 5-2-1 為 458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95-100 年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該業別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整體發展穩定，且呈現相同趨勢；同樣於 95-97 年些微成長，雖於 98 年受整體景氣影響些微下降，但爾後便迅速成長，100 年已恢復高於 95 年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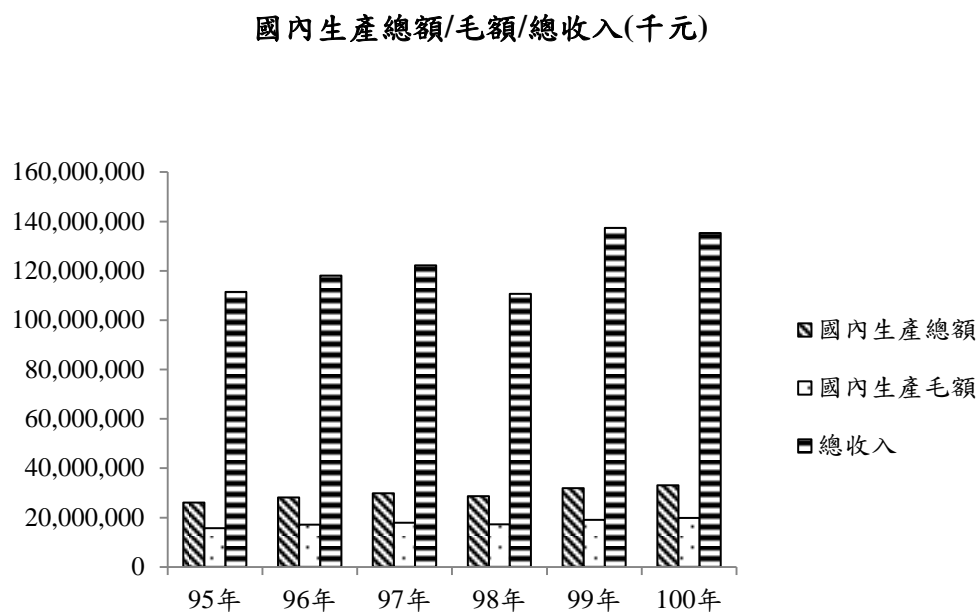


圖 5-2-1 96 至 100 年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582)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
預估圖

(二) 廠商家數

圖 5-2-2 為 458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95-100 年廠商家數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該業別廠商家數於 97 年大幅成長，而 98 年因整體經濟不景氣而下降，99 年持平後 100 年即成長至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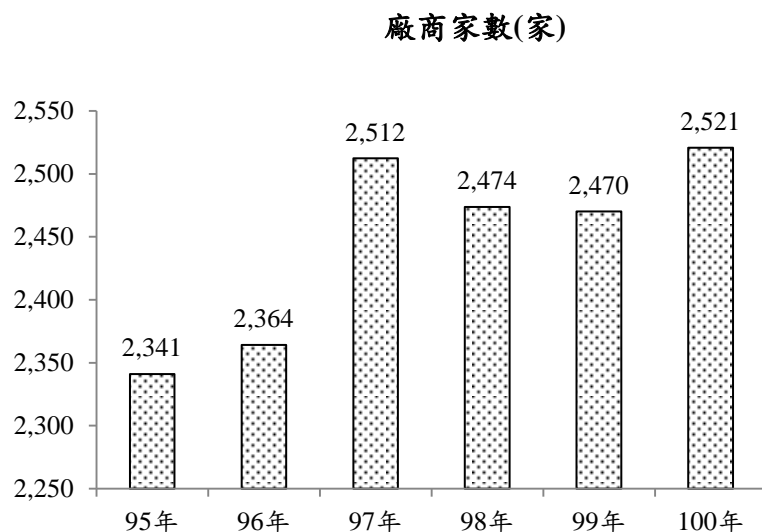


圖 5-2-2 96 至 100 年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582)國內廠商家數預估圖

(三)員工人數

圖 5-2-3 為 458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95-100 年員工人數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該業別員工人數與廠商家數發展趨勢相似，於 95-97 年穩定成長，98 年因金融風暴員工人數大幅減少，爾後復甦恢復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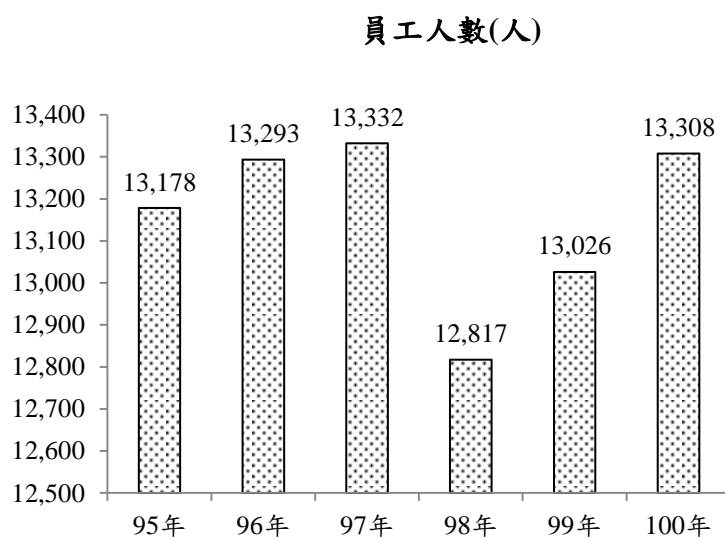


圖 5-2-3 96 至 100 年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582)國內員工人數預估圖

二、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4552*)

(一) 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

圖 5-2-4 為 4552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 95-100 年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三者趨勢大致相似，但生產總額與生產毛額於 98 年因不景氣下降後穩定成長，而總收入則提早於 97 年下降，98 年為低點，爾後便穩定回升，三者 100 年皆高於 95 年水準。

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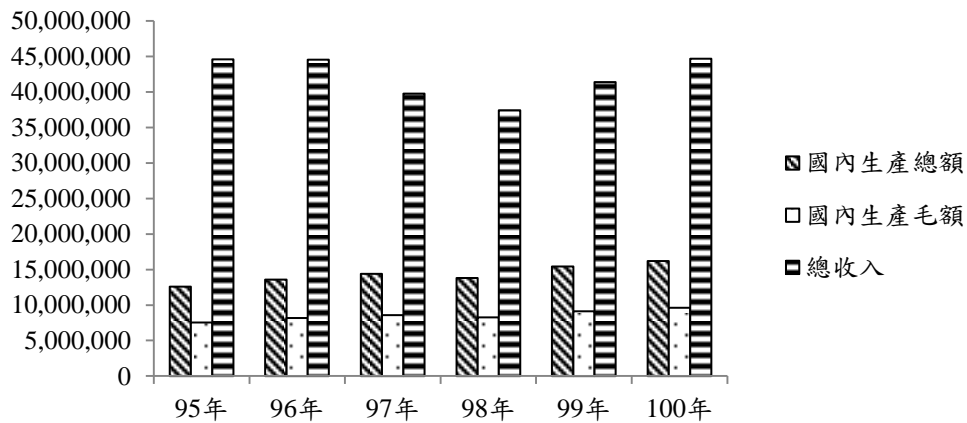


圖 5-2-4 96 至 100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4552*)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
預估圖

(二) 廠商家數

圖 5-2-5 為 4552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 95-100 年廠商家數趨勢圖，95-97 年穩定成長，98 年雖經濟不景氣但仍大致持平，爾後即迅速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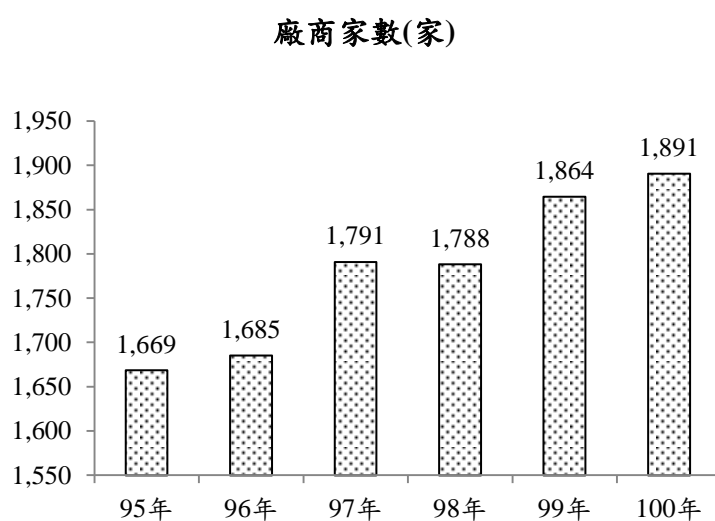


圖 5-2-5 96 至 100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4552*)國內廠商家數預估圖

(三)員工人數

圖 5-2-6 為 4552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 95-100 年員工人數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該業別員工人數於 95-97 年穩定成長，98 年因金融風暴員工人數大幅減少，爾後復甦恢復成長，100 年已高於 95 年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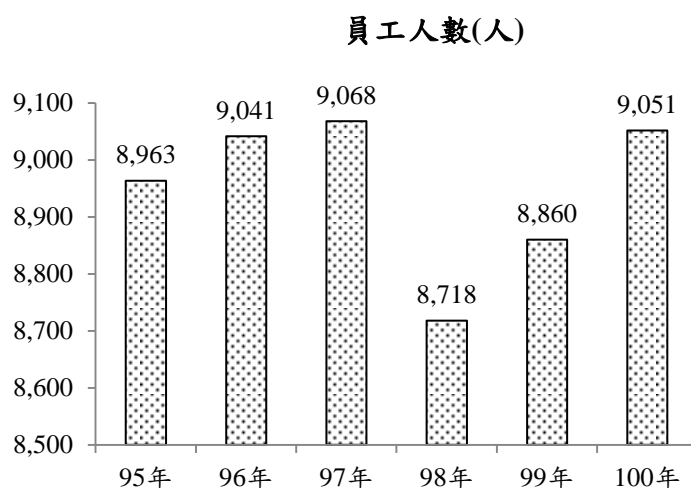


圖 5-2-6 96 至 100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4552*)國內員工人數預

三、鞋類批發業(4553*)

(一)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

台灣曾為製鞋王國，過去台灣鞋類之全球市佔率近 20%。台灣鞋類代工龍頭寶成集團，為全球最具規模之品牌運動鞋和休閒鞋代工製造/代工設計製造(OEM/ODM)商，旗下囊括 Nike、adidas、Reebok、New Balance 等知名國際品牌。受到國內外運動風氣提升影響，運動鞋批發在鞋類批發的比重亦較重要，約占 30%上下。

圖 5-2-7 為 4553 鞋類批發業 95-100 年國內生產總額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該業別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三者於 96 年些微下降，爾後穩定成長至 99 年，100 年些微下降。除了可能受大環境景氣影響外，也可能間接影響該年度海關運動鞋總值，96 及 100 年比率皆低於前年度，可能為因素之一。

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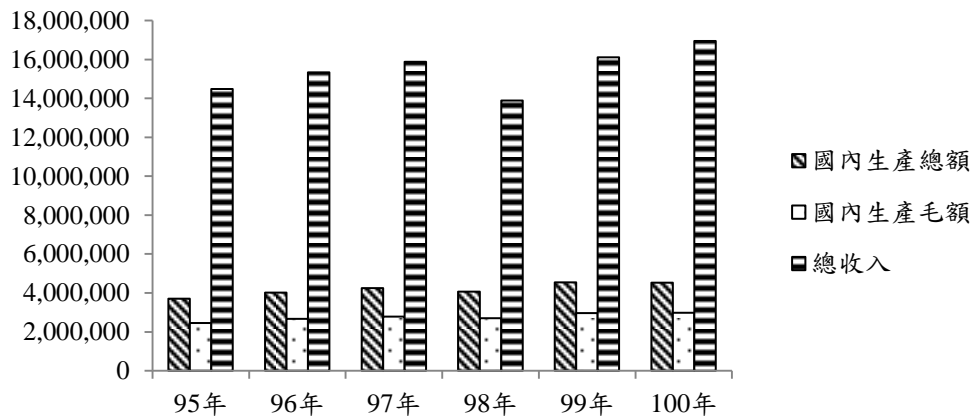


圖 5-2-7 96 至 100 年鞋類批發業(4553*)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預估圖

(二)廠商家數

圖 5-2-8 為 4553 鞋類批發業 95-100 年廠商家數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該業別廠商家數於 96 年些微下降，爾後穩定成長至 99 年，

100年些微下降，與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相似。96及100年廠商家數較95年下降原因，應與各年度運動鞋佔整體鞋類比率不同有關（95-100年比率分別為34.3%、28.8%、28.3%、33.1%、34.7%以及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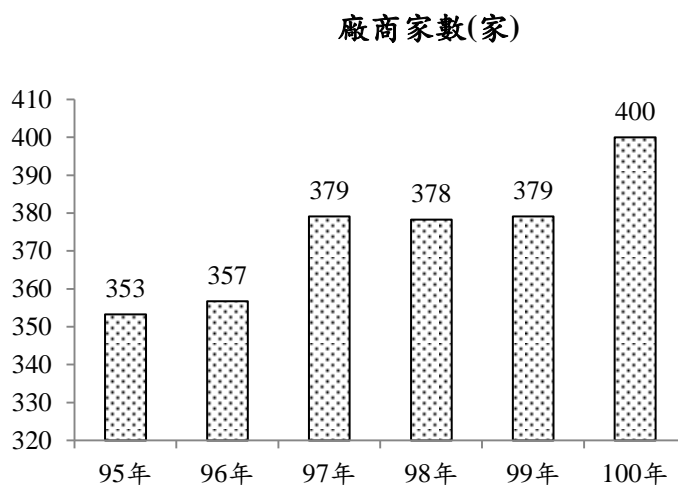


圖 5-2-8 96 至 100 年鞋類批發業(4553*)國內廠商家數預估圖

(三)員工人數

圖 5-2-9 為 4553 鞋類批發業 95-100 年員工人數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該業別員工人數於 96 年大幅下降，爾後 98-99 年些微成長，至 100 年再度下降。此現象與廠商家數減少情形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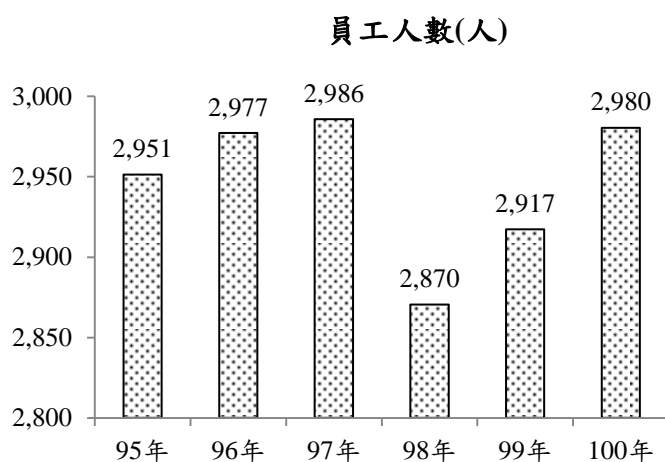


圖 5-2-9 96 至 100 年鞋類批發業(4553*)國內員工人數預

四、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2)

(一)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

圖 5-2-10 為 47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95-100 年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三者趨勢大致相似，但生產總額與生產毛額於 98 年並未因不景氣而下降，爾後穩定成長，而總收入則提早於 97 年下降，98 年為低點，爾後便穩定回升。

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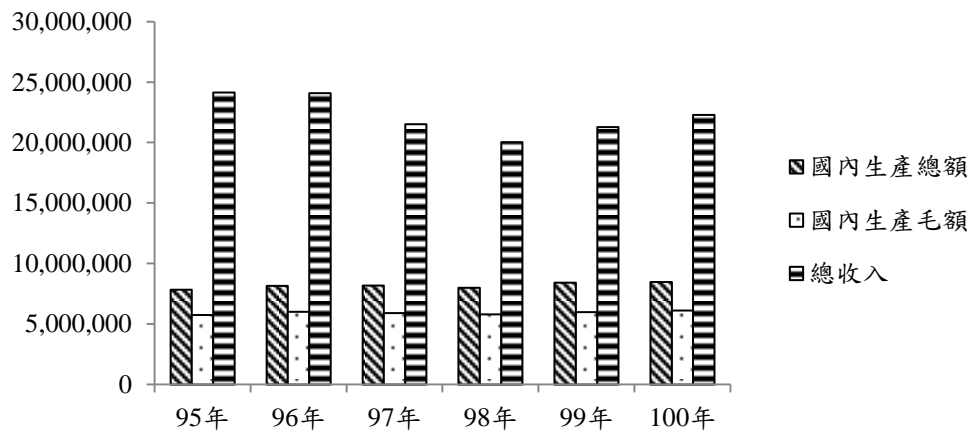


圖 5-2-10 96 至 100 年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2)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
預估圖

(二)廠商家數

圖 5-2-11 為 47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95-100 年廠商家數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該業別於 96 年即開始下降，99 年零售業因金融風暴首當其衝而至低點，但 100 即恢復成長。

廠商家數(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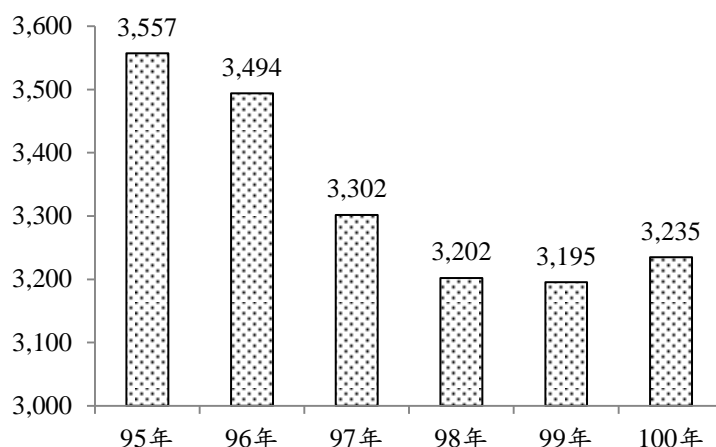


圖 5-2-11 96 至 100 年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2)國內廠商家數預估圖

(三)員工人數

圖 5-2-12 為 47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95-100 年員工人數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該業別員工人數隨廠商家數而下降，但提早於 99 開始逐漸回升，但 100 年仍未恢復 95 年水準。

員工人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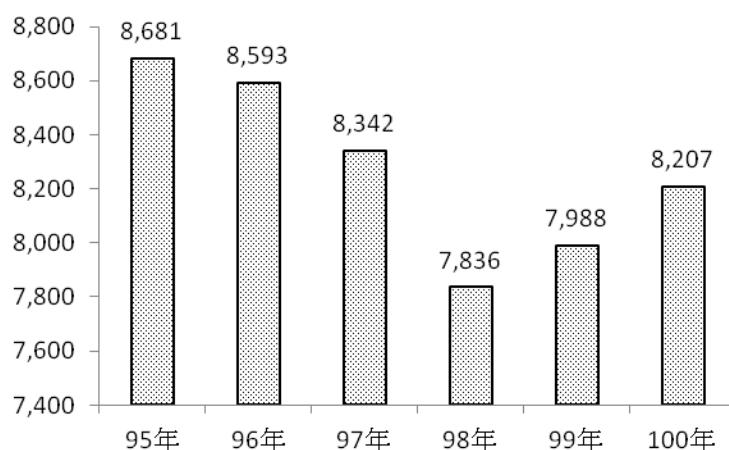


圖 5-2-12 96 至 100 年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2)國內員工人數預估圖

五、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4732*)

(一) 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

圖 5-2-13 為 4732 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 95-100 年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該業別國內總收入 97 年提早因金融風暴而下降，爾後穩定成長。而生產總額/毛額兩者受不景氣影響不明顯，整體而言呈現穩定成長。

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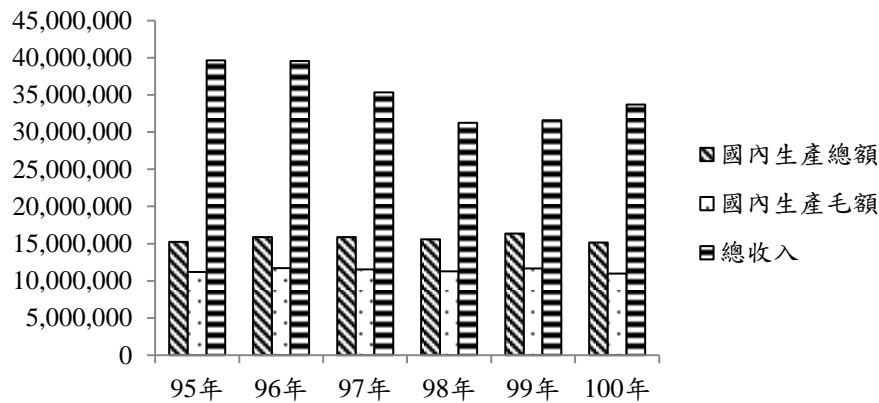


圖 5-2-13 96 至 100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4732*)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預估圖

(二) 廠商家數

圖 5-2-14 為 4732 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 95-100 年廠商家數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該業別於 98 年金融風暴前大幅下降，爾後迅速成長，100 年已恢復高於 95 年之廠商家數。

廠商家數(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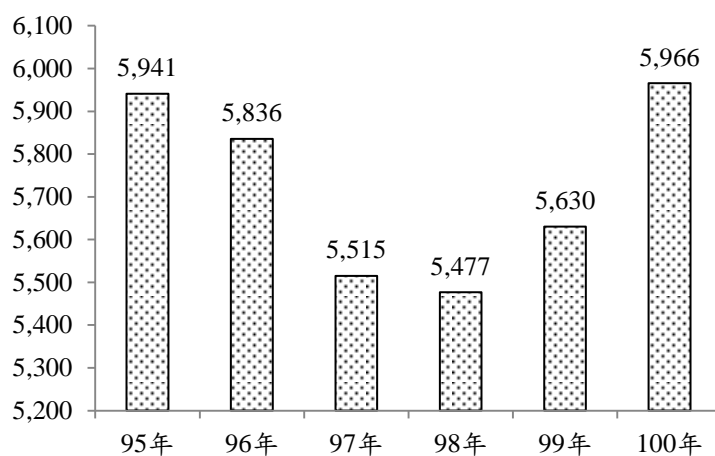


圖 5-2-14 96 至 100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4732*)國內廠商家數預估圖

(三)員工人數

圖 5-2-15 為 4732 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 95-100 年員工人數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該業別員工人數隨廠商家數減少而下降，同樣以 98 年為低點，但爾後穩定成長。

員工人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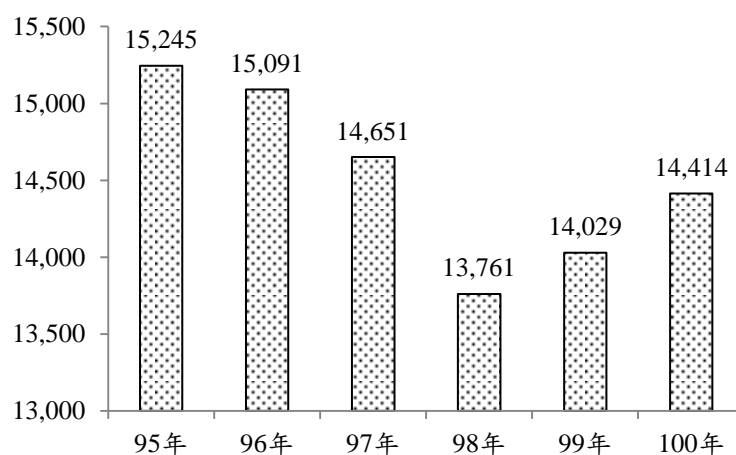


圖 5-2-15 96 至 100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4732*)國內員工人數預估圖

六、鞋類零售業(4733*)

(一)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

圖 5-2-16 為 4733 鞋類零售業 95-100 年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該業別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三者於 96、97 年些微下降，但看似未受金融風暴影響，98、99 年些微成長，但 100 年些微下降。此現象可能與 96、97、100 年運動鞋佔整體鞋類比率均較前年度低(95-100 年比率分別為 34.3%、28.8%、28.3%、33.1%、34.7%以及 32.3%) 有關。

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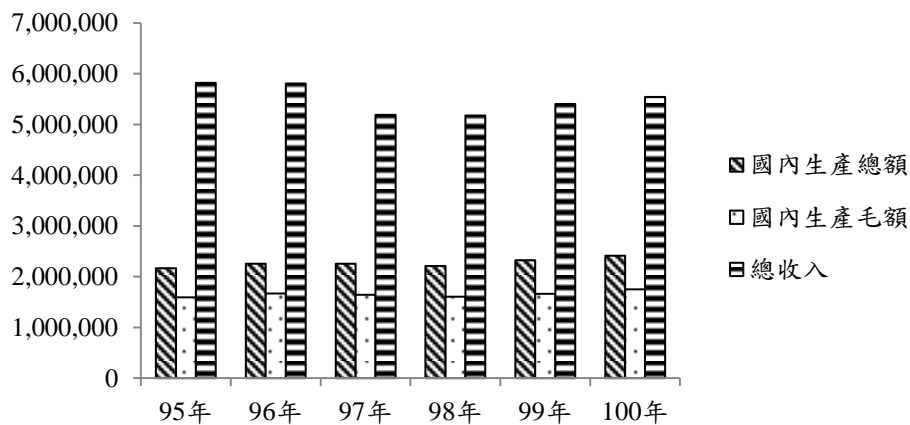


圖 5-2-16 96 至 100 年鞋類零售業(4733*)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預估圖

(二)廠商家數

圖 5-2-17 為 4733 鞋類零售業 95-100 年廠商家數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該業別廠商家數與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之趨勢極為相似，因此推斷成因同為 96、97、100 年運動鞋佔整體鞋類比率均較前年度低(95-100 年比率分別為 34.3%、28.8%、28.3%、33.1%、34.7%以及 32.3%)，也顯示運動鞋佔整體鞋類比率對鞋類整體發展趨勢可能具重要意義。

廠商家數(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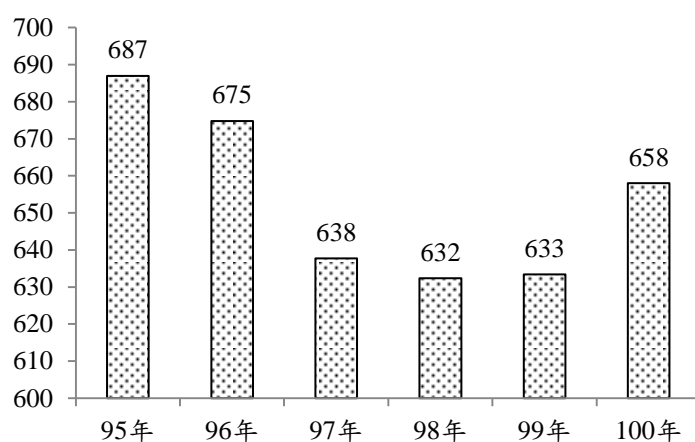


圖 5-2-17 96 至 100 年鞋類零售業(4733*)國內廠商家數預估圖

(三)員工人數

圖 5-2-18 為 4733 鞋類零售業 95-100 年員工人數趨勢圖，由此圖可得知，該業別員工人數於 96、97 年些微下降，但看似未受金融風暴影響，98、99 年些微成長，但 100 年些微下降，與廠商家數之趨勢相符，整體發展仍穩定。

員工人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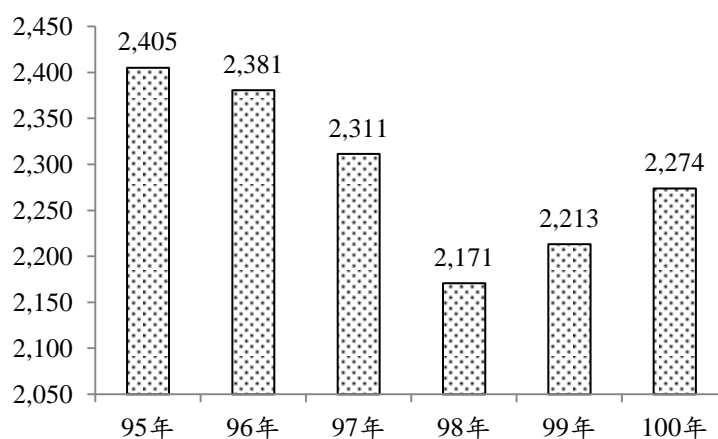


圖 5-2-18 96 至 100 年鞋類零售業(4733*)國內員工人數預估圖

七、運動場館業(9312)

(一)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

運動場館業，產值與營收雖不是運動服務業中產值比重最大的子業別。但該業別中高爾夫場館在景氣熱絡時，極具投資魅力；景氣差時客源流失，加上自有資金不足，靠高爾夫場館以高爾夫球證籌資的經營模式，所受衝擊較大。

根據本研究所估算的運動場館業，96年營收高達200億以上，其中高爾夫球場館與練習場和佔50%上下之營業收入。歷年來表現相對平穩，但是98年之後，因為景氣下滑，高爾夫球證、高爾夫球場的經營，均直接受到衝擊。營收中高爾夫練習場佔比明顯下滑，呈逐年下降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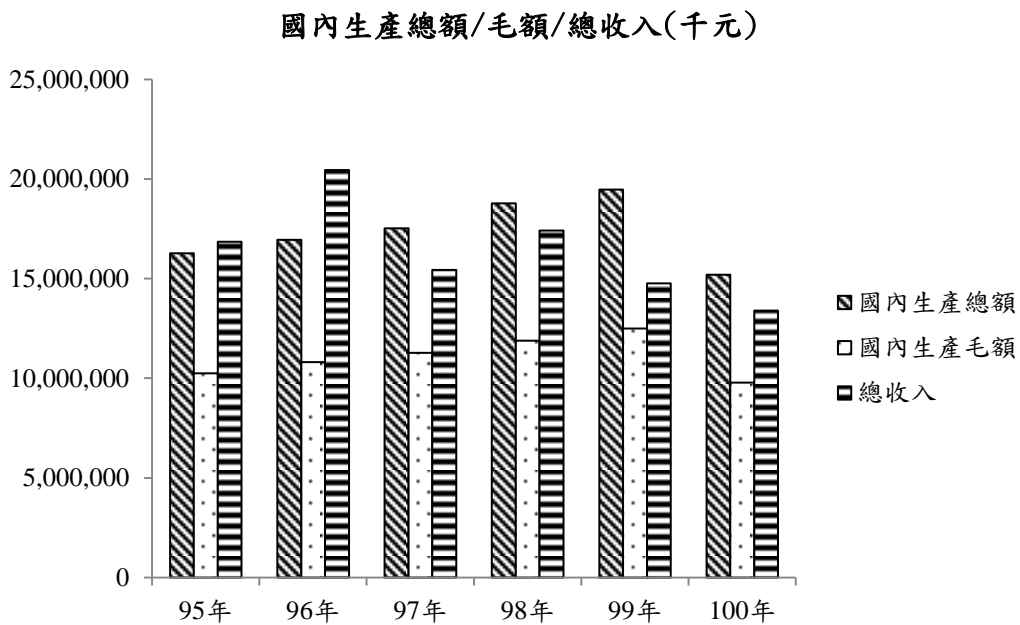


圖 5-2-19 96 至 100 年運動場館業(9312)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預估圖

(二)廠商家數

雖然營業額以高爾夫場館最重要，但因高爾夫廠商規模較大，故廠商家數以撞球場館所佔比重最大。全體廠商家數呈現逐年穩定下降的趨勢。以撞球室 9312-11 的廠商家數為例，由 97 年-100 分別為 635

家、576 家、526 家、481 家，下降的幅度高達 3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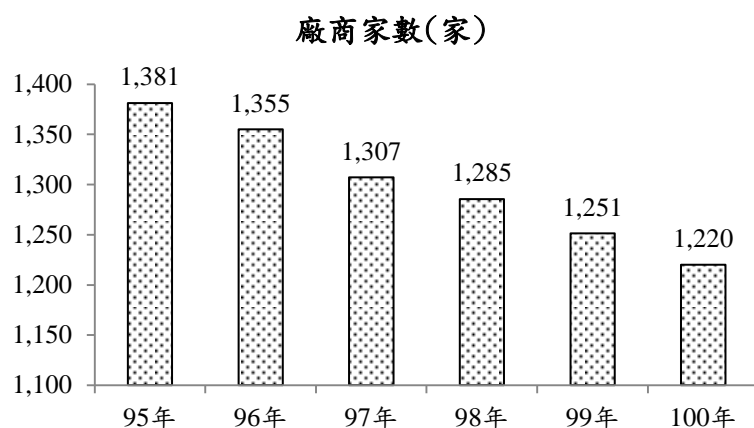


圖 5-2-20 96 至 100 年運動場館業(9312)國內廠商家數預估圖

(三)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在 95 年至 100 年約在 12,000 人以上波動，96 年員工人數最高達 13,628 人，98 年與 100 年人數降至 12,500 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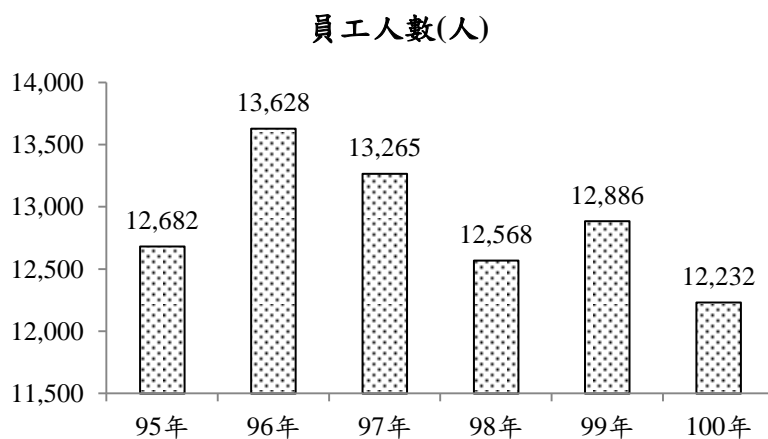


圖 5-2-21 96 至 100 年運動場館業(9312)國內員工人數預估圖

(四)運動場館業營業額分表(依核心指標)

表 5-2-1 95~100 年運動場館業營業額分表(依核心指標)

		95	96	97	98	99	100
國內生產總額	值(千元)	16,278,941	16,946,988	17,518,540	18,774,822	19,474,896	15,199,596
	佔全體比例(%)	0.06	0.06	0.06	0.07	0.06	-
	增加率(%)	—	4.10	3.37	7.17	3.73	-21.95
國內生產毛額	值(千元)	10,255,464	10,814,339	11,269,989	11,878,906	12,492,383	9,778,171
	佔全體比例(%)	0.08	0.08	0.09	0.10	0.09	0.07
	增加率(%)	—	5.45	4.21	5.40	5.16	-21.73
總收入	值(千元)	16,845,833	20,452,632	15,438,312	17,406,297	14,769,029	13,394,730
	佔全體比例(%)	0.04	0.04	0.03	0.04	0.03	0.03
	增加率(%)	—	21.41	-24.52	12.75	-15.15	-9.31
廠商家數 1	值(家)	1,381	1,355	1,307	1,285	1,251	1,220
	佔全體比例(%)	0.12	0.12	0.12	0.12	0.11	0.11
	增加率(%)	—	-1.88	-3.53	-1.67	-2.65	-2.49
員工人數	值(人)	12,682	13,628	13,265	12,568	12,886	12,232
	佔全體比例(%)	0.13	0.13	0.13	0.12	0.12	0.11
	增加率(%)	—	7.46	-2.66	-5.26	2.53	-5.08
利潤率	值(%)	0.31	-	-	-	-	-
	佔全體比例(%)	-	-	-	-	-	-

	增加率(%)	—	-	-	-	-	-
營業額	值(千元)	-	-	15,540,001	17,520,948	14,866,309	13,482,958
	佔全體比例(%)	-	-	0.03	0.04	0.03	0.03
	增加率(%)	-	-	-	12.75	-15.15	-9.31
廠商家數 ²	值(家)			1,382	1,359	1,323	1,290
	佔全體比例(%)			0.13	0.12	0.12	0.12
	增加率(%)	-	-	-	-1.67	-2.65	-2.49
毛利率	值(%)	1.86	-	-	-	-	-
	佔全體比例(%)	-	-	-	-	-	-
	增加率(%)	—	-	-	-	-	-

(五) 95 年 vs 100 年 (國內生產毛額) 比較表

表 5-2-2 運動場館業 95 年 vs 100 年 (國內生產毛額) 比較表

		95	100
全國各行業	總值(百萬元)	12,243,471	13,745,010
	占總值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12.26
運動服務業	名目 GDP (百萬元)	57,343	64,443
	占總值百分比(%)	0.47	0.47
	較前一次增加率(%)	-	12.38
運動場館業	名目 GDP (百萬元)	10,255	9,778
	占總值百分比(%)	0.08	0.07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17.88	15.17
	較前一次增加率(%)	-	-4.65

(六) 95 年 vs 100 年 (員工人數) 比較表

表 5-2-3 運動場館業 95 年 vs 100 年 (員工人數) 比較表

		95	100
全國各行業	總值(人)	10,111,000	10,709,000
	占總值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5.91
運動服務業	總值(人)	67,205	66,066
	占總值百分比(%)	0.66	0.62
	較前一次增加率(%)	-	-3.41
運動場館業	總值(人)	12,682	12,232
	占總值百分比(%)	0.13	0.11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18.87	18.51
	較前一次增加率(%)	-	-3.55

(七) 95 年 vs 100 年 (廠商家數) 比較表

表 5-2-4 運動場館業 95 年 vs 100 年 (廠商家數) 比較表

		95	100
全國各行業	總值(家)	1,105,102	1,155,528
	占總值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4.56
運動服務業	總值(家)	16,480	17,932
	占總值百分比(%)	1.49	1.55
	較前一次增加率(%)	-	8.81
運動場館業	總值(家)	1,381	1,220
	占總值百分比(%)	0.12	0.11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8.38	6.8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11.65

(八)運動場館業廠商家數分表 (依細項)

表 5-2-5 97~100 年運動場館業廠商家數分表 (依細項)

		97	98	99	100
9312-11 撞球室	值(家)	635	576	526	481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45.07	42.38	39.76	37.29
	增加率(%)	-	-2.68	-2.63	-2.47
9312-12 桌球場	值(家)	11	10	8	10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0.78	0.74	0.60	0.78
	增加率(%)	-	-0.04	-0.13	0.17
9312-13 網球場	值(家)	12	13	13	13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0.85	0.96	0.98	1.01
	增加率(%)	-	0.10	0.03	0.03
9312-14 羽球館	值(家)	31	35	37	37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2.20	2.58	2.80	2.87
	增加率(%)	-	0.38	0.22	0.07
9312-15 高爾夫球場	值(家)	106	107	106	103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7.52	7.87	8.01	7.98
	增加率(%)	-	0.35	0.14	-0.03
9312-16 保齡球館	值(家)	80	75	74	71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5.68	5.52	5.59	5.50
	增加率(%)	-	-0.16	0.07	-0.09
9312-17 溜冰場	值(家)	4	4	4	4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0.28	0.29	0.30	0.31
	增加率(%)	-	0.01	0.01	0.01
9312-18 游泳池	值(家)	232	230	228	226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16.47	16.92	17.23	17.52

		97	98	99	100
	增加率(%)	-	0.46	0.31	0.29
9312-19 韻律房、健身 中心	值(家)	97	100	110	131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6.88	7.36	8.31	10.16
	增加率(%)	-	0.47	0.96	1.84
9312-20 田徑場、運動 場	值(家)	3	3	3	2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0.21	0.22	0.23	0.16
	增加率(%)	-	0.01	0.01	-0.07
9312-21 滑草場	值(家)	2	2	2	2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0.14	0.15	0.15	0.16
	增加率(%)	-	0.01	0.00	0.00
9312-22 高爾夫球練 習場	值(家)	87	87	84	82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6.17	6.40	6.35	6.36
	增加率(%)	-	0.23	-0.05	0.01
9312-99 其他運動場 (館)業	值(家)	109	117	128	128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7.74	8.61	9.67	9.92
	增加率(%)	-	0.87	1.07	0.25
	家數總值	1,409	1,359	1,323	1,290

(九) 運動場館業營業額分表 (依細項)

表 5-2-6 97~100 年運動場館業營業額分表 (依細項)

		97	98	99	100
9312-11 撞球室	值(千元)	1,113,547	995,347	887,864	795,217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7.17	5.68	5.97	5.90
	增加率(%)	-	-10.61	-10.80	-10.43
9312-12 桌球場	值(千元)	57,037	55,506	48,388	175,145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0.37	0.32	0.33	1.30
	增加率(%)	-	-2.68	-12.82	261.96
9312-13 網球場	值(千元)	38,870	36,349	37,226	96,103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0.25	0.21	0.25	0.71
	增加率(%)	-	-6.49	2.41	158.16
9312-14 羽球館	值(千元)	123,205	121,108	144,593	164,409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0.79	0.69	0.97	1.22
	增加率(%)	-	-1.70	19.39	13.70
9312-15 高爾夫球場	值(千元)	5,834,601	5,267,619	5,177,300	5,330,452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37.55	30.06	34.83	39.53
	增加率(%)	-	-9.72%	-1.71%	2.96%
9312-16 保齡球館	值(千元)	832,981	823,894	719,539	836,050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5.36	4.70	4.84	6.20
	增加率(%)	-	-1.09	-12.67	16.19
9312-17 溜冰場	值(千元)	13,964	12,682	12,755	3,331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0.09	0.07	0.09	0.02
	增加率(%)	-	-9.18	0.58	-73.88
9312-18 游泳池	值(千元)	1,621,653	1,464,089	1,455,436	1,462,727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10.44	8.36	9.79	10.85

		97	98	99	100
	增加率(%)	-	-9.72	-0.59	0.50
9312-19 韻律房、健身中心	值(千元)	1,697,718	1,567,346	1,927,844	2,129,862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10.92	8.95	12.97	15.80
	增加率(%)	-	-7.68	23.00	10.48
9312-20 田徑場、運動場	值(千元)	2,386	- ⁵⁷	2,010	-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0.02	-	0.01	-
	增加率(%)	-	-	-	-
9312-21 滑草場	值(千元)	-	-	804	-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	-	0.01	-
	增加率(%)	-	-	-	-
9312-22 高爾夫球練習場	值(千元)	3,081,141	5,966,293	3,326,870	1,205,096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19.83	34.05	22.38	8.94
	增加率(%)	-	93.64	-44.24	-63.78
9312-99 其他運動場(館)業	值(千元)	1,122,898	1,210,715	1,125,680	1,284,566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7.23	6.91	7.57	9.53
	增加率(%)	-	7.82	-7.02	14.11
9312	銷售額總值(千元)	15,540,001	17,520,948	14,866,309	13,482,958

⁵⁷ 依據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第6次修訂,9312-20之98與100年皆沒有資料,故從缺。同時,9312-21也出現類似的狀況。

(十)運動場館業廠商家數分表(依縣市別)

表 5-2-7 97~100 年運動場館業廠商家數分表(依縣市別)

		97	98	99	100
基隆市	值(家)	22	20	19	17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1.56	1.47	1.44	1.32
	增加率(%)	-	-9.09	-5.00	-10.53
臺北市	值(家)	191	191	195	197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13.56	14.05	14.74	15.27
	增加率(%)	-	0.00	2.09	1.03
台北縣 (新北市)	值(家)	217	209	199	195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15.40	15.38	15.04	15.12
	增加率(%)	-	-3.69	-4.78	-2.01
桃園縣	值(家)	137	135	138	133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9.72	9.93	10.43	10.31
	增加率(%)	-	-1.46	2.22	-3.62
新竹市	值(家)	42	41	42	41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2.98	3.02	3.17	3.18
	增加率(%)	-	-2.38	2.44	-2.38
新竹縣	值(家)	49	43	38	43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3.48	3.16	2.87	3.33
	增加率(%)	-	-12.24	-11.63	13.16
苗栗縣	值(家)	33	29	26	25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2.34	2.13	1.97	1.94
	增加率(%)	-	-12.12	-10.34	-3.85
臺中市 (臺中縣 +臺中)	值(家)	151	156	150	151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10.72	11.48	11.34	11.71

		97	98	99	100
市)	增加率(%)	-	3.31	-3.85	0.67
南投縣	值(家)	37	35	37	34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2.63	2.58	2.80	2.64
	增加率(%)	-	-5.41%	5.71%	-8.11%
彰化縣	值(家)	59	54	50	42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4.19	3.97	3.78	3.26
	增加率(%)	-	-8.47	-7.41	-16
雲林縣	值(家)	20	19	19	16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1.42	1.40	1.44	1.24
	增加率(%)	-	-5	0	-15.79
嘉義市	值(家)	17	16	17	17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1.21	1.18	1.28	1.32
	增加率(%)	-	-5.88	6.25	0
嘉義縣	值(家)	24	23	22	21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1.70	1.69	1.66	1.63
	增加率(%)	-	-4.17	-4.35	-4.55
台南市 (台南縣 +台南 市)	值(家)	112	111	110	105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7.95	8.17	8.31	8.14
	增加率(%)	-	-0.89	-0.9	-4.55
高雄市 (高雄縣 +高雄 市)	值(家)	148	136	124	125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10.50	10.01	9.37	9.69
	增加率(%)	-	-8.11	-8.82	0.81
屏東縣	值(家)	41	40	38	39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2.91	2.94	2.87	3.02

		97	98	99	100
	增加率(%)	-	-2.44	-5.00	2.63
臺東縣	值(家)	19	16	16	16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1.35	1.18	1.21	1.24
	增加率(%)	-	-15.79	0	0
花蓮縣	值(家)	31	29	27	23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2.20	2.13	2.04	1.78
	增加率(%)	-	-6.45	-6.49	-14.81
宜蘭縣	值(家)	33	33	33	26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2.34	2.43	2.49	2.02
	增加率(%)	-	0	0	-21.21
澎湖縣	值(家)	10	10	10	10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0.71	0.74	0.76	0.78
	增加率(%)	-	0	0	0
金門縣	值(家)	9	8	9	10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0.64	0.59	0.68	0.78
	增加率(%)	-	-11.11	12.5	11.11
連江縣	值(家)	7	5	4	4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0.50	0.37	0.30	0.31
	增加率(%)	-	-28.57	-20	0

(十一)運動場館業營業額分表(依縣市別)

表 5-2-8 97~100 年運動場館業營業額分表(依縣市別)

		97	98	99	100
基隆市	值(千元)	53,612	31,900	32,501	31,220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0.36	0.19	0.22	0.25
	增加率(%)	-	-40.50	1.88	-3.94
臺北市	值(千元)	5,879,499	8,837,326	5,787,805	3,973,372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39.33	52.38	40.15	32.08
	增加率(%)	-	50.31	-34.51	-31.35
台北縣 (新北市)	值(千元)	1,838,124	1,680,061	1,825,309	1,876,297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12.30	9.96	12.66	15.15
	增加率(%)	-	-8.60	8.65	2.79
桃園縣	值(千元)	2,275,415	2,218,052	2,135,271	2,074,551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15.22	13.15	14.81	16.75
	增加率(%)	-	-2.52	-3.73	-2.84
新竹市	值(千元)	158,686	200,442	255,015	238,831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1.06	1.19	1.77	1.93
	增加率(%)	-	26.31	27.23	-6.35
新竹縣	值(千元)	707,654	670,955	699,310	761,105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4.73	3.98	4.85	6.14
	增加率(%)	-	-5.19	4.23	8.84
苗栗縣	值(千元)	72,014	25,089	165,108	21,912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0.48	0.15	1.15	0.18
	增加率(%)	-	-65.16	558.09	-86.73
臺中市	值(千元)	980,497	843,672	885,820	936,335

		97	98	99	100
(臺中縣 + 臺中 市)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6.56	5.00	6.15	7.56
	增加率(%)	-	-13.95	5.00	5.70
南投縣	值(千元)	46,226	39,016	42,830	38,787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0.31	0.23	0.30	0.31
	增加率(%)	-	-15.60	9.78	-9.44
彰化縣	值(千元)	246,254	212,362	219,469	262,879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1.65	1.26	1.52	2.12
	增加率(%)	-	-13.76	3.35	19.78
雲林縣	值(千元)	49,473	29,022	43,098	23,930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0.33	0.17	0.30	0.19
	增加率(%)	-	-41.34	48.50	-44.48
嘉義市	值(千元)	30,139	17,272	46,561	27,232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0.20	0.10	0.32	0.22
	增加率(%)	-	-42.69	169.58	-41.51
嘉義縣	值(千元)	93,958	92,371	82,561	82,677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0.63	0.55	0.57	0.67
	增加率(%)	-	-1.69	-10.62	0.14
台南市 (台南縣 + 台南 市)	值(千元)	791,050	774,546	848,518	845,364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5.29	4.59	5.89	6.83
	增加率(%)	-	-2.09	9.55	-0.37
高雄市 (高雄縣 + 高雄 市)	值(千元)	1,378,864	1,097,166	1,158,691	1,103,082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9.22	6.50	8.04	8.91
	增加率(%)	-	-20.43	5.61	-4.80
屏東縣	值(千元)	228,183	35,290	118,567	37,258

		97	98	99	100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1.73	0.21	0.82	0.30
	增加率(%)	-	-84.53	235.98	-68.58
臺東縣	值(千元)	21,984	13,780	10,694	7,948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0.15	0.08	0.07	0.06
	增加率(%)	-	-37.32	-22.39	-25.68
花蓮縣	值(千元)	57,476	45,175	51,521	37,682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0.38	0.27	0.36	0.30
	增加率(%)	-	-21.40	14.05	-26.86
宜蘭縣	值(千元)	40,867	59,724	48,810	34,924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0.27	0.35	0.34	0.28
	增加率(%)	-	46.14	-18.27	-28.45
澎湖縣	值(千元)	7,945	6,319	5,623	5,558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0.05	0.04	0.04	0.04
	增加率(%)	-	-20.47	-11.01	-1.16
金門縣	值(千元)	-	-	-	-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	-	-	-
	增加率(%)	-	-	-	-
連江縣	值(千元)	-	600	-	-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	0.004	-	-
	增加率(%)	-	-	-	-

八、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7731)

(一)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總收入

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總收入三項顯示十分接近，並沒有太大的起伏變化，可見十分穩健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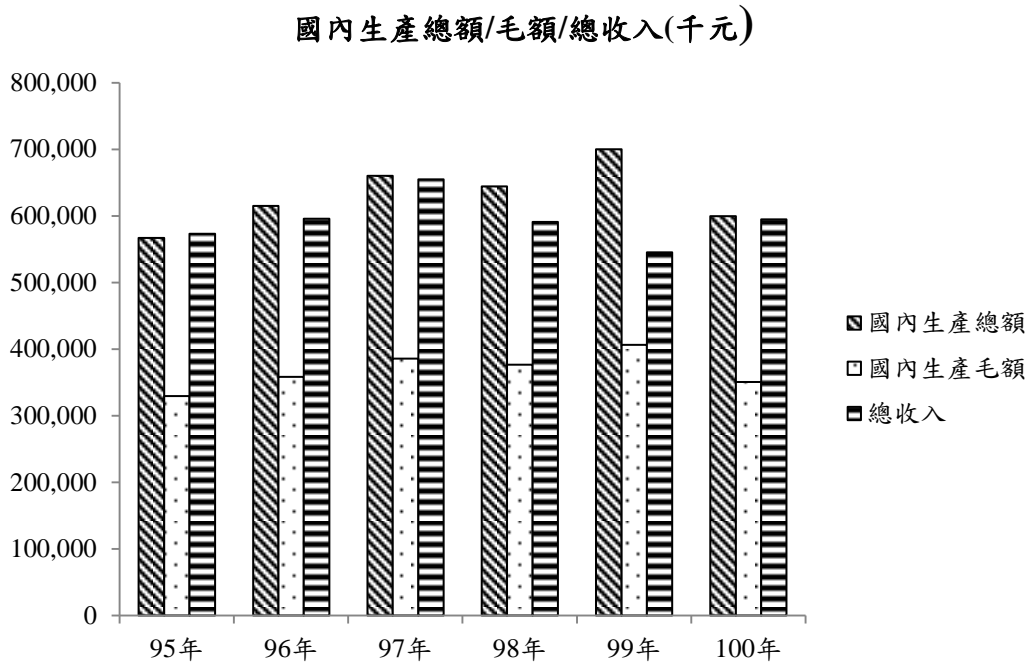


圖 5-2-22 96 至 100 年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7731)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
預估圖

(二)廠商家數

廠商家數從 96 年高峰之後就呈現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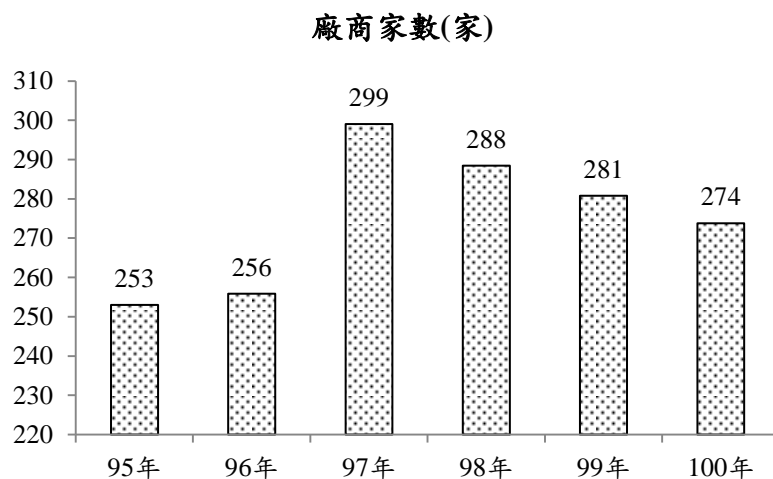


圖 5-2-23 96 至 100 年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7731)國內廠商家數預估圖

(三)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在 100 年大幅提升，已達最高的狀態，高於 95 年的員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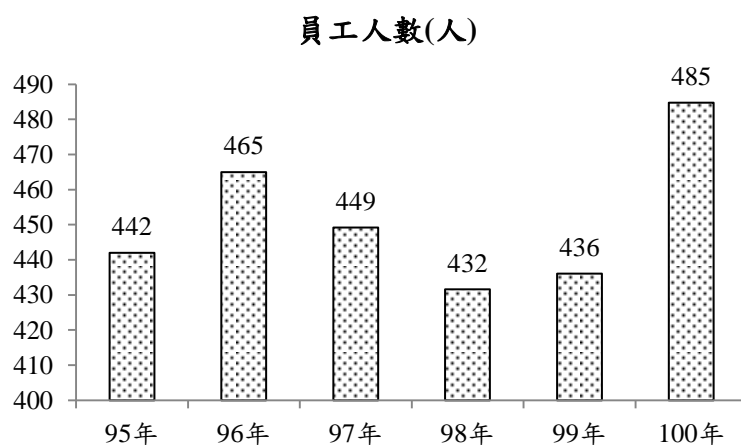


圖 5-2-24 96 至 100 年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7731)國內員工人數預估圖

九、職業運動業(9311)

(一)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總收入

職業棒球、職業籃球與職業撞球是目前台灣較重要的職業運動，但我國職業運動發展受到傳統體育經營模式、制度、財源、企業贊助、運動行銷等因素影響，雖然我國的職業運動有一定本國觀眾票房，但近年觀眾人次都沒辦法超過昔日的歷史高峰，致使球隊經營問題更加困難。職業運動業的總收入產值最高出現在 96 年，以後逐年在 10 億元上下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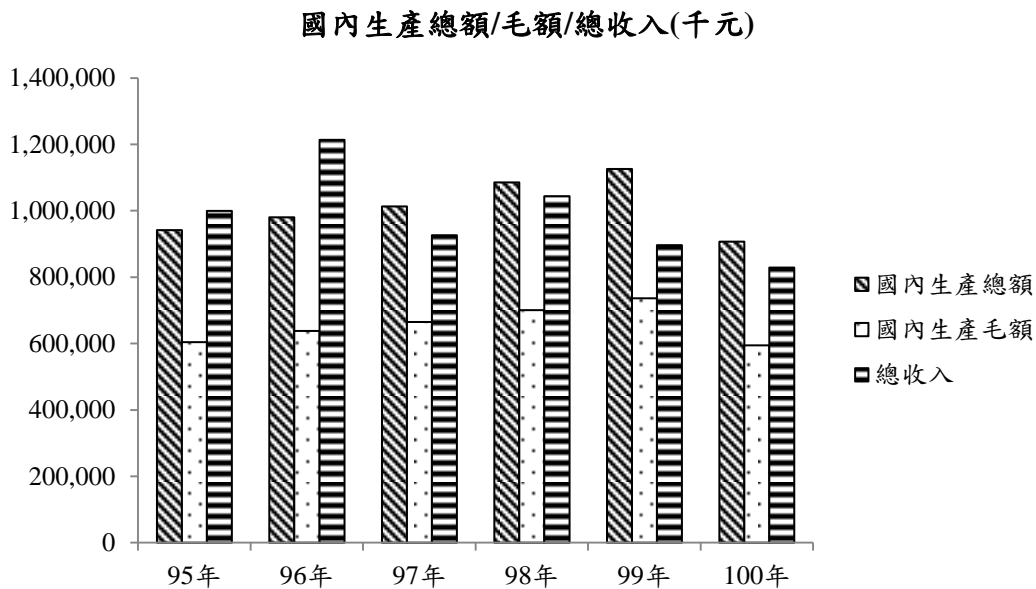


圖 5-2-25 96 至 100 年職業運動業(9311)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預估圖

(二)廠商家數

職業運動業的廠商家數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可能因本土市場有限，球團間互相合併，再加上國外職業運動較具群眾魅力，間接驅逐本土職業運動產業，而逐漸退出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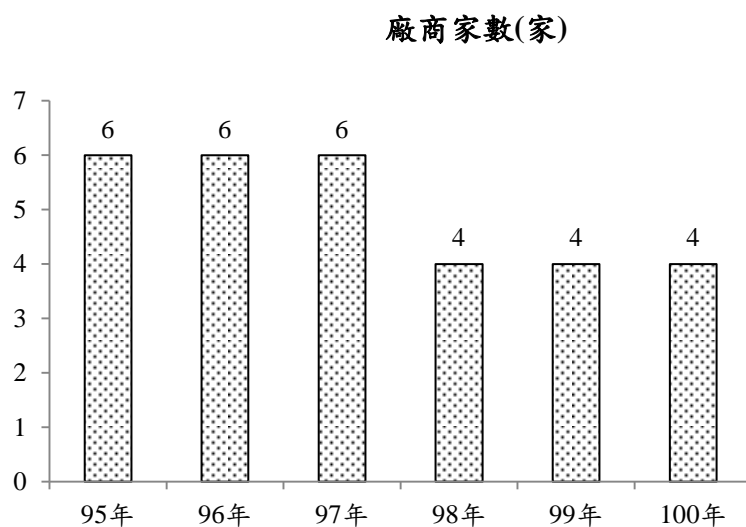


圖 5-2-26 95 至 100 年職業運動業(9311)國內廠商家數預估圖

(三)員工人數

以 95 年作為基準年，員工人數呈現出約 10% 的起伏不定的現象，而且在 100 年是最低的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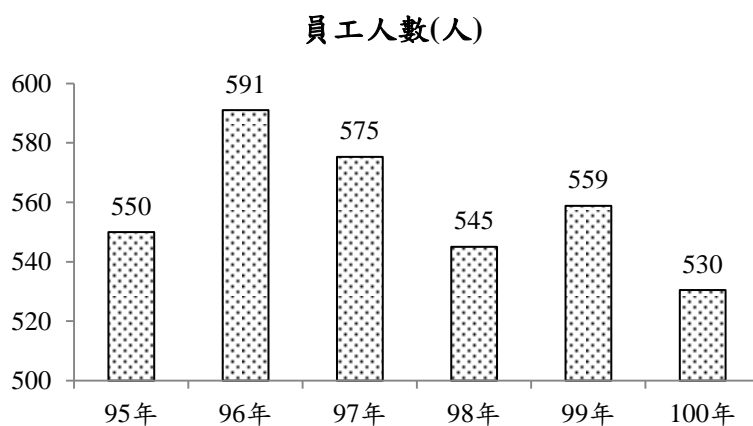


圖 5-2-27 96 至 100 年職業運動業(9311)國內員工人數預估圖

(四)職業運動業各項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表 5-2-9 95~100 年職業運動業各項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95	96	97	98	99	100
國內生產總額	值(千元)	941,199	979,823	1,012,869	1,085,503	1,125,979	906,849
	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1.05	1.02	1.02	1.12	1.07	0.90
	增加率(%)	—	4.10	3.37	7.17	3.73	-19.46
國內生產毛額	值(千元)	604,561	637,507	664,367	700,263	736,428	594,826
	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1.05	1.04	1.06	1.13	1.11	0.92
	增加率(%)	—	5.4%	4.21	5.40	5.16	-19.23
總收入	值(千元)	999,164	1,213,091	925,926	1,044,203	896,415	829,007
	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0.38	0.44	0.35	0.41	0.31	0.28
	增加率(%)	—	21.41	-23.67	12.77	-14.15	-7.52
廠商家數1(普查)	值(家)	6	6	6	4	4	4
	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0.04	0.04	0.03	0.02	0.02	0.02
	增加率(%)	—	0.00	0.00	-33.33	0.00	0.00
員工人數	值(人)	550	591	575	545	559	530
	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0.82	0.86	0.84	0.84	0.85	0.80
	增加率(%)	—	7.46	-2.66	-5.26	2.53	-5.08
利潤率	值(%)	0.95	—	—	—	—	—
	增加率(%)	—	—	—	—	—	—

		95	96	97	98	99	100
營業額	值(千元)	—	—	—	—	—	—
	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	—	⁵⁸	—	—	—
	增加率(%)	—					
廠商家數2(財稅資料)	值			2	2	2	1
	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0.01	0.01	0.01	0.01
	增加率(%)	—	-	-	0.00	0.00	-50.00
毛利率	值	3.92	—	—	—	—	—
	增加率(%)	—	—	-	-	-	-

⁵⁸ 財政部統計資料庫基於個人資料保護原則不公佈，故無資料。

(五)95年 vs 100年(國內生產毛額)比較表

表 5-2-10 職業運動業 95 年 vs 100 年(國內生產毛額)比較表

		95	100
全國各行業	總值(百萬元)	12,243,471	13,745,010
	占總值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12.26
運動服務業	名目 GDP (百萬元)	57,343	64,443
	占總值百分比(%)	0.47	0.47
	較前一次增加率(%)	-	12.38
職業運動業	名目 GDP (百萬元)	605	595
	占總值百分比(%)	0.00	0.00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1.05	0.92
	較前一次增加率(%)	-	-1.61

(六)95年 vs 100年(員工人數)比較表

表 5-2-11 職業運動業 95 年 vs 100 年(員工人數)比較表

		95	100
全國各行業	總值(人)	10,111,000	10,709,000
	占總值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5.91
運動服務業	總值(人)	67,205	66,066
	占總值百分比(%)	0.66	0.62
	較前一次增加率(%)	-	-3.41
職業運動業	總值(人)	550	530
	占總值百分比(%)	0.01	0.00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0.82	0.8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3.55

(七)95 年 vs 100 年 (廠商家數) 比較表

表 5-2-12 職業運動業 95 年 vs 100 年 (廠商家數) 比較表

		95	100
全國各行業	總值(家)	1,105,102	1,155,528
	占總值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4.56
運動服務業	總值(家)	16,480	17,932
	占總值百分比(%)	1.49	1.55
	較前一次增加率(%)	-	8.81
職業運動業	總值(家)	6	4
	占總值百分比(%)	0.00	0.00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0.04	0.02
	較前一次增加率(%)	-	-33.33

(八)中華職棒

表 5-2-13 中華職棒 95~100 年概況

		95	96	97	98	99	100
隊伍數	值	6	6	6	4	4	4
	增加率(%)	0	0	0	-33.3	0	0
比賽場次	值	300	300	298	240	240	240
	增加率(%)	-	0.0	-0.7	-20.0	-20.0	-20.0
觀賽人次	值	679,205	612,879	3,572,692	898,278	645,648	719,963
	增加率(%)	-	-9.77	426.01	32.25	-4.94	6.00
門票收入	值	5,398	10,807	18,666	25,324	5,463	21,010
	增加率(%)	-	100.20	72.72	35.67	-78.43	284.59
權利金	值	59,379	41,428	42,932	42,856	38,244	39,919
	增加率(%)	-30.23%	3.63%	-0.18%	-10.76%	4.38%	-30.23%
獎金	值	0	0	0	0	0	0
	增加率(%)	-	-	-	-	-	-

註：門票收入、權利金與獎金僅列計問卷回收球團之部分統計結果。職業棒球共調查 4 家，回收 1 家。

(九) SBL(超級籃球聯賽)

表 5-2-14 SBL(超級籃球聯賽)95~100 年概況

		95	96	97	98	99	100
隊伍數	值	7	7	7	7	7	7
	增加率(%)	0	0	0	0	0	0
比賽場次	值	124	105	118	121	105	105
	增加率(%)		-15.32	12.38	2.54	-13.22	0.00
觀賽人次	值	151,718	184,386	167,353	140,723	133,868	123,229
	增加率(%)		21.53	-9.24	-15.91	-4.87	-7.95
門票收入	值	0	0	0	0	0	0
	增加率(%)	-	-	-	-	-	-
權利金	值	18,812	16,061	7,526	5,954	5,332	4,677
	增加率(%)	-	-14.62	-53.14	-20.88	-10.45	-12.28
獎金	值	2,007	1,713	803	635	569	499
	增加率(%)	-	-14.62	-53.14	-20.88	-10.45	-12.28

註：門票收入、權利金與獎金僅列計問卷回收球團之部分統計結果。職業籃球共調查 7 家，回收 1 家。

十、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8573)

(一) 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總收入

國人對運動休閒之重視，使運動及休閒教育業呈成長趨勢，且相較於其他的子業別，運動及休閒教育業屬於高成長的業別。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總收入皆逐年平穩上升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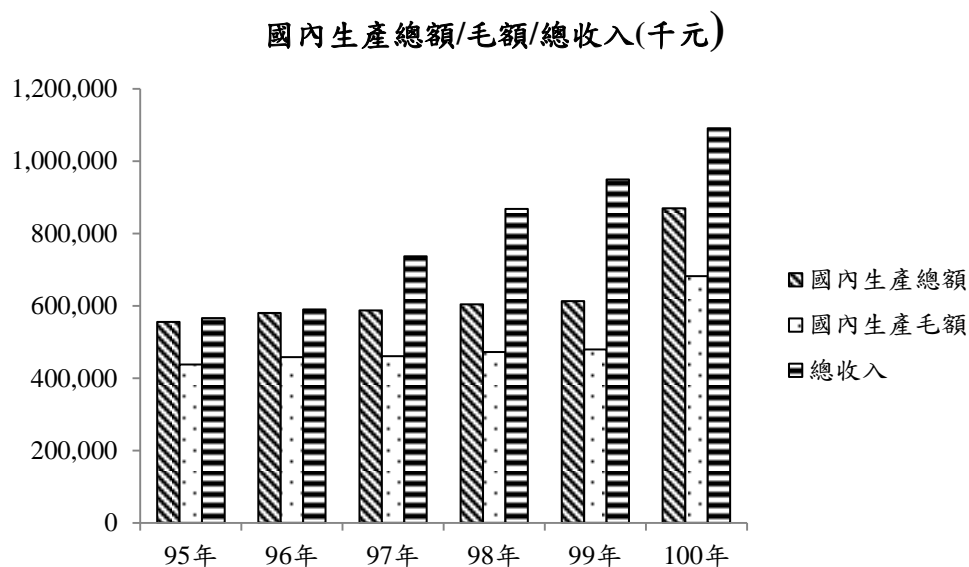


圖 5-2-28 96 至 100 年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8573)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
預估圖

(二) 廠商家數

受到社會愈來愈重視欲動與休閒教育的影響，廠商家數逐年有成長的趨勢，相較於其他運動服務業，屬於高度成長的子業別。95 年的廠商家數 189 家，100 年廠商家數已增加至 594 家，為 95 年之 3.14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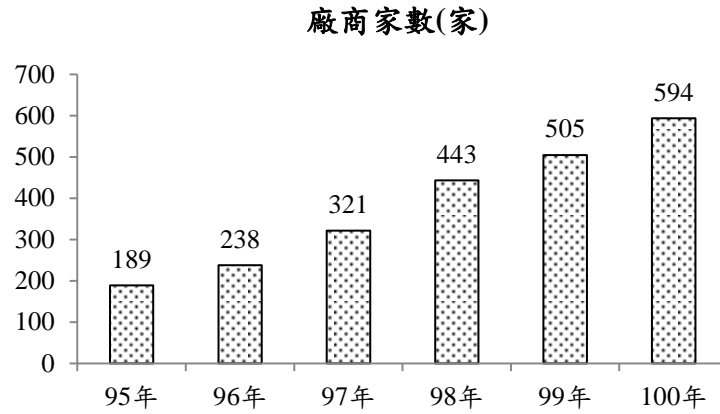


圖 5-2-29 96 至 100 年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8573)國內廠商家數預估圖

(三) 員工人數

伴隨著運動及休閒教育業的快速成長，從業員工人數由 787 人成長至 879 人，具較高成長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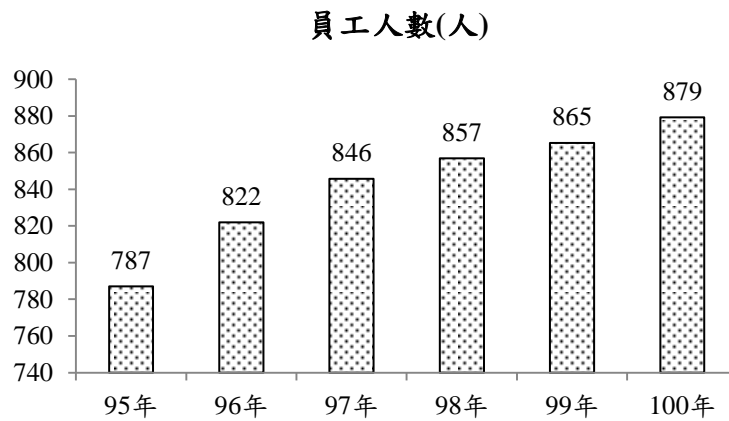


圖 5-2-30 96 至 100 年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8573)國內員工人數預估圖

十一、管理顧問業(7020*)

(一) 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總收入

運動管理顧問業提供有關運動競賽表演之籌辦、促銷、管理及運動經紀服務等業務。台灣較具規模之運動經紀公司多為外商，如香港商斯伯特國際運動經紀公司(SI)、國際管理集團(IMG)。但隨著國內職業運動成長，我國已有較具規模的本土運動經紀公司，如飛虹國際整合行銷公關顧問有限公司、悍創股份有限公司、桑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泰達運動顧問有限公司、海碩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爾夫經紀公司等。因國內大型賽會舉辦，加上職業運動對運動行銷之重視，管理顧問業的國內生產毛額偏高於國內生產總額/毛額。97年在北京舉辦的奧林匹克運動會亦大幅帶動運動管理顧問業的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總收入。但97年之後，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總收入均呈逐步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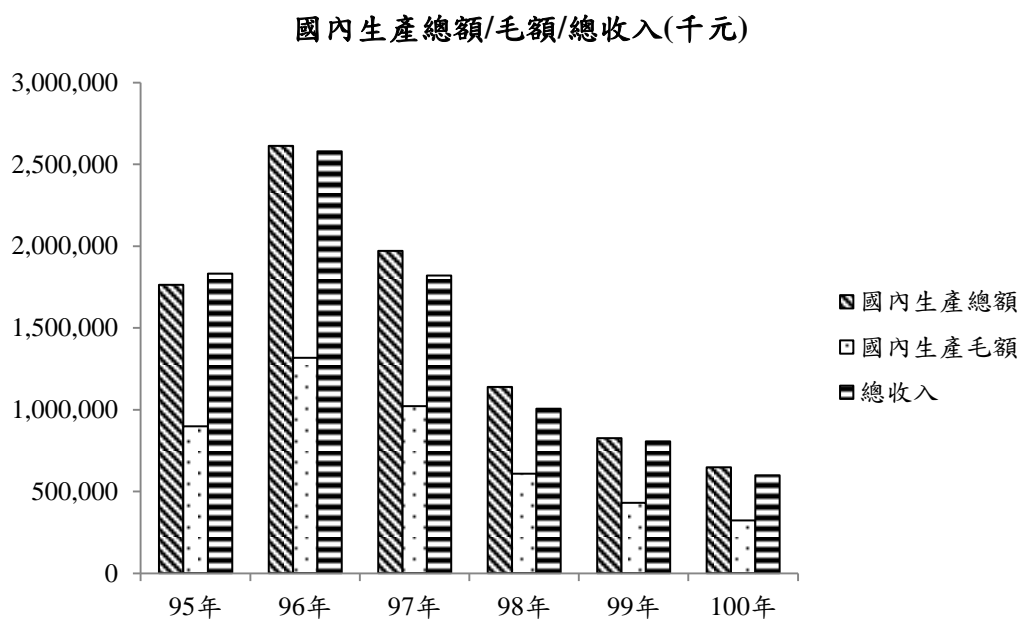


圖 5-2-31 96 至 100 年管理顧問業(7020*)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預估圖

(二) 廠商家數

伴隨著 97 年美國金融海嘯發生之後全球經濟動盪，家數呈現逐年下跌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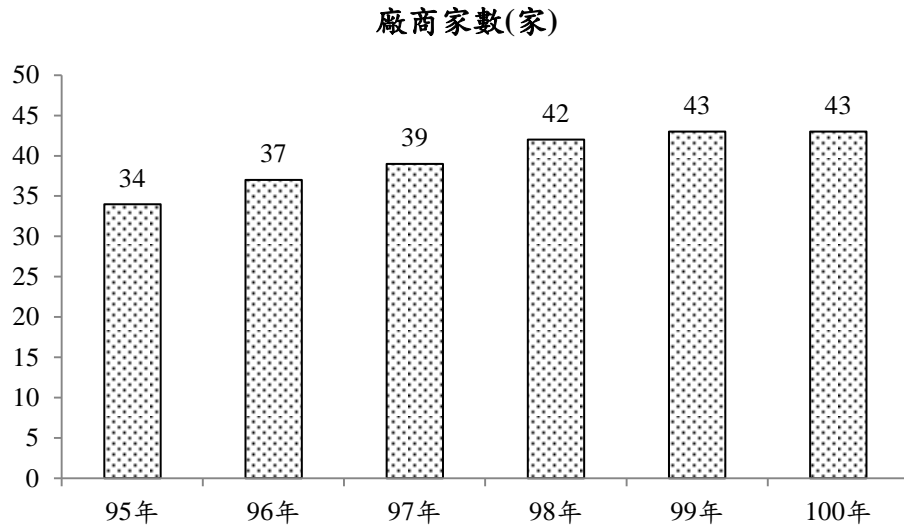


圖 5-2-32 96 至 100 年管理顧問業(7020*)國內廠商家數預估圖

(三) 員工人數

管理顧問業就業人口，95 年員工人數由 622 人成長至 96 年員工人數為 961 人，但 97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員工人數顯著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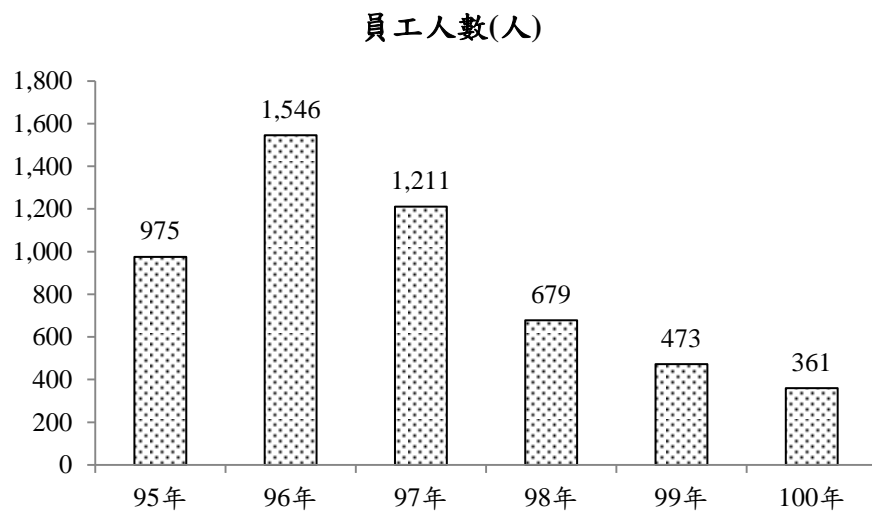


圖 5-2-33 96 至 100 年管理顧問業(7020*)國內員工人數預估圖

十二、電視傳播業(6021*)

本研究根據「國年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廠商家數以及員工人數」等五大項目進行運動電視傳播業的分析。整體上電視傳播媒體受網路與其他傳播媒體競爭，加上 2008 年金融海嘯因素影響，整體營收呈負成長。

(一)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

根據 95 年普查結果以及本研究推估結果，運動電視轉播業 95 年生產總額約 12 億 4 千 3 百萬元，生產毛額約 4 億 2 千 1 百萬元，總收入約 12 億 6 千 7 百萬元。觀察圖 5-2-34 顯示 95 至 100 年運動電視傳播業在總額或是毛額部分都是穩定上升，除了總收入在民國 97 年度大幅度下降之外，大部分是呈現上升的趨勢，受到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影響，總收入下降幅度約為 3 億 6 千 4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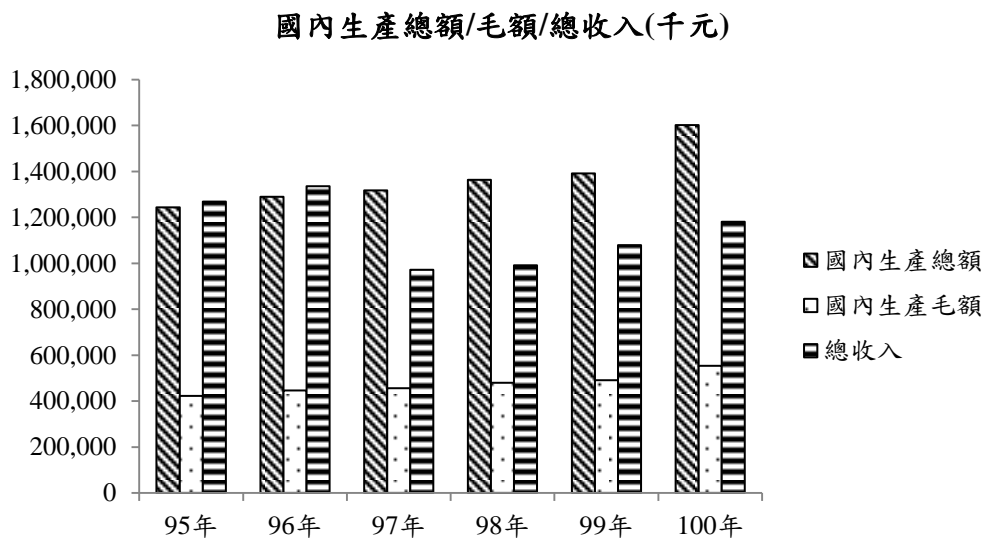


圖 5-2-34 96 至 100 年電視傳播業(6021*)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預估圖

(二)廠商家數

國內電視傳播業廠商家數增加率，採取由財政部統計民國 95 至 100 年電視傳播業之廠商家數變化推算得知。但由於國內電視傳播業

目前只有五家為無線體育頻道，廠商家數 95-100 年均為 5 家（圖 5-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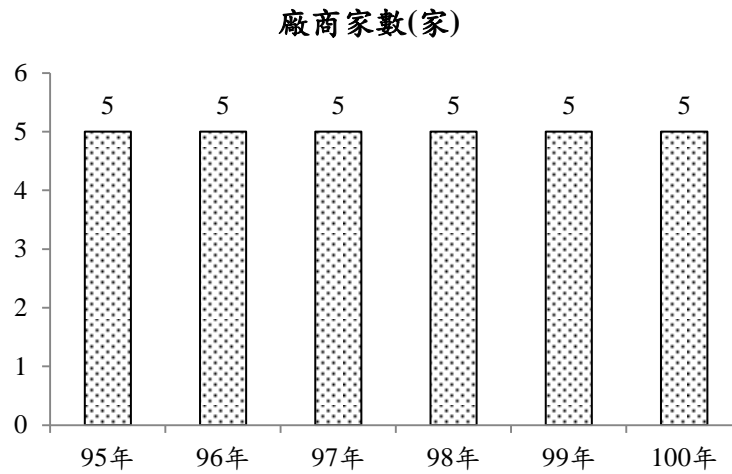


圖 5-2-35 96 至 100 年電視傳播業(6021*)國內廠商家數預估圖

(三)員工人數

電視轉播業 95 年至 100 年國內員工人數維持在由 41 至 45 人左右，呈逐年上升趨勢。從圖 5-2-36 可以發現運動電視傳播業人數穩定上升，一直到民國 100 年達到 44 人。民國 100 年上升的可能原因為，政府推廣數位高畫質電視，並全力投入寬頻網路的基礎建設。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啟動「101 臺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推動計畫。此一計畫的推行，帶動電視傳播業的就業市場，造成 100 年員工人數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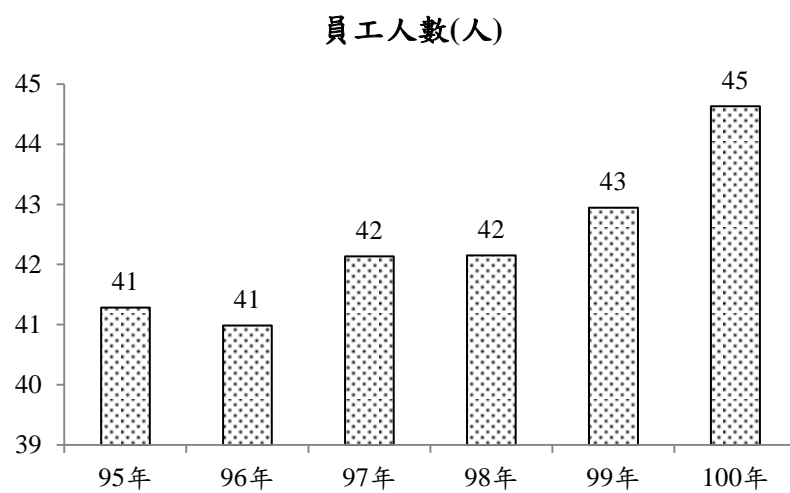


圖 5-2-36 96 至 100 年電視傳播業(6021*)國內員工人數預估圖

十三、新聞出版業(5811*)

根據本研究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廠商家數以及員工人數初步統計結果觀察，整體上新聞出版媒體受網路與其他傳播媒體競爭，加上經歷 2008 年金融海後，整體營收呈負成長。

(一)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

根據 95 年普查結果以及本研究推估結果，運動新聞出版業 95 年生產總額約 1 億 2 千 4 百萬元，生產毛額約 4 千 3 百萬元，總收入約 1 億 2 千 9 百萬元。在此分析方法以財政部 95 至 100 年新聞出版業銷售額增加率推估運動新聞出版業生產總額、生產毛額和總收入，並且彙整，結果如圖 5-2-37 表示之。可以發現，95 至 100 年運動新聞出版業除了民國 98 年度大幅度下降之外，大部分是呈現上升的趨勢，下降幅度較 97 年總額約為 3 千 6 百萬元、毛額約 1 千 2 百萬元、總收入約 3 千 7 百萬元，在此應為受到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後一年，市場反應較其他產業較不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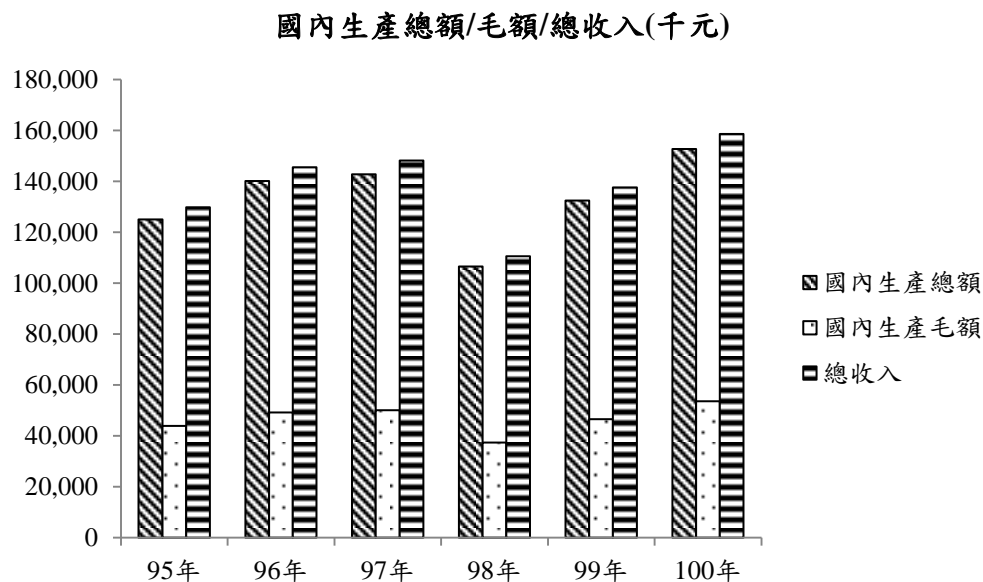


圖 5-2-37 96 至 100 年新聞出版業(5811*)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預估圖

(二)廠商家數

國內運動新聞出版業廠商家數增加率，採取由財政部統計民國 95 至 100 年運動新聞出版業之廠商家數變化推算得知。本研究推估民國 95 年廠商家有 38 家。並使用 95 至 100 年財政部公佈新聞出版業的廠商家數變動比做為 96 到 100 年推估。

圖 5-2-38 則是彙整出廠商家數。從圖中可以發現，運動新聞出版業廠商家數變化，其變化大多上升，除了 97 至 98 年下降之外，推測可能受金融海嘯影響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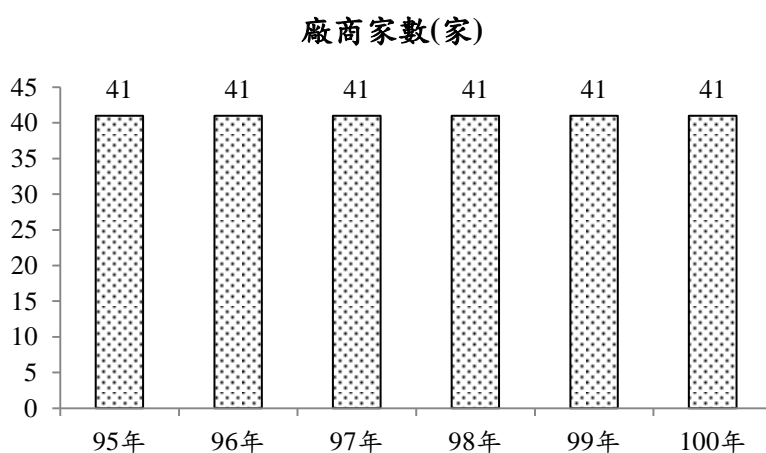


圖 5-2-38 96 至 100 年新聞出版業(5811*)國內廠商家數預估圖

(三)員工人數

根據 95 年普查結果以及本研究推估結果，運動新聞出版業 95 年國內員工人數為 50 人，在此以主計總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推算增加率，其中使用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人數。從圖 5-2-39 可以發現運動新聞出版業人數不多，及使民國 100 年度較 95 年上升 8.10%，其員工人數為 54 人，變化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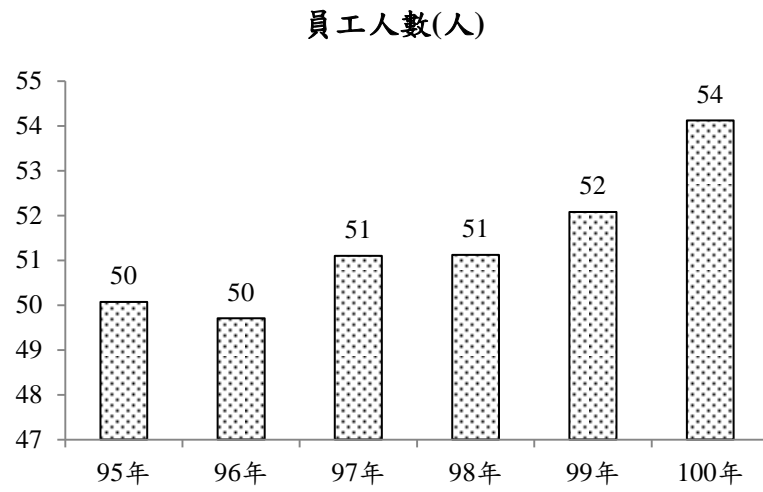


圖 5-2-39 96 至 100 年新聞出版業(5811*)國內員工人數預估圖

十四、博弈業(9200*)

本研究根據附錄四所設計之問卷，進行調查，再依第四章所列示相關統計項目之計算公式，以初步回收問卷，針對運動博弈彩券經營活動之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廠商家數以及員工人數進行統計，彙整如附錄五，部份以財務報表初估之相關統計則參見附錄三與附錄二估算表中資料整理結果。僅說明運動彩券生產與就業概況如下：

(一) 運動彩券銷售額

根據體委會運動統計年報民國 97 至 99 年資料，顯示運動彩券於民國 97 年 5 月發行，因此 97 年度資料指僅包含 5 月至 11 月銷售額約 52 億元。98-99 年穩定上升，年銷售額約 130 至 150 億元。雖然 100 年彩券銷售額尚未公佈，但根據初步問卷回收統計顯示，運動彩券銷售額約 129 億元，顯示民國 100 年八月時爆發的運動彩員工舞弊案、運動彩券，使 100 年度銷售額下降。

(二) 運動彩券發行之國內生產總額/毛額/彩券發行收入

根據本研究計算結果，運動彩券 97 年毛利率為-21.15%，98 年再度降低為-42.80%，99 年毛利率終於由負轉正(65.79%)，但受彩券弊案影響，100 年降低至 33.48%。以上資料顯示，運彩開辦以來發行者之營業收入尚不足以支付發行成本，導致 97-98 年生產總額與毛額均為負值。若計算營業利潤，顯示開辦的前兩年業者損失達 2-1 個營業額。但若加計經銷商國內生產總額與毛額估計值，則整體博弈業生產總額與毛額，隨著運動彩券國內銷售趨勢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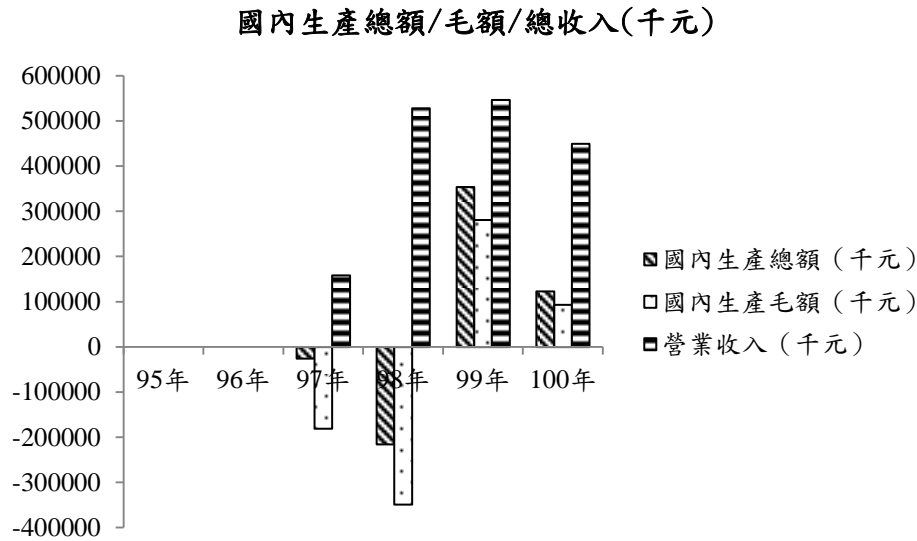


圖 5-2-40 96 至 100 年博弈業(9200*)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發行收入推估分佈圖

(三) 廠商家數

從 97 年以來，運動彩發行的公司家數始終維持一家，經銷商則由開辦之 971 家逐年增加至 100 年已達 1,072 家。就經銷商經營活動，主要屬零售之商業行為，產值與經營活動，若屬彩券專業性之行銷活動⁵⁹，產值應列入博弈業合計項下，但若屬投注站實體商店，則與加油站經營活動類似，屬批發零售業商業活動。基於現階段以投注站為主之行銷模式，加以經銷商之詳細收支項目資料，有來進一步調查配合。經銷商之生產總值估計、毛額估計、經營家數等如附表 5-2-17 所示。銷商銷售額與家數之區域分佈概況，如附錄五所示。

(四) 員工人數

本研究根據運動彩券公司的員工人數計算而得知 97-98 年國內員工人數維持 154 人，99 年增為 167 人，民國 100 年度再降回 157 人。

⁵⁹ 如虛擬網路通路、電話下注或其他專業度較高之行銷通路或行銷服務模式。

另外，運動彩券的國內員工人數再加上，運動彩券投注站的數量，以一站為一位員工計算，97~100年分別為971、985、1079、1072人，合計員工人數為1,125、1,139、1,246、與1,22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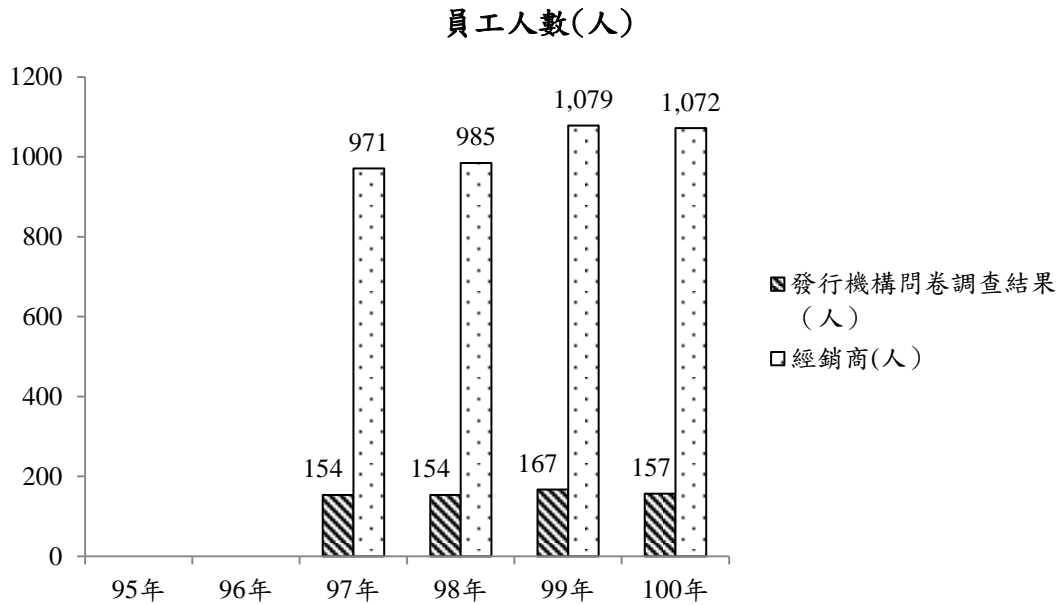


圖 5-2-41 97 至 100 年博奕業(9200*)國內員工人數推估分佈圖

(五)彩券經銷商概況

彩券經銷商主要從事彩券行銷服務，以實體商店投注站之經營模式為例，根據本研究抽樣詢問從業者，彩券銷售可抽成 8%，若以銷售額為下注金之估計值，則商業差距服務收入估計如表 5-2-15 所示。97 年開辦產值較低約 4 億元，98-99 年分別為 11-12 億元，100 年銷售狀況不佳，產值降回 10 億元左右。若以工商普查 95 年博奕業之中間投入率 0.50，或其他無店面零售業中間投入率 0.52 為參考值，採計 0.51 為中間投入率，可推估生產毛額如表 5-2-15 所示：

表 5-2-15 97~100 年彩券經銷商產值、毛額調查與估計

年度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彩券銷售總額 (仟元)	5,299,067	14,006,504	15,040,340	12,901,711
經銷商家數 (家)	971	985	1,079	1,072
生產總值 (仟元)	423,925	1,120,520	1,203,227	1,032,137
生產毛額 (仟元)	207,723	549,055	589,581	505,74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十五、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7900*)

根據本研究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廠商家數以及員工人數初步統計結果觀察，運動旅遊服務受到金融風暴、日本 311 地震影響，台灣觀光營收下滑，亦影響旅遊服務業市場。

(一)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

根據 95 年普查結果以及本研究推估結果，運動旅遊業 95 年生產總額約 2 億 9 千 7 百萬元，生產毛額約 1 億 7 千 2 百萬元，總收入約 3 億 6 千 7 百萬元。運動旅遊業生產總額、生產毛額和總收入的分析結果，並且彙整，結果如圖 5-41 示之。可以發現 95 至 97 年運動旅遊業呈現快速上升的趨勢，到 97 年時總額約為 5 億 6 千 3 百萬元、毛額 3 億 2 千 7 百萬元、總收入約 6 億 8 千萬元。民國 98 年時卻急轉直下，推測受到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及在民國 97 年 7 月所開放的陸客自由行影響後，旅遊業雖出現榮景，但受日本 311 地震影響，台灣觀光營收下滑，亦影響旅遊服務業市場。

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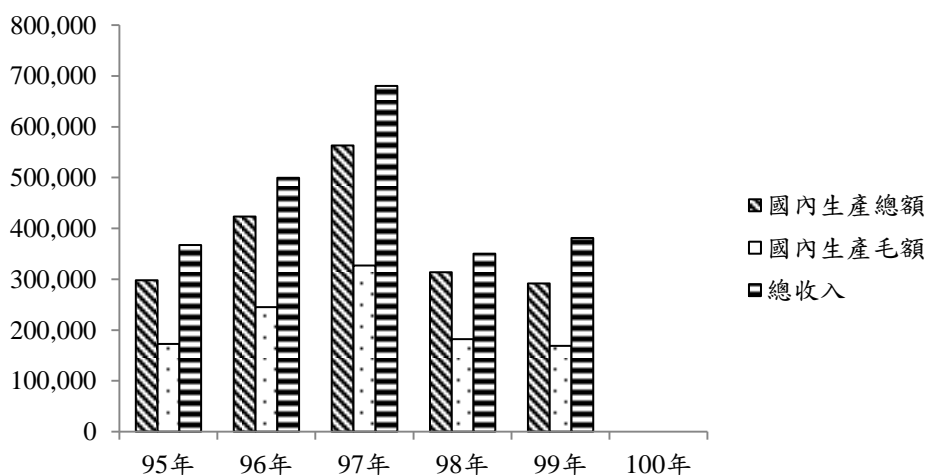


圖 5-2-42 96 至 100 年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7900*)國內生產總額/毛額/總收入
預估圖

(二)廠商家數

本研究推估民國 95 年國內運動旅遊業廠商家有 23 家。並使用 95 至 100 年財政部公佈旅遊業的廠商家數變動比做為 96 到 100 年推估。

圖 5-2-42 是彙整出廠商家數。從圖中可以發現，國內運動旅遊業廠商家數變化，95 至 97 年呈現快速上升的趨勢，到 97 年時已達 45 家，變化幅度將近 95 年的一倍之多。而 98 年開始則開始快速滑落，至 99 年時已回到 95 年的水準，推測可能受金融海嘯、開放的陸客自由行、日本 311 地震影響等正反面因素衝擊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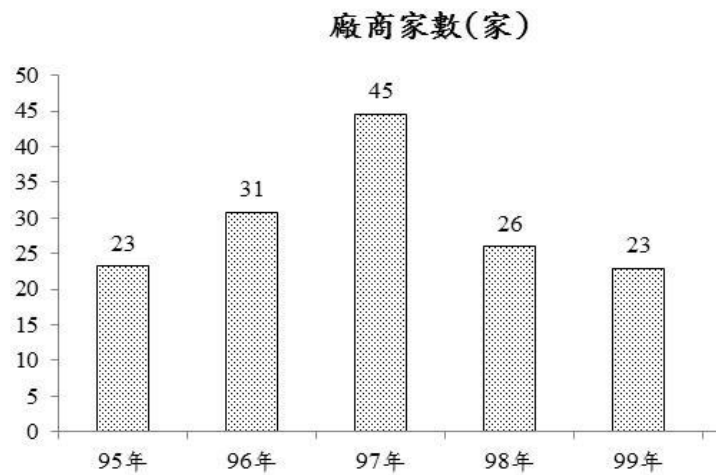


圖 5-2-43 96 至 100 年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7900*)國內廠商家數預估圖

(三)員工人數

根據 95 年普查結果以及本研究推估結果，運動旅遊業 95 年國內員工人數為 255 人，但運動旅遊業員工人數變化，受整體大環境影響，與廠商家數、營收等呈相同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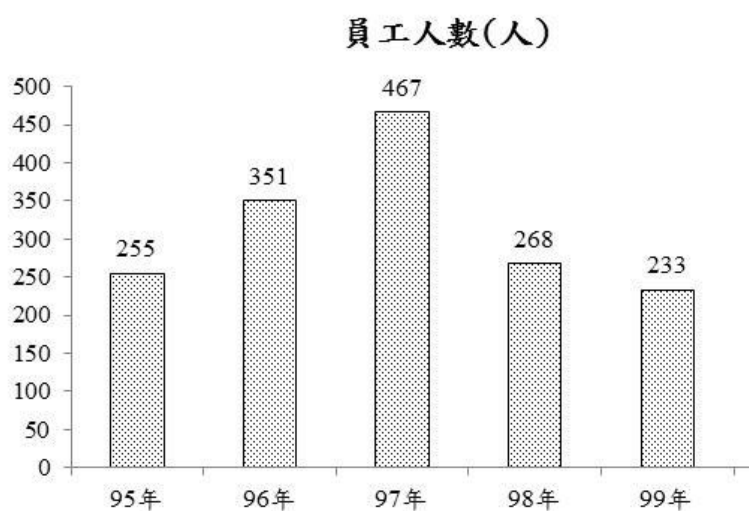


圖 5-2-44 96 至 100 年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7900*)國內員工人數預估圖

第三節、非普查年廠商家數推估比較

本研究主要統計資料來源為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非普查年係以普查年資料為基礎，分別以相關業別之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總收入、廠商家、數員工人數增加率，推估非普查年相關統計項目。不同統計資料來源，可能影響統計結果。表 5-3-1 為分別以財政部《財政統計》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進行運動統計家數推估結果之比較：

表 5-3-1 廠商家數以不同資料來源之推估比較

行業標準分類	名稱	資料來源別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平均誤差 ⁶⁰	誤差原因
458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估算	2,512	2,474	2,470	2,521	1,014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與財政統計基礎不同
		財政統計估算	1,491	1,468	1,466	1,496		
4552*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估算	1,791	1,788	1,864	1,891	505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與財政統計基礎不同
		財政統計估算	1,297	1,296	1,351	1,370		
4553*	鞋類批發業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估算	379	378	379	400	379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與財政統計基礎不同
		財政統計估算	-	-	54	54		
47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估算	3,302	3,202	3,195	3,235	1,257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與財政統計基礎不同
		財政統計估算	2,018	1,957	1,953	1,977		

⁶⁰ 平均誤差係以工商普查為 97-100 年(推估值-財政統計推估值)之平均。

行業標準分類	名稱	資料來源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平均誤差 ⁶⁰	誤差原因
4732*	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估算	5,515	5,477	5,630	5,966	1,337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與財政統計基礎不同
		財政統計估算	4,209	4,181	4,298	4,554		
4733*	鞋類零售業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估算	638	632	633	658	-52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與財政統計基礎不同
		財政統計估算	690	684	685	712		
9312	運動場館業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估算	1,307	1,285	1,251	1,220	-73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與財政統計基礎不同
		財政統計估算	1,382	1,359	1,323	1,290		
7731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估算	299	288	281	274	-1,060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與財政統計基礎不同
		財政統計估算	1,409	1,359	1,323	1,290		
9311	職業運動業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估算	6	4	4	4	3	本研究直接取6家
		財政統計估算	2	2	2	1		
8573	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估算	321	443	505	594	-377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與財政統計基礎不同
		財政統計估算	581	802	913	1,074		
7020*	運動管理顧問業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估算	39	42	43	43	-20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與財政統計基礎不同
		財政統計估算	57	62	63	63		

行業標準分類	名稱	資料來源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平均誤差 ⁶⁰	誤差原因
6021*	電視傳播業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估算	5	5	5	5	0	本研究直接採計運動無線電視傳播業5家
		財政統計估算	5	5	5	5		
5811*	新聞出版業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估算	41	41	41	41	- 39	本研究直接採計運動新聞出版業家
		財政統計估算	80	80	80	80		
9200*	運動博奕業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估算	972	986	1,080	1,073	-	本研究直接以問卷調查結果採計家數
		財政統計估算	-	-	-	-		
7900*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估算	45	26	23	-	-2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與財政統計基礎不同
		財政統計估算	50	29	25	-		

備註：行業代號四碼*，分別以不同資料來源別推估值乘以運動行業佔比。

分析以上家數差異的原因發現主要差異在於本研究多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為基礎，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與財政部統計的目的不同。表 5-3-1 為本研究推估與財政統計估算廠商家數誤差的比較表。

財政統計係以廠商實際營業登記為廠商家數之基礎，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以生產統計為目的。因而，兩者之計算基礎不一致為造成上述誤差的主要原因。以下以財政統計說明：

- 一、 財政統計係按納稅人申報營業項目所填寫資料，判定營業登記代碼，而廠商家數之計算係以稅籍代碼為主。

- 二、 同一公司之營業場所，若分別辦理營業登記，則會記入兩家或兩家以上家數。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則以企業家數或場所則家數分別統計。
- 三、 若該行業可免稅，如政府、教育機構、農林漁牧業等因不必繳稅，故不會納入財政統計範圍中。

本研究 9311、6021、5811、9200 等業別，則直接採計實際家數，並以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財政統計之初步推估結果，配合相關業別之次級資料佐證資料，或問卷統計結果採計家數。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結論

基於提升國民運動參與、增加我國運動技能以及「運動產業化」之國際趨勢，運動統計為進行相關研究、決策之重要依據。本研究旨在進行運動服務業之試編工作，根據所蒐集國內外相關統計制度與作法，擬定運動服務業統計初步架構。主要研究成果可分為短、中、長期三部分，短期目標包括：

一、界定統計範圍：本研究統計架構從廣義運動服務業觀點，涵蓋為十一個大類，以下再細分為十七個子業別。

二、完成 95-100 年的運動服務產業的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廠商家數、員工人數、總收入、利潤率等六項統計，年度期間為 95-100 年。

三、建構統計作法：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財政統計、產業關聯、國民所得、勞動統計等資料，利用增加率推估。並設計問卷調查，對職業運動、運動博弈進行調查，計算並推估相關統計項目。

中期則進行職業運動業與運動博弈業問卷調查與回收，並進行統計項目之計算。長期則規制運動醫療業統計作法並評估運動衛星帳之可行性。

本研究以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統計、觀光衛星帳統計作法，評估運動產業統計可能走向。服務新興、多元化為未來不可避免趨勢，運動產業與文化活動、觀光活動具有類似性質，很難由既有國民所得分類、行業分類再分別獨立細業別，進行統計。未來運動產業統計可遵循衛星帳編制理念，進行補辦調查、統計加工。

根據試編結果之比較分析，有以下主要研究結論：

- 一、以生產總額或毛額觀察：我國 95 年運動服務業生產總額約 893 億 9 千 9 百萬元，生產毛額約 573 億 4 千 3 百萬元，佔全體生產毛額比重為 0.47%。100 年生產總額估計達 1,013 億元，生產毛總額約 644 億 4 千萬元。而對應之員工人數，95 年有 6 萬 7 千人，100 年為 6 萬 6 千人。
- 二、運動佔全體產業結構觀察：95 年運動服務業生產總額，佔全體產業比重約 0.31%，生產毛額佔全體生產毛額比重為 0.47%。就業則佔全體員工人數 0.66%，100 年運動服務業 GSDP 初估比重為 0.474%。
- 三、按子業別規模觀察：不論國內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總收入或者雇用人數為比較依據，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582)、運動場館業(9312)、及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2)是規模較大前項三行業；而新聞出版業(5811*)、與電視傳播業(6021*)則相對較低。
- 四、按成長趨勢觀察：國內生產毛額 5 年累計增加率為 12.38%，相對高於全體產業之 12.26%。換句話說，GSDP 年均增加率約 2.36%，稍高於全體 GDP 年均增加率 2.34%。
- 五、職業運動業發展為運動商業化及產業化的結果，透過民眾的觀賞或參與、運動媒體轉播、門票銷售、周邊商品的開發、職業球員的行銷與包裝，以及企業贊助之下，所形成的產業市場。未來台灣在職業球員與超級籃球聯賽（Super Basketball League，簡稱 SBL）的發展潛力大。
- 六、根據資料顯示，我國運動場館業之家數(未含學校與公營場館)從 95 年的 1,381 家開始下降至 100 年的 1,220 家，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運動場館業者家數的下降，反應了運動場館業營運所面臨的問題與困難。近年來外資企業的競爭與國內市場的飽和，造成許多小型健身俱樂部集資不易，紛紛退出市場，使得運動服務業者家數呈現微幅下滑的趨勢。

第二節、未來研究建議

運動服務產業為國際性的產業，我國相關統計、研究方興未艾。我國應該積極擴充運動統計相關質性、量化研究，以提升我國運動競技水準，朝運動生活化，運動產業化、運動知識化方向前進。本研究的建議有四：

- 一、 運動服務業在目前統計架構佔比雖不及 1%，但因本研究時間與統計資源限制，無法涵蓋其他相關運動服務或製造業，有待未來架構持續擴充，才能精確衡量運動產業之經濟效益。
- 二、 統計做法上，現階段僅能朝基礎統計蒐集、編算著手。根據我國觀光產業衛星帳之編製經驗，因運動統計基礎資料(或調查)尚停留於試編(或試辦)階段，運動衛星帳可列為未來努力目標。
- 三、 本研究運動場館業未列入各級政府及學校之場館，主要原因為工商普查以產業為調查對象。近來因國民運動中心陸續興建，未來各級政府及學校之場館亦提供民眾多元化運動服務。因此未來統計，宜規劃列入。主要作法如下：
 1. 由體育最高主管機關(體委會)行文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提供各縣市政府的場地使用費、運動場館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等資料，包括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在內(包含公私立各級學校)。
 2. 請教育部提供國立、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場地使用費、運動場館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等資料。建議將各級政府與學校與場地使用費、運動場館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之數值，加入運動場館的總收入項目中。
- 四、 未來續編時建議建立公務機關間統計資源共享、互助機制。例如：

1. 現階段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庫或其他政府產業類統計資料庫調閱辦法，藉由資源共享等相關法規修定，使未來續編單位，可以方便調閱「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原始調查表，比對運動產業所屬比例。或比照現階段服務業調查表中，於第三問項中增列產出中運動產業所屬比例方式辦理。但相對應的，基於協力原則，資料使用單位亦須派員協助主計單位資料檢錄工作。
2. 為使運動旅遊能更詳盡呈現時不同來源別旅客之消費型態，可商請觀光局就既有調查結果，計算運動旅遊支出，或於相關問卷，增列以「運動旅遊」為主軸之相關問項。

參考文獻

- Albert, J. B. and Cochran, J. J. (2005), "Anthology of Statistics in Sports," in *ASA-SIAM Series on Statistics and Applied Probability*, edited by Jim, USA: Philadelphia.
- Gratton, C. and T. Kokolakis (2011), "A Satellite Accounts: The European Project," 11th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ports: Economic, Management, Marketing and Social Aspects, Athens, Greece.
- Key Note (2011). Sports Equipment Market Report 2011. Retrieval from
<http://www.keynote.co.uk/market-intelligence/view/product/10395/sports-equipment> at 2012/7/31
- Masteralexis, L. P., Barr, C. A. and Hums, M. A. (2008),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sport management*,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 Plunkette(2010): Retrieval from
<http://www.plunkettresearch.com/sports-recreation-leisure-market-research/industry-statistics> at 2012/7/31.
- SGMA (2009). Sporting goods down 3.2% in 2008, but industry outperforms national consumer durable goods GDP. Retrieved April 1st, 2012 from <http://www.sgma.com>.
- Shanmugam, R. (2011), "A book on statistics in sports is reviewed," *Journal of Statistical Computation and Simulation*, Vol. 81, No. 4, P. 529.

產業分析(運動服務業發展趨勢)。參考網址：

http://www.twtrend.com/share_cont.php?id=26。

中華商務網(2011)，「2010-2013年中國運動產業市場全景調研與投資戰略分析報告」，中華商務網產業研究中心。

王宗吉、洪煌佳(2002)，「論運動產業發展的社會變遷」，國民體育季刊，135，pp. 17-22。

周嫦娥(2005)，94年度運動休閒服務業概況調查統計推估成果報告書，行政院體委會委託研究案。

蔡芬卿(2011)，我國運動經紀業制度發展之研究成果報告書，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研究案。

周嫦娥(2007)，編製 97 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案。

周蘭君(2009)，美國政府參與體育管理方式之研究，西安體育學院學報。

周蘭君(2010)，美國大眾體育管理方式管窺，體育學刊，17(9)，pp. 45-49。

林房儻(2003)。運動產業分類與四 P 模式之探討。運動管理學報，2，1-12。

林房儻(2010)。美國運動產業產值分析與產業發展相關策略暨條例，發表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國運動產業產值與租稅優惠政策研討會，行政院體委會主辦，台北市。

徐偉初、葉金標 & 簡庭芳等 (2009)。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產值及員工人數推估。行政院體委會委託案期末報告。

- 張少熙、劉代洋 & 彭賢恩(2012)。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體委會委託案期末報告。
- 張妙瑛(2009)，我國運動性別統計與國際相關統計內容之差異性研究，行政院體委會委託專案研究
- 陳一香(2002)，「多頻道環境下的電視節目多樣性分析：以臺灣無線電視臺與有線電視綜合頻道為例之比較分析」，廣播與電視，18，pp. 27-58。
- 陳天賜(2010)。英國運動產業產值現況之研究，各國運動產業產值與租稅優惠政策研討會，行政院體委會主辦：台北市。
- 陳美燕(2010)。運動服務業統計調查規劃研究。委託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葉公鼎(2003)。「2004年我國運動產業發展之分析」，鞋技通訊，131，pp. 34-38。
- 魏涵雯等(2010)。運動觀光發展策略與效益之初探，2010年國際體育運動與健康休閒發展趨勢研討會。美和科技大學：屏東縣。

附錄

附錄一、運動產業涵蓋範疇

一、製造業

- 0920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 ◆ 運動飲料
- 1211 梭織外衣製造業
 - ◆ 運動服裝
- 1221 針織外衣製造業
 - ◆ 運動服裝
- 1302 鞋類製造業
 - ◆ 運動鞋製造
- 1309 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 ◆ 皮製鞍具、馬鞭及非運動用皮製手套製造
- 2599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 體育用槍及彈藥製造
- 3190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 滑翔翼製造
- 3399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 ◆ 體育用安全防護帽盔、護具及護膝製造

二、營造業

- 4290 其他土木工程業
 - ◆ 各種室外運動（球）場等營造

三、商業

■ 批發

- ◆ 4552 服裝及其配件批發業
 - 運動服、游泳衣褲、制服等批發
- ◆ 458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 ◆ 4552 服裝及其配件批發業
 - 運動服批發
- ◆ 4553 鞋類批發業
 - 特殊用途以外之運動鞋批發
- ◆ 4652 機車批發業
 - 運動用途之機車批發
- ◆ 458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 自行車批發

■ 零售

- ◆ 4719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 運動用品等零售
- ◆ 4732 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業
 - 運動服、游泳衣褲、制服、襪子等零售
- ◆ 4733 鞋類零售業
 - 特殊用途以外鞋類零售
- ◆ 47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四、支援服務業

- 7731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 7900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 ◆ 運動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五、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5811 新聞出版業
- 5812 雜誌（期刊）出版業
- 5813 書籍出版業
- 5820 軟體出版業
- 6010 廣播業
- 6021 電視傳播業
- 6022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六、運動行政管理業

- 8311 政府機關
 - ◆ 體育委員會
- 8400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 7020 管理顧問業
- 9499 未分類其他組織
 - ◆ 體育組織

七、教育服務業

- 8510 學前教育事業
- 8520 小學
- 8530 中學
- 8540 職業學校
- 8550 大專校院
- 8560 特殊教育學校
- 8573 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
- 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 ◆ 提供住宿並附帶提供部分運動及休閒教育（指導）之營地

八、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9200 博弈業
- 9311 職業運動業
- 9312 運動場館業
- 9319 其他運動服務業

九、醫療業

- 8610 醫院
- 8620 診所
- 8691 醫學檢驗服務業
- 8699 醫療保健服務業
 - ◆ 物理治療、職能治療

附錄二、運動服務業調查問卷(職業運動業)

敬啟者您好！

本問卷為體育委員會委託銘傳大學進行體育服務業之調查問卷。本調查旨在蒐集職業運動基本資料、規模與經營概況，俾便體育相關主管機關未來輔導與獎勵之依據。請您依照95年度1月1日起至100年度12月31日止之實際概況作答，經由您的協助，將有助於運動產業資料庫更完善與國家運動產業之整體發展。

這份問卷請於101年9月20日星期四之前回傳，若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告知研究團隊，我們將盡快為您處理，再次感謝您的撥冗填答。您提供的資料，絕不影響 貴單位權益，相關人員均將恪遵研究倫理，絕對保密，請您安心作答！

謹此

感謝您的協助

委託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執行單位：銘傳大學

計畫主持人：楊錦潭 教授

協同主持人：陳振南 教授

聯絡人：銘傳大學基河行政處：張惠雅

地址：台北市基河校區 /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 樓

電話：02-2882-4564*8010

傳真：02-28835109

E-mail：hychang@mail.mcu.edu.tw

一、基本資料

1. 球團或球隊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2. 填表人：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3. 成立時間：_____

二、95-100 年度財務營運狀況

項目	金額(千元)						備註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營業收入							指營業收入總額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非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非營業支出							

以下項目請逐年填寫(例如：20%、25%、10%、20%、15%、12%)，若每年差異不大只須填一個比率(例如：20%)：

1. 營業收入中門票收入、權利金收入、獎金收入約占營業收入比率約：

門票收入：_____。 權利金收入：_____。 獎金收入：_____。

2. 非營業收入中，以下兩項收入約占非營業收入比率：

3. 營業成本中兼銷紀念品或其他商品之收入約占營成本比率約：_____。

4. 營業費用中一般事務與銷管費用占營業費用比率約：_____。

5. 非營業支出中利息與租金收入約占非營業支出比率約：_____。

三、95 -100 年人力概況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員工人數(人)						

四、場館運用概況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95年	非賽季												
	賽季												
96年	非賽季												
	賽季												
97年	非賽季												
	賽季												
98年	非賽季												
	賽季												
99年	非賽季												
	賽季												
100年	非賽季												
	賽季												

註：請註記打勾。

1. 賽季每週使用運動場館：約(天)每天約(小時)
2. 非賽季每週使用運動場館：約__(天)每天約(小時)
3. 運動場館自有()租賃()。(請直接註記打勾)

【問卷結束，謝謝您！】

附錄三、富邦金控與子公司合併損益表(單位:仟元)

附表 3-1-1 富邦金控與子公司合併損益表

會計科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利息收入	58290946	56973351	62557670	73297076
減：利息費用	25367339	11506925	9326064	12297344
利息淨收益	32923607	45466426	53231606	6099973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62634086	309952664	443897781	18102135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6319821	3007340	-2289190	-6351576
保險業務淨收益	149607084	288982506	428119410	160628829
公平價值變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460764	12003036	39123702	-125901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7142533	15782577	18220859	177338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4088	89255	161532	649668
不動產投資損益	258320	613866	987923	1155312
兌換損益	2131767	-8909975	-42739322	12063443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73933	-3949572	196797	-396624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675170	2333631	2116070	8128628
淨收益	195557693	355419090	497129387	242021091
呆帳費用	6764109	6003851	1059460	902389
收回(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淨額	-148417169	-292234115	-433607126	-165101252
營業費用	28105059	34949899	39315815	40208576
用人費用	15156622	19677959	20583885	20738344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89449	2241319	2150927	173881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58988	13030621	16581003	1773141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合併淨利(淨損)	12271356	22231225	23146986	3580887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69323	-2454373	-2428016	-5121788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合併淨利(淨損)	11002033	19776852	20718970	30687086
合併總損益	11002033	19776852	20718970	30687086
生產總額	195557693	355419090	497129387	242021091
中間投入	11058988	13030621	16581003	17731419
生產毛額	184498705	342388469	480548384	224289672

附錄四、運動博弈業問卷

敬啟者您好！

這是體育委員會委託銘傳大學進行運動博弈業之調查問卷。本調查旨在蒐集運動彩券相關業務經營概況資料，俾便體育相關主管機關輔導與施政之依據。請您依照貴公司97年度5月2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之實際經營概況作答，您的協助，除了有助於運動產業資料庫更完善外，更有助於國家運動產業之整體發展，再次感謝您的撥冗填答。

這份問卷請於101年9月20日星期四之前回傳，若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告知研究團隊，我們將盡快為您處理，再次感謝您的撥冗填答。您提供的資料，絕不影響 貴單位權益，相關人員均將恪遵研究倫理，絕對保密，請您安心作答！

謹此

感謝您的協助

委託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執行單位：銘傳大學

計畫主持人：楊錦潭 教授

協同主持人：陳振南 教授

聯絡人：銘傳大學基河行政處：張惠雅

地址：台北市基河校區 /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 樓

電話：02-2882-4564*8010

傳真：02-28835109

E-mail：hychang@mail.mcu.edu.tw

一、公司基本資料

1.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2. 填表人：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3. 實際開業：民國_____年_____月

二、97-100 年度營運狀況

項目	金額(千元)				備註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營業收入					指營業收入總額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非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非營業支出					

以下請逐年填寫金額(單位為千元，例如：12,100、32,230、12,100、32,230)，或比率(例如：20%、25%、10%、20%)：

- 營業收入中屬運動彩券發行相關收入、屬金融服務相關收入(如利息、手續費收入等)占營業收入比率約：運動彩券發行收入：_____。金融服務相關收入_____。
- 非營業收入中，非營業相關利息、租金收入約占非營業收入為：_____。
- 營業成本中：
 - 營業成本中彩券發行成本_____，因彩券發行之所支付之資本租賃利息_____。
 - 營業成本中金融業務相關支出(如利息、手續費支出等)_____。
- 營業費用中彩券保證盈餘虧損為_____一般事務費與銷管費用為_____。
- 非營業支出中利息與租金收入為_____。

三、人力概況

年度	總計(人)	從事彩券發行(人)	非從事彩券發行(人)
97			
98			
99			
100			

四、運動彩券銷售與經銷商

年度	運動彩券銷售總額(千元)	銷管費用(千元)	獎金支出淨額(千元)	經銷商家數(家)
97				
98				
99				
100				

五、縣市別運動彩券經銷概況

縣市別	項目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縣市別	項目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基隆市	值					嘉義縣	值				
	家數						家數				
臺北市	值					台南市 (台南縣+台南市)	值				
	家數						家數				
新北市 (台北縣)	值					高雄市 (高雄縣+高雄市)	值				
	家數						家數				
桃園縣	值					高雄縣	值				
	家數						家數				
新竹市	值					屏東縣	值				
	家數						家數				
新竹縣	值					臺東縣	值				
	家數						家數				
苗栗縣	值					花蓮縣	值				
	家數						家數				
臺中市 (臺中縣+臺中市)	值					宜蘭縣	值				
	家數						家數				
南投縣	值					澎湖縣	家數				
	家數						值				
雲林縣	值					金門縣	家數				
	家數						值				
嘉義市	值					連江縣	家數				
	家數						值				

【問卷結束，感謝您！】

附錄五、統計表

一、綜合表單

(一)95年(普查年)總表

附表 5-1-1 95 年 (普查年) 總表

分類	名稱與代碼		國內 生產總額	國內 生產毛額	廠商 家數	員工 人數	總收入	利潤 率(%)	場館 運用
一、運 動 品 器 材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運 動 用 品、器 材 批 發 業 4582	值	26,057,733	15,687,154	2,341	13,178	111,368,293	6.28	-
		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	-
	服 裝 及 其 他 配 件 批 發 業 4552*	值	12,580,469	7,531,297	1,669	8,963	44,597,445	5.22	-
		比例 (%)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	-
	鞋 類 批 發 業 4553*	值	3,709,711	2,449,494	353	2,951	14,477,050	8.45	-
		比例 (%)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	-
	運 動 用 品、器 材 零 售 業 4762	值	7,853,416	5,741,415	3,557	8,681	24,138,346	6.91	-
		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	-
	服 裝 及 其 他 配 件 零 售 業 4732*	值	15,260,396	11,178,749	5,941	15,245	39,632,555	6.83	-
		比例 (%)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	-
	鞋 類 零 售 業 4733*	值	2,166,922	1,591,818	687	2,405	5,818,283	5.95	-
		比例 (%)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	-
二、運 動 場 館 業	運 動 場 館 業 9312	值	16,278,941	10,255,464	1,381	12,682	16,845,833	0.31	-
		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	-
三、運 動 品 器 材 租 賃 業	運 動 及 娛 樂 用 品 租 賃 業 7731	值	566,516	329,573	253	442	572,941	18.65	-
		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	-

分類	名稱與代碼		國內 生產總額	國內 生產毛額	廠商家數	員工 人數	總收入	利潤 率(%)	場館 運用
四、職業運動業	職業運動業 9311	值	941,199	604,561	6	550	999,164	0.95	-
		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	-
五、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8573	值	555,060	437,333	189	787	566,030	16.55	-
		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	-
七、運動管理服務業	管理顧問業 7020*	值	1,762,934	898,395	34	975	1,831,848	10.02	-
		比例 (%)	3.0	3.0	0.69	3.0	3.0	-	-
八、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電視傳播業 6021*	值	1,242,955	421,793	5	41	1,267,908	-1.36	-
		比例 (%)	2.82	2.82	7.25	0.35	2.82	-	-
	新聞出版業 5811*	值	125,014	43,880	41	50	129,792	-5.39	-
		比例 (%)	0.58	0.58	44.57	0.58	0.58	-	-
九、運動博奕業	博奕業 9200*	值	-	-	-	-	-	-	-
		比例 (%)	-	-	-	-	-	-	-
十、運動旅遊業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7900*	值	297,883	172,387	23	255	367,128	8.33	-
		比例 (%)	1.10	1.10	1.10	1.10	1.10	-	-
合計		值	89,399,149	57,343,313	16,480	67,205	262,612,616	-	-
		比例 (%)	0.31	0.47	1.49	0.66	0.58	-	-

*：該行業別部分服務項目有包含運動服務產

(二)100年總表

附表 5-1-2 100年總表

分類	名稱與代碼		國內 生產總額	國內 生產毛額	廠商 家數	員工 人數	總收入	利潤率 (%)	場 館 運 用
一、運 動 品 器 材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4582	值	33,014,131	19,772,614	2,521	13,308	135,272,495	-	-
		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	-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 4552*	值	16,175,007	9,633,279	1,891	9,051	44,667,492	-	-
		比例 (%)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	-
	鞋類批發業 4553*	值	4,528,875	2,974,975	400	2,980	16,943,962	-	-
		比例 (%)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	-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4762	值	8,469,462	6,122,514	3,235	8,207	22,278,613	-	-
		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	-
	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 4732*	值	15,162,213	10,982,562	5,966	14,414	33,700,186	-	-
		比例 (%)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	-
	鞋類零售業 4733*	值	2,412,665	1,752,511	658	2,274	5,544,112	-	-
		比例 (%)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	-
二、運 動 場 館 業	運動場館業 9312	值	15,199,596	9,778,171	1,220	12,232	13,394,730		
		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三、運 動 品 器 材 租 賃 業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7731	值	599,639	350,425	274	485	594,803		
		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四、職	職業運	值	906,849	594,826	4	530	829,007		

分類	名稱與代碼		國內 生產總額	國內 生產毛額	廠商家數	員工 人數	總收入	利潤率 (%)	場館 運用
業 運 動業	動 業 9311	比例 (%)	100	100	63.77	100	100		
五、運 動休 閒教 育服 務業	運動休 閒教育 服務業 8573	值	869,352	681,872	594	879	1,090,999	-	
		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	
七、運 動管 理服 務業	管理顧 問業 7020*	值	646,963	321,652	43	361	597,255	-	
		比例 (%)	0.86	0.86	0.80	0.86	0.86	-	
八、運 動傳 播與 出版 業	電視傳 播業 6021*	值	1,601,255	553,551	5	45	1,180,762	-	-
		比例 (%)	2.82	2.82	4.59	0.35	2.82	-	-
	新聞出 版業 5811*	值	152,698	53,597	41	54	158,534	-	-
		比例 (%)	0.58	0.58	38.54	0.58	0.58	-	-
九、運 動博 弈業	博 弈 業 9200*	值	1,556,942	870,652	1,080	1,246	15,587,209	-607.36 ⁶¹	-
		比例 (%)	11.61	14.49	21.29	26.16	59.07	-	-
十、運 動旅 遊業	旅行及 相關代 訂服務 業 7900*	值	- ⁶²	-	-	-	-	-	-
		比例 (%)		-	-	-	-	-	-
合計		值	101,295,647	64,443,201	17,932	66,066	291,840,159	-	
		比例 (%)	-	0.47	1.55	0.62	0.59	-	

*：該行業別部分服務項目有包含運動服務產業

⁶¹ 運動博弈業無經銷商營業利潤率資料，本利潤率為發行機構利潤率。

⁶² 100年因運動旅遊業佔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之比例仍未有報告，故本研究之100年不作推估

(三)95年與100年比較總表1

附表 5-1-3 95年與100年比較總表1

名稱與代碼		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總收入(千元)		
		95	100	增加率(%)	95	100	增加率(%)	95	100	增加率(%)
一、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零售業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4582	26,057,733	33,014,131	26.70	15,687,154	19,772,614	26.04	111,368,293	135,272,495	21.46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 4552*	12,580,469	16,175,007	28.57	7,531,297	9,633,279	27.91	44,597,445	44,667,492	0.16
	鞋類批發業 4553*	3,709,711	4,528,875	22.08	2,449,494	2,974,975	21.45	14,477,050	16,943,962	17.04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4762	7,853,416	8,469,462	7.84	5,741,415	6,122,514	6.64	24,138,346	22,278,613	-7.70
	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 4732*	15,260,396	15,162,213	-0.64	11,178,749	10,982,562	-1.75	39,632,555	33,700,186	-14.97

名稱與代碼		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總收入(千元)		
		95	100	增加率(%)	95	100	增加率(%)	95	100	增加率(%)
	鞋類零售業 4733 *	2,166,922	2,412,665	11.34	1,591,818	1,752,511	10.09	5,818,283	5,544,112	-4.71
二、	運動場館業 9312	16,278,941	15,199,596	-6.63	10,255,464	9,778,171	-4.65	16,845,833	13,394,730	-20.49
三、	運動及娛樂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7731	566,516	599,639	5.85	329,573	350,425	6.33	572,941	594,803	3.82
四、	職業運動業 9311	941,199	906,849	-3.65	604,561	594,826	-1.61	999,164	829,007	-17.03
五、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8573	555,060	869,352	56.62	437,333	681,872	55.92	566,030	1,090,999	92.75
七、	管理顧問業 7020 *	1,762,934	646,963	-63.30	898,395	321,652	-64.20	1,831,848	597,255	-67.40
八、	電視傳播業 6021 *	1,242,955	1,601,255	28.83	421,793	553,551	31.24	1,267,908	1,180,762	-6.87
	新聞出版業 5811 *	125,014	152,698	22.14	43,880	53,597	22.14	129,792	158,534	22.14

名稱與代碼		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總收入(千元)		
		95	100	增加率(%)	95	100	增加率(%)	95	100	增加率(%)
九、 運動 博弈業	博弈業 9200 *	-	1,556,942	-	-	870,652	-	-	15,587,209	-
十、 運動 旅遊業	旅行 及相 關代 訂服 務業 7900 *	297,883	-	-	172,387	-	-	367,128	-	-
合計		89,399,149	101,295,647	13.31	57,343,313	64,443,201	12.38	262,612,616	291,840,159	11.13

*：該行業別部分服務項目有包含運動服務產業

(四)95年與100年比較總表2

附表 5-1-4 95年與100年比較總表 2

名稱與代碼		利潤率(%)			廠商家數(家)			員工人數(人)		
		95	100	增加率(%)	95	100	增加率(%)	95	100	增加率(%)
一、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零售業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4582	6.28	-	-	2,341	2,521	7.69	13,178	13,308	0.99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 4552*	5.22	-	-	1,669	1,891	13.30	8,963	9,051	0.98
	鞋類批發業 4553*	8.45	-	-	353	400	13.31	2,951	2,980	0.98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4762	6.91	-	-	3,557	3,235	-9.05	8,681	8,207	-5.46
	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 4732*	6.83	-	-	5,941	5,966	0.42	15,245	14,414	-5.45

名稱與代碼		利潤率(%)			廠商家數(家)			員工人數(人)		
		95	100	增加率 (%)	95	100	增加率 (%)	95	100	增加率 (%)
	鞋類 零售業 4733 *	5.95	-	-	687	658	-4.22	2,405	2,274	-5.45
二、 運動 場館業	運動 場館業 9312	0.31	-	-	1,381	1,220	-11.66	12,682	12,232	-3.55
三、 運動 用品 或器 材租 賃業	運動 及娛 樂用 品租 賃業 7731	18.65	-	-	253	274	8.30	442	485	9.73
四、 職業 運動 業	職業 運動 業 9311	0.95	-	-	6	4	-33.33	550	530	-3.64
五、 運動 休閒 教育 服務 業	運動 休閒 教育 服務 業 8573	16.55	-	-	189	594	214.29	787	879	11.69
七、 運動 管理 服務 業	管理 顧問 業 7020 *	10.02	-	-	34	43	26.47	975	361	-62.97
八、 運動 傳播 與出 版業	電視 傳播 業 6021 *	-1.36	-	-	5	5	0.00	41	45	9.76
	新聞 出版 業 5811 *	-5.39	-	-	41	41	0.00	50	54	8.00

名稱與代碼		利潤率(%)			廠商家數(家)			員工人數(人)		
		95	100	增加率 (%)	95	100	增加率 (%)	95	100	增加率 (%)
九、 運動 博弈 業	博弈 業 9200 *	-	-607.36	-	-	1,080	-	-	1,246	-
十、 運動 旅遊 業	旅行 及相 關代 訂服 務業 7900 *	8.33	-	-	23	-	-	255	-	-
合計		-	-	-	16,480	17,932	8.81	67,205	66,066	-1.69

*：該行業別部分服務項目有包含運動服務產業

(五)各業別估算表

附表 5-1-5 96 至 100 年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582)估算方式一覽表

1. 國內生產總額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註2}
國內生產總額 (千元)	26,057,733	28,159,933	29,826,128	28,574,457	31,916,825	33,014,131
國內生產總額 (未乘比例前) (千元)	26,057,733	28,159,933	29,826,128	28,574,457	31,916,825	33,014,131
工商及服務業 普查國內生產 總額(千元)	26,057,733					
方法 1 國內生 產總額(千元)		28,159,933	29,826,128	28,574,457	31,916,825	
方法 2 國內生 產總額(千元)				26,998,263	33,527,996	33,014,131
GA 批發業，國 民所得生產總 額(千元)	1,776,034	1,919,315	2,032,879	1,947,568	2,175,376	
增加率(%)		8.07%	14.46%	9.66%	22.49%	
運動用品、器材 批發，銷售額 (千元)			28,936,718	26,193,179	32,528,196	32,029,655
增加率(%)				-9.48	12.41	10.69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計算公式如下：96~100 年國內生產總額=95 年國內生產總額*(1+96~99 年的增加率)						
註 2：100 年度國民所得中業別統計資料將於 2012 年 11 月公佈，本研究 100 年資料暫時採計方法 2 統計結果。						
2. 國內生產毛額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註2}
國內生產毛額	15,687,154	17,043,593	17,863,276	17,238,227	19,018,315	19,772,614
國內生產毛額 (未乘比例前)	15,687,154	17,043,593	17,863,276	17,238,227	19,018,315	19,772,614
工商及服務業 普查國內生產 毛額	15,687,154					
方法 1：國內生 產毛額		17,043,593	17,863,276	17,238,227	19,018,315	
方法 2：國內生				16,169,629	20,080,375	19,772,614

產毛額						
GA 批發業，國民所得生產毛額(千元)	1,249,755	1,357,819	1,423,121	1,373,325	1,515,140	
方法 1 增加率(%)		8.65	13.87	9.89	21.23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銷售額(千元)			28,936,718	26,193,179	32,528,196	32,029,655
方法 2 增加率(%)				-9.48	12.41	10.69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計算公式如下：96~100 年國內生產毛額=95 年國內生產毛額*(1+96~99 年的增加率)

註 2：100 年度國民所得中業別統計資料將於 2012 年 11 月公佈，本研究 100 年資料暫時採計方法 2 統計結果。

3. 總收入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總收入	111,368,293	117,982,122	122,209,934	110,623,004	137,378,009	135,272,495
總收入(未乘比例前)	111,368,293	117,982,122	122,209,934	110,623,004	137,378,009	135,272,495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總收入	111,368,293					
方法 1:總收入		117,982,122	122,209,934	106,487,232	129,823,860	135,544,940
方法 2:總收入				110,623,004	137,378,009	135,272,495
批發業銷售額(千元)	8,210,708,292	8,698,317,650	9,010,016,163	7,850,848,514	9,571,358,384	9,993,149,117
方法 1 增加率(%)		5.94	9.73	-4.38	16.57	21.71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銷售額(千元)			28,936,718	26,193,179	32,528,196	32,029,655
方法 2 增加率(%)				-9.48	12.41	10.69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 廠商家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廠商家數	2,341	2,364	2,512	2,474	2,470	2,521
廠商家數(未乘比例前)	2,341	2,364	2,512	2,474	2,470	2,521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廠商家數	2,341					
方法 1: 廠商家數		2,364	2,512	2,524	2,591	2,617
方法 2: 廠商家數				2,474	2,470	2,521
批發業廠商家數(家)	249,404	251,872	267,661	268,859	276,013	278,860
方法 1 增加率(%)		0.99	7.32	7.80	10.67	11.81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廠商家數(家)			1,491	1,468	1,466	1,496
方法 2 增加率(%)				-1.54	-1.68	0.34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 員工人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員工人數	13,178	13,293	13,332	12,817	13,026	13,308
員工人數(未乘比例前)	13,178	13,293	13,332	12,817	13,026	13,308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員工人數	13,178					
員工人數推估		13,293	13,332	12,817	13,026	13,308
批發業員工人數	947,598	955,887	958,684	921,659	936,681	956,930
增加率(%)		0.87	1.17	-2.74	-1.15	0.98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表 5-1-6 96 至 100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4552*)估算法一覽表

1. 國內生產總額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註2}
國內生產總額	12,580,469	13,595,394	14,399,821	13,795,523	15,409,193	16,175,007
國內生產總額 (未乘比例前)	62,125,772	67,137,750	71,110,225	68,126,041	76,094,778	79,876,579
工商及服務業普 查國內生產總額 (千元)	62,125,772					
方法 1 國內生產總額		67,137,750	71,110,225	68,126,041	76,094,778	
方法 2 國內生產總額				66,933,131	73,971,865	79,876,579
GA 批發業，國民 所得生產總額 (千元)	1,776,034	1,919,315	2,032,879	1,947,568	2,175,376	
增加率(%)		8.07	14.46	9.66	22.49	
運動服裝及其他 配件批發，銷售 額(千元)			116,889,916	110,023,672	121,593,837	131,299,916
增加率(%)				-5.87	4.02	12.33
比例(%)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註 1：計算公式如下：96~100 年國內生產總額=95 年國內生產總額*(1+96~99 年的增加率)						
註 2：100 年度國民所得中業別統計資料將於 2012 年 11 月公佈，本研究 100 年資料暫時採計方法 2 統計結果。						
2. 國內生產毛額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註2}
國內生產毛額	7,531,297	8,182,514	8,576,039	8,275,957	9,130,565	9,633,279
國內生產毛額 (未乘比例前)	37,191,591	40,407,479	42,350,808	40,868,924	45,089,211	47,571,747
工商及服務業普 查國內生產毛額	37,191,591					
方法 1 國內生產毛額		40,407,479	42,350,808	40,868,924	45,089,211	
方法 2 國內生產毛額				39,863,074	44,055,103	47,571,747
GA 批發業，國民 所得生產毛額 (千元)	1,249,755	1,357,819	1,423,121	1,373,325	1,515,140	

方法 1 增加率(%)		8.65	13.87	9.89	21.23	
服裝及其他配件 批發，銷售額(千 元)			116,889,916	110,023,672	121,593,837	131,299,916
方法 2 增加率(%)				-5.87	4.02	12.33
比例(%)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註 1：計算公式如下：96~100 年國內生產毛額=95 年國內生產毛額*(1+96~99 年的增加率)						
註 2：100 年度國民所得中業別統計資料將於 2012 年 11 月公佈，本研究 100 年資料暫時採計方法 2 統計結果。						
3. 總收入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總收入	44,597,445	44,516,305	39,765,291	37,429,433	41,365,538	44,667,492
總收入(未乘比 例前)	220,234,296	219,833,604	196,371,807	184,836,708	204,274,264	220,580,206
工商及服務業普 查總收入	220,234,296					
方法 1:總收入		219,833,604	196,371,807	185,778,144	209,721,916	222,907,804
方法 2:總收入				184,836,708	204,274,264	220,580,206
批發業銷售額 (千元)	3,844,982,613	3,837,987,086	3,428,376,953	3,243,426,421	3,661,451,167	3,891,658,319
方法 1 增加率(%)		-0.18	-10.84	-15.65	-4.77	1.21
運動服裝及其他 配件批發，銷售 額(千元)			116,889,916	110,023,672	121,593,837	131,299,916
方法 2 增加率(%)				-5.87	4.02	12.33
比例(%)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4. 廠商家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廠商家數	1,669	1,685	1,791	1,788	1,864	1,891
廠商家數(未乘 比例前)	8,241	8,323	8,844	8,832	9,207	9,337
工商及服務業普 查廠商家數	8,241					
方法 1:廠商家 數		8,323	8,844	8,884	9,120	9,214

方法 2: 廠商家數				8,832	9,207	9,337
批發業廠商家數(家)	249,404	251,872	267,661	268,859	276,013	278,860
方法 1 增加率(%)		0.99	7.32	7.80	10.67	11.81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廠商家數(家)			6,407	6,398	6,670	6,764
方法 2 增加率(%)				-0.14	4.10	5.57
比例(%)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5. 員工人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員工人數	8,963	9,041	9,068	8,718	8,860	9,051
員工人數(未乘比例前)	44,262	44,649	44,780	43,050	43,752	44,698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員工人數	44,262					
員工人數推估		44,649	44,780	43,050	43,752	44,698
批發業員工人數	947,598	955,887	958,684	921,659	936,681	956,930
增加率(%)		0.87	1.17	-2.74	-1.15	0.98
比例(%)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附表 5-1-7 96 至 100 年鞋類批發業(4553*)估算方式一覽表

1. 國內生產總額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註2}
國內生產總額	3,709,711	4,008,991	4,246,199	4,068,005	4,543,841	4,528,875
國內生產總額 (未乘比例前)	18,585,727	20,085,125	21,273,542	20,380,785	22,764,736	22,689,753
工商及服務業 普查國內生產 總額(千元)	18,585,727					
方法 1 國內生產 總額		20,085,125	21,273,542	20,380,785	22,764,736	
方法 2 國內生產 總額				18,600,738	21,566,658	22,689,753
GA 批發業, 國民 所得生產總額 (千元)	1,776,034	1,919,315	2,032,879	1,947,568	2,175,376	
增加率(%)		8.07	14.46	9.66	22.49	
鞋類批發, 銷售 額(千元)			35,676,069	31,193,734	36,167,629	38,051,077
增加率(%)				-12.56	1.38	6.66
比例(%)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註 1: 計算公式如下: 96~100 年國內生產總額=95 年國內生產總額*(1+96~99 年的增加率)						
註 2: 100 年度國民所得中業別統計資料將於 2012 年 11 月公佈, 本研究 100 年資料暫時採計方法 2 統計結果。						
2. 國內生產毛額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註2}
國內生產毛額	2,449,494	2,661,298	2,789,288	2,691,689	2,969,644	2,974,975
國內生產毛額 (未乘比例前)	12,272,016	13,333,154	13,974,390	13,485,416	14,877,974	14,904,685
工商及服務業 普查國內生產 毛額	12,272,016					
方法 1: 國內生 產毛額		13,333,154	13,974,390	13,485,416	14,877,974	
方法 2: 國內生 產毛額				12,218,650	14,166,935	14,904,685
GA 批發業, 國民 所得生產毛額 (千元)	1,249,755	1,357,819	1,423,121	1,373,325	1,515,140	

方法 1 增加率 (%)		8.65	13.87	9.89	21.23	
鞋類批發，銷售額(千元)			35,676,069	31,193,734	36,167,629	38,051,077
方法 2 增加率 (%)				-12.56	1.38	6.66
比例(%)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註 1：計算公式如下：96~100 年國內生產毛額=95 年國內生產毛額*(1+96~99 年的增加率)						
註 2：100 年度國民所得中業別統計資料將於 2012 年 11 月公佈，本研究 100 年資料暫時採計方法 2 統計結果。						
3. 總收入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總收入	14,477,050	15,336,798	15,886,382	13,890,420	16,105,272	16,943,962
總收入(未乘比例前)	72,530,309	76,837,667	79,591,094	69,591,283	80,687,734	84,889,589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總收入	72,530,309					
方法 1:總收入		76,837,667	79,591,094	69,351,443	84,549,780	88,275,721
方法 2:總收入				69,591,283	80,687,734	84,889,589
批發業銷售額(千元)	8,210,708,292	8,698,317,650	9,010,016,163	7,850,848,514	9,571,358,384	9,993,149,117
方法 1 增加率 (%)		5.94	9.73	-4.38	16.57	21.71
運動鞋類批發，銷售額(千元)			35,676,069	31,193,734	36,167,629	38,051,077
方法 2 增加率 (%)				-12.56	1.38	6.66
比例(%)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4. 廠商家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廠商家數	353	357	379	378	379	400
廠商家數(未乘比例前)	1,770	1,788	1,900	1,895	1,900	2,004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廠商家數	1,770					
方法 1:廠商家數		1,788	1,900	1,908	1,959	1,979
方法 2:廠商家數				1,895	1,900	2,004

數						
批發業廠商家數(家)	249,404	251,872	267,661	268,859	276,013	278,860
方法 1 增加率(%)		0.99	7.32	7.80	10.67	11.81
鞋類批發業廠商家數(家)			1,361	1,358	1,361	1,436
方法 2 增加率(%)				-0.22	0.00	5.51
比例(%)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5. 員工人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員工人數	2,951	2,977	2,986	2,870	2,917	2,980
員工人數(未乘比例前)	14,786	14,915	14,959	14,381	14,616	14,932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員工人數	14,786					
員工人數推估		14,915	14,959	14,381	14,616	14,932
批發業員工人數	947,598	955,887	958,684	921,659	936,681	956,930
增加率(%)		0.87	1.17	-2.74	-1.15	0.98
比例(%)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附表 5-1-8 96 至 100 年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2)估算法一覽表

1. 國內生產總額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註2}
國內生產總額	7,853,416	8,168,211	8,182,186	8,009,583	8,413,433	8,469,462
國內生產總額 (未乘比例前)	7,853,416	8,168,211	8,182,186	8,009,583	8,413,433	8,469,462
工商及服務業 普查國內生產 總額(千元)	7,853,416					
方法 1 國內生產 總額		8,168,211	8,182,186	8,009,583	8,413,433	
方法 2 國內生產 總額				7,615,427	8,093,046	8,469,462
GB 零售業，國民 所得生產總額 (千元)	1,299,252	1,351,331	1,353,643	1,325,088	1,391,900	
增加率(%)		4.01	4.19	1.99	7.13	
運動用品、器材 零售，銷售額 (千元)			18,363,948	17,091,925	18,163,884	19,008,704
增加率(%)				-6.93	-1.09	3.51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計算公式如下：96~100 年國內生產總額=95 年國內生產總額*(1+96~99 年的增加率)						
註 2：100 年度國民所得中業別統計資料將於 2012 年 11 月公佈，本研究 100 年資料暫時採計方法 2 統計結果。						
2. 國內生產毛額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註2}
國內生產毛額	5,741,415	6,007,457	5,914,845	5,793,646	5,991,584	6,122,514
國內生產毛額 (未乘比例前)	5,741,415	6,007,457	5,914,845	5,793,646	5,991,584	6,122,514
工商及服務業普 查國內生產毛額	5,741,415					
方法 1: 國內生 產毛額		6,007,457	5,914,845	5,793,646	5,991,584	
方法 2: 國內生 產毛額				5,505,139	5,850,406	6,122,514
GB 零售業，國民 所得生產毛額 (千元)	938,961	982,470	967,324	947,503	979,874	

方法 1 增加率 (%)		4.63	3.02	0.91	4.36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銷售額(千元)			18,363,948	17,091,925	18,163,884	19,008,704
方法 2 增加率 (%)				-6.93	-1.09	3.51
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計算公式如下：96~100 年國內生產毛額=95 年國內生產毛額*(1+96~99 年的增加率)						
註 2：100 年度國民所得中業別統計資料將於 2012 年 11 月公佈，本研究 100 年資料暫時採計方法 2 統計結果。						
3. 總收入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總收入	24,138,346	24,094,429	21,522,945	20,032,106	21,288,466	22,278,613
總收入(未乘比例前)	24,138,346	24,094,429	21,522,945	20,032,106	21,288,466	22,278,613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總收入	24,138,346					
方法 1:總收入		24,094,429	21,522,945	20,361,847	22,986,157	24,431,371
方法 2:總收入				20,032,106	21,288,466	22,278,613
零售業銷售額(千元)	3,844,982,613	3,837,987,086	3,428,376,953	3,243,426,421	3,661,451,167	3,891,658,319
方法 1 增加率 (%)		-0.18%	-10.84%	-15.65%	-4.77%	1.21%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銷售額(千元)			18,363,948	17,091,925	18,163,884	19,008,704
方法 2 增加率 (%)				-6.93%	-1.09%	3.51%
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 廠商家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廠商家數	3,557	3,494	3,302	3,202	3,195	3,235
廠商家數(未乘比例前)	3,557	3,494	3,302	3,202	3,195	3,235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廠商家數	3,557					
方法 1:廠商家數		3,494	3,302	3,292	3,323	3,347

方法 2: 廠商家數				3,202	3,195	3,235
零售業廠商家數(家)	375,478	368,817	348,526	347,555	350,740	353,285
方法 1 增加率(%)		-1.77	-7.18	-7.44	-6.59	-5.91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廠商家數(家)			2,018	1,957	1,953	1,977
方法 2 增加率(%)				-3.02%	-3.22%	-2.03%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 員工人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員工人數	8,681	8,593	8,342	7,836	7,988	8,207
員工人數(未乘比例前)	8,681	8,593	8,342	7,836	7,988	8,207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員工人數	8,681					
員工人數推估		8,593	8,342	7,836	7,988	8,207
零售業員工人數	403,023	398,948	387,300	363,781	370,859	381,036
增加率(%)		-1.01	-3.90	-9.74	-7.98	-5.46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表 5-1-9 96 至 100 年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4732*)估算方式一覽表

1. 國內生產總額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註2}
國內生產總額	15,260,396	15,872,091	15,899,247	15,563,853	16,348,595	15,162,213
國內生產總額 (未乘比例前)	75,359,980	78,380,697	78,514,799	76,858,535	80,733,804	74,875,125
工商及服務業普 查國內生產總額 (千元)	75,359,980					
方法 1 國內生產 總額		78,380,697	78,514,799	76,858,535	80,733,804	
方法 2 國內生產 總額				69,464,181	70,249,013	74,875,125
GB 零售業，國民 所得生產總額 (千元)	1,299,252	1,351,331	1,353,643	1,325,088	1,391,900	
增加率(%)		4.01	4.19	1.99	7.13	
服裝及其他配件 零售，銷售額(千 元)			100,826,989	89,204,383	90,212,247	96,152,999
增加率(%)				-11.53	-10.53	-4.64
比例(%)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註 1：計算公式如下：96~100 年國內生產總額=95 年國內生產總額*(1+96~99 年的增加率)						
註 2：100 年度國民所得中業別統計資料將於 2012 年 11 月公佈，本研究 100 年資料暫時採計方法 2 統計結果。						
2. 國內生產毛額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註2}
國內生產毛額	11,178,749	11,696,743	11,516,423	11,280,446	11,665,837	10,982,562
國內生產毛額 (未乘比例前)	55,203,700	57,761,695	56,871,227	55,705,904	57,609,070	54,234,874
工商及服務業普 查國內生產毛額	55,203,700					
方法 1： 國內生產毛額		57,761,695	56,871,227	55,705,904	57,609,070	
方法 2： 國內生產毛額				50,315,523	50,884,006	54,234,874
GB 零售業，國民 所得生產毛額 (千元)	938,961	982,470	967,324	947,503	979,874	

方法 1 增加率(%)		4.63	3.02	0.91	4.36	
服裝及其他配件 零售，銷售額(千 元)			100,826,989	89,204,383	90,212,247	96,152,999
方法 2 增加率(%)				-11.53	-10.53	-4.64
比例(%)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註 1：計算公式如下：96-100 年國內生產毛額=95 年國內生產毛額*(1+96-99 年的增加率)						
註 2：100 年度國民所得中業別統計資料將於 2012 年 11 月公佈，本研究 100 年資料暫時採計方法 2 統計結果。						
3. 總收入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總收入	39,632,555	39,560,448	35,338,349	31,264,800	31,618,041	33,700,186
總收入(未乘比 例前)	195,716,322	195,360,237	174,510,367	154,394,074	156,138,475	166,420,671
工商及服務業普 查總收入	195,716,322					
方法 1:總收入		195,360,237	174,510,367	165,096,063	186,374,251	198,092,197
方法 2:總收入				154,394,074	156,138,475	166,420,671
零售業銷售額 (千元)	3,844,982,613	3,837,987,086	3,428,376,953	3,243,426,421	3,661,451,167	3,891,658,319
方法 1 增加率(%)		-0.18	-10.84	-15.65	-4.77	1.21
服裝及其他配件 零售，銷售額(千 元)			100,826,989	89,204,383	90,212,247	96,152,999
方法 2 增加率(%)				-11.53	-10.53	-4.64
比例(%)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4. 廠商家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廠商家數	5,941	5,836	5,515	5,477	5,630	5,966
廠商家數(未乘 比例前)	29,338	28,818	27,232	27,046	27,802	29,459
工商及服務業普 查廠商家數	29,338					
方法 1:廠商家數		28,818	27,232	27,156	27,405	27,604
方法 2:廠商家數				27,046	27,802	29,459
零售業廠商家數 (家)	375,478	368,817	348,526	347,555	350,740	353,285
方法 1 增加率(%)		-1.77	-7.18	-7.44	-6.59	-5.91

服裝及其他配件 零售業廠商家數 (家)			20,736	20,594	21,170	22,432
方法2增加率(%)				-0.68	2.09	8.18
比例(%)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5. 員工人數推估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員工人數	15,245	15,091	14,651	13,761	14,029	14,414
員工人數(未乘 比例前)	75,286	74,525	72,349	67,955	69,278	71,179
工商及服務業普 查員工人數	75,286					
員工人數推估		74,525	72,349	67,955	69,278	71,179
零售業員工人數	403,023	398,948	387,300	363,781	370,859	381,036
增加率(%)		-1.01	-3.90	-9.74	-7.98	-5.46
比例(%)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附表 5-1-10 96 至 100 年鞋類零售業(4733*)估算法一覽表

1. 國內生產總額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註2}
國內生產總額	2,166,922	2,253,780	2,257,636	2,210,012	2,321,442	2,412,665
國內生產總額(未乘比例前)	10,856,322	11,291,485	11,310,804	11,072,203	11,630,472	12,087,499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10,856,322					
方法 1 國內生產總額		11,291,485	11,310,804	11,072,203	11,630,472	
方法 2 國內生產總額				11,286,843	11,776,442	12,087,499
GB 零售業，國民所得生產總額(千元)	1,299,252	1,351,331	1,353,643	1,325,088	1,391,900	
增加率(%)		4.01	4.19	1.99	7.13	
鞋類零售，銷售額(千元)			20,706,437	20,662,572	21,558,870	22,128,316
增加率(%)				-0.21	4.12	6.87
比例(%)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註 1：計算公式如下：96-100 年國內生產總額=95 年國內生產總額*(1+96-99 年的增加率)						
註 2：100 年度國民所得中業別統計資料將於 2012 年 11 月公佈，本研究 100 年資料暫時採計方法 2 統計結果。						
2. 國內生產毛額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註2}
國內生產毛額	1,591,818	1,665,579	1,639,902	1,606,299	1,661,178	1,752,511
國內生產毛額(未乘比例前)	7,975,041	8,344,584	8,215,941	8,047,592	8,322,535	8,780,117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國內生產毛額	7,975,041					
方法 1：國內生產毛額		8,344,584	8,215,941	8,047,592	8,322,535	
方法 2：國內生產毛額				8,198,537	8,554,171	8,780,117
GB 零售業，國民所得生產毛額(千元)	938,961	982,470	967,324	947,503	979,874	

方法 1 增加率(%)		4.63	3.02	0.91	4.36	
鞋類零售,銷售額 (千元)			20,706,437	20,662,572	21,558,870	22,128,316
方法 2 增加率(%)				-0.21	4.12	6.87
比例(%)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註 1: 計算公式如下:96~100 年國內生產毛額=95 年國內生產毛額*(1+96~99 年的增加率)						
註 2:100 年度國民所得中業別統計資料將於 2012 年 11 月公佈,本研究 100 年資料暫時採計方法 2 統計結果。						
3. 總收入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總收入	5,818,283	5,807,697	5,187,869	5,176,879	5,401,441	5,544,112
總收入(未乘比例前)	29,149,714	29,096,679	25,991,329	25,936,268	27,061,328	27,776,113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總收入	29,149,714					
方法 1:總收入		29,096,679	25,991,329	24,589,176	27,758,319	29,503,573
方法 2:總收入				25,936,268	27,061,328	27,776,113
零售業銷售額(千元)	3,844,982,613	3,837,987,086	3,428,376,953	3,243,426,421	3,661,451,167	3,891,658,319
方法 1 增加率(%)		-0.18	-10.84	-15.65	-4.77	1.21
鞋類零售,銷售額 (千元)			20,706,437	20,662,572	21,558,870	22,128,316
方法 2 增加率(%)				-0.21	4.12	6.87
比例(%)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4. 廠商家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廠商家數	687	675	638	632	633	658
廠商家數(未乘比例前)	3,442	3,381	3,195	3,168	3,174	3,297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廠商家數	3,442					
方法 1:廠商家數		3,381	3,195	3,186	3,215	3,239
方法 2:廠商家數				3,168	3,174	3,297
零售業廠商家數(家)	375,478	368,817	348,526	347,555	350,740	353,285
方法 1 增加率(%)		-1.77	-7.18	-7.44	-6.59	-5.91
鞋類零售業廠商家數(家)			3,455	3,426	3,432	3,565
方法 2 增加率(%)				-0.84	-0.67%	3.1

比例(%)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5. 員工人數推估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員工人數	2,405	2,381	2,311	2,171	2,213	2,274
員工人數(未乘比例前)	12,050	11,928	11,580	10,877	11,088	11,393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員工人數	12,050					
員工人數推估		11,928	11,580	10,877	11,088	11,393
零售業員工人數	403,023	398,948	387,300	363,781	370,859	381,036
增加率(%)		-1.01	-3.90	-9.74	-7.98	-5.46
比例(%)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附表 5-1-11 96 至 100 年運動場館業(9312)估算方式一覽表

1. 國內生產總額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註2}
國內生產總額	16,278,941	16,946,988	17,518,540	18,774,822	19,474,896	15,199,596
國內生產總額 (未乘比例前)	16,278,941	16,946,988	17,518,540	18,774,822	19,474,896	15,199,596
工商普查國內 生產總額(千 元)	16,278,941					
方法 1 國內生產 總額		16,946,988	17,518,540	18,774,822	19,474,896	
方法 2 國內生產 總額				19,751,699	16,759,074	15,199,596
R 藝術、娛樂及 休閒服務業，國 民所得(千元)	158,075,000	164,562,000	170,112,000	182,311,000	189,109,000	
增加率(%)		4.10	7.61	15.33	19.63	
運動場館業 (9312)，銷售額 (千元)			15,540,001	17,520,948	14,866,309	13,482,958
增加率(%)				12.75	-4.34	-13.24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 1：計算公式如下：96~100 年國內生產總額=95 年國內生產總額*(1+96~100 年的增加率)						
註 2：100 年度國民所得中業別統計資料將於 2012 年 11 月公布，本研究 100 年資料暫時採計方法 2 統計結果。						
2. 國內生產毛額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註2}
國內生產毛額	10,255,464	10,814,339	11,269,989	11,878,906	12,492,383	9,778,171
國內生產毛額 (未乘比例前)	10,255,464	10,814,339	11,269,989	11,878,906	12,492,383	9,778,171
工商普查國內 生產毛額	10,255,464					
方法 1：國內生 產毛額		10,814,339	11,269,989	11,878,906	12,492,383	
方法 2：國內生 產毛額				12,706,620	10,781,411	9,778,171
R 藝術、娛樂及 休閒服務業，生	101,238,000	106,755,000	111,253,000	117,264,000	123,320,000	

產毛額(千元)						
方法 1 增加率 (%)		5.45	9.89	15.83	21.81	
運動場館業 (9312)，銷售額 (千元)			15,540,001	17,520,948	14,866,309	13,482,958
方法 2 增加率 (%)				12.75	-4.34	-13.24
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 1：計算公式如下：96~100 年國內生產總額=95 年國內生產總額*(1+96~100 年的增加率)						
註 2：100 年度國民所得中業別統計資料將於 2012 年 11 月公布，本研究 100 年資料暫時採計方法 2 統計結果。						
3. 總收入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總收入	16,845,833	20,452,632	15,438,312	17,406,297	14,769,029	13,394,730
總收入(未乘比例前)	16,845,833	20,452,632	15,438,312	17,406,297	14,769,029	13,394,730
工商普查總收入	16,845,833					
方法 1:總收入		20,452,632	15,438,312	17,455,608	14,956,792	14,099,126
方法 2:總收入				17,406,297	14,769,029	13,394,730
931 運動服務業，銷售額(千元)	17,438,957	21,172,748	15,981,879	18,070,202	15,483,405	14,595,541
方法 1 增加率 (%)		21.41	-8.36	3.62	-11.21	-16.30
運動場館業 (9312)，銷售額 (千元)			15,540,001	17,520,948	14,866,309	13,482,958
方法 2 增加率 (%)				12.75	-4.34	-13.24
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第六次修訂中業別小業別(931)可對照第五次修訂小業別(874)。						
4. 廠商家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廠商家數	1,381	1,355	1,307	1,285	1,251	1,220
廠商家數(未乘比例前)	1,381	1,355	1,307	1,285	1,251	1,220

工商普查廠商家數	1,381					
方法 1: 廠商家數		1,355	1,307	1,285	1,257	1,238
方法 2: 廠商家數				1,285	1,251	1,220
931 運動服務業，廠商家數(家)	1,646	1,615	1,558	1,532	1,498	1,475
方法 1 增加率(%)		-1.88	-5.35	-6.93	-8.99	-10.39
運動場館業(9312)，廠商家數(家)			1,382	1,359	1,323	1,290
方法 2 增加率(%)				-1.67	-4.27	-6.66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員工人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員工人數	12,682	13,628	13,265	12,568	12,886	12,232
員工人數(未乘比例前)	12,682	13,628	13,265	12,568	12,886	12,232
工商普查員工人數	12,682					
員工人數推估		13,628	13,265	12,568	12,886	12,232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就業人數	50,175	53,918	52,483	49,725	50,983	48,394
增加率(%)		7.46	4.60	-0.90	1.61	-3.55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附表 5-1-12 96 至 100 年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7731)估算方式一覽表

1. 國內生產總額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註2}
國內生產總額	566,516	614,742	660,076	644,152	699,998	599,639
國內生產總額(未乘比例前)	566,516	614,742	660,076	644,152	699,998	599,639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566,516					
方法 1 國內生產總額		614,742	660,076	644,152	699,998	
方法 2 國內生產總額				595,715	549,789	599,639
N 支援服務業，國民所得(千元)	226,510,000	245,792,000	263,918,000	257,551,000	279,880,000	
增加率(%)		8.51	16.51	13.70	23.56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銷售額(千元)			10,315,311	9,309,509	8,591,802	9,370,831
增加率(%)				-9.75	-16.71	-9.16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 1：計算公式如下：96~100 年國內生產總額=95 年國內生產總額*(1+96~100 年的增加率)						
註 2：100 年度國民所得中業別統計資料將於 2012 年 11 月公布，本研究 100 年資料暫時採計方法 2 統計結果。						
2. 國內生產毛額推估						
國內生產毛額	329,573	358,268	385,744	376,369	406,159	350,425
國內生產毛額(未乘比例前)	329,573	358,268	385,744	376,369	406,159	350,425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國內生產毛額	329,573					
方法 1：國內生產毛額		358,268	385,744	376,369	406,159	

方法 2: 國內生產毛額				348,132	321,293	350,425
N 支援服務業生產毛額(千元)	159,842,000	173,759,000	187,085,000	182,538,000	196,986,000	
方法 1 增加率(%)		8.71	17.04	14.20	23.24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銷售額(千元)			10,315,311	9,309,509	8,591,802	9,370,831
方法 2 增加率(%)				-9.75	-16.71	-9.16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 1: 計算公式如下: 96~100 年國內生產總額=95 年國內生產總額*(1+96~100 年的增加率)						
註 2: 100 年度國民所得中業別統計資料將於 2012 年 11 月公布, 本研究 100 年資料暫時採計方法 2 統計結果。						
3. 總收入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總收入	572,941	595,769	654,753	590,911	545,355	594,803
總收入(未乘比例前)	572,941	595,769	654,753	590,911	545,355	594,803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總收入	572,941					
方法 1: 總收入		595,769	654,753	630,728	795,687	908,575
方法 2: 總收入				590,911	545,355	594,803
N 支援服務業, 銷售額(千元)	212,577,040	221,046,783	242,931,639	234,017,447	295,222,041	337,106,624
方法 1 增加率(%)		3.98	14.28	10.09	38.88	58.58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銷售額(千元)			10,315,311	9,309,509	8,591,802	9,370,831
方法 2 增加率(%)				-9.75	-16.71	-9.16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廠商家數推估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廠商家數	253	256	299	288	281	274
廠商家數(未乘比例前)	253	256	299	288	281	274
工商及服務業 普查廠商家數	253					
方法 1: 廠商家數		256	299	304	313	325
方法 2: 廠商家數				288	281	274
N 支援服務業 廠商家數(家)	21,130	21,370	24,978	25,420	26,176	27,150
方法 1 增加率 (%)		1.14	18.21	20.30	23.88	28.49
運動及娛樂用品 租賃業廠商家數(家)			1,409	1,359	1,323	1,290
方法 2 增加率 (%)				-3.55	-6.10	-8.45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員工人數推估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員工人數	442	465	449	432	436	485
員工人數(未乘比例前)	442	465	449	432	436	485
工商及服務業 普查員工人數	442					
員工人數推估		465	449	432	436	485
N 支援服務業 員工人數	13,223	13,912	13,440	12,912	13,046	14,502
增加率(%)	-	5.21	1.64	-2.35	-1.34	9.67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附表 5-1-13 96 至 100 年職業運動業(9311)估算方式一覽表

1. 國內生產總額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註2}
國內生產總額	941,199	979,823	1,012,869	1,085,503	1,125,979	906,849
國內生產總額 (未乘比例前)	941,199	979,823	1,012,869	1,085,503	1,125,979	906,849
工商及服務業 普查國內生產 總額(千元)	941,199					
方法 1 國內生 產總額		979,823	1,012,869	1,085,503	1,125,979	
方法 2 國內生 產總額				1,142,251	980,587	906,849
R 藝術、娛樂及 休閒服務業，國 民所得(千元)	158,075,000	164,562,000	170,112,000	182,311,000	189,109,000	
增加率(%)		4.10	7.61	15.33	19.63	
931 運動服務 業，銷售額(千 元)	17,438,957	21,172,748	16,160,701	18,225,046	15,645,629	14,469,117
增加率(%)				12.77	-3.19	-10.47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 1：計算公式如下：96~100 年國內生產總額=95 年國內生產總額*(1+96~100 年的增加率)						
註 2：100 年度國民所得中業別統計資料將於 2012 年 11 月公布，本研究 100 年資料暫時採計方法 2 統計結果。						
註 3：財政統計中職業運動(9311)於第六次修訂礙於個人資料保護廠商家數僅兩家，銷售額未公布，故本部門採計小業別(931)為主要趨勢推估依據。						
2. 國內生產毛額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註2}
國內生產毛額	604,561	637,507	664,367	700,263	736,428	594,826
國內生產毛額 (未乘比例前)	604,561	637,507	664,367	700,263	736,428	594,826
工商及服務業 普查國內生產 毛額	604,561					
方法 1：國內生 產毛額		637,507	664,367	700,263	736,428	
方法 2：國內生 產毛額				749,233	643,193	594,826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生產毛額(千元)	101,238,000	106,755,000	111,253,000	117,264,000	123,320,000	
方法 1 增加率(%)		5.45	9.89	15.83	21.81	
931 運動服務業，銷售額(千元)	17,438,957	21,172,748	16,160,701	18,225,046	15,645,629	14,469,117
方法 2 增加率(%)				12.77	-3.19	-10.47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 1：計算公式如下：96~100 年國內生產總額=95 年國內生產總額*(1+96~100 年的增加率)						
註 2：100 年度國民所得中業別統計資料將於 2012 年 11 月公布，本研究 100 年資料暫時採計方法 2 統計結果。						
註 3：財政統計中職業運動(9311)於第六次修訂礙於個人資料保護廠商家數僅兩家，銷售額未公布，故本部門採計小業別(931)為主要趨勢推估依據。						
3. 總收入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總收入	999,164	1,213,091	925,926	1,044,203	896,415	829,007
總收入(未乘比例前)	999,164	1,213,091	925,926	1,044,203	896,415	829,007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總收入	999,164					
方法 1：總收入		1,213,091	925,926	1,044,203	896,415	829,007
方法 2：總收入				995,741	900,929	911,914
931 運動服務業，銷售額(千元)	17,438,957	21,172,748	16,160,701	18,225,046	15,645,629	14,469,117
方法 1 增加率(%)		21.41	-7.33	4.51	-10.28	-17.03
93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銷售額(千元)			55,409,194	59,587,009	53,913,325	54,570,647
方法 2 增加率(%)				7.54	-2.70	-1.51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 1：財政統計中職業運動(9311)於第六次修訂礙於個人資料保護廠商家數僅兩家，銷售額未公布，故本部門採計小業別(931)為主要趨勢推估依據。						

註 2:財政統計第六次修訂中業別(93)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與第五次修訂(87)藝文及運動服務業無法直接對照，故僅列計 97-100 年資料。

註 3:第六次修訂中業別小業別(931)可對照第五次修訂小業別(874)。

4. 廠商家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廠商家數	6	6	6	4	4	4
廠商家數(未乘比例前)	7	7	7	7	6	6
工商及服務業 普查廠商家數	7					
方法 1:廠商家數		7	7	7	6	6
方法 2:廠商家數				6	6	6
931 運動服務業，廠商家數(家)	1,646	1,615	1,558	1,532	1,498	1,475
方法 1 增加率(%)		-1.88	-5.35	-6.93	-8.99	-10.39
93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廠商家數(家)			12,716	12,162	11,914	11,707
方法 2 增加率(%)				-4.36	-6.31	-7.93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 1:根據體委會運動統計之定義，職棒為正式職業運動，職籃、職撞等規準職業運動，故本研究只採計職業棒球家數，不採方法 1 或方法 2 推估結果。

5. 員工人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員工人數	550	591	575	545	559	530
員工人數(未乘比例前)	550	591	575	545	559	530
工商及服務業 普查員工人數	550					
員工人數推估		591	575	545	559	530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員工人數	50,175	53,918	52,483	49,725	50,983	48,394

我國運動服務業產業統計之架構、內容、資料來源及計算或推估方式之研究

增加率(%)		7.46	4.60	-0.90	1.61	-3.55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附表 5-1-14 96 至 100 年運動及休閒教育業(8573)估算方式一覽表

1. 國內生產總額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註 2}
國內生產總額	555,060	580,053	587,261	604,072	612,701	869,352
國內生產總額 (未乘比例前)	555,060	580,053	587,261	604,072	612,701	869,352
工商及服務業 普查國內生產 總額(千元)	555,060					
方法 1 國內生 產總額		580,053	587,261	604,072	612,701	
方法 2 國內生 產總額				691,563	756,719	869,352
P 教育服務業 (千元)	700,184,000	731,711,000	740,804,000	762,011,000	772,896,000	
增加率(%)		4.50	5.80	8.83	10.38	
運動休閒教育 服務業,銷售額 (千元)			5,144,040	6,057,660	6,628,385	7,614,981
增加率(%)				17.76	28.86	48.04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 1: 計算公式如下:96~100 年國內生產總額=95 年國內生產總額*(1+96~100 年的增加率)						
註 2:100 年度國民所得中業別統計資料將於 2012 年 11 月公布,本研究 100 年資料暫時採計方法 2 統計結果。						
註 3: 運動休閒教育業第六次修訂六碼涵蓋 8573-11 至 8573-99,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財政部僅 8573-99 部門公布完整歷年資料,本研究採該部門資料。						
2. 國內生產毛額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註 2
國內生產毛額	437,333	457,972	460,615	472,325	479,143	681,872
國內生產毛額 (未乘比例前)	437,333	457,972	460,615	472,325	479,143	681,872
工商及服務業 普查國內生產 毛額	437,333					
方法 1:國內生 產毛額		457,972	460,615	472,325	479,143	
方法 2:國內生				542,424	593,529	681,872

產毛額						
P 教育服務業，生產毛額(千元)	572,723,000	599,751,000	603,213,000	618,548,000	627,477,000	
方法 1 增加率(%)		4.72	5.32	8.00	9.56	
運動休閒教育業服務業，銷售額(千元)			5,144,040	6,057,660	6,628,385	7,614,981
方法 2 增加率(%)				17.76	28.86	48.04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 1：計算公式如下：96~100 年國內生產總額=95 年國內生產總額*(1+96~100 年的增加率)						
註 2：100 年度國民所得中業別統計資料將於 2012 年 11 月公布，本研究 100 年資料暫時採計方法 2 統計結果。						
註 3：運動休閒教育業第六次修訂六碼涵蓋 8573-11 至 8573-99，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財政部僅 8573-99 部門公布完整歷年資料，本研究採該部門資料。						
3. 總收入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總收入	566,030	589,883	736,987	867,882	949,649	1,090,999
總收入(未乘比例前)	566,030	589,883	736,987	867,882	949,649	1,090,999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總收入	566,030					
方法 1:總收入		589,883	736,987	860,504	966,998	1,112,044
方法 2:總收入				867,882	949,649	1,090,999
教育服務業銷售額(千元)	4,026,402	4,196,081	5,242,490	6,121,118	6,878,654	7,910,421
方法 1 增加率(%)		4.21	30.20	52.02	70.84	96.46
運動休閒教育業服務業，銷售額(千元)			5,144,040	6,057,660	6,628,385	7,614,981
方法 2 增加率(%)				17.76	28.86	48.04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運動休閒教育業第六次修訂六碼涵蓋 8573-11 至 8573-99，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財政部僅 8573-99 部門公布完整歷年資料，本研究採該部門資料。						

4. 廠商家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廠商家數	189	238	321	443	505	594
廠商家數(未乘比例前)	189	238	321	443	505	594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廠商家數	189					
方法 1: 廠商家數		238	321	449	516	600
方法 2: 廠商家數				443	505	594
運動休閒教育業，廠商家數(家)	366	460	622	870	999	1,161
方法 1 增加率(%)		25.68	69.95	137.70	172.95	217.21
運動休閒教育業服務業，廠商家數(家)			581	802	913	1,074
方法 2 增加率(%)				38.04	57.14	84.85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運動休閒教育業第六次修訂六碼涵蓋 8573-11 至 8573-99，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財政部僅 8573-99 部門公布完整歷年資料，本研究採該部門資料。						
5. 員工人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員工人數	787	822	846	857	865	879
員工人數(未乘比例前)	787	822	846	857	865	879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員工人數	787					
員工人數推估		822	846	857	865	879
P 教育服務業	563,000	588,000	605,000	613,000	619,000	629,000
增加率(%)		4.44	7.46	8.88	9.95	11.72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附表 5-1-15 96 至 100 年管理顧問業(7020*)估算方式一覽表

1. 國內生產總額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註 2}
國內生產總額	1,762,934	2,611,229	1,970,817	1,137,346	825,755	646,963
國內生產總額 (未乘比例前)	58,838,225	62,703,190	63,595,777	65,069,258	70,021,671	74,970,256
工商及服務業 普查國內生產 總額(千元)	58,838,225					
方法 1 國內生產 總額		62,703,190	63,595,777	65,069,258	70,021,671	
方法 2 國內生產 總額				62,278,498	74,045,482	74,970,256
M 專業、科學及 技術服務業，國 民所得(千元)	430,581,000	458,865,000	465,397,000	476,180,000	512,422,000	
增加率(%)		6.57	8.09	10.59	19.01	
管理顧問業，銷 售額(千元)			158,680,848	155,394,041	184,754,403	187,061,850
增加率(%)				-2.07	16.43	17.89
比例(%)	3.00	4.16	3.10	1.75	1.18	0.86
註 1：計算公式如下：96~100 年國內生產總額=95 年國內生產總額*(1+96~100 年的增加率)						
註 2：100 年度國民所得中業別統計資料將於 2012 年 11 月公布，本研究 100 年資料暫時採計方法 2 統計結果。						
2. 國內生產毛額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註 2}
國內生產毛額	898,395	1,316,712	1,021,120	607,056	430,724	321,652
國內生產毛額 (未乘比例前)	29,984,084	31,618,077	32,950,269	34,730,572	36,524,203	37,273,156
工商及服務業 普查國內生產 毛額	29,984,084					
方法 1：國內生 產毛額		31,618,077	32,950,269	34,730,572	36,524,203	
方法 2：國內生 產毛額				30,963,162	36,813,384	37,273,156
M 專業、科學及 技術服務業，生	101,238,000	106,755,000	111,253,000	117,264,000	123,320,000	

產毛額(千元)						
方法 1 增加率 (%)		5.45	9.89	15.83	21.81	
管理顧問業，銷 售額(千元)			158,680,848	155,394,041	184,754,403	187,061,850
方法 2 增加率 (%)				-2.07	16.43	17.89
比例(%)	3.00	4.16	3.10	1.75	1.18	0.86
註 1：計算公式如下：96~100 年國內生產總額=95 年國內生產總額*(1+96~100 年的增加率)						
註 2：100 年度國民所得中業別統計資料將於 2012 年 11 月公布，本研究 100 年資料暫時採計方法 2 統計結果。						
3. 總收入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總收入	1,831,848	2,577,696	1,819,395	1,004,930	806,117	597,255
總收入(未乘比 例前)	61,138,242	61,897,978	58,709,591	57,493,521	68,356,425	69,210,147
工商及服務業 普查總收入	61,138,242					
方法 1:總收入		61,897,978	58,709,591	58,256,617	75,195,122	76,849,716
方法 2:總收入				57,493,521	68,356,425	69,210,147
顧問業，銷售額 (千元)	279,762,903	283,239,386	268,649,623	266,576,856	344,085,879	351,657,144
方法 1 增加率 (%)		1.24	-3.97	-4.71	22.99	25.70
管理顧問業，銷 售額(千元)			158,680,848	155,394,041	184,754,403	187,061,850
方法 2 增加率 (%)				-2.07	16.43	17.89
比例(%)	3.00	4.16	3.10	1.75	1.18	0.86
註：第五次修訂之顧問業(74)範圍包括工程、投顧、管理顧問、市場徵信、其他顧問業，97 年所採計之管理顧問須加計：701 企業總管理機構、702 管理顧問業、711 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712 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72 研究發展服務業、732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4. 廠商家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廠商家數	34	37	39	42	43	43
廠商家數(未乘 比例前)	4,945	5,005	4,465	4,664	4,986	5,354
工商及服務業 普查廠商家數	4,945					

方法 1: 廠商家數		5,005	4,465	4,613	4,873	5,110
方法 2: 廠商家數				4,664	4,986	5,354
顧問業, 廠商家數(家)	11,574	11,715	10,451	10,796	11,406	11,961
方法 1 增加率(%)		1.22	-9.70	-6.72	-1.45	3.34
管理顧問業, 廠商家數(家)			6,573	6,866	7,339	7,881
方法 2 增加率(%)				4.46	11.65	19.90
比例(%)	0.69	0.74	0.87	0.90	0.86	0.80
註 1: 本研究資料直接採計實際家數, 不採方法 1 或方法 2 推估結果。						
5. 員工人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員工人數	975	1,546	1,211	679	473	361
員工人數(未乘比例前)	32,554	37,116	39,089	38,843	40,076	41,802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員工人數	32,554					
員工人數推估		37,116	39,089	38,843	40,076	41,802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64,000	301,000	317,000	315,000	325,000	339,000
增加率(%)		14.02	20.08	19.32	23.11	28.41
比例(%)	3.00	4.16	3.10	1.75	1.18	0.86

附表 5-1-16 96 至 100 年電視傳播業(6021*)估算方式一覽表

1. 國內生產總額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註 2}
國內生產總額	1,242,955	1,289,400	1,316,744	1,363,521	1,391,385	1,601,255
國內生產總額 (未乘比例前)	44,076,427	45,723,397	46,693,055	48,351,826	49,339,900	56,782,105
工商及服務業 普查國內生產 總額(千元)	44,076,427					
方法 1 國內生產 總額		45,723,397	46,693,055	48,351,826	49,339,900	
方法 2 國內生產 總額				47,655,480	51,881,261	56,782,105
JA. 傳播業，國 民所得(千元)	246,506,000	255,717,000	261,140,000	270,417,000	275,943,000	
增加率(%)		3.74	5.94	9.70	11.94	
電視傳播業，銷 售額(千元)			35,119,647	35,843,524	39,021,897	42,708,011
增加率(%)				2.06	11.11	21.61
比例(%)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註 1：計算公式如下：96~100 年國內生產總額=95 年國內生產總額*(1+96~100 年的增加率)						
註 2：100 年度國民所得中業別統計資料將於 2012 年 11 月公布，本研究 100 年資料暫時採計方法 2 統計結果。						
2. 國內生產毛額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註 2}
國內生產毛額	421,793	446,669	455,196	480,107	490,222	553,551
國內生產毛額 (未乘比例前)	14,957,202	15,839,311	16,141,713	17,025,070	17,383,743	19,629,482
工商及服務業普 查國內生產毛額	14,957,202					
方法 1：國內生產 毛額		15,839,311	16,141,713	17,025,070	17,383,743	
方法 2：國內生產 毛額				16,474,422	17,935,268	19,629,482
JA. 傳播業，生產 毛額(千元)	95,955,000	101,614,000	103,554,000	109,221,000	111,522,000	
方法 1 增加率 (%)		5.90	7.92	13.83	16.22	

電視傳播業銷售額(千元)			35,119,647	35,843,524	39,021,897	42,708,011
方法 2 增加率(%)				2.06	11.11	21.61
比例(%)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註 1：計算公式如下：96~100 年國內生產總額=95 年國內生產總額*(1+96~100 年的增加率)						
註 2：100 年度國民所得中業別統計資料將於 2012 年 11 月公布，本研究 100 年資料暫時採計方法 2 統計結果。						
3. 總收入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總收入	1,267,908	1,335,361	970,964	990,977	1,078,851	1,180,762
總收入(未乘比例前)	44,961,271	47,353,210	34,431,341	35,141,031	38,257,111	41,870,982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總收入	44,961,271					
方法 1:總收入		47,353,210	34,431,341	38,851,034	53,485,928	58,539,575
方法 2:總收入				35,141,031	38,257,111	41,870,982
電視傳播及付費節目播送業，銷售額(千元)	32,802,920	34,548,035	25,120,476	28,345,003	39,022,354	42,709,402
方法 1 增加率(%)		5.32	-23.42	-13.59	18.96	30.20
電視傳播業，銷售額(千元)			35,119,647	35,843,524	39,021,897	42,708,011
方法 2 增加率(%)				2.06	11.11	21.61
比例(%)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註 1:稅務行業分類度六次修訂小業(602)，即電視傳播及付費節目播送業，因包括其他非電視傳播業別，為避免影響推估趨勢，上列數據已作調整。95-96 年所指為第五次修訂至小業(862)電視業。						
4. 廠商家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廠商家數	5	5	5	5	5	5
廠商家數(未乘比例前)	69	66	85	85	90	109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廠商家數	69					
方法 1:廠商家數		66	85	85	90	109

方法 2: 廠商家數				85	90	109
電視傳播及付費節目播送業, 廠商家數(家)	96	92	111	111	116	141
方法 1 增加率(%)		-4.17	15.63	15.63	20.83	46.88
電視傳播業, 廠商家數(家)			85	85	90	109
方法 2 增加率(%)				0.00	5.88	28.24
比例(%)	7.25	7.56	5.88	5.88	5.56	4.59
註 1: 本研究資料直接採計實際家數, 不採方法 1 或方法 2 推估結果。						
註 2: 稅務行業分類度六次修訂小業(602), 即電視傳播及付費節目播送業, 因包括其他非電視傳播業別, 為避免影響推估趨勢, 上列數據已作調整。95-96 年所指為第五次修訂至小業(862)電視業。						
5. 員工人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員工人數	41	41	42	42	43	45
員工人數(未乘比例前)	11,796	11,711	12,039	12,044	12,270	12,751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員工人數	11,796					
員工人數推估		11,711	12,039	12,044	12,270	12,751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員工人數	167,593	166,379	171,052	171,111	174,331	181,165
增加率(%)		-0.72	2.06	2.10	4.02	8.10
比例(%)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附表 5-1-17 96 至 100 年新聞出版業(5811*)估算方式一覽表

1. 國內生產總額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註 2}
國內生產總額	125,014	140,153	142,715	106,474	132,483	152,698
國內生產總額 (未乘比例前)	21,554,082	24,164,261	24,606,030	18,357,569	22,841,902	26,327,192
工商及服務業普 查國內生產總額 (千元)	21,554,082					
方法 1 國內生產 總額		22,359,477	22,833,655	23,644,821	24,128,005	
方法 2 國內生產 總額		24,164,261	24,606,030	18,357,569	22,841,902	26,327,192
JA. 傳播業, 國民 所得(千元)	246,506,000	255,717,000	261,140,000	270,417,000	275,943,000	
增加率(%)		3.74	5.94	9.70	11.94	
新聞出版業, 銷 售額(千元)	7,502,941	8,411,540	8,565,319	6,390,240	7,951,229	9,164,453
增加率(%)		12.11	14.16	-14.83	5.97	22.14
比例(%)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註 1: 計算公式如下: 96~100 年國內生產總額=95 年國內生產總額*(1+96~100 年的增加率)						
註 2: 本研究資料採計方法 2 統計結果。						
2. 國內生產毛額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註 2}
國內生產毛額	43,880	49,194	50,093	37,373	46,502	53,597
國內生產毛額 (未乘比例前)	7,582,587	8,500,831	8,656,242	6,458,074	8,035,634	9,261,736
工商及服務業普 查國內生產毛額	7,582,587					
方法 1: 國內生 產毛額		8,029,774	8,183,078	8,630,897	8,812,728	
方法 2: 國內生 產毛額		8,500,831	8,656,242	6,458,074	8,035,634	9,261,736
JA. 傳播業, 生產 毛額(千元)	95,955,000	101,614,000	103,554,000	109,221,000	111,522,000	
方法 1 增加率 (%)		5.90	7.92	13.83	16.22	
新聞出版業, 銷	7,502,941	8,411,540	8,565,319	6,390,240	7,951,229	9,164,453

售額(千元)						
方法 2 增加率 (%)		12.11	14.16	-14.83	5.97	22.14
比例(%)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註 1：計算公式如下：96~100 年國內生產總額=95 年國內生產總額*(1+96~100 年的增加率)						
註 2：本研究資料採計方法 2 統計結果。						
3. 總收入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總收入	129,792	145,509	148,170	110,543	137,547	158,534
總收入(未乘比 例前)	22,377,880	25,087,820	25,546,473	19,059,196	23,714,920	27,333,419
工商普查總收入	22,377,880					
方法 1：總收入		22,508,070	19,954,805	18,409,163	21,814,391	22,132,559
方法 2：總收入		25,087,820	25,546,473	19,059,196	23,714,920	27,333,419
出版業，銷售額 (千元)	71,647,647	72,064,477	63,889,645	58,940,936	69,843,513	70,862,199
方法 1 增加率 (%)		0.58	-10.83	-17.74	-2.52	-1.10
新聞出版業，銷 售額(千元)	7,502,941	8,411,540	8,565,319	6,390,240	7,951,229	9,164,453
方法 2 增加率 (%)		12.11	14.16	-14.83	5.97	22.14
比例(%)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註 1：本研究資料採計方法 1 統計結果。						
4. 廠商家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廠商家數	41	41	41	41	41	41
廠商家數(未乘 比例前)	92	99	102	97	99	106
工商普查廠商家 數	92					
方法 1：總收入		94	82	85	88	91
方法 2：總收入		99	102	97	99	106
出版業，廠商家 數(家)	3,461	3,520	3,086	3,187	3,326	3,418
方法 1 增加率 (%)		1.70	-10.84	-7.92	-3.90	-1.24
新聞出版業，廠 商家數(家)	179	193	198	189	193	207

方法 2 增加率 (%)		7.82	10.61	5.59	7.82	15.64
比例 (%)	44.57	41.33	40.29	42.21	41.33	38.54
註 1: 本研究資料直接採計實際家數，不採方法 1 或方法 2 推估結果。						
5. 員工人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員工人數	50	50	51	51	52	54
員工人數(未乘比例前)	8,632	8,569	8,810	8,813	8,979	9,331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員工人數	8,632					
員工人數推估		8,569	8,810	8,813	8,979	9,331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員工人數	167,594	166,379	171,052	171,109	174,332	181,162
增加率 (%)		-0.72	2.06	2.10	4.02	8.10
比例 (%)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附表 5-1-18 97 至 100 年博弈業(9200*)估算方式一覽表

1. 國內生產總額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國內生產總額 (千元)	-	-	398,380	904,733	1,556,942	1,155,345
方法 1:以合併財務報表估算發行機構產總額+經銷商生產總額 (千元)	-	-	2,379,502	33,108,238	36,002,284	17,973,613
方法 2:問卷調查結果整理+經銷商生產總額 (千元)	-	-	398,380	904,733	1,556,942	1,155,345
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合併財務報表,富邦金控生產總額估算 (千元)	-	-	195,557,693	355,419,090	497,129,387	242,021,091
運彩科技營收佔金控比例 (%)	-	-	0.01	0.09	0.07	0.07
運彩科技營問卷調查結果 (千元)	-	-	-25,545	-215,787	353,715	123,208
經銷商生產總額推估	-	-	423,925	1,120,520	1,203,227	1,032,137
2. 國內生產毛額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國內生產毛額 (千元)	-	-	27,074	200,294	870,652	598,809
方法 1:以合併財務報表估算發行機構生產毛額+經銷商生產毛額 (千元)	-	-	2,052,710	31,364,017	34,227,968	16,206,024
方法 2:問卷調查結果整理+經銷商生產毛額 (千元)	-	-	27,074	200,294	870,652	598,809
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合併財務報表,富邦金控生產毛額估算 (千元)	-	-	184,498,705	342,388,469	480,548,384	224,289,672
運彩科技營收佔金控比例 (%)	-	-	0.01	0.09	0.07	0.07
針對發行機構中期間卷調查結果整理 (千元)	-	-	-180,649	-348,761	281,071	93,062
經銷商生產毛額推估	-	-	207,723	549,055	589,581	505,747

3. 總收入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營業收入 (千元)	-	-	5,457,249	14,534,537	15,587,209	13,351,426
方法 1: 以合併財務報表估算發行者營業收入+經銷商營業收入 (千元)	-	-	5,335,774	14,528,911	15,569,790	13,259,028
方法 2: 問卷調查結果整理+經銷商營業收入 (千元)	-	-	5,457,249	14,534,537	15,587,209	13,351,426
公開資訊觀測站，合併財務報表，運彩科技營業收入 (千元)	-	-	36,707	522,407	529,450	357,317
發行機構中期間卷調查結果整理 (千元)	-	-	158,182	528,033	546,869	449,715
運動彩券經銷商銷售額 (千元)	-	-	5,299,067	14,006,504	15,040,340	12,901,711
4. 廠商家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廠商家數	-	-	972	986	1,080	1,073
發行機構+經銷商(家)	-	-	972	986	1,080	1,073
發行機構(家)	-	-	1	1	1	1
經銷商(家)	-	-	971	985	1,079	1,072
5. 員工人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員工人數	-	-	1,125	1,139	1,246	1,229
方法 1: 合併財務報表員工人數+經銷商 (人)	-	-	-	-	1,226	1,211
方法 2: 發興機構問卷調查結果+經銷商員工人數 (人)	-	-	1,125	1,139	1,246	1,229
合併財務報表員工人數 (人)	-	-	-	-	147	139
發行機構問卷調查結果 (人)	-	-	154	154	167	157
經銷商(人)	-	-	971	985	1,079	1,072
註: 假設 1 家 1 人。						

附表 5-1-19 96 至 100 年旅遊及相關代訂服務業(7900*)估算方式一覽表

1. 國內生產總額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註2}
國內生產總額	297,883	423,151	563,012	313,641	292,021	
國內生產總額(未乘比例前)	27,080,270	29,385,518	31,552,561	30,791,359	33,460,889	44,093,676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國內生產總額(千元)	27,080,270					
方法 1 國內生產總額		29,385,518	31,552,561	30,791,359	33,460,889	
方法 2 國內生產總額				28,426,483	36,141,230	44,093,676
N 支援服務業，生產總額(千元)	226,510,000	245,792,000	263,918,000	257,551,000	279,880,000	
增加率(%)		8.51	16.51	13.70	23.56	
旅行業，銷售額(千元)			16,410,141	14,784,302	18,796,657	22,932,637
增加率(%)				-9.91	14.54	39.75
比例(%)	1.10	1.44	1.78	1.02	0.87	
註 1：計算公式如下：96~100 年國內生產總額=95 年國內生產總額*(1+96~99 年的增加率)						
註 2：100 年度國民所得中業別統計資料將於 2012 年 11 月公佈，本研究 100 年資料暫時採計方法 2 統計結果。						
2. 國內生產毛額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註2}
國內生產毛額	172,387	245,318	327,297	182,296	168,551	
國內生產毛額(未乘比例前)	15,671,503	17,035,977	18,342,508	17,896,703	19,313,239	25,633,057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國內生產毛額	15,671,503					
方法 1：國內生產毛額		17,035,977	18,342,508	17,896,703	19,313,239	
方法 2：國內生產毛額				16,525,219	21,010,047	25,633,057
N 支援服務業，生產毛額(千元)	159,842,000	173,759,000	187,085,000	182,538,000	196,986,000	

方法 1 增加率 (%)		8.71	17.04	14.20	23.24	
旅行業，銷售額 (千元)			16,410,141	14,784,302	18,796,657	22,932,637
方法 2 增加率 (%)				-9.91	14.54	39.75
比例 (%)	1.10	1.44	1.78	1.02	0.87	

註 1：計算公式如下：96-100 年國內生產毛額=95 年國內生產毛額*(1+96~99 年的增加率)

註 2：100 年度國民所得中業別統計資料將於 2012 年 11 月公佈，本研究 100 年資料暫時採計方法 2 統計結果。

3. 總收入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總收入	367,128	499,753	680,575	350,013	381,274	
總收入(未乘比例前)	33,375,281	34,705,058	38,141,051	34,362,216	43,687,879	53,300,875
工商及服務業 普查總收入	33,375,281					
方法 1: 總收入		34,705,058	38,141,051	36,741,494	46,350,813	52,926,827
方法 2: 總收入				34,362,216	43,687,879	53,300,875
支援服務業，銷售額(千元)	212,577,040	221,046,783	242,931,639	234,017,447	295,222,041	337,106,624
方法 1 增加率 (%)		3.98	14.28	10.09	38.88	58.58
旅行業，銷售額 (千元)			16,410,141	14,784,302	18,796,657	22,932,637
方法 2 增加率 (%)				-9.91	14.54	39.75
比例 (%)	1.10	1.44	1.78	1.02	0.87	

註 3：95-97 年財政部 92 支援服務業定義與 98-100 年 N 支援服務業定義範圍不同，為使統計基礎一致，95-96 年為 92 支援服務業與 67 租賃業租賃營業額合計數。

4. 廠商家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廠商家數	23	31	45	26	23	
廠商家數(未乘比例前)	2,118	2,142	2,504	2,558	2,632	2,734
工商及服務業 普查廠商家數	2,118					
方法 1: 廠商家		2,142	2,504	2,548	2,624	2,721

數						
方法 2: 廠商家數				2,558	2,632	2,734
支援服務業, 廠商家數(家)	21130	21,370	24,978	25,420	26,176	27,150
方法 1 增加率(%)		1.14	18.21	20.30	23.88	28.49
旅行業, 廠商家數(家)			2,783	2,843	2,926	3,039
方法 2 增加率(%)				2.16	5.14	9.20
比例(%)	1.10	1.44	1.78	1.02	0.87	

註 3: 95-97 年財政部 92 支援服務業定義與 98-100 年 N 支援服務業定義範圍不同, 為使統計基礎一致, 95-96 年為 92 支援服務業與 67 租賃業租賃家數合計數。

5. 員工人數推估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員工人數	255	351	467	268	233	
員工人數(未乘比例前)	23,219	24,352	26,164	26,277	26,730	27,976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員工人數(人)	23,219					
員工人數推估(人)		24,352	26,164	26,277	26,730	27,976
N 支援服務業, 員工人數(人)	205,000	215,000	231,000	232,000	236,000	247,000
增加率(%)		4.88	12.68	13.17	15.12	20.49
比例(%)	1.10	1.44	1.78	1.02	0.87	

二、個別表單

(一)職業運動業(9311)

附表 5-2-1 職業運動業中期目標自行調查一般項目

1. 95 年

		國內生 產總額 (千元)	國內生 產毛額 (千元)	廠商家 數(家)	員工人 數(人)	總收入 (千元)	利潤率 (%)	場館運 用(%)
職業棒球 ⁶³	值	177,440	122,402	1	65	185,990	-2.99	28.77
	職業 運動 業比 例(%)	-	-	-	-	-	-	-
職業籃球	值	24,890	23,162	1	27	42,132	-10.30	24.11
	職業 運動 業比 例(%)	-	-	-	-	-	-	-
合計	值	-	-	-	-	-	-	-
	職業 運動 業比 例(%)	-	-	-	-	-	-	-

註：以上統計項目僅列計問卷回收球團之部分統計結果。

⁶³ 本研究問卷調查對象為中華職業棒球聯盟（簡稱「中華職棒聯盟」），以及旗下四家球團（兄弟象、統一 7-Eleven 獅隊、興農牛隊、Lamigo 桃猿），惟問卷回收不佳。

2.100 年

		國內生 產總額 (千元)	國內生 產毛額 (千元)	廠商家 數(家)	員工人 數(人)	總收入 (千元)	利潤率 (%)	場館運 用(%)
職業棒球	值	205,045	134,956	1	77	223,585	-2.57	28.7
	職業 運動 業比 例(%)	-	-	-	-	-	-	-
職業籃球	值	5,821	2,800	1	27	46,236	-558.84	24.11%
	職業 運動 業比 例(%)	-	-	-	-	-	-	-
合計	值	-	-	-	-	-	-	-
	職業 運動 業比 例(%)	-	-	-	-	-	-	-

註：以上統計項目僅列計問卷回收球團之部分統計結果。

附表 5-2-2 職業運動業中期目標自行調查特色項目

1.95 年

		參賽隊 (人)數	比賽場 次(次)	觀眾人 次(人)	門票收入 (千元)	權利金	獎金	場館運用 (%)
職業棒球	值	6	300	679,205	5,398	59,379	0	28.77
	職業 運動 業比 例(%)	-	-	-	-	-	-	-
職業籃球	值	7	124	151,718	0	18,812	2,007	24.11
	職業 運動 業比 例(%)	-	-	-	-	-	-	-
合計	值	-	-	-	-	-	-	-
	職業 運動 業比 例(%)	-	-	-	-	-	-	-

註：門票收入、權利金與獎金僅列計問券回收球團之部分統計結果。

2.100 年

		參賽隊 (人)數	比賽場 次(次)	觀眾人 次(人)	門票收入 (千元)	權利金	獎金	場館運用 (%)
職業棒球	值	4	240	719,963	21,010	39,919	0	28.77
	職業 運動 業比 例(%)	-	-	-	-	-	-	-
職業籃球	值	7	105	123,229	0	4,677	499	24.11
	職業 運動 業比 例(%)	-	-	-	-	-	-	-
合計	值	-	-	-	-	-	-	-
	職業 運動 業比 例(%)	-	-	-	-	-	-	-

註：門票收入、權利金與獎金僅列計問券回收球團之部分統計結果。

附表 5-2-3 95~100 年職業運動業各項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95	96	97	98	99	100
國內生產總額	值(千元)	941,199	979,823	1,012,869	1,085,503	1,125,979	906,849
	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1.05	1.02	1.02	1.12	1.07	0.90
	增加率(%)	—	4.10	3.37	7.17	3.73	-19.46
國內生產毛額	值(千元)	604,561	637,507	664,367	700,263	736,428	594,826
	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1.05	1.04	1.06	1.13	1.11	0.92
	增加率(%)	—	5.4%	4.21	5.40	5.16	-19.23
總收入	值(千元)	999,164	1,213,091	925,926	1,044,203	896,415	829,007
	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0.38	0.44	0.35	0.41	0.31	0.28
	增加率(%)	—	21.41	-23.67	12.77	-14.15	-7.52
廠商家數1(普查)	值(家)	6	6	6	4	4	4
	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0.04	0.04	0.03	0.02	0.02	0.02
	增加率(%)	—	0.00	0.00	-33.33	0.00	0.00
員工人數	值(人)	550	591	575	545	559	530
	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0.82	0.86	0.84	0.84	0.85	0.80
	增加率(%)	—	7.46	-2.66	-5.26	2.53	-5.08
利潤率	值(%)	0.95	—	—	—	—	—
	增加率(%)	—	—	—	—	—	—
營業額	值(千元)	—	—	—	—	—	—

		95	96	97	98	99	100
	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	—	⁶⁴	—	—	—
	增加率(%)	—					
廠商家數 2(財稅資料)	值			2	2	2	1
	佔運動服務業比例(%)			0.01	0.01	0.01	0.01
	增加率(%)	—	-	-	0.00	0.00	-50.00
毛利率	值	3.92	—	—	—	—	—
	增加率(%)	—	—	-	-	-	-

⁶⁴ 財政部統計資料庫基於個人資料保護原則不公佈，故無資料。

附表 5-2-4 職業運動業 95 年 vs 100 年 (國內生產毛額) 比較表

		95	100
全國各行業	總值(百萬元)	12,243,471	13,745,010
	占總值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12.26
運動服務業	名目 GDP (百萬元)	57,343	64,443
	占總值百分比(%)	0.47	0.47
	較前一次增加率(%)	-	12.38
職業運動業	名目 GDP (百萬元)	605	595
	占總值百分比(%)	0.00	0.00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1.05	0.92
	較前一次增加率(%)	-	-1.61

附表 5-2-5 職業運動業 95 年 vs 100 年 (員工人數) 比較表

		95	100
全國各行業	總值(人)	10,111,000	10,709,000
	占總值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5.91
運動服務業	總值(人)	67,205	66,066
	占總值百分比(%)	0.66	0.62
	較前一次增加率(%)	-	-3.41
職業運動業	總值(人)	550	530
	占總值百分比(%)	0.01	0.00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0.82	0.8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3.55

附表 5-2-6 職業運動業 95 年 vs 100 年 (廠商家數) 比較表

		95	100
全國各行業	總值(家)	1,105,102	1,155,528
	占總值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4.56
運動服務業	總值(家)	16,480	17,932
	占總值百分比(%)	1.49	1.55
	較前一次增加率(%)	-	8.81
職業運動業	總值(家)	6	4
	占總值百分比(%)	0.00	0.00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0.04	0.02
	較前一次增加率(%)	-	-33.33

附表 5-2-7 中華職棒 95~100 年概況

		95	96	97	98	99	100
隊伍數	值	6	6	6	4	4	4
	增加率(%)		0	0	-50	0	0
比賽場次	值	300	300	298	240	240	240
	增加率(%)	-	0.0	-0.7	-20.0	-20.0	-20.0
觀賽人次	值	679,205	612,879	3,572,692	898,278	645,648	719,963
	增加率(%)	-	-9.77	426.01	32.25	-4.94	6.00
門票 ⁶⁵ 收入	值	135,841	122,575	714,538	179,655	129,129	143,992
	增加率(%)	-	0.0	-0.7	-20.0	-20.0	-20.0
權利金	值	679,205	612,879	3,572,692	898,278	645,648	719,963
	增加率(%)	-	-9.77	426.01	32.25	-4.94	6.00
隊伍數	值	6	6	6	4	4	4
	增加率(%)		0	0	-50	0	0

⁶⁵門票收入係以觀賽人次×200 元/人估算

附表 5-2-8 SBL95~100 年概況

		95	96	97	98	99	100
隊伍數	值	7	7	7	7	7	7
	增加率(%)	-	0	0	0	0	0
比賽場次	值(次)	124	105	118	121	105	105
	增加率(%)	-	-15.32	12.38	2.54	-13.22	0.00
觀賽人次	值(人)	151,718	184,386	167,353	140,723	133,868	123,229
	增加率(%)	-	21.53	-9.24	-15.91	-4.87	-7.95
門票收入 ⁶⁶	值(千元)	13,682	17,457	14,902	10,908	9,442	9,368
	增加率(%)	-	27.59	-14.64	-26.80	-13.44	-0.78
權利金	值(千元)	18,812	16,061	7,526	5,954	5,332	4,677
	增加率(%)	-	-14.62	-53.14	-20.88	-10.45	-12.28
獎金	值(千元)	2,007	1,713	803	635	569	499
	增加率(%)	-	-14.62	-53.14	-20.88	-10.45	-12.28

⁶⁶門票收入(千元)=150元/人×購票人數(人)

(二)運動場館業(9312)

附表 5-2-9 95~100 年運動場館業營業額分表 (依核心指標)

		95	96	97	98	99	100
國內生產總額	值(千元)	16,278,941	16,946,988	17,518,540	18,774,822	19,474,896	15,199,596
	佔全體比例(%)	0.06	0.06	0.06	0.07	0.06	-
	增加率(%)	—	4.10	3.37	7.17	3.73	-21.95
國內生產毛額	值(千元)	10,255,464	10,814,339	11,269,989	11,878,906	12,492,383	9,778,171
	佔全體比例(%)	0.08	0.08	0.09	0.10	0.09	0.07
	增加率(%)	—	5.45	4.21	5.40	5.16	-21.73
總收入	值(千元)	16,845,833	20,452,632	15,438,312	17,406,297	14,769,029	13,394,730
	佔全體比例(%)	0.04	0.04	0.03	0.04	0.03	0.03
	增加率(%)	—	21.41	-24.52	12.75	-15.15	-9.31
廠商家數 1	值(家)	1,381	1,355	1,307	1,285	1,251	1,220
	佔全體比例(%)	0.12	0.12	0.12	0.12	0.11	0.11
	增加率(%)	—	-1.88	-3.53	-1.67	-2.65	-2.49
員工人數	值(人)	12,682	13,628	13,265	12,568	12,886	12,232
	佔全體比例(%)	0.13	0.13	0.13	0.12	0.12	0.11
	增加率(%)	—	7.46	-2.66	-5.26	2.53	-5.08
利潤率	值(%)	0.31	-	-	-	-	-
	佔全體比例(%)	-	-	-	-	-	-

	增加率(%)	—	-	-	-	-	-
營業額	值(千元)	-	-	15,540,001	17,520,948	14,866,309	13,482,958
	佔全體比例(%)	-	-	0.03	0.04	0.03	0.03
	增加率(%)	-	-	-	12.75	-15.15	-9.31
廠商家數 ²	值(家)			1,382	1,359	1,323	1,290
	佔全體比例(%)			0.13	0.12	0.12	0.12
	增加率(%)	-	-	-	-1.67	-2.65	-2.49
毛利率	值(%)	1.86	-	-	-	-	-
	佔全體比例(%)	-	-	-	-	-	-
	增加率(%)	—	-	-	-	-	-

附表 5-2-10 運動場館業 95 年 vs 100 年 (國內生產毛額) 比較表

		95	100
全國各行業	總值(百萬元)	12,243,471	13,745,010
	佔總值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12.26
運動服務業	名目 GDP (百萬元)	57,343	64,443
	佔總值百分比(%)	0.47	0.47
	較前一次增加率(%)	-	12.38
運動場館業	名目 GDP (百萬元)	10,255	9,778
	佔總值百分比(%)	0.08	0.07
	佔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17.88	15.17
	較前一次增加率(%)	-	-4.65

附表 5-2-11 運動場館業 95 年 vs 100 年 (員工人數) 比較表

		95	100
全國各行業	總值(人)	10,111,000	10,709,000
	占總值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5.91
運動服務業	總值(人)	67,205	66,066
	占總值百分比(%)	0.66	0.62
	較前一次增加率(%)	-	-3.41
運動場館業	總值(人)	12,682	12,232
	占總值百分比(%)	0.13	0.11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18.87	18.51
	較前一次增加率(%)	-	-3.55

附表 5-2-12 運動場館業 95 年 vs 100 年 (廠商家數) 比較表

		95	100
全國各行業	總值(家)	1,105,102	1,155,528
	占總值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4.56
運動服務業	總值(家)	16,480	17,932
	占總值百分比(%)	1.49	1.55
	較前一次增加率(%)	-	8.81
運動場館業	總值(家)	1,381	1,220
	占總值百分比(%)	0.12	0.11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8.38	6.8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11.65

附表 5-2-13 97~100 年運動場館業廠商家數分表 (依細項)

		97	98	99	100
9312-11 撞球室	值(家)	635	576	526	481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45.07	42.38	39.76	37.29
	年增率(%)	-	-2.68	-2.63	-2.47
9312-12 桌球場	值(家)	11	10	8	10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0.78	0.74	0.60	0.78
	年增率(%)	-	-0.04	-0.13	0.17
9312-13 網球場	值(家)	12	13	13	13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0.85	0.96	0.98	1.01
	年增率(%)	-	0.10	0.03	0.03
9312-14 羽球館	值(家)	31	35	37	37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2.20	2.58	2.80	2.87
	年增率(%)	-	0.38	0.22	0.07
9312-15 高爾夫球場	值(家)	106	107	106	103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7.52	7.87	8.01	7.98
	年增率(%)	-	0.35	0.14	-0.03
9312-16 保齡球館	值(家)	80	75	74	71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5.68	5.52	5.59	5.50
	年增率(%)	-	-0.16	0.07	-0.09
9312-17 溜冰場	值(家)	4	4	4	4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0.28	0.29	0.30	0.31
	年增率(%)	-	0.01	0.01	0.01
9312-18 游泳池	值(家)	232	230	228	226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16.47	16.92	17.23	17.52
	年增率(%)	-	0.46	0.31	0.29
9312-19	值(家)	97	100	110	131

		97	98	99	100
韻律房、健身中心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6.88	7.36	8.31	10.16
	年增率(%)	-	0.47	0.96	1.84
9312-20 田徑場、運動場	值(家)	3	3	3	2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0.21	0.22	0.23	0.16
	年增率(%)	-	0.01	0.01	-0.07
9312-21 滑草場	值(家)	2	2	2	2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0.14	0.15	0.15	0.16
	年增率(%)	-	0.01	0.00	0.00
9312-22 高爾夫球練習場	值(家)	87	87	84	82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6.17	6.40	6.35	6.36
	年增率(%)	-	0.23	-0.05	0.01
9312-99 其他運動場(館)業	值(家)	109	117	128	128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7.74	8.61	9.67	9.92
	年增率(%)	-	0.87	1.07	0.25
9312	家數總值	1,409	1,359	1,323	1,290

附表 5-2-14 運動場館業營業額分表 (依細項)

		97	98	99	100
9312-11 撞球室	值(千元)	1,113,547	995,347	887,864	795,217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7.17	5.68	5.97	5.90
	年增率(%)	-	-10.61	-10.80	-10.43
9312-12 桌球場	值(千元)	57,037	55,506	48,388	175,145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0.37	0.32	0.33	1.30
	年增率(%)	-	-2.68	-12.82	261.96
9312-13 網球場	值(千元)	38,870	36,349	37,226	96,103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0.25	0.21	0.25	0.71
	年增率(%)	-	-6.49	2.41	158.16
9312-14 羽球館	值(千元)	123,205	121,108	144,593	164,409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0.79	0.69	0.97	1.22
	年增率(%)	-	-1.70	19.39	13.70
9312-15 高爾夫球場	值(千元)	5,834,601	5,267,619	5,177,300	5,330,452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37.55	30.06	34.83	39.53
	年增率(%)	-	-9.72	-1.71	2.96
9312-16 保齡球館	值(千元)	832,981	823,894	719,539	836,050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5.36	4.70	4.84	6.20
	年增率(%)	-	-1.09	-12.67	16.19
9312-17 溜冰場	值(千元)	13,964	12,682	12,755	3,331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0.09	0.07	0.09	0.02
	年增率(%)	-	-9.18	0.58	-73.88
9312-18 游泳池	值(千元)	1,621,653	1,464,089	1,455,436	1,462,727
	佔運動場館業全 數比率(%)	10.44	8.36	9.79	10.85
	年增率(%)	-	-9.72	-0.59	0.50
9312-19	值(千元)	1,697,718	1,567,346	1,927,844	2,129,862

		97	98	99	100
韻律房、健身中心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10.92	8.95	12.97	15.80
	年增率(%)	-	-7.68	23.00	10.48
9312-20 田徑場、運動場	值(千元)	2,386	- ⁶⁷	2,010	-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0.02	-	0.01	-
	年增率(%)	-	-	-	-
9312-21 滑草場	值(千元)	-	-	804	-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	-	0.01	-
	年增率(%)	-	-	-	-
9312-22 高爾夫球練習場	值(千元)	3,081,141	5,966,293	3,326,870	1,205,096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19.83	34.05	22.38	8.94
	年增率(%)	-	93.64	-44.24	-63.78
9312-99 其他運動場(館)業	值(千元)	1,122,898	1,210,715	1,125,680	1,284,566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7.23	6.91	7.57	9.53
	年增率(%)	-	7.82	-7.02	14.11
9312	銷售額總值(千元)	15,540,001	17,520,948	14,866,309	13,482,958

⁶⁷依據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第6次修訂,9312-20之98與100年皆沒有資料,故從缺。同時,9312-21也出現類似的狀況。

附表 5-2-15 運動場館業廠商家數分表 (依縣市別)

		97	98	99	100
基隆市	值(家)	22	20	19	17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1.56	1.47	1.44	1.32
	年增率(%)	-	-9.09	-5.00	-10.53
臺北市	值(家)	191	191	195	197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13.56	14.05	14.74	15.27
	年增率(%)	-	0.00	2.09	1.03
台北縣 (新北市)	值(家)	217	209	199	195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15.40	15.38	15.04	15.12
	年增率(%)	-	-3.69	-4.78	-2.01
桃園縣	值(家)	137	135	138	133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9.72	9.93	10.43	10.31
	年增率(%)	-	-1.46	2.22	-3.62
新竹市	值(家)	42	41	42	41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2.98	3.02	3.17	3.18
	年增率(%)	-	-2.38	2.44	-2.38
新竹縣	值(家)	49	43	38	43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3.48	3.16	2.87	3.33
	年增率(%)	-	-12.24	-11.63	13.16
苗栗縣	值(家)	33	29	26	25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2.34	2.13	1.97	1.94
	年增率(%)	-	-12.12	-10.34	-3.85
臺中市 (臺中縣 +臺中市)	值(家)	151	156	150	151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10.72	11.48	11.34	11.71
	年增率(%)	-	3.31	-3.85	0.67
南投縣	值(家)	37	35	37	34

		97	98	99	100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2.63	2.58	2.80	2.64
	年增率(%)	-	-5.41%	5.71%	-8.11%
彰化縣	值(家)	59	54	50	42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4.19	3.97	3.78	3.26
	年增率(%)	-	-8.47	-7.41	-16
雲林縣	值(家)	20	19	19	16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1.42	1.40	1.44	1.24
	年增率(%)	-	-5	0	-15.79
嘉義市	值(家)	17	16	17	17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1.21	1.18	1.28	1.32
	年增率(%)	-	-5.88	6.25	0
嘉義縣	值(家)	24	23	22	21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1.70	1.69	1.66	1.63
	年增率(%)	-	-4.17	-4.35	-4.55
台南市 (台南縣 +台南 市)	值(家)	112	111	110	105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7.95	8.17	8.31	8.14
	年增率(%)	-	-0.89	-0.9	-4.55
高雄市 (高雄縣 +高雄 市)	值(家)	148	136	124	125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10.50	10.01	9.37	9.69
	年增率(%)	-	-8.11	-8.82	0.81
屏東縣	值(家)	41	40	38	39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2.91	2.94	2.87	3.02
	年增率(%)	-	-2.44	-5.00	2.63
臺東縣	值(家)	19	16	16	16

		97	98	99	100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1.35	1.18	1.21	1.24
	年增率(%)	-	-15.79	0	0
花蓮縣	值(家)	31	29	27	23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2.20	2.13	2.04	1.78
	年增率(%)	-	-6.45	-6.49	-14.81
宜蘭縣	值(家)	33	33	33	26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2.34	2.43	2.49	2.02
	年增率(%)	-	0	0	-21.21
澎湖縣	值(家)	10	10	10	10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0.71	0.74	0.76	0.78
	年增率(%)	-	0	0	0
金門縣	值(家)	9	8	9	10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0.64	0.59	0.68	0.78
	年增率(%)	-	-11.11	12.5	11.11
連江縣	值(家)	7	5	4	4
	佔運動場館業 全數比率	0.50	0.37	0.30	0.31
	年增率(%)	-	-28.57	-20	0

附表 5-2-16 運動場館業營業額分表（依縣市別）（仟元）

		97	98	99	100
基隆市	值（千元）	53,612	31,900	32,501	31,220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0.36	0.19	0.22	0.25
	年增率(%)	-	-40.50	1.88	-3.94
臺北市	值（千元）	5,879,499	8,837,326	5,787,805	3,973,372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39.33	52.38	40.15	32.08
	年增率(%)	-	50.31	-34.51	-31.35
台北縣 （新北市）	值（千元）	1,838,124	1,680,061	1,825,309	1,876,297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12.30	9.96	12.66	15.15
	年增率(%)	-	-8.60	8.65	2.79
桃園縣	值（千元）	2,275,415	2,218,052	2,135,271	2,074,551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15.22	13.15	14.81	16.75
	年增率(%)	-	-2.52	-3.73	-2.84
新竹市	值（千元）	158,686	200,442	255,015	238,831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1.06	1.19	1.77	1.93
	年增率(%)	-	26.31	27.23	-6.35
新竹縣	值（千元）	707,654	670,955	699,310	761,105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4.73	3.98	4.85	6.14
	年增率(%)	-	-5.19	4.23	8.84
苗栗縣	值（千元）	72,014	25,089	165,108	21,912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0.48	0.15	1.15	0.18
	年增率(%)	-	-65.16	558.09	-86.73
臺中市 （臺中縣 +臺中市）	值（千元）	980,497	843,672	885,820	936,335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6.56	5.00	6.15	7.56
	年增率(%)	-	-13.95	5.00	5.70

		97	98	99	100
南投縣	值(千元)	46,226	39,016	42,830	38,787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0.31	0.23	0.30	0.31
	年增率(%)	-	-15.60	9.78	-9.44
彰化縣	值(千元)	246,254	212,362	219,469	262,879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1.65	1.26	1.52	2.12
	年增率(%)	-	-13.76	3.35	19.78
雲林縣	值(千元)	49,473	29,022	43,098	23,930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0.33	0.17	0.30	0.19
	年增率(%)	-	-41.34	48.50	-44.48
嘉義市	值(千元)	30,139	17,272	46,561	27,232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0.20	0.10	0.32	0.22
	年增率(%)	-	-42.69	169.58	-41.51
嘉義縣	值(千元)	93,958	92,371	82,561	82,677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0.63	0.55	0.57	0.67
	年增率(%)	-	-1.69	-10.62	0.14
台南市 (台南縣 +台南市)	值(千元)	791,050	774,546	848,518	845,364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5.29	4.59	5.89	6.83
	年增率(%)	-	-2.09	9.55	-0.37
高雄市 (高雄縣 +高雄市)	值(千元)	1,378,864	1,097,166	1,158,691	1,103,082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9.22	6.50	8.04	8.91
	年增率(%)	-	-20.43	5.61	-4.80
屏東縣	值(千元)	228,183	35,290	118,567	37,258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1.73	0.21	0.82	0.30
	年增率(%)	-	-84.53	235.98	-68.58

		97	98	99	100
臺東縣	值(千元)	21,984	13,780	10,694	7,948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0.15	0.08	0.07	0.06
	年增率(%)	-	-37.32	-22.39	-25.68
花蓮縣	值(千元)	57,476	45,175	51,521	37,682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0.38	0.27	0.36	0.30
	年增率(%)	-	-21.40	14.05	-26.86
宜蘭縣	值(千元)	40,867	59,724	48,810	34,924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0.27	0.35	0.34	0.28
	年增率(%)	-	46.14	-18.27	-28.45
澎湖縣	值(千元)	7,945	6,319	5,623	5,558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0.05	0.04	0.04	0.04
	年增率(%)	-	-20.47	-11.01	-1.16
金門縣	值(千元)	-	-	-	-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	-	-	-
	年增率(%)	-	-	-	-
連江縣	值(千元)	-	600	-	-
	佔運動場館業全數比率	-	0.004	-	-
	年增率(%)	-	-	-	-

(三)運動博弈業(9200*)

附表 5-2-17 運動博弈業中期目標自行調查一般項目(仟元)

		97.05-97.12	98	99	100
國內 生產 總額	值	398,380	904,733	1,556,942	1,155,345
	佔運動服務 業比例(%)	0.40	0.93	1.48	1.14
	增加率(%)	-	-127.10	-72.09%	-25.79
國內 生產 毛額	值	27,074	200,294	870,652	598,809
	佔運動服務 業比例(%)	0.04	0.32	1.31	0.93
	增加率(%)	-	-639.80	-334.69%	-31.22
總收 入 (銷 售 額)	值	5,457,249	14,534,537	15,587,209	13,351,426
	佔運動服務 業比例(%)	2.05	5.69	5.41	4.57
	增加率(%)	-	166.33	7.24	-14.34
廠商 家數	值	972	986	1080	1073
	佔運動服務 業比例(%)	5.66	5.78	6.21	5.98
	增加率(%)	-	1.44	9.53	-0.65
員工 人數	值	1,125	1,139	1,246	1,229
	佔運動服務 業比例(%)	1.64	1.76	1.89	1.86
	增加率(%)	-	1.24	9.39	-1.36
利潤 率 (%)	值	-235.41	-128.76	-236.98%	-607.36
	增加率(%)	-	45.30	-84.04	-156.29
可分 配盈 餘	值	680,164	1,847,580	1,974,694	1,701,674
	增加率(%)	-	171.64	6.88	-13.83

附表 5-2-18 運動博弈業 97 年至 100 年（國內生產毛額）比較表

		97	98	99	100
全國各行業	總值(百萬元)	12,620,150	12,481,093	13,614,221	13,745,010
	占總值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
	較前一年增加率(%)	-2.25	-1.1	9.08	0.96
運動服務業	名目 GDP (百萬元)	62,961	61,821	66,558	64,443
	占總值百分比(%)	0.50	0.50	0.49	0.47
	較前一年增加率(%)	-	-1.81	7.66	-3.18
博弈業	名目 GDP (百萬元)	3,056	3,122	3,940	4,134
	占總值百分比(%)	0.02	0.03	0.03	0.03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4.85	5.05	5.92	6.41
	較前一年增加率(%)	-	2.17	26.21	4.91
運動博弈業	名目 GDP (百萬元)	27	200	871	599
	占總值百分比(%)	0.00	0.00	0.01	0.00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0.04	0.32	1.31	0.93
	占博弈業百分比(%)	0.89	6.42	22.10	14.49
	較前一年增加率(%)	-	639.80	334.69	-31.22

附表 5-2-19 運動博弈業 97 年至 100 年 (員工人數) 比較表

		97	98	99	100
全國各行業	總值(人)	10,403,000	10,279,000	10,493,000	10,709,000
	占總值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1.19	2.08	2.06
運動服務業	總值(人)	68,721	64,754	65,826	66,066
	占總值百分比(%)	0.66	0.63	0.63	0.63
	較前一年增加率(%)	-	-5.77	1.66	0.36
博弈業	總值(人)	4,741	4,681	4,862	4,698
	占總值百分比(%)	0.05	0.05	0.05	0.04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6.90	7.23	7.39	7.11
	較前一年增加率(%)	-	-1.26	3.86	-3.39
運動博弈業	總值(人)	1125	1139	1246	1229
	占總值百分比(%)	0.01	0.01	0.01	0.01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1.64	1.76	1.89	1.86
	占博弈業百分比(%)	23.73	24.33	25.63	26.16
	較前一年增加率(%)	-	1.24	9.39	-1.36

附表 5-2-20 運動博弈業 97 年與 100 年（員工人數）比較表

		97	100
全國各行業	總值(人)	10,111,000	10,709,000
	占總值百分比(%)	100.00	100.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5.91
運動服務業	總值(人)	67,205	66,066
	占總值百分比(%)	0.66	0.62
	較前一次增加率(%)	-	-1.69
運動博弈業	總值(人)	4,096	4,698
	占總值百分比(%)	0.04	0.04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6.09	7.11
	較前一次增加率(%)	-	14.69

附表 5-2-21 運動博弈業 97 年至 100 年（廠商家數）比較表

		97	98	99	100
全國各行業	總值(家數)	1,094,889	1,101,786	1,127,820	1,155,528
	占總值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0.63	2.36	2.46
運動服務業	總值(家數)	17,172	17,071	17,404	17,932
	占總值百分比(%)	1.57	1.55	1.54	1.59
	較前一年增加率(%)	-	-0.59	1.95	3.03
博弈業	總值(家數)	4,680	4,855	5,042	5,041
	占總值百分比(%)	0.43	0.44	0.45	0.44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27.26	28.44	28.97	28.11
	較前一年增加率(%)	-	3.73	3.85	-0.03
運動博弈業	總值(家數)	972	986	1080	1073
	占總值百分比(%)	0.09	0.09	0.10	0.09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5.66	5.78	6.21	5.98
	占博弈業百分比(%)	20.77	20.31	21.42	21.29
	較前一年增加率(%)	-	1.44	9.53	-0.65

附表 5-2-22 運動彩券經銷商家數分表（依縣市別）

		97	98	99	100
基隆市	值(家)	18	19	20	17
	佔全數比率(%)	1.85	1.93	1.85	1.59
	增加率(%)	-	5.56	5.26	-15.00
臺北市	值(家)	187	193	199	202
	佔全數比率(%)	19.26	19.59	18.44	18.84
	增加率(%)	-	3.21	3.11	1.51
台北縣 (新北市)	值(家)	183	185	211	211
	佔全數比率(%)	18.85	18.78	19.56	19.68
	增加率(%)	-	1.09	14.05	0.00
桃園縣	值(家)	99	99	105	104
	佔全數比率(%)	10.20	10.05	9.73	9.70
	增加率(%)	-	0.00	6.06	-0.95
新竹市	值(家)	17	18	21	21
	佔全數比率(%)	1.75	1.83	1.95	1.96
	增加率(%)	-	5.88	16.67	0.00
新竹縣	值(家)	20	20	21	20
	佔全數比率(%)	2.06	2.03	1.95	1.87
	增加率(%)	-	0.00	5.00	-4.76
苗栗縣	值(家)	19	19	20	19
	佔全數比率(%)	1.96	1.93	1.85	1.77
	增加率(%)	-	0.00	5.26	-5.00
臺中市	值(家)	54	56	71	70
	佔全數比率(%)	5.56	5.69	6.58	6.53
	增加率(%)	-	3.70	26.79	-1.41
臺中縣	值(家)	52	53	54	56
	佔全數比率(%)	5.36	5.38	5.00	5.22
	增加率(%)	-	1.92	1.89	3.70

		97	98	99	100
南投縣	值(家)	35	35	39	38
	佔全數比率(%)	3.60	3.55	3.61	3.54
	增加率(%)	-	0.00	11.43	-2.56
彰化縣	值(家)	14	15	13	12
	佔全數比率(%)	1.44	1.52	1.20	1.12
	增加率(%)	-	7.14	-13.33	-7.69
雲林縣	值(家)	15	14	17	17
	佔全數比率(%)	1.54	1.42	1.58	1.59
	增加率(%)	-	-6.67	21.43	0.00
嘉義市	值(家)	11	11	12	12
	佔全數比率(%)	1.13	1.12	1.11	1.12
	增加率(%)	-	0.00	9.09	0.00
嘉義縣	值(家)	7	8	7	8
	佔全數比率(%)	0.72	0.81	0.65	0.75
	增加率(%)	-	14.29	-12.50	14.29
台南市	值(家)	30	30	34	34
	佔全數比率(%)	3.09	3.05	3.15	3.17
	增加率(%)	-	0.00	13.33	0.00
台南縣	值(家)	28	29	37	36
	佔全數比率(%)	2.88	2.94	3.43	3.36
	增加率(%)	-	3.57	27.59	-2.70
高雄市	值(家)	71	71	80	81
	佔全數比率(%)	7.31	7.21	7.41	7.56
	增加率(%)	-	0.00	12.68	1.25
高雄縣	值(家)	37	36	42	41
	佔全數比率(%)	3.81	3.65	3.89	3.82
	增加率(%)	-	-2.70	16.67	-2.38
屏東縣	值(家)	24	24	24	24

		97	98	99	100
	佔全數比率(%)	2.47	2.44	2.22	2.24
	增加率(%)	-	0.00	0.00	0.00
臺東縣	值(家)	9	9	9	8
	佔全數比率(%)	0.93	0.91	0.83	0.75
	增加率(%)	-	0.00	0.00	-11.11
花蓮縣	值(家)	16	16	16	14
	佔全數比率(%)	1.65	1.62	1.48	1.31
	增加率(%)	-	0.00	0.00	-12.50
宜蘭縣	值(家)	17	17	19	19
	佔全數比率(%)	1.75	1.73	1.76	1.77
	增加率(%)	-	0.00	11.76	0.00
澎湖縣	值(家)	3	3	3	3
	佔全數比率(%)	0.31	0.30	0.28	0.28
	增加率(%)	-	0.00	0.00	0.00
金門縣	值(家)	4	4	4	4
	佔全數比率(%)	0.41	0.41	0.37	0.37
	增加率(%)	-	0.00	0.00	0.00
連江縣	值(家)	1	1	1	1
	佔全數比率(%)	0.10	0.10	0.09	0.09
	增加率(%)	-	0.00	0.00	0.00
合計 (家)		971	985	1,079	1,077

附表 5-2-23 運動彩券銷售金額分表（依縣市別）

		97	98	99	100
基隆市	值(千元)	98,631	198,973	238,166	191,305
	佔全數比率(%)	1.92	1.71	1.82	1.49
	增加率	-	101.73	19.70	-19.68
臺北市	值(千元)	953,125	2,089,009	2,529,810	2,572,750
	佔全數比率(%)	18.53	17.91	19.32	19.99
	增加率(%)	-	119.17	21.10	1.70
台北縣 (新北市)	值(千元)	1,096,547	2,417,451	2,730,923	2,721,916
	佔全數比率(%)	21.32	20.72	20.86	21.14
	增加率(%)	-	120.46	12.97	-0.33
桃園縣	值(千元)	495,444	1,026,693	1,341,335	1,264,529
	佔全數比率(%)	9.63	8.80	10.24	9.82
	增加率(%)	-	107.23	30.65	-5.73
新竹市	值(千元)	144,396	269,967	345,500	349,498
	佔全數比率(%)	2.81	2.31	2.64	2.71
	增加率(%)	-	86.96	27.98	1.16
新竹縣	值(千元)	72,537	159,366	171,696	187,637
	佔全數比率(%)	1.41	1.37	1.31	1.46
	增加率(%)	-	119.70	7.74	9.28
苗栗縣	值(千元)	80,515	175,257	208,679	253,780
	佔全數比率(%)	1.57	1.50	1.59	1.97
	增加率(%)	-	117.67	19.07	21.61
臺中市	值(千元)	364,095	1,488,660	1,122,695	1,161,215
	佔全數比率(%)	7.08	12.76	8.57	9.02
	增加率(%)	-	308.87	-24.58	3.43
臺中縣	值(千元)	290,982	696,824	702,429	676,799
	佔全數比率(%)	5.66	5.97	5.36	5.26
	增加率(%)	-	139.47	0.80	-3.65

		97	98	99	100
南投縣	值(千元)	179,865	342,016	368,053	361,350
	佔全數比率(%)	3.50	2.93	2.81	2.81
	增加率(%)	-	90.15	7.61	-1.82
彰化縣	值(千元)	31,867	82,641	67,174	53,851
	佔全數比率(%)	0.62	0.71	0.51	0.42
	增加率(%)	-	159.33	-18.72	-19.83
雲林縣	值(千元)	68,024	160,508	211,067	224,409
	佔全數比率(%)	1.32	1.38	1.61	1.74
	增加率(%)	-	135.96	31.50	6.32
嘉義市	值(千元)	62,513	113,664	114,695	132,069
	佔全數比率(%)	1.22	0.97	0.88	1.03
	增加率(%)	-	81.82	0.91	15.15
嘉義縣	值(千元)	41,959	55,625	67,951	54,112
	佔全數比率(%)	0.82	0.48	0.52	0.42
	增加率(%)	-	32.57	22.16	-20.37
台南市	值(千元)	208,455	329,828	503,237	527,222
	佔全數比率(%)	4.05	2.83	3.84	4.10
	增加率(%)	-	58.23	52.58	4.77
台南縣	值(千元)	164,591	331,962	382,823	415,341
	佔全數比率(%)	3.20	2.85	2.92	3.23
	增加率(%)	-	101.69	15.32	8.49
高雄市	值(千元)	365,244	815,797	938,699	786,968
	佔全數比率(%)	7.10	6.99	7.17	6.11
	增加率(%)	-	123.36	15.07	-16.16
高雄縣	值(千元)	143,805	296,037	368,901	317,320
	佔全數比率(%)	2.80	2.54	2.82	2.46
	增加率(%)	-	105.86	24.61	-13.98
屏東縣	值(千元)	68,942	125,588	163,694	152,335

		97	98	99	100
	佔全數比率(%)	1.34	1.08	1.25	1.18
	增加率(%)	-	82.16	30.34	-6.94
臺東縣	值(千元)	25,486	42,323	56,324	47,876
	佔全數比率(%)	0.50	0.36	0.43	0.37
	增加率(%)	-	66.06	33.08	-15.00
花蓮縣	值(千元)	77,988	197,227	182,014	129,991
	佔全數比率(%)	1.52	1.69	1.39	1.01
	增加率(%)	-	152.89	-7.71	-28.58
宜蘭縣	值(千元)	86,169	179,457	198,143	209,783
	佔全數比率(%)	1.68	1.54	1.51	1.63
	增加率(%)	-	108.26	10.41	5.87
澎湖縣	值(千元)	13,985	36,527	40,591	34,633
	佔全數比率(%)	0.27	0.31	0.31	0.27
	增加率(%)	-	161.19	11.13	-14.68
金門縣	值(千元)	7,008	30,970	37,715	44,029
	佔全數比率(%)	0.14	0.27	0.29	0.34
	增加率(%)	-	341.92	21.78	16.74
連江縣	值(千元)	480	2,489	2,456	2,423
	佔全數比率(%)	0.01	0.02	0.02	0.02
	增加率(%)	-	418.54	-1.33	-1.34

附表 5-2-24 運動彩券銷售金額分表（依投注標地別）

		97.05-97.12	98	99	100
棒球	值(千元)	3,206,727	7,874,414	8,088,338	-
	佔全數比率(%)	61.34	56.52	53.99	-
	增加率(%)	-	145.56	2.72	-
籃球	值(千元)	1,417,254	4,250,679	3,746,793	-
	佔全數比率(%)	27.11	30.51	25.01	-
	增加率(%)	-	199.92	-11.85	-
足球	值(千元)	603,810	1,806,991	3,146,047	-
	佔全數比率(%)	11.55	12.97	21.00	-
	增加率(%)	-	199.26	74.10	-

(四)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包括運動服批發(4552*)、運動服零售(4732*)、運動鞋批發(4553*)、運動鞋零售(4733*)、及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4582)、運動用品或器材零售(4762)等6部分。

附表 5-2-25 95 年中業別(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暨所屬運動相關子業別產值

	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廠商家數	員工人數	總收入(千元)	附加價值率(%)	利潤率(%)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4582)	15,687,154	2,341	13,178	111,368,293	60.20	5.22
服裝及其配件批發業(4552)	37,191,591	8,241	44,262	220,234,296	59.86	6.28
運動服裝及其配件批發業(4552*)	7,531,297	1,669	8,963	44,597,445	59.86	6.28
鞋類批發業(4553)	12,272,016	1,770	14,786	72,530,309	66.03	8.45
運動鞋類批發(4553*)	2,449,494	353	2,951	14,477,050	66.03	8.45
運動用品或器材零售(4762)	5,741,415	3,557	8,681	24,138,346	73.11	6.91
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業(4732)	55,203,700	29,338	75,286	195,716,322	73.25	6.83
運動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業(4732*)	11,178,749	5,941	15,245	39,632,555	73.25	6.83
鞋類零售業(4733)	7,975,041	3,442	12,050	29,149,714	73.46	5.95
運動鞋類零售(4733*)	1,591,818	687	2,405	5,818,283	73.46	5.95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合計	44,179,927	14,548	51,423	240,031,972	65.13	

附表 5-2-26 100 年中業別(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暨所屬運動相關子業別產值

	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廠商家數	員工人數	總收入(千元)	附加價值率(%)	利潤率(%)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4582)	19,772,614	2,521	13,308	135,272,495	59.89	-
服裝及其配件批發業(4552)	47,571,747	9,337	44,698	220,580,206	59.56	-
運動服裝及其配件批發業(4552*)	9,633,279	1,891	9,051	44,667,492	59.56	-
鞋類批發業(4553)	14,904,685	2,004	14,932	84,889,589	65.69	-
運動鞋類批發業(4553*)	2,974,975	400	2,980	16,943,962	65.69	-
運動用品或器材零售(4762)	6,122,514	3,235	8,207	22,278,613	72.29	-
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業(4732)	54,234,874	29,459	71,179	166,420,671	72.43	-
運動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業(4732*)	10,982,562	5,966	14,414	33,700,186	72.43	-
鞋類零售業(4733)	8,780,117	3,297	11,393	27,776,113	72.64	-
運動鞋類零售業(4733*)	1,752,511	658	2,274	5,544,112	72.64	-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合計	51,238,455	14,671	50,234	258,406,860	64.13	-

附表 5-2-27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95 年 vs 100 年（國內生產毛額）比較表

		95	100
全國各行業	總值(百萬元)	12,243,471	13,745,010
	占總值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12.26
運動服務業	名目 GDP (百萬元)	57,343	64,443
	占總值百分比(%)	0.47	0.47
	較前一次增加率(%)	-	12.38
運動用品或 器材批發及 零售業	名目 GDP (百萬元)	44,180	51,238
	占總值百分比(%)	0.36	0.37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77.04	79.51
	較前一次增加率(%)	-	15.98

附表 5-2-28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95 年 vs 100 年（員工人數）比較表

		95	100
全國各行業	總值(人)	10,111,000	10,709,000
	占總值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5.91
運動服務業	總值(人)	67,205	66,066
	占總值百分比(%)	0.66	0.62
	較前一次增加率(%)	-	-3.41
運動用品或 器材批發及 零售業	總值(人)	51,423	50,234
	占總值百分比(%)	0.51	0.47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76.52	76.04
	較前一次增加率(%)	-	-2.31

附表 5-2-29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95 年 vs 100 年（廠商家數）比較表

		95	100
全國各行業	總值(家)	1,105,102	1,155,528
	占總值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4.56
運動服務業	總值(家)	16,480	17,932
	占總值百分比(%)	1.49	1.55
	較前一次增加率(%)	-	8.81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總值(家)	14,548	14,671
	占總值百分比(%)	1.32	1.27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88.28	81.81
	較前一次增加率(%)	-	0.85

附表 5-2-30 96 至 99 年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國內生產毛額及員工人數
估算表（非普查年）

		96	97	98	99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4582)	國內生產毛額	17,043,593	17,863,276	17,238,227	19,018,315
	員工人數	13,293	13,332	12,817	13,026
運動服裝及其配件批發業(4552*)	國內生產毛額	8,182,514	8,576,039	8,275,957	9,130,565
	員工人數	9,041	9,068	8,718	8,860
運動鞋類批發業(4553*)	國內生產毛額	2,661,298	2,789,288	2,691,689	2,969,644
	員工人數	2,977	2,986	2,870	2,917
運動用品或器材零售(4762)	國內生產毛額	6,007,457	5,914,845	5,793,646	5,991,584
	員工人數	8,593	8,342	7,836	7,988
運動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業(4732*)	國內生產毛額	11,696,743	11,516,423	11,280,446	11,665,837
	員工人數	15,091	14,651	13,761	14,029
運動鞋類零售業(4733*)	國內生產毛額	1,665,579	1,639,902	1,606,299	1,661,178
	員工人數	2,381	2,311	2,171	2,213
合計	國內生產毛額	47,257,184	48,299,773	46,886,264	50,437,123
	員工人數	51,376	50,690	48,173	49,033

(五)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包括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7731*）、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7731）等 2 部分。

附表 5-2-31 95 年中業別(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暨所屬運動相關子業別產值

	國內生產毛額 (千元)	廠商家數	就業 人數	總收入 (千元)	附加價值率 (%)	利潤率 (%)
運動用品 或器材租 賃業 (7731*)	329,573	253	442	572,941	58.18	18.65

附表 5-2-32 100 年中業別(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暨所屬運動相關子業別產值

	國內生產毛額 (千元)	廠商家數	就業 人數	總收入 (千元)	附加 價值率	利潤率 (%)
運動用品 或器材租 賃業 (7731*)	350,425	274	485	594,803	58.44	-

附表 5-2-33 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95 年 vs 100 年 (國內生產毛額) 比較表

		95	100
全國各行業	總值(百萬元)	12,243,471	13,745,010
	占總值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12.26
運動服務業	名目 GDP (百萬元)	57,343	64,443
	占總值百分比(%)	0.47	0.47
	較前一次增加率(%)	-	12.38
運動用品或 器材租賃業 合計	名目 GDP (百萬元)	330	350
	占總值百分比(%)	0.00	0.00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0.57	0.54
	較前一次增加率(%)	-	6.33

附表 5-2-34 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95 年 vs 100 年 (員工人數) 比較表

		95	100
全國各行業	總值(人)	10,111,000	10,709,000
	占總值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5.91
運動服務業	總值(人)	67,205	66,066
	占總值百分比(%)	0.66	0.62
	較前一次增加率(%)	-	-3.41
運動用品或 器材租賃業 合計	總值(人)	442	485
	占總值百分比(%)	0.00	0.00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0.66	0.73
	較前一次增加率(%)	-	9.73

附表 5-2-35 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95 年 vs 100 年 (廠商家數) 比較表

		95	100
全國各行業	總值(家)	1,105,102	1,155,528
	占總值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4.56
運動服務業	總值(家)	16,480	17,932
	占總值百分比(%)	1.49	1.55
	較前一次增加率(%)	-	8.81
運動用品或 器材租賃業 合計	總值(家)	253	274
	占總值百分比(%)	0.02	0.02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1.54	1.53
	較前一次增加率(%)	-	8.30

附表 5-2-36 96 至 99 年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國內生產毛額及員工人數估算表
(非普查年)

		96	97	98	99
運動用品 或器材租 賃業 (7731*)	國內生產毛額	358,268	385,744	376,369	406,159
	員工人數	465	449	432	436

附表 5-2-37 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97 至 100 年 (財稅資料) 總表

		97	98		99		100	
		值	值	增加率 (%)	值	增加率 (%)	值	增加率 (%)
運動用品 或器材租 賃業 (7731*)	廠商家數	1,409	1359	-3.55	1323	-2.65	1,290	-2.49
	營業額	10,315,311	9,309,509	-9.75	8,591,802	-7.71	9,370,831	9.07

(六)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包括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8573*)、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8573)等 2 部分。

附表 5-2-38 95 年中業別(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暨所屬運動相關子業別產值

	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廠商家數	就業人數	總收入(千元)	附加價值率(%)	利潤率(%)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8573*)	437,333	189	787	566,030	78.79	16.55

附表 5-2-39 100 年中業別(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暨所屬運動相關子業別產值

	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廠商家數	就業人數	總收入(千元)	附加價值率(%)	利潤率(%)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8573*)	681,872	594	879	1,090,999	78.43	-

附表 5-2-40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95 年 vs 100 年 (國內生產毛額) 比較表

		95	100
全國各行業	總值(百萬元)	12,243,471	13,745,010
	占總值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12.26
運動服務業	名目 GDP (百萬元)	57,343	64,443
	占總值百分比(%)	0.47	0.47
	較前一次增加率(%)	-	12.38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合計	名目 GDP (百萬元)	437	682
	占總值百分比(%)	0.00	0.00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0.76	1.06
	較前一次增加率(%)	-	55.92

附表 5-2-41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95 年 vs 100 年 (員工人數) 比較表

		95	100
全國各行業	總值(人)	10,111,000	10,709,000
	占總值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5.91
運動服務業	總值(人)	67,205	66,066
	占總值百分比(%)	0.66	0.62
	較前一次增加率(%)	-	-3.41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合計	總值(人)	787	879
	占總值百分比(%)	0.01	0.01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1.17	1.33
	較前一次增加率(%)	-	11.69

附表 5-2-42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95 年 vs 100 年 (廠商家數) 比較表

		95	100
全國各行業	總值(家)	1,105,102	1,155,528
	占總值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4.56
運動服務業	總值(家)	16,480	17,932
	占總值百分比(%)	1.49	1.55
	較前一次增加率(%)	-	8.81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合計	總值(家)	189	594
	占總值百分比(%)	0.02	0.05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1.15	3.31
	較前一次增加率(%)	-	214.29

附表 5-2-43 96 至 99 年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國內生產毛額及員工人數估算表(非普查年)

		96	97	98	99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8573)	國內生產毛額	457,972	460,615	472,325	479,143
	員工人數	822	846	857	865

附表 5-2-44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97 至 100 年 (財稅資料) 總表

		97	98		99		100	
		值	值	增加率(%)	值	增加率(%)	值	增加率(%)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⁶⁸ (8573*)	廠商家數	581	802	38.04	913	57.14	1,074	84.85
	營業額	5,144,040	6,057,660	17.76	6,628,385	28.86	7,614,981	48.04

⁶⁸ 運動休閒教育業第六次修訂六碼涵蓋 8573-11 至 8573-99，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財政部僅 8573-99 部門公布完整歷年資料，本研究採該部門資料。

(七)運動管理服務業

附表 5-2-45 95 年中業別(運動管理服務業)暨所屬運動相關子業別產值

	國內生產毛額 (千元)	廠商家數	員工人數	總收入(千 元)	附加價值率 (%)	利潤率 (%)
運動管理 服務業 (7020*)	898,395	34	975	1,831,848	49.04	-

附表 5-2-46 100 年中業別(運動管理服務業)暨所屬運動相關子業別產值

	國內生產毛額 (千元)	廠商家數	員工人數	總收入 (千元)	附加價值率 (%)	利潤率 (%)
運動管理服 務業 (7020*)	321,652	43	361	597,255	49.72	-

附表 5-2-47 運動管理服務業 95 年 vs 100 年（國內生產毛額）比較表

		95	100
全國各行業	總值(百萬元)	12,243,471	13,745,010
	占總值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12.26
運動服務業	名目 GDP (百萬元)	57,343	64,443
	占總值百分比(%)	0.47	0.47
	較前一次增加率(%)	-	12.38
運動管理服務業	名目 GDP (百萬元)	898	322
	占總值百分比(%)	0.01	0.00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1.57	0.5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64.20

附表 5-2-48 運動管理服務業 95 年 vs 100 年（員工人數）比較表

		95	100
全國各行業	總值(人)	10,111,000	10,709,000
	占總值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5.91
運動服務業	總值(人)	67,205	66,066
	占總值百分比(%)	0.66	0.62
	較前一次增加率(%)	-	-3.41
運動管理服務業	總值(人)	787	361
	占總值百分比(%)	0.01	0.00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1.17	0.55
	較前一次增加率(%)	-	-54.13

附表 5-2-49 運動管理服務業 95 年 vs 100 年 (廠商家數) 比較表

		95	100
全國各行業	總值(家)	1,105,102	1,155,528
	占總值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4.56
運動服務業	總值(家)	16,480	17,932
	占總值百分比(%)	1.49	1.55
	較前一次增加率(%)	-	8.81
運動管理服務業	總值(家)	34	43
	占總值百分比(%)	0.00	0.00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0.21	0.24
	較前一次增加率(%)	-	26.47

附表 5-2-50 96 至 99 年運動管理服務業國內生產毛額及員工人數估算表 (非普查年)

		96	97	98	99
運動管理服務業(7020)	國內生產毛額	1,316,712	1,021,120	607,056	430,724
	員工人數	1,546	1,211	679	473

附表 5-2-51 運動管理服務業 97 至 100 年 (財稅資料) 總表

		97		98		99		100	
		值	值	增加率(%)	值	增加率(%)	值	增加率(%)	
運動管理服務業(7020)	廠商家數	6,573	6,866	4.46	7,339	11.65	7,881	19.90	
	營業額	158,680,848	155,394,041	-2.07	184,754,403	16.43	187,061,850	17.89	

(八)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包括運動電視傳播業(6021*)與電視傳播業(6021)、運動新聞出版業(5811*)與新聞出版業(5811) 等 4 部分。

附表 5-2-52 95 年中業別(運動傳播與出版業)暨所屬運動相關子業別產值

	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廠商家數	員工人數	總收入(千元)	附加價值率(%)	利潤率(%)
電視傳播業(6021)	14,957,202	69	11,796	44,961,271	33.93	-1.36
運動電視傳播業(6021*)	421,793	5	41	1,267,908	33.93	-1.36
新聞出版業(5811)	7,582,587	92	8,632	22,377,880	35.18	-5.39
運動新聞出版業(5811*)	43,880	41	50	129,792	35.1	-5.39
運動傳播與出版業合計	465,673	46	91	1,397,700	34.04	-

附表 5-2-53 100 年中業別(運動傳播與出版業)暨所屬運動相關子業別產值

	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廠商家數	員工人數	總收入(千元)	附加價值率(%)	利潤率
電視傳播業(6021)	19,629,482	78	12,751	41,870,982	34.57	-
運動電視傳播業(6021*)	553,551	5	45	1,180,762	26.34	-
新聞出版業(5811)	9,261,736	106	9,331	27,333,419	35.18	-
運動新聞出版業(5811*)	53,597	41	54	158,534	35.1	-
運動傳播與出版業合計	607,148	46	99	1,339,296	34.62	-

附表 5-2-54 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95 年 vs 100 年 (國內生產毛額) 比較表

		95	100
全國各行業	總值(百萬元)	12,243,471	13,745,010
	占總值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12.26
運動服務業	名目 GDP (百萬元)	57,343	64,443
	占總值百分比(%)	0.47	0.47
	較前一次增加率(%)	-	12.38
運動傳播與 出版業合計	名目 GDP (百萬元)	466	607
	占總值百分比(%)	0.00	0.00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0.81	0.94
	較前一次增加率(%)	-	30.38

附表 5-2-55 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95 年 vs 100 年 (員工人數) 比較表

		95	100
全國各行業	總值(人)	10,111,000	10,709,000
	占總值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5.91
運動服務業	總值(人)	67,205	66,066
	占總值百分比(%)	0.66	0.62
	較前一次增加率(%)	-	-3.41
運動傳播與 出版業合計	總值(人)	91	99
	占總值百分比(%)	0.00	0.00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0.14	0.15
	較前一次增加率(%)	-	8.79

附表 5-2-56 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95 年 vs 100 年 (廠商家數) 比較表

		95	100
全國各行業	總值(家)	1,105,102	1,155,528
	占總值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4.56
運動服務業	總值(家)	16,480	17,932
	占總值百分比(%)	1.49	1.55
	較前一次增加率(%)	-	8.81
運動傳播與出版業合計	總值(家)	46	46
	占總值百分比(%)	0.00	0.00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0.28	0.26
	較前一次增加率(%)	-	0.00

附表 5-2-57 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96 至 99 年運動傳播與出版業國內生產毛額及員工人數估算表 (非普查年)

		96	97	98	99
運動電視 傳播業 (6021*)	國內生產毛額	446,669	455,196	480,107	490,222
	員工人數	41	42	42	43
運動新聞 出版業 (5811*)	國內生產毛額	49,194	50,093	37,373	46,502
	員工人數	50	51	51	52
合計	國內生產毛額	495,863	505,289	517,480	536,724
	員工人數	91	93	93	95

附表 5-2-58 運動傳播與出版業 97 至 100 年 (財稅資料) 總表

		97	98		99		100	
		值	值	增加率 (%)	值	增加率 (%)	值	增加率 (%)
運動電視 傳播業 (6021*)	廠商家數	85	85	0.00	90	5.88	109	28.24
	營業額	35,191,647	35,843,524	2.06	39,021,897	11.11	42,708,011	21.61
運動新聞 出版業 (5811*)	廠商家數	198	189	5.59	193	7.82	207	15.64
	營業額	8,565,319	6,390,240	-14.83	7,951,229	5.97	9,164,453	22.14
合計	廠商家數	293	274	-3.18	283	0	316	11.66
	營業額	43,684,966	42,233,764	-3.32	46,973,126	7.53	51,872,464	18.74

(九)運動旅遊業

附表 5-2-59 95 年中業別(運動旅遊業)暨所屬運動相關子業別產值

	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廠商家數	就業人數	總收入(千元)	附加價值率(%)	利潤率(%)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7900)	15,671,503	2,118	23,219	33,375,281	57.87	8.33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7900*)	172,387	23	255	367,128	57.87	8.33
運動旅遊業合計	172,387	23	255	367,128	57.87	8.33

附表 5-2-60 100 年中業別(運動旅遊業)暨所屬運動相關子業別產值

	國內生產毛額(千元)	廠商家數	就業人數	總收入(千元)	附加價值率(%)	利潤率(%)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7900)	-	-	-	-	-	-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7900*)	-	-	-	-	-	-
運動旅遊業合計	-	-	-	-	-	-

附表 5-2-61 運動旅遊業 95 年 vs 100 年 (國內生產毛額) 比較表

		95	100
全國各行業	總值(百萬元)	12,243,471	13,745,010
	占總值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12.26
運動服務業	名目 GDP (百萬元)	57,343	64,443
	占總值百分比(%)	0.47%	0.47%
	較前一次增加率(%)	-	12.38%
運動旅遊業	名目 GDP (百萬元)	172	-
	占總值百分比(%)	0.00%	-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0.30%	-
	較前一次增加率(%)	-	-

附表 5-2-62 運動旅遊業 95 年 vs 100 年 (員工人數) 比較表

		95	100
全國各行業	總值(人)	10,111,000	10,709,000
	占總值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5.91
運動服務業	總值(人)	67,205	66,066
	占總值百分比(%)	0.66	0.62
	較前一次增加率(%)	-	-3.41
運動旅遊業	總值(人)	255	-
	占總值百分比(%)	0.0025	-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0.43	-
	較前一次增加率(%)	-	-

附表 5-2-63 運動旅遊業 95 年 vs 100 年 (廠商家數) 比較表

		95	100
全國各行業	總值(家)	1,105,102	1,155,528
	占總值百分比(%)	100	100
	較前一次增加率(%)	-	4.56
運動服務業	總值(家)	16,480	17,932
	占總值百分比(%)	1.49	1.55
	較前一次增加率(%)	-	8.81
運動旅遊業	總值(家)	23	-
	占總值百分比(%)	0.0021	-
	占運動服務業百分比(%)	0.17	-
	較前一次增加率(%)	-	-

附表 5-2-64 96 至 99 年運動旅遊業國內生產毛額及員工人數估算表 (非普查年)

		96	97	98	99
運動旅遊業 (7900*)	國內生產毛額	245,318	327297	182,296	168,551
	員工人數	351	467	268	233
合計	國內生產毛額	245,318	327297	182,296	168,551
	員工人數	351	467	268	233

附表 5-2-65 運動旅遊業 97 至 100 年 (財稅資料) 總表

		97	98		99		100	
		值	值	增加率 (%)	值	增加率 (%)	值	增加率 (%)
旅遊業 (7900)	廠商家數	2,783	2,843	2.16	2,926	2.92	3,039	9.2
	營業額	16,410,141	14,784,302	-9.91	18,796,657	14.54	22,932,637	39.75

附錄六、會議記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100/06/20

時間：09:00~10:30

地點：產學合作處會議室

出席人員：楊錦潭院長、陳振南處長、張惠雅

記錄者：鄧婉瑜

會議內容：

第一階段（至八月底前）：

一、預計這星期拜訪劉科長，討論此研究計畫案之期望值與相關資料之蒐集(包含2547完整研究報告)。

二、關於GDSP文獻蒐集：

國外-美、英、中（婉瑜負責）

國內-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教育部、文建會（陳處長）、觀光局（楊院長）（預計七月中拜訪）。

三、研究計畫分為短期（95年至100年）、中期（95至105年）、長期（95年至110年）。

四、於網站上建立互動平台，以便將蒐集資料等電子檔上傳，icrd.mcu.edu.tw/ras（yangdav/yangdav;）與Facebook社團。

第二階段：

一、預計拜訪兩家腳踏車大廠（美利達及捷安特）進行訪談。

二、預計針對「運動中心」進行研究計畫分析（如：員工人數等）。

*6/28~7/11 楊院長出國 *會議時間訂為兩周一次於周二。

此次會議參考資料為：

1. Gross Domestic Sport Product: The Size of the Sport Industry in the United States
2. 程紹同博士研討會簡報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100/06/24

時間：14:00~16:30

地點：體委會、產學合作處會議室

出席人員：楊錦潭院長、陳振南處長、張惠雅

記錄者：鄧婉瑜

會議內容：

一、與劉科長討論計畫之結果：

1. 運產元素的分類蒐集（如：行業別、產值、員工人數、投資金額等）。
2. 資料蒐集方法（直接引用文獻、間接蒐集相關資料、發放問卷【書面或製作網頁】）。
3. 初步模型建構：架構短期(六年)可以執行的模型，中長期則為建議與方法並逐步增加項目)。
4. 確認初步模型與主計總處的資料有無符合。
5. 若必要可進行專家會議(委請體委會發文)。

二、研究計畫增列顧問一名，已得到臺北市政府主計總處張志強副處長應允。

三、主要項次規畫分類（如：人力資源—保齡球館—各縣市）。

四、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資料（如：批發- 45、零售- 47）。

五、體委會所提供之資料需濃縮至三至四頁，以利未來研究之架構釐清。

六、預計 6/29（三）下午 2 點拜訪顧問，確認並指正初步架構。

此次會議參考資料為：

1. 體委會提供之資料（95~97 年產值期末報告、臺灣觀光衛星帳等）。
2. 中華民國 99 年運動統計。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100/06/29

時間：14:00~15:00

地點：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出席人員：楊錦潭院長、陳振南處長、張惠雅

記錄者：鄧婉瑜

會議內容：

與張副處長討論之建議：

- 一、目前體委會並沒有此公務統計方案。是否將體委會所提供之資料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務統計方案」架構此計畫的模式？請與體委會確認。
- 二、公務統計方案有模式可依循(年報、月報)。可參考教育局的體育處公務統計方案(目前有四張:體育處活動概況、體育處各場地開放情形、各河濱運動公園開放使用情形及各運動中心開放使用人數)，逐年修正項次。
- 三、「4502」如何而來?由聯合國行業標準分類基本架構而來(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可搜尋)，行業分類的中類別可在經濟處查詢，例如：批發、零售業等。
- 四、14項指標需配合家庭消費面，研究架構與資料成形主要以14項核心項目為架構，再逐一增加「其他項目」(如：體育書刊出版、體育電視台產值等)。
- 五、建議此次計畫為體委會機制建立，如各單項協會等，經由抽樣後進行推估等事後統計。
- 六、確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張志強副處長是否可擔任顧問及顧問費一事(只能兼任2個顧問，不能是固定的顧問，可以是臨時性的)。

此次會議參考資料為：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務統計方案。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100/07/19

時間：9:00~11:30

地點：基河校區 J319

出席人員：楊錦潭院長、陳振南處長

記錄者：張惠雅

會議內容：

此案四大調查架構：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務統計方案建構三大方向：

1. ○○縣/市體育處（場）體育活動概況：先定義調查之項目別(如:重點賽事活動、學校體育活動、體育競技活動、全民體育活動、研習活動、訓練活動、民俗體育活動、特殊體育活動、體能檢測、運動養生講座及其他活動，兒童與青少年育樂活動是否刪除?)，委請體委會發函縣市調查。並建議體委會架構此系統網站，請各縣市定期填報體育或動概況。
2. ○○縣/市教育處/局體育處（場）開放使用情形：確認體委會是否有各縣市管場清單？
3. 臺北市體育處運動中心開放使用人數：委請體委會或臺北市提供。

二、從教育部體育司蒐集大專校院體育系/室的員工人數。

三、依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產值及員工人數推估期末報告中已架構的 17 類中增加行業別調查：

1. 09：飲料製造業
2. 313：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 331：育樂用品製作業(3311-體育用品製造業)
4. 9200：博弈業
5. 93：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四、民間營利社團(協會)：如高爾夫球俱樂部、YMCA、救國團、伊士邦(統一集團)、加州、金牌等，調查其員工人數、會員人數、營業額、資本額及營業空間(坪數)。

五、2010-2013 年中國體育產業市場全景調研與投資戰略分析報告"一書的讀後心得：楊院長；"2009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一書的讀後心得：陳處長

此次會議參考資料為：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務統計方案
2. 2009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3. 2010~2013 年中國體育產業市場全景調研與投資戰略分析
4. 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產值及員工人數推估期末報告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100/07/26

時間：11:30~14:30

地點：桃園校區

出席人員：楊錦潭院長、陳振南處長

記錄者：張惠雅

會議內容：

- 一、3個國家(美、英、中)運動相關產業產業統計執行方式並分析我國運動服務產業適用該方式之可行性。由院長撰寫3國各5頁讀書報告。
- 二、觀光衛星帳及文創推估模式：由處長撰寫各5頁讀書報告。
- 三、建議體委會：定義運動服務產業。
- 四、根據我國行業別A-S，衛星帳比例如何取得？
- 五、8/10提交報告。
- 六、預計8月份進行深度訪談。

此次會議參考資料為：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務統計方案
2. 2009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3. 2010~2013年中國體育產業市場全景調研與投資戰略分析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100/08/10

時間：09:00~10:30

地點：基河校區 J319

出席人員：楊錦潭院長、陳振南處長

記錄者：張惠雅

會議內容：

一、 確認第一階段報告之架構：

第一章:前言

1. 中國體育產業市場概述
2. 美國體育產業市場概述
3. 英國體育產業市場概述
4. 國際比較及對本研究的啟示

第二章:國內文創產業產值計算方式

1. 文建會
2. 觀光旅遊
3. 對本研究的啟示

第三章:本研究計畫擬進行的模式

1. 運動服務產業的定義
2. 產值估算、架構

二、 本研究計畫擬以運動服務業相關核心類目 22 項為分類依據，並以文創產業之家數、營業額、組織結構、分布情形、資本結構、銷售額為其調查項次做成表格(惠雅)。

三、 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務統計方案依第四次會議紀錄修正做成調查表格(惠雅)。

四、 第一章:前言由楊院長撰寫。

五、 第二章:國內文創產業產值計算方式由陳處長撰寫。

六、 8/16(二)提交報告。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100/08/10

時間：09:20~10:40

地點：基河校區 J319

出席人員：楊錦潭院長、陳振南處長、許均宇

記錄者：張惠雅

會議內容：

- 一、定調此案：以過去文獻為基礎，取其菁華，推陳出新。
- 二、將 22 項與運動服務業相關的行業，留下產值較大的 16 項，加入 8550-大專校院共 17 項，仿觀光產業之圖表製成關係圖(由均宇完成)，區分為：
 1. 特徵產業：3132 自行車製造業、3133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3311 體育用品製造業、458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7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7731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8573 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9311 職業運動業、9312 運動場館業與 9319 其他運動服務業共 10 項。
 2. 關聯產業：4552*服裝及其配件批發業、4553*鞋類批發業、4732*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業、4733*鞋類零售業、6021 電視傳播業、7020 管理顧問業與 8550 大專校院共 7 項。
 3. 其他產業：中央政府及地方部門
 4. 5812 雜誌(期刊)出版業、5813 書籍出版業、6010 廣播業與 9200 博弈業則不列入調查。
- 三、將 17 項相關行業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主要經濟活動類目製成調查表(由均宇完成)。
- 四、下一次會議為 8/19(五) 9:00。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100/08/19

時間：09:00~10:00

地點：基河校區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楊錦潭院長(視訊)、陳振南處長、許均宇

記錄者：張惠雅

會議內容：

一、運動服務業核心類目總表：

1. 總表將沒有類目的項次集中置後，加註**號並說明。
2. 運產衛星帳：服裝及其配件批發與零售業及鞋類批發與零售業，加註*號並說明。
3. 將此總表仿觀光產業畫成關係圖(均宇)。
4. 將人數列入調查項目。
5. 將行業名稱最後一列均增加”其他”。
6. 大專院校主要經濟活動細目表只留體育教師人數與說明兩項。

二、確認第一階段報告之內容：

1. 中國體育產業市場概述→建議加入統計資料。
2. 美國體育產業市場概述→是否有最新的產值資料。
3. 英國體育產業市場概述→是否有最新的產值資料。
4. 刪除附件二:相關行業大分類員工人數統計。
5. 表一:大分類依中華民國標準分類為主(惠雅將此表格重製寄給院長)。
6. 表二刪除 5811 新聞出版業。
7. 表三與表四刪除 5811 新聞出版業。

三、下一次會議為 8/24(三)。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100/08/24

時間：13:00~14:20

地點：台北校區通識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楊錦潭院長、陳振南處長、許均宇

記錄者：張惠雅

會議內容：

一、運動服務業核心類目總表：

1. 將組織結構放至三層。
2. 將每個產業製成矩陣表(家數)，做為樣板，為第二階段的調查。
3. 調查是否有上市上櫃的運動產業，例如：喬山。

二、運動產業架構圖：

1. 加入行業細目代碼及*號，與核心類目總表項次一致。
2. 將中央產業及地方部門(第三層)提至其他產業(第二層)。

三、第一階段報告之內容：

1. 表一與表二合併，加入資料來源與說明並與核心類目總表項次一致。
2. 表三、表四、表五與表六保留，修正與核心類目總表項次一致。
3. 附件一與附件二刪除。

四、預計第一階段報告完成日為 8/29(一)。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100/12/06

時間：14:00~15:00

地點：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出席人員：楊錦潭院長、陳振南處長

記錄者：張惠雅

會議內容：

- 一、產業情報研究所(Market Intelligence & Consulting Institute, MIC)對於資訊產業產值的估計：資策會先收集相關產業的名單如 NB、Desktop、主機板、DRAM 等各小組，各小組由一位專任的研究員負責，此研究員與產商直接接觸作為資料來源的核心，受訪廠商皆為上市櫃公司，彼此以互惠方式共同分享資訊。
- 二、資訊業收集的資料追蹤本季及下季公司的出貨量(出售至何地/單價)，而非追蹤所有的廠商，再由其市占率反推市場的資訊產業產值。在做完了主要的統計之後，也做一次上游及下游的抽樣印證，以確認所取得資料的一致性。
- 三、估計產值的需求端來自：經濟部工業局/民間企業/資訊業/金融業/在國際上的日本/證券業/學界/政府專案/其中經濟部工業局的支助才能讓 50 位專業成員得以累積經驗 20 年為各界關注的焦點。若非經濟部的財務支助，則其成本將會很大，一如 IDC 的文件賣價很高。
- 四、對於推估的誤差方面，主要仍來自於行業定義不同，原則上資策會的調查公信力仍是倍受肯定的。
- 五、對於本研究的啟示：
可用上市櫃公司作為推估的基礎：例如：體育用品類及可推估出產值，做為推估模式的時間為期一年太短：建議未來仍可由類似專案取得足夠的年份(至少 5 年)才能有實際的推估資料。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100/12/21

時間：15:30~16:30

地點：基河校區 J306

出席人員：楊錦潭院長、陳振南處長

記錄者：張惠雅

會議內容：

一、針對體委會發出之企業贊助或捐贈體育發展及活動經費調查表，預計呈現：

1. 各年度企業贊助或捐贈總金額統計。
2. 各類別金額占總金額的比例，依各年度分別統計。
3. 各企業贊助或捐贈給各體育團體的金額總計。
4. 企業贊助或捐贈經費運用分類。

二、第一階段報告修正：

針對體委會認為不足的部分加以修正，由院長執筆，預計12/26(一)討論，完成後再請張志強副主計長給予意見。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100/12/26

時間：16:00~17:30

地點：基河校區 J306

出席人員：楊錦潭院長、陳振南處長

記錄者：張惠雅

會議內容：

- 一、預計 1/6(五)前請益張副主計長觀光帳之事。
- 二、找尋兼任助理之事。
- 三、詢問行政院體委會此調查表發送分數。
- 四、針對體委會發出之企業贊助或捐贈體育發展及活動經費調查表，預計呈現：
 1. 96-100 年度企業贊助或捐贈總金額統計
 2. 各企業贊助或捐贈給各體育團體的金額總計。
 3. 各企業贊助或捐贈給各體育團體之金額占當年度總金額的比例
 4. 企業贊助或捐贈經費用途運用分類分析(參酌中華民國 99 年運動統計一書中 P. 65-田徑、游泳、跳水、羽球、籃球、保齡球、撞球、自由車、運動舞蹈、足球、曲棍球、柔道、划船、七人制橄欖球、射擊、壁球、桌球、跆拳道、網球、排球、舉重、帆船-風浪板、武術及其他，共 24 類別)。
- 五、第一階段報告修正意見如下：
 1. 在蒐集整理其他國家運動產業統計的執行方式部分，內容顯的比較寡少，請盡量補充之。
Ans: 已略加補充一些, 主要在於其他國家國情不同的情況之下，運動產業統計參考價值相對較低，請院長就此問題加以補充。
 2. 本報告就文創產業僅列舉視覺藝術產業與行業標準分類之關係，請完整提供所有文創產業項目與行業標準分類關係之資料；並分析我國運動產業適用該統計方式之可行性。
Ans: 文創產業項目與行業標準分類關係之資料，於新版 P. 63~ P. 94 中已補充，我國運動產業適用該統計方式之可行性於新版 P. 35 中分析。
 3. 本報告就觀光產業僅提供統計結果，請補充其統計計算方式及其與行業標準分類關係之內容，並分析我國運動產業適用該統計方式之可行性。
本報告第 10 頁後之內容，係提出我國運動產業統計架構草案，因為前面

列舉文創觀光並未評論我國運動產業適用之可行性，直接跳到此分類架構之設計似無參考之依據，請補強之。

Ans: 於新版 P. 95~ P. 102 中已補充。

5. 另建請參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內容蒐集整理我國其他政府統計資訊中含運動服務產業之統計項目相關內容。

Ans: 本計畫採用「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內容的定義，將運動服務產業之統計項目分為 15 大項，已討論出表格如下，只需將文字補充即可。

6. 報告中有預定向各協會提問問題，由於企業贊助運動體育情形為重要資訊，請增列企業於當年度捐助各體育單位款項金額之欄位

Ans: 目前資料回傳中。

7. 蒐集整理分析我國其他政府統計資訊中針對運動服務產業之統計項目、內容、資料來源及計算或推估方式等。

Ans: 詢問體委會除了文創及觀光，還需蒐集那些相關政府單位。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101/01/10

時間：14:00~15:00

地點：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出席人員：楊錦潭院長、陳振南處長

記錄者：張惠雅

會議內容：

與張副處長討論之建議：

- 一、環境衛星帳、ICT 及觀光衛星帳是目前國內項目定義較成熟的調查。
- 二、觀光衛星帳是交通部觀光局依政府公務機構資料蒐集為主，不足的資料以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如透過公會、旅行社及觀光旅館進行調查或利用機場入出境以問卷方式進行調查。
- 三、觀光衛星帳的兩大重點：觀光占 GDP 的比例及觀光相關之員工人數。
- 四、在第一階段報告應詳列運動產業的資料蒐集與運動產業項目資料如何取得及如何進行推估與調查，並以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為基準，附加公務資料統計指標佐證。如以 95 年普查為基礎，96 年廠商家數及營業額為輔，推估出 96、97、98 及 99 年。
- 五、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項目先從產值較大、項目確定先進行調查，產值不大或產業規模較小者，資料蒐集不易則放入後期，但需於報告中敘明。
- 六、其他政府統計資訊：建議蒐集臺北市運動中心(設計表格請體委會發函體育處)或是大學運動場館著手。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101/01/17

時間：14:00~15:00

地點：教育部

出席人員：楊錦潭院長

記錄者：張惠雅

會議內容：

與劉處長天賜討論之建議：

- 一、運動產業項目四碼查詢:主計處首頁→政府統計→主計處統計專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查詢系統，即可查詢大、中、細行業別。若資料不足再向主計處第四局寫申請單申請或行文。
- 二、服裝批發及零售只取部分比例時建議發放問卷調查，並將部分服裝的項目定義清楚。
- 三、定義運動服務產業 15 項產業的範疇與如何進行推估。
- 四、運動用品製造業與運動器材製造業之分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中之其他製造業中是否包含運動器材製造業。
- 五、在第一階段報告中以文字敘明運動服務產業之 15 項產業中，前、中、後期之規劃。
- 六、第一階段報告中第三章補充文字敘述；第一節標題修正為運動服務產業之整體架構及關鍵產業，文字敘述加註架構來自於體委會並補充之；第二節界說與範圍補充文字敘述。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101/02/08

時間：13:30~15:30

地點：基河校區 J306

出席人員：楊錦潭院長、陳振南處長

記錄者：張惠雅

會議內容：

一、修正第一階段報告，陳處長之觀光衛星帳推估資料放置於附件。

二、企業贊助或捐贈體育發展及活動經費調查表統計，預計呈現：

1.

年度別	總金額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2.

企業名稱：

年度別	比例	總金額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3.

年度	企業類別		傳統產業		科技產業		政府機關		其他		合計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100											
99											
98											
97											
96											

4.

傳統產業前 TOP10

	企業	金額	累積百分比
100			
99			
98			
97			
96			

科技產業前 TOP10

5.

	企業	金額	累積百分比
100			
99			
98			
97			
96			

政府機關前 TOP10

6.

	政府機關	金額	累積百分比
100			
99			
98			
97			
96			

其他前 TOP10

7.

	企業	金額	累積百分比
100			
99			
98			
97			
96			

三、請益徐偉初先生之事。

四、詢問劉處長天賜之事：

1. 97、98 年相關行業中分類、大分類產值統計；海關進出口；生產毛額之資料來源？
2. 根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中為例，某場所單位之各項經濟活動附加價值占總附加價值比重如何算出？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101/02/21

時間：8:30~9:30

地點：基河校區 J306

出席人員：楊錦潭院長、陳振南處長

記錄者：張惠雅

會議內容：

- 一、定義運動服務產業 15 項產業的範疇與如何進行推估。
- 二、運動用品製造業與運動器材製造業之分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中之其他製造業中是否包含運動器材製造業。
- 三、在第一階段報告中以文字敘明運動服務產業之 15 項產業中，前、中、後期之規劃。
- 四、第一階段報告中第三章補充文字敘述；第一節標題修正為運動服務產業之整體架構及關鍵產業，文字敘述加註架構來自於體委會並補充之；第二節界說與範圍補充文字敘述。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101/03/05

時間：16:00~17:30

地點：基河校區 J319

出席人員：楊錦潭院長、陳振南處長

記錄者：張惠雅

會議內容：

- 一、企業贊助的資料請助理於 03/07(三)試算完成，並增加其他(個人捐款)一項。
- 二、定義運動服務產業 15 項產業的範疇與如何進行推估-建議以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的中分類(兩碼)進行推估，預計 03/07(三)完成。
- 三、觀光產業的整理資料請陳處長 email。
- 四、在第一階段報告中以文字敘明運動服務產業之 15 項產業中，前、中、後期之規劃。
- 五、第一階段報告中第三章補充文字敘述；第一節標題修正為運動服務產業之整體架構及關鍵產業，文字敘述加註架構來自於體委會並補充之；第二節界說與範圍補充文字敘述。
- 六、另外文創的資料，敘明請體委會發函但未能得到詳盡之資料，故無法推估，將行政院文建會的回函為附件。
- 七、企業贊助的資料是否應放置於第一階段報告中。
- 八、四~七項由院長執筆，預計 03/07(三)完成。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101/03/23

時間：13:30~14:30

地點：基河校區 J306

出席人員：楊錦潭院長、陳振南處長

記錄者：張惠雅

會議內容：

- 一、95 與 96 年的營業額與家數的資料在其統計資料庫中第 5 次修訂的結果。
- 二、委請副處長查詢主計處有關 15 項運動服務產業中的細業別。
- 三、確認委請副處長查詢 15 項運動服務產業中的變項。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101/05/16

地點:行政院體委會 8 樓會議室

時間:10:30~12:00

出席人員:銘傳大學-楊錦潭院長、陳振南處長/體委會-何處長金樑、葉委員滿足、游委員騰益、吳委員永祿與體委會同仁

記錄者:張惠雅

會議內容:

第一階段報告審查會議:

葉委員意見:

- 一、納入統計的範圍須界定清楚。如:運動產業 v. s 運動服務產業;第一項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需發展出兩項:運動用品製造業:如球拍...等與運動器材製造業:自行車製造。
- 二、納入產業統計的內容須確定。如經建會的 12 項服務業 3 大範圍的統計內容為員工人數、附加價值(中間消費)、產值。
- 三、推估的方法與流程。建議參考經濟部工業生產資料(2 碼)、經濟部營收狀況調查及放入 95 財稅資料比對。

體委會意見:

- 一、根據運動產業發展獎助條例第四條所述及對應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發展出 15 項項目,將資料取得容易及易計算的 item 列為短期,並試算 95-100 年;若資料取得不易或不易計算列為中、長期。中長期的方法為何或使用問卷調查,問卷調查的內容為何需詳列。
- 二、先行試算 9311、9312 或 4552、4553。預計 5/23(三)交出修正報告。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101/05/21

地點:基河校區 J319

時間:08:20~09:10

出席人員:楊錦潭院長、陳振南處長、

記錄者:張惠雅

會議內容:

第一階段工作報告更新決議：

- 一、外國文獻之引用由院長再蒐集資料補充。如:美國產值變項-金額、售票收入、平均出席率(人/場)、平均團隊價值、比賽場次、球隊總數。
- 二、表格的來源與估算方式。
- 三、名詞定義: 產值、附加價值、毛額…等。
- 四、試做 9312-運動場館業與 4553*-鞋類批發業。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101/05/30

地點:行政院體委會

時間:11:00~11:40

出席人員:劉婉玲科長、張儒民、楊錦潭院長、陳振南處長、王鈞逸

記錄者:張惠雅

會議內容:

下星期三之前與體委會討論須完成的項目：

- 一、15項業別的變數框架內容，並敘明合適的項目及短、中、長期的做法。
- 二、就其合適的框架試作2-3個業別。
- 三、找尋合適的經濟系(總體經濟)的老師協助，以利此案順利進行。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101/05/30

地點:基河校區 J306

時間:12:30~13:30

出席人員:楊錦潭院長、陳振南處長、王鈞逸

記錄者:張惠雅

會議內容:

- 一、15 項業別的變數框架內容，由院長提供美、英、中等國的產值調查變項，由惠雅負責統整(包含文創、觀光)。
- 二、找尋合適的經濟系(總體經濟)的老師由處長負責，預計 6/1(五)下午 3 點與老師開會。
- 三、就其合適的框架試作 2-3 個業別，由院長負責 4553-鞋類批發業，由鈞逸負責 4552-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
- 四、固定會議：每星期四上午 9 點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101/06/06

地點:體委會

時間:10:30~11:50

出席人員:劉科長、張儒民、楊錦潭教授、高慈敏老師

記錄者:張惠雅

會議內容:

- 一、15 項業別完全列入變項矩陣，如果可以找出 95 年的資料欄即可列入近期(如 4582 或 4553*)。
- 二、95 年的做法中”*” (如 4553)要有推估方法。
- 三、推估的方法有五:
- 四、96-100 年要有推估的公式，如果列為中/長期要有推估的方法或問卷。
 1. 財政部的營業額成長比例。
 2. 徐偉初研究的中分類增加率。
 3. 體委會有關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可列在長期。
 4. IO 關聯帳
 5. 徐偉初研究中的公會資料
- 五、6 月 30 日完成報告提交體委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101/06/14

地點:體委會

時間:11:00 ~ 12:10

出席人員:劉科長、張儒民、楊錦潭教授、高慈敏老師

記錄者:王鈞逸

會議內容:

- 一、於下週前將所有表格填寫完成，包含須以比例推估之表格，並敘明為何採用該方式推估。
- 二、短、中、長期設定應與事前規劃相符，如短期可呈現資料不可列為中、長期。
- 三、短期資料可以推估方式呈現，中、長期資料可以問卷方式蒐集後統計，惟問卷內容須妥善設計。
- 四、體委會所要求之細項內容（93 部門）必須完整呈現。
- 五、（十一）運動傳播媒體業以及（十二）運動資訊出版業可評估是否以 6021 電視傳播業以及 5811 新聞出版業代表之，但需敘明原因。

第二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101/06/18

地點:基河校區

時間:13:30 ~ 14:30

出席人員:楊錦潭院長、陳振南處長、高慈敏老師、王鈞逸、陳顯芸、陳靜瑩、楊雅婷

記錄者:張惠雅

會議內容:

- 一、查核與確認研究助理與工讀生的表格資料、來源與計算公式，於 6/19(二)將所有表格完成並寄給鈞逸彙整。
- 二、由鈞逸負責整合與美編所有表格，並將表格中運動產業占總產值的比列算出，再寄給高老師。
- 三、院長與鈞逸預計星期五上午洽商資料庫一事。
- 四、預計星期四下午 3 點拜會體委會劉科長。
- 五、下一次會議時間為 6/22(五)12:00。

第二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101/06/21

地點:體委會

時間:15:00 ~ 16:30

出席人員:劉科長、楊錦潭教授、陳振南處長、高慈敏老師、王鈞逸

記錄者:張惠雅

會議內容:

一、三種推估方式:

1. 從徐偉初教授的中大類增加率推估。
2. 從財政部銷售額的增加率為增加率推估。
3. 從財政部比例為比例推估(運動服佔所有服裝的比例)。

二、確認運動服務產業之框架與統計方法: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	不隸屬運動服務產業，故刪除。
二、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推估的方法考慮銷售額增加率；鞋類部分再去調查新的海關資料。
三、運動場館業	財政部有詳細資料，不用推估。
五、運動設施營建業	不隸屬運動服務產業，故刪除。
六、運動表演業	併入職業運動業。
七、職業運動業	95年主計總處資料有7家，95年財政部有2家，資料來源不同之處須做校正，擬以問卷方式統計。
九、運動保健業	擬以問卷方式統計，列長期。
十一、運動傳播媒體業	電視與有線電視是可數的，建議做問卷。
十三、運動博弈業	體委會所管轄範圍，不做推估，擬以問卷方式統計。

- 三、選三個不同業別做結案報告，包含完整文字敘述及表格說明，如何推估，選擇合適的推估方法之理由詳加敘明。

四、擬挑選三個業別：4553*-由鈞逸負責；9312-院長負責；6021*-高老師負責，由院長先行將每個業別須書寫的報告項次依序列出(做出範例)，預計 6/22 中午開會前完成。

五、運動博弈業問卷由高老師負責。

第二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101/06/22

地點:基河校區 J317

時間:12:00 ~ 14:00

出席人員:楊錦潭教授、陳振南處長、高慈敏老師、王鈞逸、陳靜瑩、楊雅婷

記錄者:張惠雅

會議內容:

- 一、確認本研究運動服務業的範疇為「從事職業運動、運動場館經營管理及其他運動服務之行業」。
- 二、請院長於 6/23(六)前確認 9312 報告書框架，三位負責撰寫者預計 6/26(二)前將檔案分享於 Sport Industry 的 FB。
- 三、查核各業別的資料的來源與正確性，產值與毛額的增加率計算方式有三，一是國民所得資料、二是產業關聯帳、三是財政部資料；員工人數的計算方式從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的資料。如果遇到業別裡重點性產業或是出來推估的值是一家或少數，請提出討論。
- 四、運動服務業的業別中：86*-醫療保健業列長期；9200*-運動博弈業與 7900*-運動旅遊業列為中期，並將問卷內容列出。
- 五、下次會議時間：6/26 開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101/07/10

地點:J316 教室

時間:10:00 ~ 11:30

出席人員:楊錦潭教授、陳振南處長、王鈞逸

記錄者:張惠雅

會議內容:這星期完成所有工作，各位夥伴的工作分配如下:

一、各業別的內容文字敘述撰寫(依 4553*、9312 與 6021 為範本):

1. 鈞逸:4582/4552*/4553*/4762/4732*/4733*
2. 院長:9312/7731/8573/7020*
3. 處長:5811*/7900*/9319
4. 高老師:6021*/9311/9200*
5. 院長:第六章-各業別彙整/第七章-95~100 年度總表彙整/第八章-結論與建議

二、交互檢視各業別的內容與表格數字來源之正確性:

1. 鈞逸與院長交互檢視。
2. 處長與高老師交互檢視。

三、時間配置:

7/12(四)晚上 12:00	各業別的內容文字敘述完成，送交院長統整。
7/13(五)中午 12:00	統整的初稿完成與交互檢視各業別。
7/13(五)	2:00 開會
7/14(六)中午 12:00	院長報告彙整初稿完成，送給處長與高老師檢視。
7/15(日)中午 12:00	處長與高老師檢視完成，給惠雅做最後的編輯
7/16(一)	送出結案報告

附錄七、第一次期末報告與審查意見回覆

	與會委員所提意見	與會委員所提意見的回覆
問題 1	<p>A. 文字統一及錯字問題應予校正修訂。</p> <p>B. 文字說明與表格計算方式之內容應相符並具一致性</p> <p>C. 所建議統計方式應具正確性並有意涵且各項數據結果應具合理性並應避免報告內容有前後矛盾情形。</p>	<p>A. 遵照辦理。「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普查」修正為「工商及服務業普查」；「銜接」修正為「銜接」；「成長率」修正為「增加率」；「就業人數」修正為「員工人數」；本文附錄估算表中的「成長率」修正為「增加率」，屬於累積增加率，為避免混淆，故改為「增加率」而不採增加率。</p> <p>B. 遵照辦理。原稿第 76~78 頁「9312-00」為誤植，應更正為「7311-00」，已修訂原文。</p> <p>C. 遵照辦理。為了獲得正確性並有意涵且各項數據結果，本研究重新審核表格內資料的意涵，並且作了修正，如第 162 頁表 5-2-5 與附表 5-2-9 等多處之修訂。</p>
問題 2	<p>A. 若干業別採比例推估，應說明採用原因。</p> <p>B. 若係引用相關研究之比例推估，若該等相關研究未延</p>	<p>A. 本統計架構採比例推估之業別，為行業代號四碼加*號，如 4552*(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4553*(鞋類批發業)、4732*(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4733*(鞋類零售業)、7020*(管理顧問業)、6021(電視傳播業)、5811*(新聞出版業)、9200*(博弈業)、7900*(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931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等共十項，以上各業別比例已分別說明採用原因詳參原稿 38-40 頁、第 50-51 頁與 111-112 頁。</p> <p>B. 本文已在 p40~51 分別說明比例推估原則與資料來源。未來續編時建議建</p>

	與會委員所提意見	與會委員所提意見的回覆
	續進行，本案未來續編時應建議處理方式。	立公務機關間統計資源共享、互助機制。如現階段工商普查資料庫或其他政府產業類統計資料庫調閱辦法，藉由資源共享等相關法規修定，使未來續編單位，可以方便調閱「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原始調查表，比對運動產業所屬比例。或比照現階段服務業調查表中，於第三問項中增列產出中運動產業所屬比例方式辦理。但相對應資料使用單位亦須派員協助主計單位資料檢錄工作。惟若上述方式無法產生研究所需之比例時，建請可以委外研究方式建立各種比例的時間數列。
問題 3	沒有相關調查或公務統計資料參考計算者，若有抽樣母體實應另辦理抽樣調查以取得資料。	因職業運動(9311)與運動博弈(9200)缺乏相關調查或公務統計資料，但有抽樣母體。本次研究已委請體委會進行問卷調查中，並於完稿中計算回收問卷相關統計結果。其它有類似的項目，建請後續研究時參照辦理。
問題 4	運動場館業是否列入各級政府及學校之場館應予說明原因，若規劃列入應提出建議之計算方式。	本研究運動場館業(9312)未列入各級政府及學校之場館，主要因為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以產業為調查對象。近來因國民運動中心陸續興建，未來各級政府及學校之場館亦提供民眾多元化運動服務。因此未來統計，宜規劃列入。其可行作法提供建議如下，惟實際執行時，宜先召開各機關間協調會及明確項目定義： 1. 由體育最高主管機關（體委會）行文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提供各縣市政府的場地使用費、運動場館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等資料，包括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在內（包含公私立各級學

	與會委員所提意見	與會委員所提意見的回覆
		校)。 2. 請教育部提供國立、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場地使用費、運動場館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等資料。 3. 建議將各級政府與學校與場地使用費、運動場館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之數值，加入運動場館的總收入項目中。
問題 5	職業運動業及運動彩券業建議研究團隊設計問項並透過體委會管道取得產業相關資訊。	遵照辦理。原稿已擬問卷調查設計初稿(p. 211)與計算公式(如 80-82 頁、104-107 頁)。於期末報告將依期末審查委員與體委會建議，修訂相關問項，進行問卷資料蒐集與計算工作，將於完稿補充職業運動業及運動彩券統計結果。
問題 6	運動旅遊業建議可運用現有交通部觀光局之調查進行資料取得。	本研究係按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觀光衛星帳」等統計資料編算，詳參原稿 p. 111-112 之說明。
問題 7	第 109 頁 1.10... 0.87 之數據如何算出應予說明。	回答同上：本研究係按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觀光衛星帳」等統計資料編算，詳參原稿 p. 111-112 之說明。
問題 8	A. 推估方式應考量合理性，如第 77 頁以銷售額之成長率做為廠商家數成長率似有不宜 B. 應有建議之檢核機制	A. 第 77 頁「以銷售額」應為誤植，於完稿已將「銷售額」修正為「廠商家數」。實際計算過程，詳見原稿第 248-249 頁。 B. 遵照辦理。並說明如下：現階段運動統計多屬運動參與，關於運動產業統計較無有系統之官方統計資料稽核佐證來源。本研究屬體育委員歷年委辦試編運動產業統計之一，故本研究現有作法為：(1)本主要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與財政部統計資料庫，並

	與會委員所提意見	與會委員所提意見的回覆
	<p>C. 若未來 100 年普查結果與本案結果有重大差異時之修正作業建議方案應予補充。</p>	<p>列示不同資料來源與計算公式之試編結果，以及最後採用數字，於附錄各業別估算表中。(2)本研究納入歷年相關委辦研究案之統計結果，並逐步增加架構與統計方法。(3)與各國統計結果、部分統計資料互相比較。</p> <p>C. 若未來 100 年普查結果與本案結果有重大差異，則將 100 年普查結果替換本研究的推估值，96-99 年則建議採內插法作修正</p>
<p>問題 9</p>	<p>A. 有關部分業別成長率之估算，可參酌體委會進行之運動消費支出調查。</p> <p>B. 引用財政部數據時應考量配合該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修訂之異動。</p>	<p>A. 體委會委託之「運動消費支出調查」仍辦理中，尚未出版(第 2 次調查於 101/7~8 辦理)，建請未來研究案可以參酌「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之運動消費支出比例，作為輔助 4552、4553 批發業別與 4732、4733 零售業別之運動消費成長率之估算。</p> <p>B. 本研究主要採於行業第五版與第六版修訂資料。行業範圍增加或縮減，造成成長率推估問題，則自行檢索行業範疇重新調整統計數字，如顧問業、支援服務業等。97 年起財政部稅務已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修訂，未來研究案將可以取得各業別細項的推估，而非本研究在 96-97 年必須採取中項或大項作為增加率的推估。</p>

<p>問題 10</p>	<p>A. 非普查年之推估方式，多引用財政部營利事業銷售統計資料，建議可針對普查年資料與營利事業銷售額統計行業進行勾稽比對。</p> <p>B. 非普查年批發或零售業生產總額估算，係採銷售額增長率估算，建議可參考經濟部工商企業經營概況調查和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計算當年毛利的變化情形。</p> <p>C. 報告第 42 頁有關生產總額定義易造成讀者誤解生產總值包含所有存貨變動項目，依聯合國 SNA 定義，生產總額僅包含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存貨變動。</p> <p>D. 報告第 44 頁利潤率之計算，除運動場館業別以營業收支計算外，餘業別均含非營業收支，考量非營業支出包含大部分企業投資損益及出售資產收益或損失，與生產活動無關，建議各業別利潤率計算方式與運動場館業別一致，較能反映實際營業利潤狀況。</p> <p>E. 報告第 82 頁末特別註解說明明廠商廣告贊助金收入在</p>	<p>A. 本研究主要以普查年工商普查總收入為推估之基礎，財政部營利事業銷售額為成長率為延長年成長趨勢推估依據，並未直接採計財政部財政統計之銷售額。本研究所採用成長率推算之行業分類四碼資料(95 年度開始)與六碼資料(97 年度開始)參見期末報告書 pp. 223-268 關於總收入推估計算。</p> <p>B. 本研究生產總額估算方法 1 採國民生產毛額估算成長率、方法 2 採銷售額估算成長率，於 95-99 年度採計方法 1 之估算結果，僅 100 年國民所得未公佈才採計方法 2 之推估數字，詳見報告書附錄(五)各業別估算表，頁碼為 223、226、229、232、235、238。</p> <p>C. 遵照辦理，修訂文稿註解。</p> <p>D. 於普查年補充計算營業利潤率，此外原報告書 p. 44 毛利率公式應修訂為 $(\text{營業收入}-\text{營業成本})/(\text{營業收入})$。</p> <p>E. 遵照辦理，修訂文稿。</p>
--------------	--	---

	<p>國民所得編算原則，應是誤解國民所得統計之編算方法，此部分編算原則應該是產業關聯表於編算產品別產值時，所採用之方法。提到所謂投入設算產值法，此方法於 95 年國民所得與產業關聯整合後，產業關聯表已不再採用此方法。</p>	
--	--	--

附錄八、第二次期末報告修正審查意見回覆

	與會委員所提意見	與會委員所提意見的回覆
問題 1	本報告若干統計項目(如非普查年之營業事業廠商家數)有實體資料可查詢而得者,應將其與推估而得者併列以供比對參考。	遵照辦理。已於修正稿第五章第三節分別以《財政統計》資料與《工商普查》資料推估結果進行對照比較。
問題 2	運動博弈業應注意產值計算問題,須扣除項目(如財富移轉部分)應確實予以扣除;運動彩券商建議以每家一位就業人數為原則,不用推估方式產生就業人數。	本研究博弈產值計算原則參閱原稿 P.109,圖 4-3-1 說明。產值與人數計算除富邦彩券發行服務之生產活動外,並已於修正稿增加經銷商產值、家數相關統計結果,相關計算請參酌修正稿附錄五估算表附表 5-1-8。相關數據參見附表 5-3-9 至 5-3-13 以及表 5-1-4 至 5-1-7。
問題 3	1. 文字統一及錯字問題仍有多處未完成,應請再予校正修訂(如增加率乙詞之統一性、P. 27、P. 37、P. 46-48、P. 50-52、P. 54、P. 58、P. 62-63、P. 70、P. 75、P. 79(漏字)、P. 80、P. 85、P. 91、P. 97、P. 100、P. 199 等處) 2. 相關內容前後應具一致性(如 P. 80 與 P. 81 之內容),請檢視整體報告內容再予通盤修訂。	1. 遵照辦理。已於修訂稿逐一修訂,感謝二位審查委員的細心指正。 2. 已重新修訂相關業別編算方法之敘述,以及估算方法,使前後一致。
問題 4	運動管理顧問業因財政部已提供本案相關參考資料,建議推估比例應再修訂。	遵照辦理,運動管理顧問服務業修訂比例參酌附表 5-1-15。說明詳見第四章 P42-43。
問題 5	P. 71 可行作法後段建議補充「惟在實際執行時宜先召開各機關間協調會以釐清明確項目定義」之文字。	遵照辦理,補充說明於 P77。
問題	1. P. 78 利潤率中之 9311 項目所指為何請說明	1. 遵照辦理。「9311」誤植已修正為「7311」,並說明於 P79-81。

6	<p>2. P. 98 廠商家數方法二係何者之營業額應說明；5811 係電視新聞出版業或新聞出版業請釐清；</p> <p>3. P. 114 之 9311 項目所指為何請說明</p> <p>4. P. 118 之 9319 項目普查年係以產業關聯表為基礎，而非普查年又以普查年為基礎，請說明；P. 139 及 P. 193 之 9319 廠商家數及員工人數如何產生請說明。</p>	<p>2. 遵照辦理。修訂「電視新聞出版業」為「新聞出版業」，並說明於 P101-P102。</p> <p>3. 遵照辦理。「9311」誤植已修正為「7900」，並說明於 P119。</p> <p>4. 原推估方法係以產業關聯統計中運動服務(15940)產值，分別以財政部財稅統計資料庫中職業運動業(9311)、運動場館業(9312)、其他運動服務業(9319)銷售比例分攤產值。產業關聯統計雖可提供生產總值與毛額、勞動報酬等相關統計，但無廠商家數、員工人數、銷售額等資料。而工商普查未涵蓋 9319 統計結果，為使資料來源一致，會後與二位審查委員討論結果，同意不作試編，故暫保留原 9319 試編表格。</p>
<p>問題 7</p>	<p>1. 附錄七問題 2 回復委員所提意見文字建議加列「惟若上述方式無法產生研究所需之比例時，建請可以委外研究方式建立各種比例的時間數列」；</p> <p>2. 問題 3 回復委員所提意見建議加列「但有抽樣母體」及最後加註「其他有相類似的項目建請後續研究時參照辦理」。</p>	<p>1. 遵照辦理，並說明於 P340。</p> <p>2. 遵照辦理，並說明如 P340。</p>
<p>問題 8</p>	<p>本報告 P. 89 有關運動傷害防護資料蒐集與計算，個人薪資所得建議不列入計算產值。</p>	<p>遵照辦理，並說明如 P92-P93。</p>
<p>問題 9</p>	<p>本會業已辦理運動消費支出調查，其結果可據以推估運動服(運動鞋)消費占服裝(鞋)之</p>	<p>遵照辦理，並說明於 P39 與 P197-P190。</p>

	比例，請研究單位將該比例列入運動服(運動鞋)批發零售之推估。	
問題 10	職業運動資料同意依研究團隊建議採問卷方式辦理，惟基於該類別業者多屬本會輔導對象，仍請研究團隊承諾於本會回收問卷後據以推估並以附件方式補充原結案報告。	遵照辦理，本研究將於問卷回收，承諾完成相關統計。惟由體委會公文發出問卷，至回收截止日起的 2 個星期內催收問卷。職業籃球共調查 7 家，回收 1 家；職業棒球共調查 4 家，回收 1 家。博弈業調查 2 家回收 1 家。回收率未如預期。
問題 11	<p>1. P. 40 以 5 家作為歷年家數之合理性說明；</p> <p>2. P. 41 之 0.29% 係引用何學者研究結論請再釐清；</p> <p>3. P. 41 中(細)業別請修正</p> <p>4. P. 165-167 之(八)至(十一)排序方式請再考量修訂。</p>	<p>1. 按稅務行業分類第六次修訂小業(602)，包括(6021-11)無線電視台、有線電視台(6021-12)。但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第八次行業分類修訂，工商普查(6021)為無線電視業，6022 為有線電視業。詳見說明如 P41。</p> <p>2. 遵照辦理，已修訂如 P. 42 所示，並刪除「採計周嫦娥(2005)運動休閒服務業概況調查統計推估中對於運動管理顧問業占全管理顧問業的比(0.29%)。」該敘述。</p> <p>3. 遵照辦理。並統一文字，行業分類 1 碼為大類；行業分類 2 碼為中類；行業分類 3 碼為小類；行業分類 4 碼為細類。</p> <p>4. 遵照辦理，將(八)至(十一)排序於前，見 P157-160。</p>
問題 12	運動旅遊業建議可運用現有交通部觀光局之調查進行資料取得。	本研究係以交通部觀光局之調查資料進行編算。國人國內旅遊總費用、以健身運動度假為目的之比例取自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由旅行社包辦比率則取自交通部觀光局歷年所編製《觀光衛星帳》。觀光外匯收入、外國旅客健身運動度假為目的之比例、由旅行社包辦比率則

		取自《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參閱原稿 P116-P117。
--	--	---------------------------------